



花蓮縣歷史建築長良連家古厝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東  
臺  
振  
業

花蓮縣歷史建築

# 長良連家古厝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委託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研究單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委託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研究單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計畫主持人：王惠君 教授

ISBN : 978-986-04-7619-4



9

789960

476194

## 目錄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緣起與目的.....	1-1
第二節 調查對象.....	1-3

### 第二章 文獻史料之蒐集及修復沿革考證

第一節 周邊環境變遷.....	2-1
第二節 連氏家族產業經營.....	2-22
第三節 長良村與連家古厝興修.....	2-44

### 第三章 建築與環境調查

第一節 建築配置與空間機能.....	3-3
第二節 原有工法調查及施工方法.....	3-15
第三節 傳統匠師技藝與材料分析.....	3-41
第四節 附屬建築與設施調查.....	3-42
第五節 植栽調查.....	3-50

### 第四章 現況與損壞調查

第一節 合院建築.....	4-1
第二節 石造倉庫.....	4-23
第三節 半月池.....	4-25
第四節 必要之解體調查、考古調查及發掘研究.....	4-26

### 第五章 再利用計畫

第一節 文化資產價值與周邊資源.....	5-1
第二節 再利用之潛力與限制分析.....	5-5
第三節 再利用規劃與建議.....	5-6

## 第六章 修復計畫

第一節 修復原則與方法研擬.....	6-3
第二節 修復項目及初步修復預算概估.....	6-8
第三節 因應計畫與緊急搶修之建議.....	6-11
第四節 日常維護管理計畫.....	6-15

## 附錄

附錄一、訪談內容.....	附錄 1-1
附錄二、提供之新聞稿.....	附錄 2-1
附錄三、成果報告社區說明會會議紀錄.....	附錄 3-1
附錄四、大事記.....	附錄 4-1
附錄五、期中審查意見綜理表.....	附錄 5-1
附錄六、期末審查意見綜理表.....	附錄 6-1
附 圖 建築圖集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緣起與目的

#### 一、計畫緣起

長良連家古厝位於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日治時期的長良，雖然曾被列為移民事業預定地，但並無規劃移民村之記錄，直到大正時期日人倉光昌章與連氏家族在此進行開墾。而後又在昭和 3 年(1928)5 月底，倉光昌章次子—倉光格將取得之土地，移轉至由連家所成立之東臺振業合資會社之後。至此，正式開啟了連家在長良地區的發展。

連家古厝為連氏家族在長良地區開墾初期所興建，建築本體為一棟七開間的三合院建築，由合院之主體正身，以及兩側護龍、內外埕與半月池所組成。在構法上同時融合了閩南式、日式、西式以及原住民構法的特色。而位於連家古厝的東北側之石造倉庫，牆厚 48 公分，是由當時會社中的工人所建。

民國 93 年(2004)3 月 19 日連家古厝因據歷史文化價值，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府文藝字第 09305800270 號)，登錄理由為「已有七十多年的歷史，且後代細心加以保存，原有木造格局、樑柱尚稱完整，為「ㄇ」字形建築七間起的大型鄉村」。至民國 104 年(2015)5 月，花蓮縣文化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及古蹟修復再利用辦法，為保存及活化文化資產，辦理連家古厝之修復與再利用計畫之調查。



【照片 1-1-1】連家古厝之合院建築正立面



【照片 1-1-2】連家古厝之石造倉庫

## 二、計畫目的與工作內容

依據文化資產法之規定與花蓮縣文化局之要求，本報告書擬透過下列之計畫項目，進行連家古厝之基礎調查研究、分析及研擬未來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 (一)、 文獻史料之蒐集及修復沿革考證。
- (二)、 現況調查，包括環境、結構、構造與設備、損壞狀況等調查及破壞鑑定。
- (三)、 原有工法調查及施工方法研究。
- (四)、 必要之解體調查，其範圍、方法及建議。
- (五)、 必要之考古調查及發掘研究。
- (六)、 傳統匠師技藝及材料分析調查。
- (七)、 文化資產價值與再利用適宜性之評估。
- (八)、 修復或再利用原則、方法之研擬及初步修復概算預估。
- (九)、 必要之現況測繪及圖說，包含以地籍圖標示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界線及周邊街廓名稱位置(比例 1/1200)，以地籍圖套繪，標示歷史建築範圍及使用配置、細部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景觀配置圖以及測量歷史建築本體面積等。
- (十)、 修復或再利用所涉建築、土地、消防及其他相關法令之檢討及建議。
- (十一)、 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所定因應計畫研擬之建議。
- (十二)、 必要之緊急搶修建議。
- (十三)、 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先期規劃，包括再利用必要設施系統以及經營管理之建議。
- (十四)、 成果報告之社區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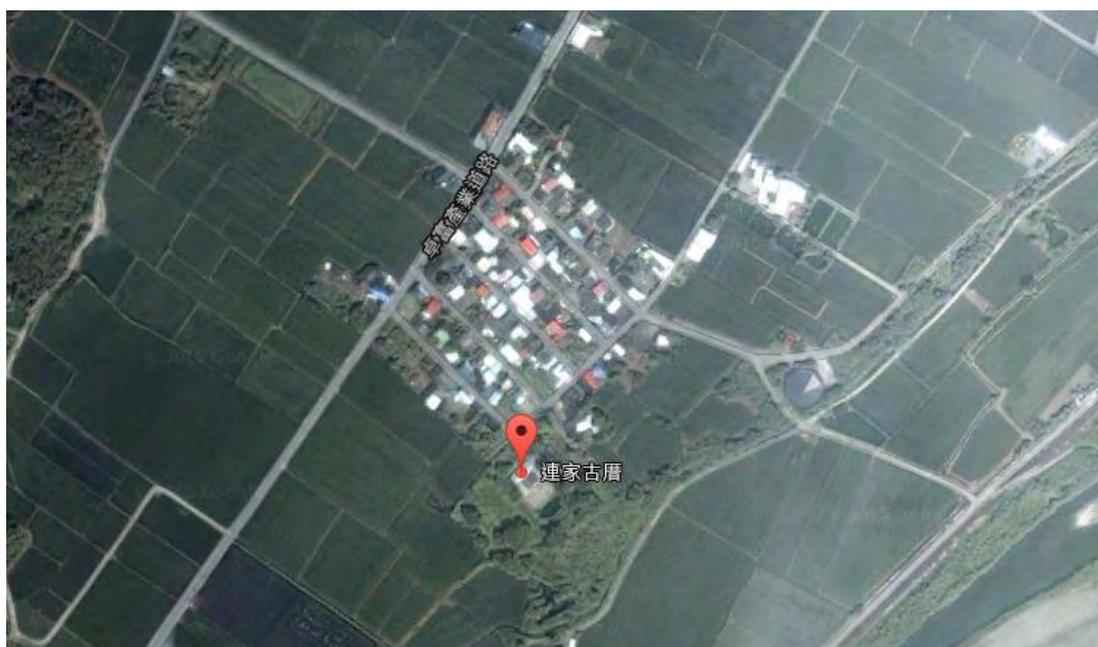
## 第二節 調查對象

### 一、 建物與土地範圍

本計畫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公告之「長良連家古厝」範圍為調查基準。

**基地位置：**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 2 鄰長良 12 號。

**工作範圍：**連家古厝之合院建築、石造倉庫與半月池。



【圖 1-1-1】連家古厝位置圖，黑色虛線為本次計畫範圍，資料來源：GOOGLE 地圖、地籍圖資網路便民系統

## 二、文化資產基本資料



文化資產類別	歷史建築	種類	宅第
歷史沿革	古厝已有七十多年的歷史，且後代細心加以保存，原有木造格局、樑柱尚稱完整，為「U」字形建築七間起的大型鄉村住宅，門前有庭院水池維持傳統形式，住宅左側的倉庫石頭砌的牆厚度二尺別處少見。		
歷史沿革資料來源	資料尚未填寫		
評定基準	具歷史文化價值者		
指定/登錄理由	古厝已有七十多年的歷史，且後代細心加以保存，原有木造格局、樑柱尚稱完整，為「U」字形建築七間起的大型鄉村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		
公告日期	2004/03/19	公告文號	府文藝字第09305800270號
主旨	資料尚未填寫		
所屬主管機關	花蓮縣政府		
所在地理區域	花蓮縣 玉里鎮		
地址或位置	長良里2鄰長良12號		
經度	121.288260420509		
緯度	23.2741644547443		
主管機關	名稱	花蓮縣文化局	聯絡單位 文化資產科
	聯絡電話	03-8227121	
	聯絡地址	花蓮縣 花蓮市 文復路6號	

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

## 第二章 文獻史料之蒐集及修復沿革考證

本歷史建築所在地為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位屬花東縱谷的中段地區。長良里過去被稱為「舊庄」<sup>1</sup>。清治時期的舊庄除了有平埔族短暫的居留以及阿美族人零散拓墾之外，其餘大部份的土地皆呈現荒蕪狀態<sup>2</sup>。日治時期長良雖曾被日本政府列為移民預定地，然而並無規劃移民村之記錄。一直到大正 9 年(1920)日人倉光昌章在此地取得共 139.9444 甲之土地，而後在昭和 3 年(1928)5 月底，倉光昌章次子一倉光格，將土地移轉至以連家成立之東臺振業合資會社，至此，正式開啟連家在長良地區的開墾。

本章首先藉由調查歷史建築周邊環境變遷以及連氏家族成員生平，來了解連家在長良地區開墾的土地沿革與開發過程，並且訪談現任所有權人連洪德先生，來了解古厝興修過程以及長良聚落發展。文獻史料的蒐集除了連洪德先生所提供之歷史資料以及調查日治時期相關文獻、報章與官方統計資料之外，由於連氏家族長輩以及當地的耆老多已過往，且已有部份歷史資料遺失。因此關於連家移墾的過程、重要家族成員生平與東臺振業合資會社的經營等，主要引用自張蓉峻以連碧榕的家書以及長子連文璞的日記為主軸，研究連家拓墾過程與家族成員生平之碩士論文—〈臺灣東部移墾的家族個案考察—以玉里長良連氏家族為例〉<sup>3</sup>。

### 第一節 周邊環境變遷

#### 一、 花蓮地區行政區劃沿革

臺灣東部地區受到自然環境影響，山脈的阻隔形成封閉且交通不便的地理環境。自荷、西、明鄭時期以來，漢人開墾的重心皆以西部為主，東部便成為原住民部落之所在。康熙 22 年(1683)，鄭克塽降清，結束了明鄭在臺灣二十二年的統治。隔年，清朝政府正式將臺灣納入版圖，並隸屬於當時的福建省。然而此時並非將全臺灣皆納入版圖之中，僅有設立臺灣、鳳山以及諸羅三縣<sup>4</sup>(【圖 2-1-1】)所示。而後到了雍正、道光年間，清廷治理的範圍雖逐漸擴大至噶瑪蘭廳(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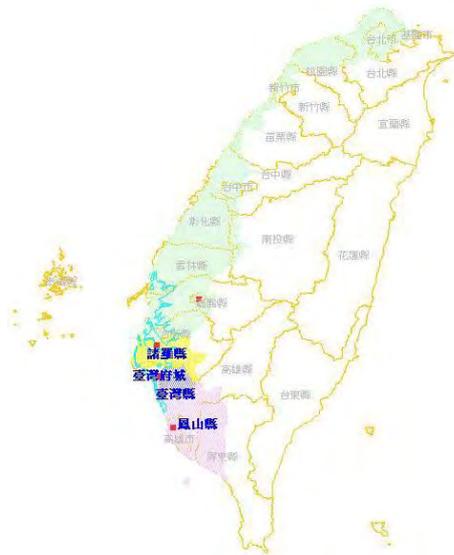
<sup>1</sup> 根據葉振輝所編纂的《玉里鎮志》(花蓮縣玉里鎮：花蓮縣玉里鎮公所)，民國 99 年(2010)，頁 23。長良里過去被稱為「舊庄」。

<sup>2</sup> 葉振輝，《玉里鎮志》(花蓮縣玉里鎮：花蓮縣玉里鎮公所)，民國 99 年(2010)，頁 23。

<sup>3</sup> 張蓉峻，〈臺灣東部移墾的家族個案考察—以玉里長良連氏家族為例〉，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碩士論文，民國 92 年(2003)。

<sup>4</sup> 范咸、六十七纂輯，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輯，《重修臺灣府志》(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民國 94 年(2005)，頁 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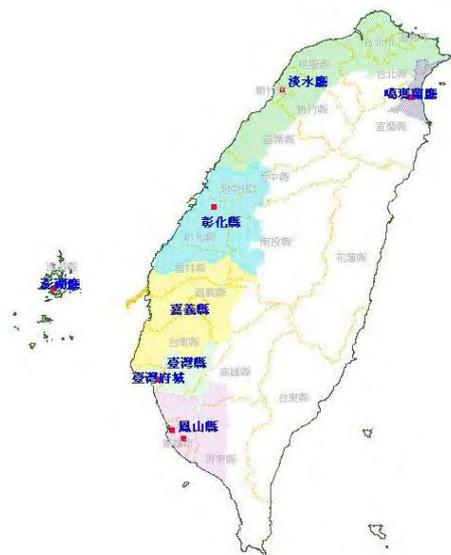
天的宜蘭),然而對於東部地區仍未正式管理(【圖 2-1-2】)。一直到同治 13 年(1874)發生牡丹社事件後,清廷才依沈葆楨之議,實施「開山撫番」。至此,東部地區才正式被納入清廷版圖(【圖 2-1-4】),並且設官治理。光緒元年(1875),臺灣東部設置卑南廳,轄境含括今日的臺東、花蓮縣<sup>5</sup>。光緒 12 年(1886),又增設卑南撫墾局及秀姑巒、花蓮兩分局<sup>6</sup>。光緒 14 年(1888),正式改卑南廳為臺東直隸州,並設置五鄉,分別為南鄉、新鄉、奉鄉、蓮鄉及廣鄉。其中新鄉的北部、奉鄉、蓮鄉以及廣鄉北半部即屬今天的花蓮縣<sup>7</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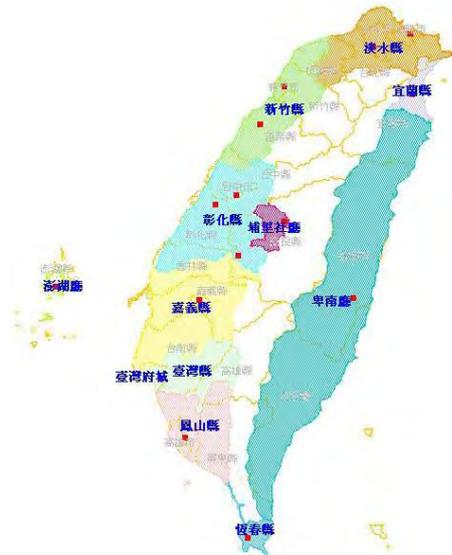
【圖 2-1-1】康熙 23 年(1684)清朝政府治理版圖,資料來源:臺灣歷史文化地圖



【圖 2-1-2】雍正 9 年(1731)清朝政府治理版圖,資料來源:臺灣歷史文化地圖



【圖 2-1-3】嘉慶 17 年(1812)清朝政府治理版圖,資料來源:臺灣歷史文化地圖



【圖 2-1-4】光緒元年(1875)清朝政府治理版圖,資料來源:臺灣歷史文化地圖

<sup>5</sup> 施添福,《臺灣地名辭書卷二:花蓮縣》(南投市:臺灣文獻館),民國 94 年(2005),頁 5。

<sup>6</sup> 施添福,《臺灣地名辭書卷二:花蓮縣》(南投市:臺灣文獻館),民國 94 年(2005),頁 5。

<sup>7</sup> 施添福,《臺灣地名辭書卷二:花蓮縣》(南投市:臺灣文獻館),民國 94 年(2005),頁 5。

光緒 20 年(1894)，中日甲午戰爭，清廷戰敗。隔年日本政府統治臺灣後，對地方政府制度以及行政區劃有所變更。根據《花蓮港廳要覽》<sup>8</sup>與《臺灣地名辭書卷二：花蓮縣》<sup>9</sup>中的記載，明治 29 年(1896)，在日治初期便將臺東直隸州改稱為臺南縣臺東出張所臺東支廳。明治 30 年(1897)，於臺東廳設置奇萊辨務署，隔年又將奇萊辨務署改稱為臺東廳花蓮出張所。明治 34 年(1901)，廢出張所，改設花蓮港、璞石閣、成廣澳、巴望衛四支廳，隸屬臺東廳。明治 42 年(1909)，地方官制改正後設立花蓮港廳，並將大部份原隸屬臺東廳璞石閣、成廣澳兩支廳所管轄的地區，改由花蓮港廳所管，此時亦為首次將花蓮獨立設治。而後到了大正 9 年(1920)10 月，地方制度改正後，分設花蓮、研海、玉里三支廳(【圖 2-1-5】)，又在昭和 3 年(1928)將復設鳳林支廳。昭和 12 年(1937)，廢除支廳並合併設成花蓮、鳳林、玉里三郡。

而本歷史建築所在之玉里鎮，清治時期則被稱為「璞石閣」<sup>10</sup>。光緒元年(1875)隸屬卑南廳下，光緒 14 年(1888)卑南廳改為臺東直隸州後，劃入奉鄉區域內<sup>11</sup>。到了日治時期，明治 34 年(1901)創設璞石閣支廳時將其設置在玉里鎮內。玉里之名，始於大正 6 年(1917)，東線鐵路通車時改稱<sup>12</sup>。地方認為玉里之名引自日本語的語意，「璞石」即為玉，故稱為玉里<sup>13</sup>。

## 二、長良地區土地發展變遷

長良位於花東縱谷中段中央山脈東側，拉庫拉庫溪沖積扇南緣。其扇面平均坡度和緩，在秀姑巒溪水系中，僅次於太平溪。由於開發條件優越，因此自古以來多有原住民在此活動。早在康熙 39 年(1700)以前，此區即為卑南覓社範圍之北端，一直到康熙 45 年(1705)因布農族越過中央山脈來到拉庫拉庫溪中游，此區便成為了卑南與阿美的緩衝地帶<sup>14</sup>。嘉慶末年到道光年間，由於漢人在西部拓墾範圍不斷增大，使原本居住於臺南平原上的西拉雅族<sup>15</sup>人逐漸向南移居，最後來到

<sup>8</sup> 《花蓮港廳要覽》(花蓮港：花蓮港廳)，昭和 16 年(1941)，頁 4-5。

<sup>9</sup> 施添福，《臺灣地名辭書卷二：花蓮縣》(南投市：臺灣文獻館)，民國 94 年(2005)，頁 5-6。

<sup>10</sup> 根據《玉里鎮志》，璞石閣之名由來眾說紛紜，一為布農族語，形容塵沙滾滾之意；二為阿美族語「pahoko」(蕨草之意)，因河床平原長滿蕨類植物；三為光緒元年(1875)時，駐臺總兵率兵來到此地，見秀姑巒溪滿佈純白的玉石，將白玉石比喻為「璞石」。

<sup>11</sup> 施添福，《臺灣地名辭書卷二：花蓮縣》(南投市：臺灣文獻館)，民國 94 年(2005)，頁 83。

<sup>12</sup> 葉振輝，《玉里鎮志》(花蓮縣玉里鎮：花蓮縣玉里鎮公所)，民國 99 年(2010)，頁 9。

<sup>13</sup> 施添福，《臺灣地名辭書卷二：花蓮縣》(南投市：臺灣文獻館)，民國 94 年(2005)，頁 83。

<sup>14</sup> 林聖欽，〈花東縱谷中段的土地開發與聚落發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民國 84 年(1995)，頁 12-19。

<sup>15</sup> 根據潘繼道，〈花蓮大庄「舊人」後山移民史〉，《史耘》，第 8 期，民國 91 年(2002)。大庄上的平埔族人原族群應為西拉雅族，原本分佈在臺灣南部平原與近山區域，其中又可分為西拉雅、大滿、馬卡道三個亞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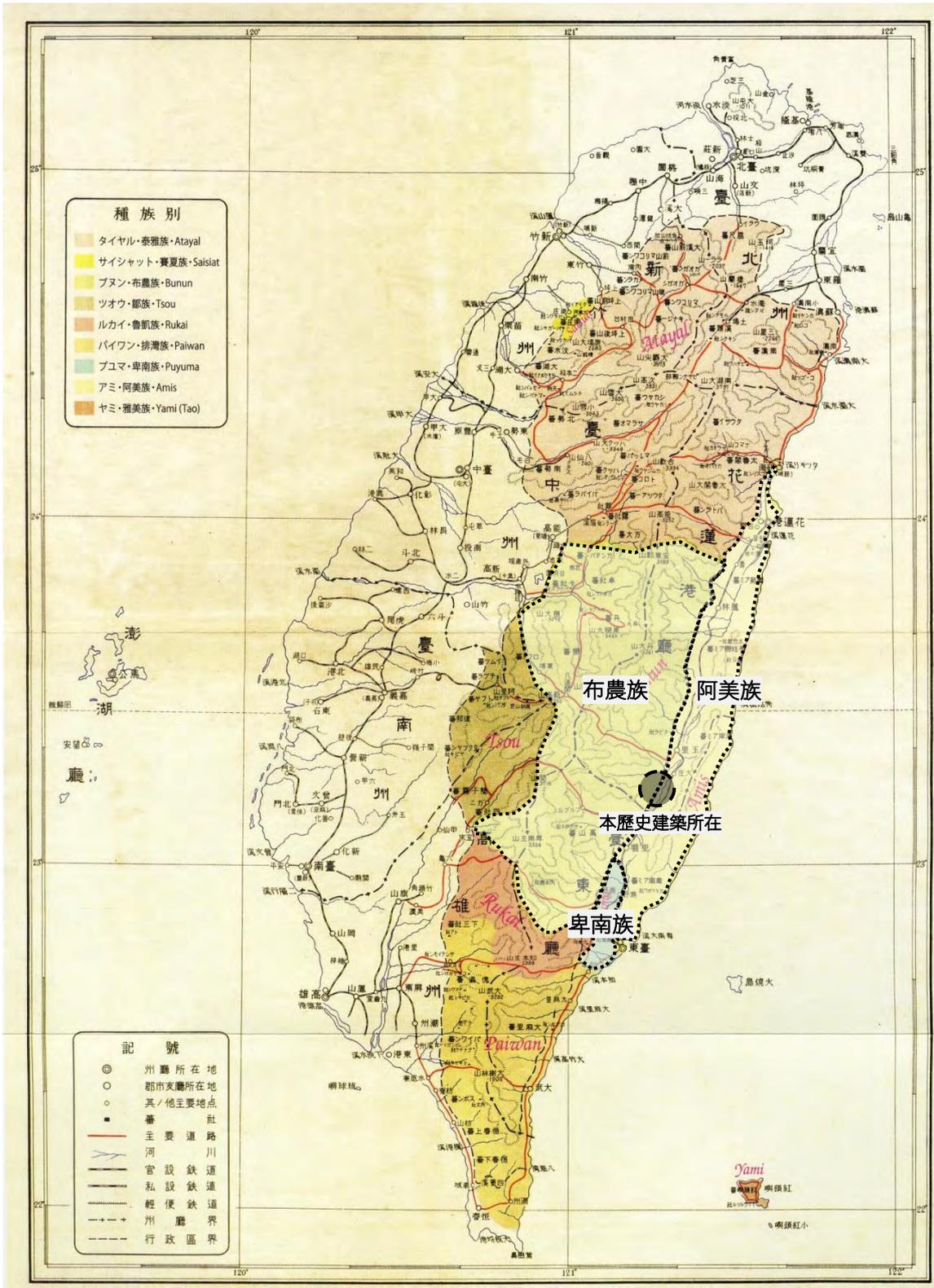
臺東平原上的卑南社附近<sup>16</sup> (約在今天的花蓮縣富里鄉富里村)。由於此地附近仍屬卑南族勢力範圍，因此受到卑南族人的驅趕而繼續向北遷徙，最後來到秀姑巒溪中游，進入阿美族群的分布範圍。當時富里鄉境內的阿美族分布區域，南起石碑，北至吳阿再溪(今吳江村)南岸。為了爭奪土地，西拉雅族時常與阿美族爭鬥，最後西拉雅族建立起了「大庄」(今舊莊一帶)聚落。其後隨著前山族人的前來，勢力逐漸壯大，再加上與卑南族通婚，而後便道光 22 年(1842)聯合卑南族攻打秀姑巒溪東岸之阿美族人。結果阿美族人戰敗，向北遷移，建立烏漏社(今瑞穗鄉鶴岡村)及沙荖村(今光復鄉南富村)。阿美族人戰敗後，西拉雅族便向東遷移。道光 28 年(1848)前後，多數的族人已遷居至新建的大庄(今新莊一帶)，部份遷居至蠻人埔(又稱萬人埔，今萬寧一帶)，原本的大庄則被稱為「舊庄」(【圖 2-1-7】)<sup>17</sup>。而長良地區之土地，西拉雅族雖曾在此地建立零星的建築，但由於周遭的布農族群時常下山侵擾，因此並未形成永久型聚落，大多仍為原野地。



【圖 2-1-5】花蓮港廳管內略圖，資料來源：《東宮殿下奉迎 紀念寫真帖》附圖，大正 12 年(19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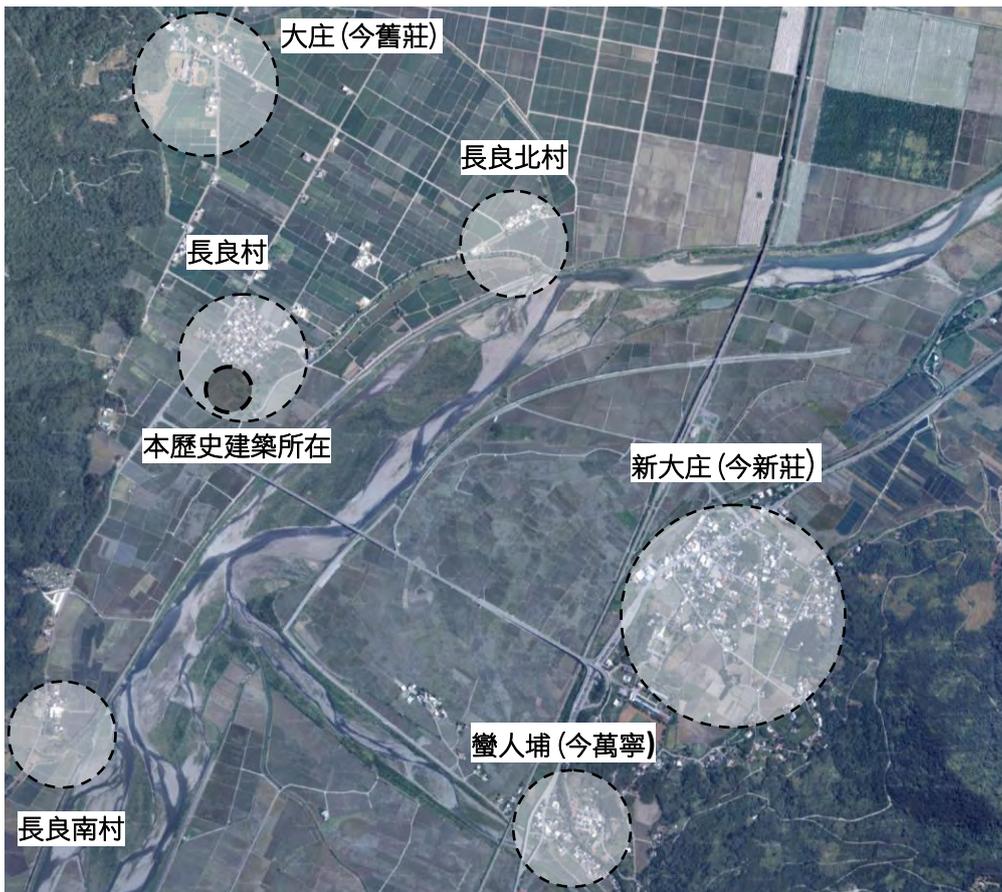
<sup>16</sup> 今田巖，〈大庄の平埔族〉，《南方土俗》，第 2 卷第 2 號，昭和 8 年(1933)，頁 191-194。

<sup>17</sup> 潘繼道，〈花蓮大庄「舊人」後山移民史〉，《史耘》，第 8 期，民國 91 年(2002)，頁 8-10。



【圖 2-1-6】臺灣原住民族群分布圖

底圖來源：湯淺浩史，《瀨川孝吉 臺灣原住民族影像誌—布農族篇》(臺北市：南天書局)，民國 98(2009)年出版，頁 3。



【圖 2-1-7】長良地區地名位置關係，底圖來源：臺灣百年歷史地圖，2013 年正射影像圖。

### 移民村預定地的設立

而後到了日治初期，當時身為殖民地的臺灣，在經營上對於日本政府財政是一大負擔，因此初期移民政策採取鼓勵私人資產家來臺移民開墾，再由政府給予開墾許可上的支持。根據《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sup>18</sup>在大正元年(1912)所作的統計，當時全臺灣共有 38 筆開墾許可地，然而最後實際招募到的僅有 8 件，包括花蓮吳全城(今壽豐鄉平和村)的賀田組農場、臺中的源成農場與辜顯榮農場、南隆農場等。雖然這些私人移民有政府的支持，但最後仍以失敗收場。其原因包括私營移民的資金不足以建立完善的移民村，再加上日人來臺水土不服使得死亡率增加等<sup>19</sup>。雖然私營移民以失敗收場，然而臺灣的移民政策對當時日本政府來說卻有其必要性，除了可加強對臺灣的統治外，還有為日本之後向南發展殖民的準備，並且也可調節日本過剩的人口與彌補農民土地過少的問題<sup>20</sup>。也因此日本政府便在明治 42 年(1909)時，開始著手進行官營移民。除了訂定移民相關規定與設立移民指導所外，同時也調查臺灣各地適合開墾的移民地。

<sup>18</sup> 《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臺北市：臺灣總督府)，大正 8 年(1919)，頁 2-16。

<sup>19</sup> 《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臺北市：臺灣總督府)，大正 8 年(1919)，頁 2-16。

<sup>20</sup> 《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臺北市：臺灣總督府)，大正 8 年(1919)，頁 17-20。

依照《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在明治 41 年(1908)所作的移民適宜地調查，臺灣西部適宜地共有 92235 甲；臺灣東部共 27538 甲。兩相比較後，西部地區擁有的土地較多且衛生狀態也較東部良好。相反的，東部地區不但交通不便，又有原住民的威脅。然而西部地區因開發較早、人口密集，使得土地零散，無大片可開發之土地。而東部地區不但人口密度低，也可大範圍開墾<sup>21</sup>。基於上述的理由，最後選定臺灣東部共十五處原野作為移民預定地，其中長良便屬其中一處。並且同時將名稱一併更改，如原本被稱為「璞石閣」的長良原野地，便改稱為「長良村」，取「平和發展」之意。十五處移民預定地的位置、土地面積與名稱可參照【表 2-1-1】。

【表 2-1-1】臺灣東部地區移民適宜地調查，單位：甲

管轄廳別	原野名	新命名	水田	旱田	原野	山林	建地	池沼	合計
花蓮港廳	七腳川	吉野村	-	1065.75	1024.91	--	-	-	2090.66
	拔仔	大和村	157.195	333.5	1041.66	-	-	-	1532.36
	水尾	瑞穗村	24.555	344.37	997.65	-	-	-	1366.575
	針墾	末廣村	23.3	79.56	329.24	11.26	3.93	-	447.32
	<b>璞石閣</b>	<b>長良村</b>	<b>29</b>	<b>50</b>	<b>940.19</b>	<b>-</b>	<b>-</b>	<b>-</b>	<b>1019.19</b>
	吳全城	賀田村	90	240	1011.15	-	52.7	-	1393.85
	鯉魚尾	豐田村	180	990	1165.02	-	169.73	-	2504.75
	加禮宛	平野村	-	1595.11		-	-	-	1595.11
	鳳林	林田村	450	1610	1325.34	-	319.87	-	3705.21
臺東廳	新開園	池上村	38.255	57.46	2209.59	-	7.65	57.32	2370.28
	鹿寮	鹿野村	41.91	169.61	1639.26	308.98	-	-	2159.76
	呂家	旭村	22.19	961.77	1475.98	-	0.9	-	2460.84
	知本	美和村	-	96.14	331.89	-	-	-	428.03
	大埔尾	大原村	54	900	865.79	-	126.67	-	1946.46
	加路蘭	富原村	-	-	2517.82	-	-	-	2517.82
		合計		1110.435	8493.275	16875.49	320.24	681.45	57.32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臺北市：臺灣總督府)，大正 8 年(1919)，頁 50-51。

在這十五處的移民預定地中，吉野村為官營移民最初的試驗地。明治 43 年(1910)，由荳蘭移民指導所招募十二戶到七腳川，明治 44 年(1911)便正式更名為「吉野村」，並且同時新設支線鐵路與移民家屋<sup>22</sup>。同年，共收容了一百七十戶。豐田村的土地則原為私營移民賀田組所經營。明治 43 年(1910)時被臺東拓殖合資會社買收，隔年招募熊本、宮城兩縣的移民<sup>23</sup>。林田村則是到了大正 3 年(1914)才正式建立<sup>24</sup>。然而一直到大正 6 年(1917)公告終止官營移民<sup>25</sup>之前，花蓮地區僅有建立上述三座移民村。長良村雖曾被訂為移民預定地，卻一直都沒有開墾之記錄。

<sup>21</sup> 《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臺北市：臺灣總督府)，大正 8 年(1919)，頁 44-58。

<sup>22</sup> 《三移民村》(花蓮港廳：花蓮港廳)，昭和 3 年(1928)，頁 1。

<sup>23</sup> 《三移民村》(花蓮港廳：花蓮港廳)，昭和 3 年(1928)，頁 10。

<sup>24</sup> 《三移民村》(花蓮港廳：花蓮港廳)，昭和 3 年(1928)，頁 19。

<sup>25</sup> 《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臺北市：臺灣總督府)，大正 8 年(1919)，頁 347-356。

## 布農族群之抗日行動

如前所述，自西拉雅族戰勝阿美族人，向東遷移建立起「大庄」聚落之後，長良地區便成為西拉雅族以及布農族間爭鬥的場所。根據《玉里支廳下ブヌン族概況》<sup>26</sup>中，玉里地區下布農族群又可分成丹社系、巒社系以及郡社系，而本歷史建築周遭又以巒社系為主(【圖 2-1-8】)。

日治時期之後，日本政府初期對於原住民的治理，主要採取懷柔政策。然而隨著政權逐漸穩定，政策便轉為武力討伐。自明治 42 年(1909)，日本政府頒布「五年理番計畫」，此計畫於明治 43 年(1910)至大正 3 年(1914)間實施。除了藉由設置駐在所加強對原住民的控制之外，到了明治 44 年(1911)後，又轉為加強軍事討伐，調查並且沒收原住民所擁有之槍枝武器<sup>27</sup>。此時，由於「北番」(主要指泰雅族)之所在地為樟腦的重要產地，再加上鄰近北部政治重心，因此在計畫實施時，係以「北番」為主，對於包括布農族在內的「南番」仍採較溫和的態度治理<sup>28</sup>。

然而在大正 3 年(1914)時，日本政府於璞石閣支廳召集各社頭目，並且下令收押銃器<sup>29</sup>，成為了大正 4 年(1915)「大分事件」的導火線。「大分事件」的領導者 Dahu ali 以及 Aziman Siking 兄弟，於大正 4 年(1915)5 月 17 日率領 56 名布農族人攻擊日本田崎警部，造成 12 名日警喪生，並且斷絕交通多日<sup>30</sup>。

經此次的事件後，使日本政府更為加強對布農族領域的監控。其後，部份的郡社與巒社群的族人至南投一帶交換物資，並且商討與日本政府長期對抗，而 Dahu ali 更將基地轉至丹大一帶。日本政府隨即加強對丹大一帶的監視，另一方面則加緊修築警備道路。大正 6 年(1917)，丹社群的族人遭到日本警察侮辱，隨後於同年的 1 月 8 日，召集族人攻佔 Pabula 社附近的水源，並且攻擊前來打水的日本警察與隘勇。聽聞此事之後，包含 Dahu ali 在內的花蓮、臺東的布農族人皆前來支援，包圍丹大駐在所。直到 1 月 21 日，由於糧食已盡，因此向日本政府請求和解<sup>31</sup>。此次的事件，即為「丹大事件」。對於布農族人而言，此時的「出草」行為並非只是過去傳統的 Makavas(出草)，而是族群受到威脅而一致對外的 pasanpanah(戰爭)<sup>32</sup>。

<sup>26</sup> 《玉里支廳下ブヌン族概況》(花蓮港：花蓮港廳)，昭和 7 年(1932)。

<sup>27</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誌稿》(不詳：臺灣總督府警務局)，大正 10 年(1921)，頁 186-192。

<sup>28</sup> 海樹兒·戈刺拉菲，《布農族部落起源及部落遷移史》(臺北市：原民會)，民國 95 年(2006)，頁 190。

<sup>29</sup> 《玉里支廳下ブヌン族概況》(花蓮港：花蓮港廳)，昭和 7 年(1932)，頁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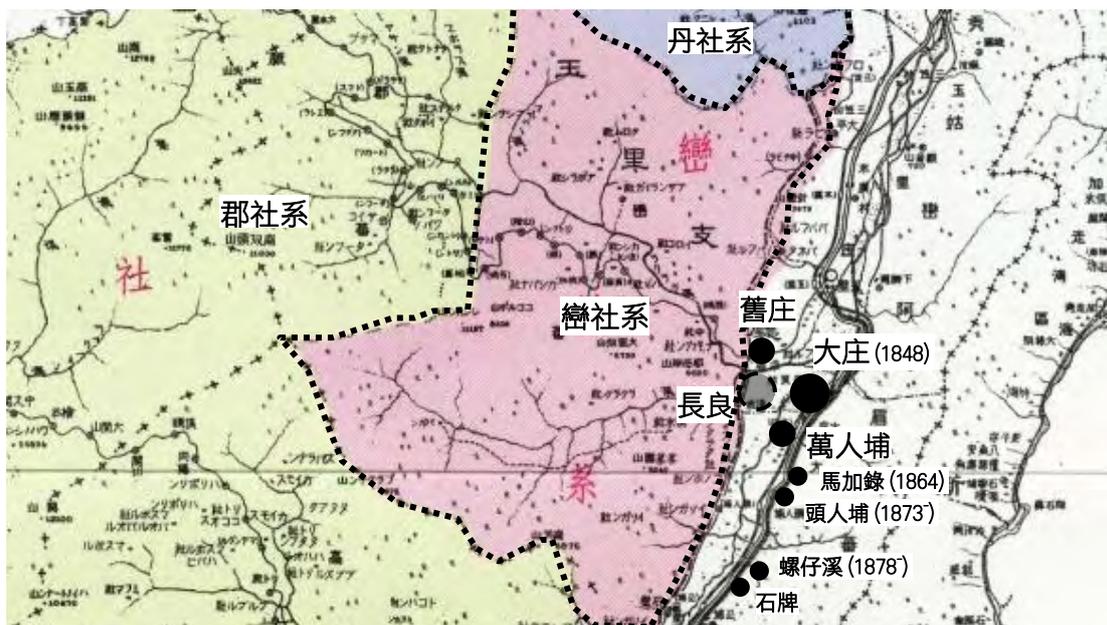
<sup>30</sup> 田哲益，〈布農族歷史發展與演進〉，《歷史月刊》，第 263 期，民國 98 年(2009)，頁 81。

<sup>31</sup> 葉家寧，《臺灣原住民史 布農族史篇》(南投市：臺灣文獻館)，民國 91 年(2002)，頁 59-61。

<sup>32</sup> 海樹兒·戈刺拉菲，《布農族部落起源及部落遷移史》(臺北市：原民會)，民國 95 年(2006)，頁 191。

其後，日人倉光昌章在長良地區進行開墾，但同樣遭到布農族群的侵擾，一直到連氏家族進入此地開墾之後才較為順利。根據連洪德先生的訪談，過去連家與布農族群之間，以「敦親睦鄰」以及「以物易物」的方式相處。藉由將對方視為親族以及交換物資等的方式，與布農族群間保持良好的關係，而布農族人們在下山出草之前亦會先行通知長良聚落的居民。另一方面，連家與西拉雅族之間亦有相當密切的關係。因此在後期連家稻米收穫很多的時候，也會將稻米送往交通較為方便，西拉雅族在大庄(今東里)所設置的碾米廠處理，隨之將長良地區生產的部份稻米在大庄販售。

布農族群間的抗日行動，一直到昭和 8 年(1933)4 月 22 日<sup>33</sup>，Dahu ali 率領 11 人代表，與高雄州知事野口敏治會面之後，才正式畫下句點(【照片 2-1-1】、【照片 2-1-2】)。日本政府為加強控管，便於昭和 8 年(1933)至昭和 12 年(1937)間，開始施行集團移住。起先有部份布農族人先搬至長良一帶，卻因為無法適應平地的環境，遂改遷至較靠近山坡的清水一帶。然而在移住的第二年發生瘧疾，造成多位族人因病而死，因此再次遷移至北邊的中平、太平一帶，以及南邊的古風、白端、崙天等地<sup>34</sup>。



【圖 2-1-8】布農族與平埔族部落分布圖

● 本歷史建築所在 ● 平埔族聚落

資料來源：林聖欽，〈花東縱谷中段的土地開發與聚落發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民國 84 年(1995)，頁 30。

底圖來源：湯淺浩史，《瀨川孝吉 臺灣原住民族影像誌—布農族篇》(臺北市：南天書局)，民國 98 年(2009)出版，頁 4。

<sup>33</sup> 根據〈理蕃史上劃期的なラホアレの歸順式 きのふ高雄州廳前に於ていと、嚴肅に舉行さる〉《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8 年(1933)4 月 23 日，版次 03。歸順式於昭和 8 年(1933)4 月 22 日正式舉行，然而依照井出季和太所著《臺灣治績志》的記載卻為昭和 8 年(1933)4 月 20 日。由於《臺灣日日新報》為每日即時的報導，時間點應較為準確，因此本文仍以《臺灣日日新報》為主。

<sup>34</sup> 葉家寧，《臺灣原住民主布農族史篇》(南投市：臺灣文獻館)，民國 91 年(2002)，頁 75-77。



【照片 2-1-1】最終の未歸順蕃ブヌン族ラホアレ一行（二十六名）の歸順式，資料來源：井出季和太，《臺灣治績志》，昭和 12 年(1937)，臺灣大學圖書館。

### 長良地區的開墾

根據《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倉光格官有原野成功賣渡許可書再下附並許可地面積訂正願許可ノ件」<sup>35</sup>中，長良地區的開墾一直到大正 7 年(1918)時，日人倉光昌章向日本政府提出「豫約賣渡」<sup>36</sup>申請(【圖 2-1-9】)。申請地點便在花蓮港廳奉鄉長良村，土地面積共 139 甲 9 分 4 釐 4 毫 4 絲<sup>37</sup>(【圖 2-1-10】)，並且在大正 9 年(1920)2 月時申請成功，期限在大正 9 年(1920)3 月 3 日到大正 14 年(1925)3 月 2 日的五年間。在申請成功同年 6 月，便將管理權委託給坂本佐一郎(【圖 2-1-11】)。然而在當時，長良大部份的土地仍屬原野地。開墾的不易、從日本來臺開墾的工人水土不服，再加上當時周遭布農族群襲擊日本警察的事件頻傳，使得倉光昌章開墾的進度並不順利。

因上述之理由，倉光昌章在大正 11 年(1922)時提出延期申請，將開墾期限延長至昭和 2 年(1927)9 月 2 日，總共延長兩年六個月。然而在大正 13 年(1924)2 月時，倉光昌章過世。繼承人為次子倉光格，並且倉光格在同年 7 月同樣將管理權委託給坂本佐一郎。又在 8 月時，將豫約賣渡的權利讓渡給連碧榕(【圖 2-1-12】)。但推測當時日本政府為了鼓勵日本人來臺開墾，對日人限制較少；對漢人的限制較嚴格。因此在後期的文件中，雖然此時的土地可能是連家與日本人合作開墾，或者是連家為主導，但豫約賣渡的文件仍是倉光格之名。

<sup>35</sup>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倉光格官有原野成功賣渡許可書再下附並許可地面積訂正願許可ノ件」，典藏號 000041350189003002M，文號 15，冊號 4135。

<sup>36</sup> 豫約賣渡的申請係指申請成功後，須在期限內達成一定開墾範圍、面積等條件，達成後便可向政府買下申請之土地，若無達成則政府可將土地收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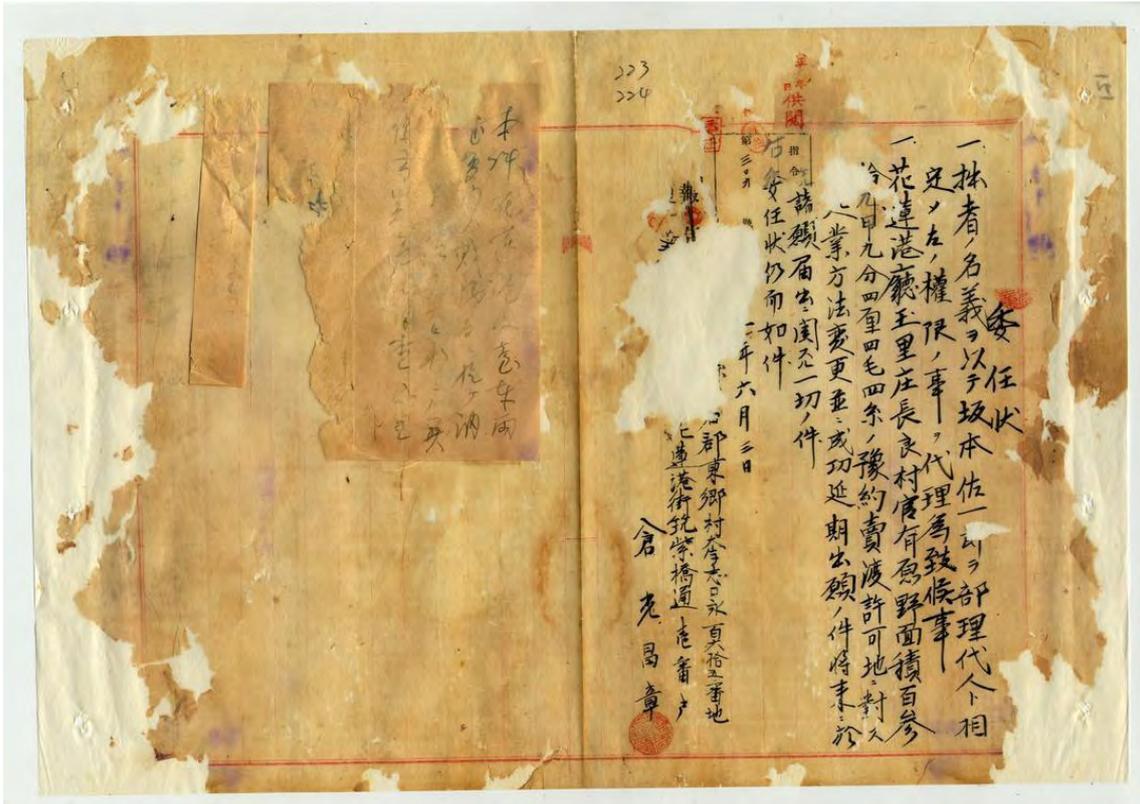
<sup>37</sup> 139.9444 甲的土地面積係根據《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與昭和元年(1926)《東部地方開發計畫調查書》中所記載，然而依照土地臺帳則為 140.9441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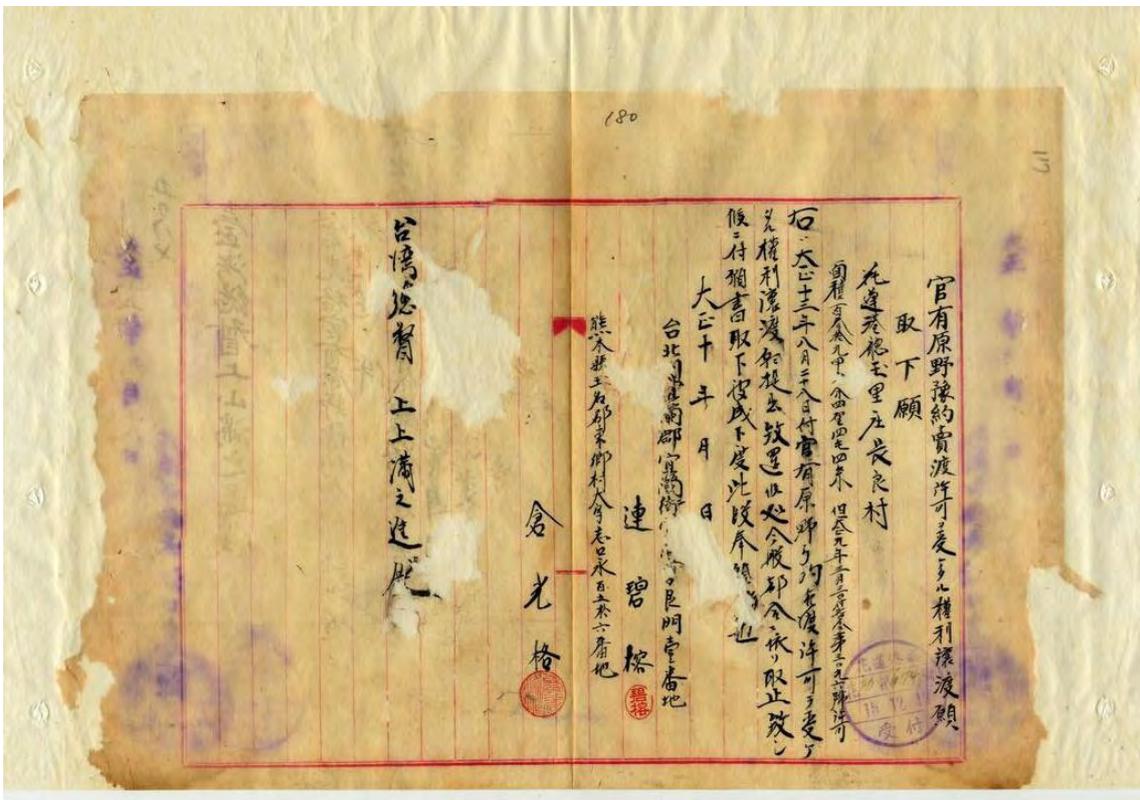
【圖 2-1-9】倉光昌章官有原野豫約賣渡願ノ件，資料來源：「倉光格官有原野成功賣渡許可書再下附並許可地面積訂正願許可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文號 15，冊號 4135。



【圖 2-1-10】官有原野豫約賣渡願，資料來源：「倉光格官有原野成功賣渡許可書再下附並許可地面積訂正願許可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文號 15，冊號 4135。



【圖 2-1-11】委任狀，資料來源：「倉光格官有原野成功賣渡許可書再下附並許可地面積訂正願許可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文號 15，冊號 4135。



【圖 2-1-12】官有原野豫約賣渡許可權利讓渡願，資料來源：「倉光格官有原野成功賣渡許可書再下附並許可地面積訂正願許可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文號 15，冊號 4135。

由上述內容可知，直到倉光昌章向日本政府申請長良的開墾時，此地區尚未平定。而後到了昭和 3 年(1928)，連家正式取得土地所有權時，仍是如此。在另一方面，根據《東風采風錄》<sup>38</sup>中，過去曾擔任連家總管連王焜所述：

「民國 10 年(1921)，我的堂兄、伯父先來這兒，開始開墾(中略)。當時，民國 10 年(1921)，日本人不准本省人有土地所有權。若要申請土地開發，日本人一律拒絕。」

「最初，日本帝國代議士倉光昌章，向日本政府申請開發，期限是三年；實際上是由日人南村主持開墾。當時這長良只是一片莽原、大森林和石頭。山胞還有殺人祭的習尚，時常下山劫掠、砍頭。」

「當時從日本也抽調一批人來開墾，但是不太順利。因為有很多來開墾的人，水土不服、生病，又加上山胞時時下山來搶殺，不久之後，全部逃回日本去了。」

「原來倉光昌章向日本政府申請的開發期限是三年，先由南村開墾；可是沒想到開墾的困難很多。不料這位倉光昌章病了，臨終前委請好友—當時花蓮公學校校長坂本茂全權處理。坂本茂與連碧榕、連文璞父子頗有交誼，於是請連氏父子繼續開墾。條件相當優渥。最後將開墾的田地，全部過戶給連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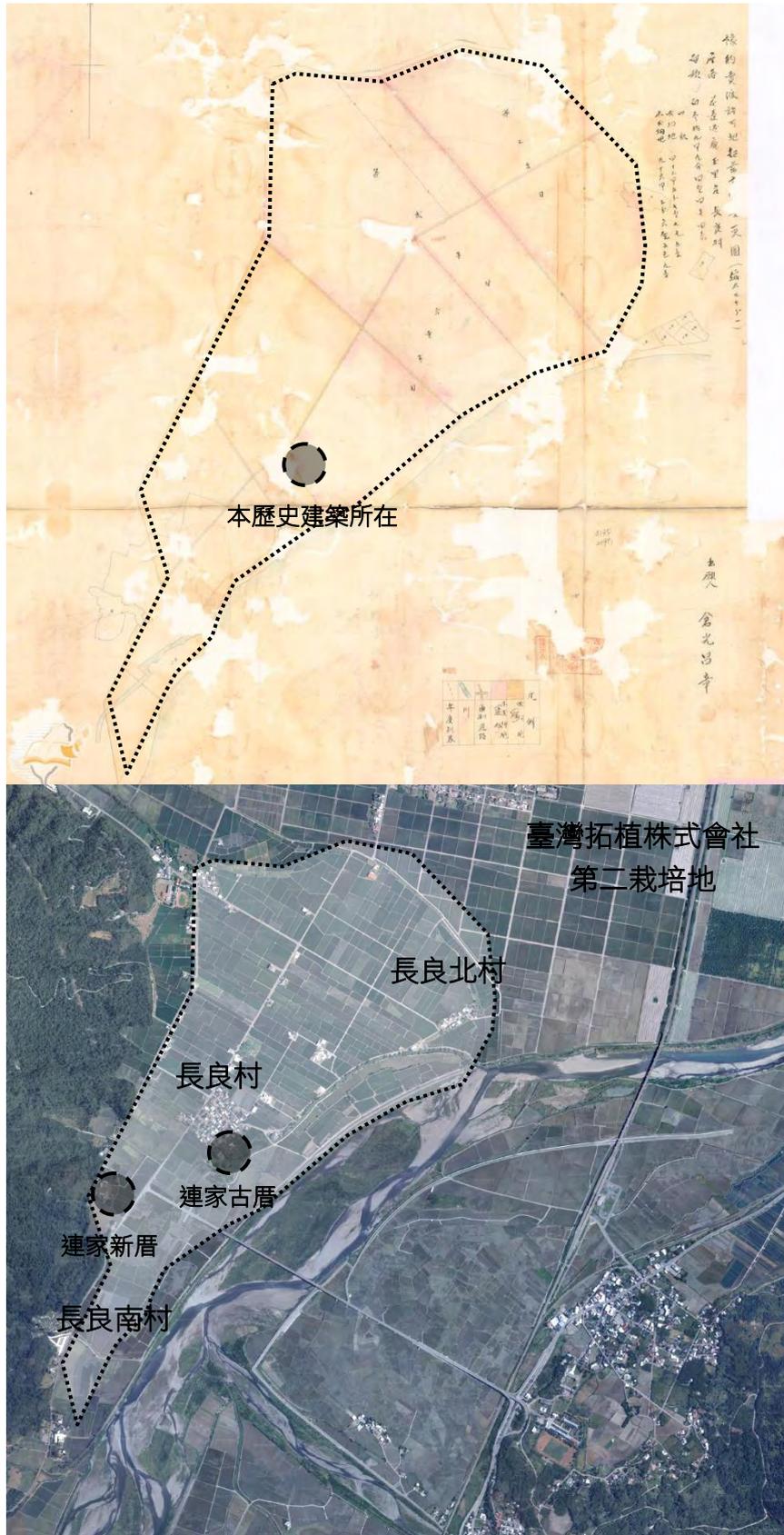
將連王焜的敘述與「倉光格官有原野成功賣渡許可書再下附並許可地面積訂正願許可ノ件」比對之後，可發現內容大致相同，然而倉光昌章申請的年限應為五年，而坂本茂則可能為坂本佐一郎的親屬或兄弟。並且如前所述，長良地區歷經平埔族人以及日本人的開墾，但皆因為周遭布農族群的侵擾，並未永久定居於此，直到連氏家族在此開墾。

### 連氏家族的開發

如連王焜的描述，連家早在大正 10 年(1921)時便已來到長良開墾，而又根據連洪德先生的訪談，最早係在長良地區東北角進行開墾，即今天的長良北村。而後，根據長良段土地臺帳，倉光格於昭和 3 年(1928)5 月 31 日，正式將 139.9444 甲的土地所有權轉讓給由連家主導之東臺振業合資會社。在此之後，連家的開墾範圍才逐漸擴張，並開始著手進行長良的規劃。雖然長良村目前無資料明確記載開始興建的時間點，但根據張蓉峻<sup>39</sup>所寫，連家的「新厝」是在昭和 9 年(1934)時，為了不打擾連碧榕清修而開始籌建。並且，連洪德先生亦曾在訪談中提及，新厝與古厝的落成時間大約相差了五年，因此可推測連家古厝可能是在正式取得土地之後，才開始籌建或興建，並且約在昭和 4 年(1929)時興建完成。而長良村則可能在古厝興建完成之後才著手規劃，並且逐漸形成今天長良村之範圍。

<sup>38</sup> 黃守誠，《東風采風錄》(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民國 73 年(1984)，頁 96-97。

<sup>39</sup> 張蓉峻，〈臺灣東部移墾的家族個案考察—以玉里長良連氏家族為例〉，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碩士論文，民國 92 年(2003)，頁 90-91。



【圖 2-1-13】大正 7 年(1918)，倉光昌章提出豫約賣渡申請之土地範圍與現況圖對照  
上圖資料來源：倉光格官有原野成功賣渡許可書再下附並許可地面積訂正願許可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 000041350189003002M，文號 15，冊號 4135。  
下圖資料來源：臺灣百年歷史地圖，2013 年長良地區正射影像圖。

在進行長良地區開墾的同時，於昭和 5 年(1930)時，連家亦著手進行水圳工程。隨著工事的進行，連家便利用收耕時期，動員工人興築水圳。昭和 7 年(1932)，由於秀姑巒溪沿岸溪水沖蝕，造成長良土地流失，連文璞便委託工程師德永氏負責堤防規劃，並協助官方出願許可與臺銀貸款申請。隔年 11 月，獲得秀姑巒溪工程施工許可。此後歷經兩年，也就是昭和 10 年(1935)時，較晚開發的南村沿岸堤防也大致完成，但此後連家仍每年進行維護、改良等工程。此情況一直持續到民國 35 年(1946)新圳頭落成<sup>40</sup>。

根據連洪德先生的訪談，連家於昭和 3 年(1928)所取得的 139.9444 甲土地，應為日治時期時，連家在長良地區所開墾之土地範圍，如【圖 2-1-13】所示。在昭和 10 年(1935)完成南村的沿岸堤防之後，整個長良聚落的景觀也逐漸形成。長良聚落大致可分為北村(今長良北村)、本村(今長良村)以及南村(約在今長良公墓周邊)，其中又以本村作為聚落的中心。

另外，在連洪德先生的訪談中也曾提到現況位於連家古厝左護龍外石造倉庫的石頭，是當初從秀姑巒溪溪底運上來的卵石，並且利用工人休耕時所建造的。由上述可推測石造倉庫可能是當時在昭和 7 年(1932)進行堤防工程時，利用從秀姑巒溪運上來的卵石而建。

並且如前所述，連家的「新厝」是在昭和 9 年(1934)時，為了不打擾連碧榕清修而開始籌建。新厝的位置位於長良村的西南方山腳下，由於新厝在平面格局、規模上皆較古厝來得大，並且因為當時開墾事業較為穩定，所以使用的建材也較好(【照片 2-1-5】)。也因為如此，在新厝建好之後，連家的家族成員大多搬進新厝居住，古厝則成為會社事務的辦公室以及長良村的聚集中心。然而新厝現況僅剩左護龍，右護龍已拆除，而正身則已改建為連家宗祠(【照片 2-1-7】)。現況留存的左護龍雖有部份空間毀損較嚴重，但整體上仍保持得相當完善。



【照片 2-1-2】連家古厝左護龍外石造倉庫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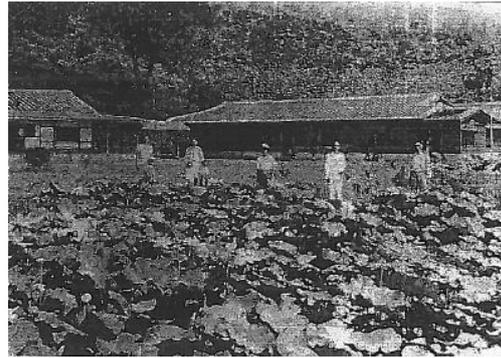


【照片 2-1-3】石造倉庫使用秀姑巒溪卵石

<sup>40</sup> 張蓉峻，〈臺灣東部移墾的家族個案考察—以玉里長良連氏家族為例〉，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碩士論文，民國 92 年(2003)，頁 89-90。



【照片 2-1-4】連家古厝，照片中的右側為連家古厝右護龍，中央為過去之木造倉庫  
資料來源：連洪德先生提供。



【照片 2-1-5】連家新厝  
資料來源：連永德收藏。圖片引自：張蓉峻，〈臺灣東部移墾的家族個案考察—以玉里長良連氏家族為例〉，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碩士論文，民國 92 年(2003)，頁 90-91。



【照片 2-1-6】現況仍留存的新厝左護龍



【照片 2-1-7】連家新厝正身現已改建為宗祠

### 土地所有權變遷

依照連洪德先生的訪談以及張蓉峻<sup>41</sup>的論文，昭和 12 年(1937)時連碧榕的義子—周懷恭，取代連文璞五舅父—黃作楨的股權，成為了東臺振業合資會社的合夥人。另一方面，連家亦在同年取得豐南興產合資會社(後改稱豐南會社)股份，並且共同在螺仔坑(今羅山一帶)發展樹薯業。然而，由於豐南興產合資會社除了周懷恭以外，亦與日本人共同合夥。日本人所佔的比例為 50%，連家再與周家各佔 25%。也正因為如此，到了戰後位在羅山一帶之土地便有部份被政府收回，剩下的土地則由連家與周家各佔 29.5%。其中周家取得靠近北邊的土地，連家則是取得靠近南邊的土地。而長良地區的土地，根據《東風采風錄》<sup>42</sup>中曾為連家工人的黃燦煌所述：

「政府實施三七五減租，放領土地。頭十年每年上交稻米兩千斤，十年之後土地便歸我們所有了。」

<sup>41</sup> 張蓉峻，〈臺灣東部移墾的家族個案考察—以玉里長良連氏家族為例〉，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碩士論文，民國 92 年(2003)，頁 139-140。

<sup>42</sup> 黃守誠，《東風采風錄》(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民國 73(1984)年，頁 96。

由上述可知，到了戰後大多數的田地可能已歸當初的佃農及會社工人所有，僅剩部份為連家所有。依據連洪德先生的訪談，戰後連家在長良擁有的田地僅剩幾十公頃，但由於部份佃農因經濟上的困難而將土地轉賣出去，因此後期連家亦有收購部份之土地。雖然目前暫時無法明確得知戰後土地增減範圍，但能確定的是長良村建築的土地，到了戰後仍屬連家所有，居民僅有居住權。並且從連洪德先生的訪談得知，在民國 54 年(1965)分家之後，長良村建築的土地由西向東可分為六個區塊，其中第一至第四個區塊，屬連家長子—連文璞以及連文璞長子—連明德所有，第五個區塊屬四子—連文瑰所有，最東邊的區塊則屬次子—連文琬所有，如【圖 2-1-14】所示。在分家之後，連文瑰便陸續將土地便宜賣出給居民，直至目前第五條街區僅剩地號 352 及 367 仍未賣出。



【圖 2-1-14】民國 54 年(1965)以後，長良村土地所有權示意圖

而就連家古厝與新厝以及周邊的土地所有權記錄，根據地籍資料上的記載，在昭和 3 年(1928)3 月 31 日時，倉光格取得長良地區共 139.9444 甲的土地，並且在同年 5 月 31 日將土地所有權移轉至以連家為主導的東臺振業合資會社下。

如【表 2-1-1】所示，連家古厝重測前地號為長良段 9，民國 48 年(1959)土地分割後，分別移轉至連明德(連文璞長子)、連輝德(連文琬次子)以及連文瑰，此時周邊之土地仍多屬連家所有。而後，又在民國 54 年(1965)分家後，古厝之土地所有權移轉至連文瑰所有。而古厝周邊之土地則約在民國 73 年(1984)以後才陸續賣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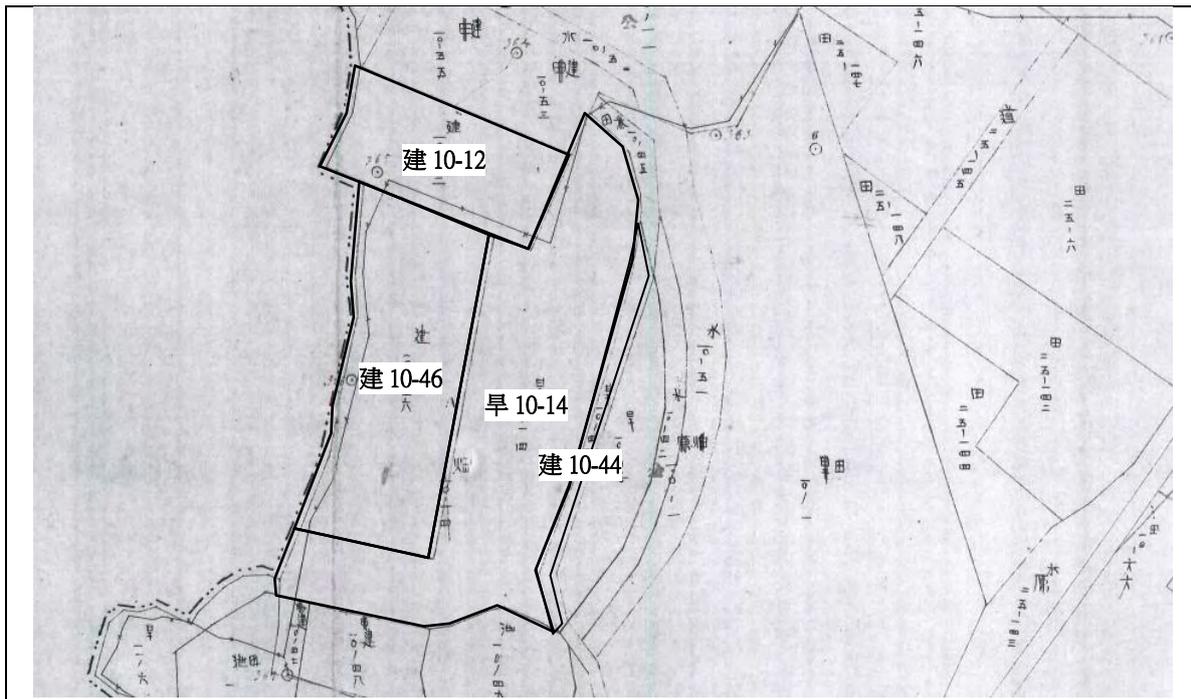
而新厝重測前地號則為 10-12 以及 10-14，其中 10-12 戰後所有權者雖為玉里鎮公所，但根據土地繳驗憑證書所記，承租人為連文璞，租金為每年八元。所有權直到民國 48 年(1959)後才正式移轉至連明德(連文璞長子)所有。地號 10-14 則為臺灣省政府所有，直到民國 56 年(1967)才移轉至連永德(連文璞三子)所有。

【表 2-1-1】連家古厝周遭土地所有權記錄，資料來源：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

重測前 長良段		重測後 永良段	土地沿革
建 9	建 9	27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昭和 3(1928)年 3 月 31 日，敷地大小：1.1105 甲 所有權移轉：管理→<b>倉光格</b></li> <li>• 昭和 3(1928)年 5 月 31 日，敷地大小：1.4792 甲 買賣移轉：倉光格→<b>東臺振業合資會社</b></li> <li>• 民國 48(1959)年 11 月，分割地號 9-2、9-3、9-4</li> <li>• 民國 48(1959)年 12 月 25 日 買賣移轉：東臺振業合資會社→<b>連明德</b></li> <li>• 民國 54(1965)年 10 月 9 日 買賣移轉：連明德→<b>連文瑰</b></li> <li>• 民國 71(1982)年 5 月 14 日，分割地號 9-5、9-6</li> <li>• 民國 73(1984)年 6 月 27 日，分割地號 9-7</li> </ul>

	建 9-2	43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國 48(1959)年 12 月 30 日 買賣移轉：東臺振業合資會社→<b>連輝德</b></li> </ul>
	建 9-3	28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國 54(1965)年 6 月 28 日 買賣移轉：東臺振業合資會社→<b>連文瑰</b></li> </ul>
	建 9-4	4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國 48(1959)年 12 月 30 日 買賣移轉：東臺振業合資會社→<b>連輝德</b></li> <li>• 民國 75(1986)年 8 月 1 日 買賣移轉：連輝德→<b>鄭清水</b></li> <li>• 民國 76(1987)年 3 月 2 日 贈與：鄭清水→鄭勝標</li> <li>• 民國 80(1991)年 1 月 31 日 分割繼承：鄭勝標→鄭志銘</li> </ul>
	建 9-5	29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國 54(1965)年 6 月 28 日 分割轉載：連文瑰→<b>連文瑰</b></li> <li>民國 78(1989)年 8 月 14 日 買賣移轉：連文瑰→<b>潘聰明</b></li> </ul>
	建 9-6	3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國 54(1965)年 6 月 28 日 分割轉載：連文瑰→<b>連文瑰</b></li> <li>• 民國 80(1991)年 2 月 18 日 贈與：連文瑰→<b>花蓮縣玉里鎮衛生所</b></li> </ul>
	建 9-7	3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國 54(1965)年 6 月 28 日 分割轉載：連文瑰→<b>連文瑰</b></li> <li>• 民國 73(1984)年 8 月 23 日 買賣移轉：連文瑰→<b>鄭明昭</b></li> </ul>
	建 9-10	27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國 94(2005)年 1 月 27 日，從地號 9 分割。</li> </ul>
	建 9-11	278	
	建 9-12	277	
建 9-1	建 9-1	28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國 36(1947)年 6 月 1 日，敷地大小：0.003 甲 所有權者：東臺振業合資會社</li> <li>• 民國 47(1958)年 12 月 30 日 買賣移轉：東臺振業合資會社→<b>連輝德</b></li> <li>• 民國 54(1965)年 6 月 28 日 買賣移轉：連輝德→<b>連文瑰</b></li> </ul>

【表 2-1-2】連家新厝周遭土地所有權記錄，資料來源：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



重測前 長良段		重測後 永良段	土地沿革
畑 10	畑 10	43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昭和 3(1928)年 3 月 31 日，敷地大小：6.9273 甲 所有權移轉：管理→<b>倉光格</b></li> <li>昭和 3(1928)年 5 月 31 日，敷地大小：12.765 甲 買賣移轉：倉光格→<b>東臺振業合資會社</b></li> <li>民國 38(1949)年 6 月 14 日，敷地大小：5.9727 甲 買賣移轉：東臺振業合資會社→<b>連輝德</b></li> </ul>
	早 10-44	4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民國 38(1949)年 6 月 14 日 買賣移轉：東臺振業合資會社→<b>連輝德</b></li> <li>民國 53(1964)年 4 月 28 日，從地號 10 分割。 敷地大小：0.9761 甲</li> <li>民國 55(1966)年 9 月 5 日 買賣移轉：連輝德→<b>連正德</b></li> </ul>
建 10-12	建 10-12	93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民國 36(1947)年 6 月 1 日，所有權者：玉里鎮公所</li> <li>民國 47(1958)年 3 月 19 日 買賣移轉：玉里鎮公所→<b>連明德</b></li> <li>民國 54(1965)年 9 月 27 日 買賣移轉：連明德→<b>連明德、連文琬、連文璣、連文瑰、連輝德各佔 1/5</b></li> <li>民國 54(1965)年 9 月 27 日 買賣移轉：連明德、連文琬、連文璣、連文瑰、連輝德各佔 1/5→<b>連輝德</b></li> <li>民國 72(1983)年 1 月 27 日 買賣移轉：連正德→<b>連來旺</b></li> <li>民國 72(1983)年 5 月 21 日 買賣移轉：連來旺→<b>連震德</b></li> <li>民國 80(1991)年 1 月 11 日 分割繼承：連震德→<b>連采瓊</b></li> <li>民國 83(1994)年 1 月 12 日 贈與：連采瓊→<b>連澤仁</b></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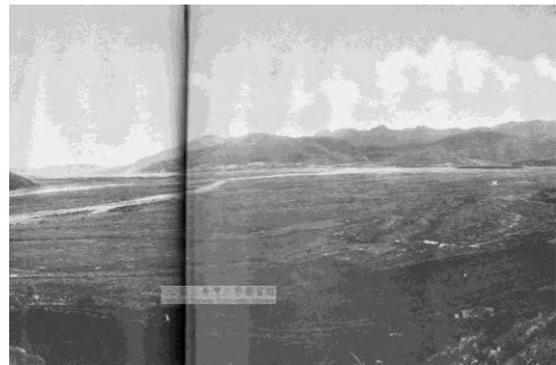
旱 10-14	旱 10-14	9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國 41(1952)年 3 月 13 日，由地號 10-1 分割</li> <li>• 民國 53(1964)年 9 月 5 日，分割地號 10-46~10-50</li> <li>• 民國 56(1967)年 9 月 30 日，繳清承領地價 所有權移轉：臺灣省政府→<b>連永德</b></li> <li>• 民國 56(1967)年 11 月 27 日 贈與：連永德→<b>連永德、連性德、連乾德、連洪德、連輝德各佔 1/5</b></li> <li>• 民國 85(1996)年 4 月 10 日 買賣移轉：連永德、連性德、連乾德、連洪德、連輝德 各佔 1/5→<b>連崇德</b></li> </ul>
	建 10-46	93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國 65(1976)年 4 月 19 日，由地號 10-14 分割。 所有權者：臺灣省政府，代理者：花蓮縣政府</li> </ul>

### 臺拓在長良地區之開墾

昭和 11 年(1936)，日本政府展開東部調查計畫，此計畫的主軸即為「東部耕地造成」，之後亦成為了臺灣拓殖會社在東部開發的基本方針。在昭和 12 年(1937)中日戰爭之後，在戰時經濟體制之下，更為重視為開墾地之利用。因此在昭和 12 年(1937)至昭和 14 年(1939)間，陸續在花東地區建立九個事業地，又在昭和 19 年(1944)時取得萬里橋事業地許可<sup>43</sup>。其中，長良便作為第二栽培地，順應專賣局獎勵種植菸草，土地面積達 375.47 甲（【照片 2-1-5】、【照片 2-1-6】）。並且在此地建立了事務所、兩棟宿舍、八棟苦力小屋以及七棟的菸草乾燥室等設備<sup>44</sup>。依據連洪德先生口述，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土地位置在連家土地的北邊，約在今天玉里榮民醫院長良分院與慈園周遭。



【照片 2-1-8】昭和 15 年(1940)，長良開墾事業預定地之內的菸草苗圃



【照片 2-1-9】昭和 15 年(1940)，長良開墾事業預定地

資料來源：櫻田三郎，《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事業概觀》（臺北市：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臺灣大學圖書館收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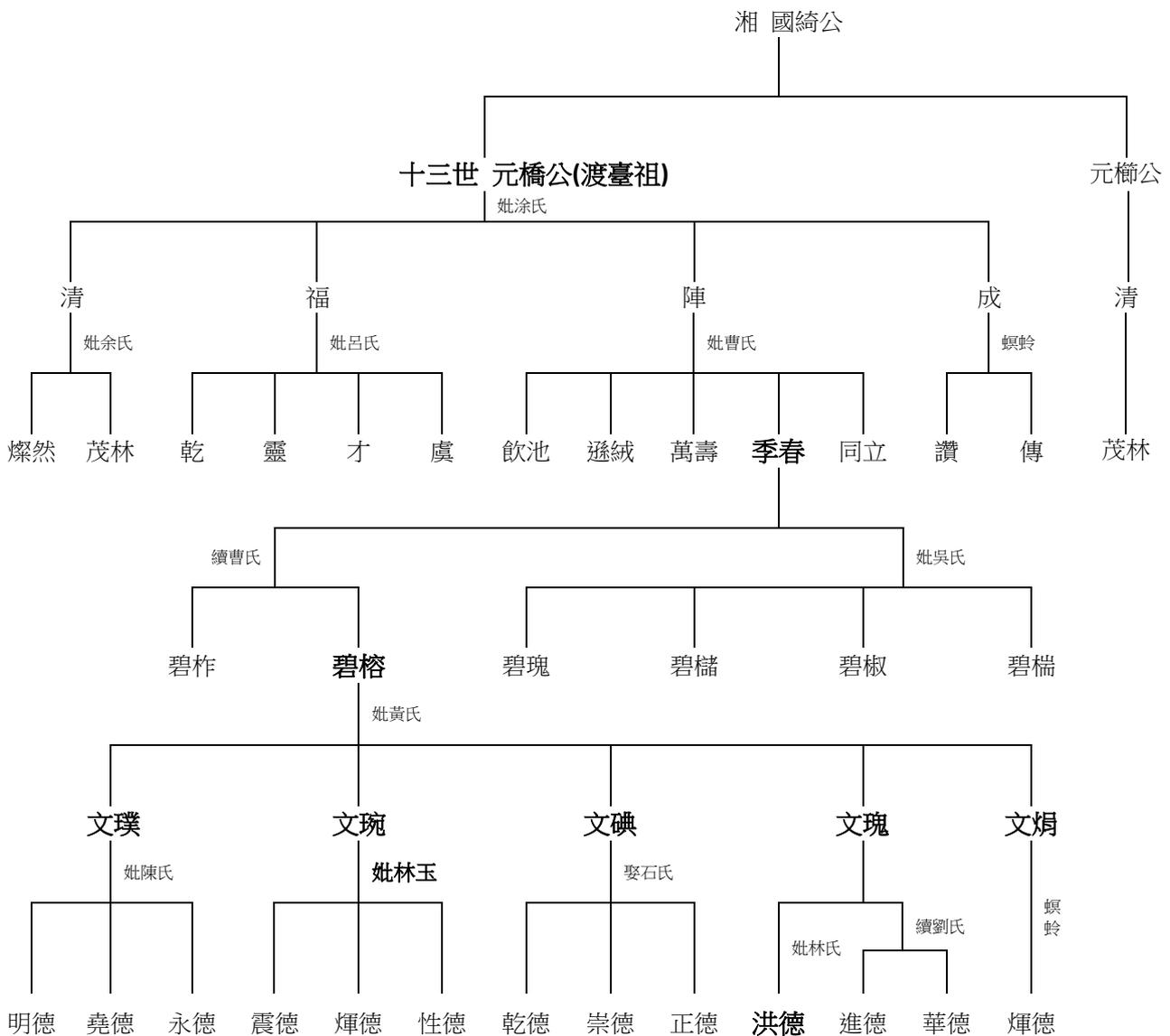
<sup>43</sup> 林玉茹，〈國家與企業同構下的殖民地邊區開發：戰時“臺拓”在東臺灣的農林栽培業〉，《臺灣史研究》，第十一期，民國 92 年(2003)，頁 101-105。

<sup>44</sup> 林玉茹，〈國策會社的邊區開發機制：戰時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的經營管理系統〉，《臺灣史研究》，第九卷第一期，民國 91 年(2002)，頁 27、29。

## 第二節 連氏家族產業經營

### 一、 連氏家族成員與移墾過程

連氏家族在臺灣的開墾，首先是在基隆，而後又轉往雙溪，成為漢人首墾，並帶動雙溪的發展。然而後期卻又逐漸將事業發展至宜蘭，最後又移墾至花蓮玉里的長良。因此本節將藉由連氏家族成員的生平以及事業發展，來了解連家為何會在雙溪開基之後，又發展至花蓮移墾的過程與經歷。



【圖 2-2-1】連家長良一支系譜，資料來源：張蓉峻，〈臺灣東部移墾的家族個案考察—以玉里長良連氏家族為例〉，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碩士論文，民國 92(2003)年，頁 32。

## (一) 由雙溪到玉里長良

### 1. 連元橋

連家的移墾過程必須從連家渡台始祖—連元橋開始說起，根據《雙溪鄉志》<sup>45</sup>中的記載，連元橋字士梁，長泰江都人。生於乾隆 32 年(1767)10 月 15 日，少時隨著兄長及父親來臺，並且初期居住在基隆。而後父親返回大陸，連元橋與兄長連元櫛則留在基隆開墾。其後娶漳浦人涂仙的次女為妻，生有四子，為連成、連陣、連福、連清，其中次子連陣之子—連日春，日後更領得鄉薦。

其後，由於當時基隆的土地多已開墾完畢，因此連元橋遂決定轉往三貂九份洋(今九份一帶)開墾。在嘉慶 7 年(1802)至嘉慶 10 年(1805)間，連元橋與連元櫛，加上連元橋姊夫吳爾、連邦、呂光環以及連元橋妻弟涂澤西等人組成集團前往九份洋開墾。然而，九份洋一帶之土地雖利於水耕，但可開墾之土地卻多已被其他墾號所開墾。而後在嘉慶 12 年(1807)，官方為進後山緝捕強盜而開闢三貂嶺路，因此大量的墾民越嶺而至。當時的墾民之首—何厥已開發平林平原，便前來遊說連元橋合夥興築水圳，連元橋認為其利益應會大於九份洋遂與親屬合資，其參與者共分九股，連元橋集團則佔五股，另外四股則又分成二十四佃。歷時三年後完成平林的開墾，然而其間卻發生土地紛爭，連元橋集團遭受陷害而退出。嘉慶 20 年(1815)，連元橋與其親屬另以「連同興」為名向三貂社<sup>46</sup>申請墾號，後開闢九份埔至三叉港口埔地，成為頂雙溪首墾，並且開設雙溪市<sup>47</sup>。

頂雙溪一帶，起初僅為平林溪與三貂溪會流之處，自三貂嶺開路以來，逐漸成為進入後山的必經之路。連元橋當時為了防止田產遭洪水侵害，因此沿著溪岸興築堤防。並且因為此時已成為三貂董事，為了公眾利益便在堤岸設置渡口，方便居民往來淡水與宜蘭之間。而在嘉慶 17 年(1812)清朝政府設立噶瑪蘭廳之後，三貂嶺更成為了進入宜蘭的官道<sup>48</sup>。

而連元橋的為人，可由後代子孫—連碧榕，在《連家族譜》中〈元橋公之略歷〉所引自游金水之言，看出其待人處世的態度，以下內容節錄自張蓉峻<sup>49</sup>：

<sup>45</sup> 唐羽，《雙溪鄉志》(臺北縣雙溪鄉：臺北縣雙溪鄉公所)，民國 90 年(2001)，頁 779。

<sup>46</sup> 過去雙溪位於三貂社範圍內，後因位於三貂嶺與草嶺間中的山谷，由於其沿承著頂雙溪流域，故名「雙溪」。而根據唐羽，《雙溪鄉志》(臺北縣雙溪鄉：臺北縣雙溪鄉公所)，民國 90 年(2001)，頁 109。當時連元橋沿著溪岸興築水圳，為市街創設之始，故稱為「頂雙溪」。

<sup>47</sup> 唐羽，《雙溪鄉志》(臺北縣雙溪鄉：臺北縣雙溪鄉公所)，民國 90 年(2001)，頁 779-780。

<sup>48</sup> 張蓉峻，〈臺灣東部移墾的家族個案考察—以玉里長良連氏家族為例〉，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碩士論文，民國 92 年(2003)，頁 16。

<sup>49</sup> 張蓉峻，〈臺灣東部移墾的家族個案考察—以玉里長良連氏家族為例〉，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碩士論文，民國 92 年(2003)，頁 16-17。

「汝祖橋公之品行，殊足以風世，蓋其性剛廉正，慷慨樂施，每逢餐飯任人方便，貧富待之如一。尤敬重父士。有士人由基往蘭，將晚求訪，適公外出，坐小頃辭行，公歸知之，急令人追回，詢而知為乏費，慕公名來告借也，公善待之，翌朝贈以旅費，稱謝而去。」

連元橋曾擔任三貂董事四十多年，在事務上決斷而公平、清廉。由上述內容也可知，連元橋的為人慷慨且正直，而其處世態度也影響了後代子孫。

## 2. 連日春

連元橋之孫一連日春，原名季春，後更名為旭春。字藹如，號笑山。自小篤志立學，欲進入臺北大龍峒碩儒陳維英帳下，初時遭到拒絕，便呈獻自己所寫的詩文，陳維英閱讀後大為讚之，此後便成為陳維英帳下。數年之後，文采精進，受到老師器重。二十歲時赴科鄉試，卻因詩稿並未黏好，違反考試規則而名落孫山，連日春便回到祖籍長泰江都以排解心中鬱悶。然而在祖籍家鄉的族人因相當仰慕其品學，遂請連日春留下授課，數年之後回臺<sup>50</sup>。其後，連日春在五十歲時得舉人，又回到祖籍拜祖。當時正好遇到族人官司纏訟、差役索賄，連日春便出面替族人商討，而後獲得族人的信任。晚年雖居住在宜蘭但仍常回三貂嶺教書。而三貂嶺居民每有訟端也多由連日春出面協調，因此人稱「舉人公」<sup>51</sup>。

而連日春的文采由《雙溪鄉志》中的記載也可知，以下節錄部份內容，引自《雙溪鄉志》下冊藝文志中由連日春所作的「同迂山長程守山司馬泛舟游劍潭寺次區天民韻」<sup>52</sup>：

「蛇幼殘碑記、龍光古劍騰，談心詩酒客、合掌水雲僧；  
樹老空胸腹、山童露脊棱，水留楓徑坐、俗慮盡淵澄。」

由上述可知，連日春不但文采豐富，也如同其父親連元橋般，熱心於公益。每當三貂嶺居民有訴訟，連日春都會幫忙陳情。甚至最後更與主事官約定好，凡是三貂嶺居民有犯案之疑，請照會連日春，自會前去應訊，不需勞煩差役<sup>53</sup>。

## 3. 黃纘緒

從連元橋與連日春的生平以及在雙溪開墾的過程中可知，當時連家在雙溪已經奠定了一定的基礎，然而後期卻又逐漸將事業發展至宜蘭。而此舉，又跟連家

<sup>50</sup> 唐羽，《雙溪鄉志》（臺北縣雙溪鄉：臺北縣雙溪鄉公所），民國 90(2001)年，頁 790。

<sup>51</sup> 唐羽，《雙溪鄉志》（臺北縣雙溪鄉：臺北縣雙溪鄉公所），民國 90(2001)年，頁 790。

<sup>52</sup> 唐羽，《雙溪鄉志》（臺北縣雙溪鄉：臺北縣雙溪鄉公所），民國 90(2001)年，頁 828。

<sup>53</sup> 唐羽，《雙溪鄉志》（臺北縣雙溪鄉：臺北縣雙溪鄉公所），民國 90(2001)年，頁 790。

與開蘭舉人黃纘緒家結親有關。因此下列將簡述黃纘緒在宜蘭的發展與地位，並藉此了解連家在宜蘭的人脈關係。

黃纘緒，字紹芳，祖籍福建漳浦。嘉慶 22 年(1817)生於噶瑪蘭(今宜蘭)，少時就學於陳瑞林，陳瑞林是一位秀才，設帳於衙署後靈惠廟內。然而黃纘緒家境貧窮，所以中途輟學，而後並未跟隨陳瑞林。當時在礁溪二龍村擔任長工，工作之餘準備科考。道光 20 年(1840)考上臺灣府學附生，同年到福州進行鄉試。道光 22 年(1842)，成為庚子恩科第八十三位舉人，同時也是開蘭第一位舉人，而後更成為蘭陽首屈望族<sup>54</sup>。中舉之後，黃纘緒亦曾擔任番業戶<sup>55</sup>，並且早在咸豐 4 年(1854)向辛仔罕社番土目取得水田永耕的權利<sup>56</sup>。

依據《黃姓家譜》<sup>57</sup>所記載：

「性恬淡和，貌溫而柔，遇人為貴賤，接之如一。」

「歷事久，身諳世故，縣有疑難常諮訪焉，故每公誕辰，縣文武恒造廬稱祝，尊為老師。」

由上述可知，身為開蘭舉人的黃纘緒在地方上深得敬重，也時常介入地方事務。更因黃纘緒在宜蘭的發展與社會地位，使得連家在與黃家結親後，能順利在宜蘭擴展其人脈。

#### 4. 連碧榕

連日春五子一連碧榕，字尚垣。生於光緒 4 年(1878)，人稱「連大少爺」，自幼聰慧且喜愛讀書，詩詞文章皆受到父輩讚賞。父親連日春與宜蘭舉人黃纘緒指腹為婚，因此後入贅於黃家，與黃纘緒的長女—黃金簪成親，並且約定以三年為期，期滿後恢復本姓<sup>58</sup>。其下有四子一女，為文璞、文琬、文璵、文瑰以及文焯<sup>59</sup>。

其詩詞之創作亦有在《雙溪鄉志》<sup>60</sup>中記載，以下節錄自「落花」：

「東皇歸去景全非、園內無人花亂飛，疏雨紛紛增蝶恨、微風片片送鶯嘯；  
蒼苔滿地伊誰數、芳草連天獨自依，昨日繁華今若是、可憐流水急狂駢。」

<sup>54</sup> 張蓉峻，〈臺灣東部移墾的家族個案考察—以玉里長良連氏家族為例〉，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碩士論文，民國 92 年(2003)，頁 20。

<sup>55</sup> 業戶在漢人又稱為墾戶，指請求開墾並且經過官府准墾之人，但在宜蘭較為少見。

<sup>56</sup> 卓克華，《從古蹟發現歷史—卷一：家族與人物》(臺北市：蘭臺)，民國 93(2004)年，頁 204。

<sup>57</sup> 卓克華，《從古蹟發現歷史—卷一：家族與人物》(臺北市：蘭臺)，民國 93(2004)年，頁 217。

<sup>58</sup> 張蓉峻，〈臺灣東部移墾的家族個案考察—以玉里長良連氏家族為例〉，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碩士論文，民國 92(2003)年，頁 22。

<sup>59</sup> 唐羽，《雙溪鄉志》(臺北縣雙溪鄉：臺北縣雙溪鄉公所)，民 90(2001)年，頁 810。

<sup>60</sup> 唐與，《雙溪鄉志》(臺北縣雙溪鄉：臺北縣雙溪鄉公所)，民 90(2001)年，頁 830。

連碧榕又稱企真子，係為道教信徒，並且亦有涉獵卜卦之術及風水勘輿，因此也常有人向連碧榕求卦<sup>61</sup>，同時亦曾為宜蘭仰山吟社<sup>62</sup>的社員之一。其宗教思想與其為人處世之態度，同樣也影響到後代子孫以及日後事業的發展。

在地方事務的參與上，曾擔任宜蘭郡保甲協會會長、保甲聯合會長<sup>63</sup>、保甲局及區役場書記、宜蘭街方面委員、宜蘭信用組合監事<sup>64</sup>等職。除此之外，根據《宜蘭市志》<sup>65</sup>，連碧榕曾在大正 11 年(1922)至昭和 9 年(1934)間擔任宜蘭協議會員，該協議會員係由州知事就街庄內有住所且有學識之名望者派任，為名譽職，任期 2 年。而後又在昭和 10 年(1935)11 月 22 日，舉辦了臺灣第一次的地方議員選舉。宜蘭街應選 10 名，共有 17 人參選，其中有 5 名為日本人。投票結果有 4 名日本人以及 6 名台灣人中選。其中包含連碧榕(134 票)、陳金波(134 票)、林煥(114 票)、范阿成(103 票)以及張振茂(93 票)。同年，陳金波醫師以最高票當選台北州會議員，為當時宜蘭三郡唯一的臺灣人代表。從上述內容足可見連碧榕當時在宜蘭已具有相當之聲望。除了連續擔任六期的協議會員之外，在街庄議員的選舉上也與陳金波高票當選。然而，連碧榕卻並未參加在昭和 14 年(1939)所舉辦的第二次地方議員選舉，推測可能是因為此時已逐漸將發展的重心移轉至長良，所以並未參與選舉。

另外，依據戶籍資料<sup>66</sup>上的記載，連碧榕居住地為「臺北州宜蘭郡宜蘭街宜蘭字良門一番地」，即為黃纘緒舉人宅之舊址。而在宜蘭事業發展上，連碧榕亦曾經營中西藥行、殖產與礦業<sup>67</sup>等事業。依照《臺灣商工名錄》<sup>68</sup>上的記錄，連碧榕曾經營阿片(鴉片)，營業所位置為「乾門五十番」，約在今天的新民路與中山路三段交叉口(【圖 2-2-2】)。再依據連洪德先生的訪談，晚年連碧榕也常印製許多勤勉子弟的書給後代子孫及長良村人傳閱，並且因為當時在宜蘭的聲望也相當高，在連碧榕要搭火車前往花蓮時，車站內聚集了許多來送別的鄉人。

<sup>61</sup> 張蓉峻，〈臺灣東部移墾的家族個案考察—以玉里長良連氏家族為例〉，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碩士論文，民國 92 年(2003)，頁 52。

<sup>62</sup> 根據臺灣詩社資料庫，仰山吟社於大正 3 年(1914)時，在宜蘭市西門仰山書院故址成立。由廩生林拱辰(星樞)倡設，貢生李翰卿、秀才林廷倫會同地方士紳所共同組成。而後又在昭和 8 年(1933)與宜蘭市「光文社」合併，更名為「宜蘭仰山吟社」，公推太平醫院院長陳金波擔任社長，並與頭城「登瀛吟社」、羅東「東明吟社」、蘇澳「濤聲吟社」每年於宜蘭、頭城、羅東、蘇澳等處，由各社社長輪值召開聯吟雅集。

<sup>63</sup> 臺灣新民報社，《臺灣人士鑑》(臺北市：臺灣新民報)，第二版，昭和 12 年(1937)，頁 475。

<sup>64</sup> 東臺灣新報社，《東臺灣便覽始政三十年紀念出版》(臺北市：東臺灣新報)，大正 14 年(1925)，頁 196。

<sup>65</sup> 李信成，《宜蘭市志》(宜蘭市：宜蘭縣宜蘭市公所)，民國 93 年(2004)，50-53。

<sup>66</sup> 張蓉峻，〈臺灣東部移墾的家族個案考察—以玉里長良連氏家族為例〉，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碩士論文，民國 92 年(2003)，頁 191。

<sup>67</sup> 東臺灣新報社，《東臺灣便覽始政三十年紀念出版》(臺北市：東臺灣新報)，大正 14 年(1925)，頁 196。

<sup>68</sup> 栗田政治，《臺灣商工名錄》(臺北市：臺灣物產協會)，昭和 2 年(1927)，頁 748。



【照片 2-2-1】連碧榕之妻—黃金簪，資料來源：連洪德先生提供。



【照片 2-2-2】連碧榕，資料來源：連洪德先生提供。



【圖 2-2-2】營業地與本居地位置示意圖，底圖來源：臺灣百年歷史地圖，2013 年長良地區正射影像圖。

連氏家族的事業經營從雙溪開基再到宜蘭發展，而後又轉往花蓮。其原因大致可從連碧榕寫給孫子連明德的書信中可知，信件的內容引自張蓉峻，〈臺灣東部移墾的家族個案考察—以玉里長良連氏家族為例〉<sup>69</sup>。

「汝祖父受聖神降乩指示，經兩三年，始思東渡看看去。為交通不便，又延延不動身。神又催示。又兼宜蘭郡警察課長古賀<sup>70</sup>氏，同其妻歸去外家作客。其妻舅當時是花蓮港廳長江口氏<sup>71</sup>也(汝祖父舊友)，問起汝祖父近況。古賀氏告以近聞炭礦、金礦失敗，經濟尚無好云。江口氏即吩咐古賀氏，歸必叫汝祖父來花。言他之管下，金礦甚多，且未開發。任他(汝祖父)隨意去開發云。

古賀氏既歸，即催促汝祖父，速來花，一察視之。既到花市，江口氏談話中又告云，汝好朋友松尾<sup>72</sup>氏，現做玉里支廳長，盍不去談談。好久不見，又火車現已開通到玉里街，可免步行云。

一到玉里，受松尾氏款待甚歡。松尾氏又告汝祖父，言他之管下，原始林地甚多肥沃，對土地開發甚後望，盍到處去看看云(後略)。

一到長良感覺似曾來過數次。又認見我在蘇澳港，在船中夢在新厝地點，遇一老人，告我此處，建屋居之，甚後望。並示周圍地形，我看一周，其老人不見，心感奇異而醒。但在當地，當時想，此地是日政府最致重，日人移民村也，在夢裡亦不敢想及之。及歸宜蘭，神又示，要再往買收長良，正是其時也云。後果照神示實現，但墾荒中間，曾逢伊澤總督<sup>73</sup>、內田總督<sup>74</sup>等，派員往實地，被調查二、三回。政府意欲收回，一因咱佃戶多，一因大部份既成田，一因總督換任三、四人。後此問題，遂消見矣。」

由上述信件內容可知，連碧榕當時與花蓮港廳廳長江口良三郎以及古賀彌太郎交好。而根據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江口良三郎曾任宜蘭警務課警部等職；古賀彌太郎則曾任臺北廳警務課警部以及宜蘭郡役所警察課警部等職。推測連碧榕會與上述兩位交好，原因有兩個，一為可能是因為連碧榕也曾擔任宜蘭保甲職

<sup>69</sup> 張蓉峻，〈臺灣東部移墾的家族個案考察—以玉里長良連氏家族為例〉，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碩士論文，民國 92 年(2003)，頁 24。

<sup>70</sup> 古賀彌太郎，大正 2 年(1913)至大正 5 年(1916)間，擔任臺北廳警務課警部補。大正 6 年(1917)至大正 9 年(1920)8 月，擔任臺北廳警務課警部。大正 13 年(1924)，擔任宜蘭郡役所警察課警部。

<sup>71</sup> 江口良三郎，明治 37 年(1904)至明治 41 年(1908)間，擔任宜蘭警務課警部。大正 9 年(1920)至大正 15 年(1926)間，擔任花蓮港廳廳長。

<sup>72</sup> 松尾溫爾，大正 4(1915)年至大正 6(1917)年間，擔任花蓮港廳璞石閣支廳警部。大正 7 年(1918)至大正 13 年(1924)間，擔任花蓮港廳玉里支廳警部。大正 14 年(1925)至昭和 11 年(1936)，擔任花蓮港廳玉里庄長。

<sup>73</sup> 伊澤喜多男，大正 13 年(1924)9 月 1 日至大正 15 年(1926)7 月 1 日間，擔任第十任臺灣總督。

<sup>74</sup> 內田嘉吉，大正 12 年(1923)，擔任臺灣第九任總督。

務所認識的。另一個原因，則可能是因為當時日本政府對文人的攏絡，造成傳統詩社數量增加，參與詩社更成為時代潮流，就連日本的官員也希望能夠藉由加入詩社，更融入臺灣的生活當中<sup>75</sup>。而如前所述，連碧榕曾為宜蘭仰山吟社的社員，因此也有可能是在參與詩社活動時認識日本政府的官員。

另一方面，依據連洪德先生的訪談，當時連碧榕與日本政府間的互動相當密切，並且原本要到太魯閣周遭採礦，然而成效不彰。剛好當時在長良開墾的倉光格有意尋找合夥人，因此透過總督府傳達訊息給連碧榕。而後又聽從神明指示前來長良，起初僅購買部份土地，後期土地才逐漸增加。

從上述信件內容以及連洪德先生的訪談中可知，當時連家受到宗教信仰影響，並且因為職務方面或者是參與詩社的人脈關係，再加上當時開採東部的礦產成效不彰，遂決定從宜蘭轉往長良發展。而從信件中的內容也可推斷講述的年代應在大正末年左右，與「倉光格官有原野成功賣渡許可書再下附並許可地面積訂正願許可ノ件」的時間點大致相符，因此可以推論當時雖然開墾名義仍以倉光格之名，但連家應已開始開墾長良地區的土地。並且在倉光格將土地所有權移轉後，日本政府本欲將土地收回，然而當時正好換任總督，再加上大部份的土地也已開墾完成，之後連家在繼續經營上似乎並沒有遇到問題。

然而，關於上述提到的東部採礦一事，根據張蓉峻的調查，在連文璞的日記中曾寫到，在大正 15 年(1926)時，連碧榕及連文璞曾參與東部的探金活動。推測此活動便為上述連洪德先生所說的太魯閣採礦之事。但根據《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上的記載，連碧榕最早應該在大正 13 年(1924)時便與倉光格接觸過，而非是先到東部進行採礦。推測可能是因為開墾初期時，連碧榕仍未決定將重心全部移轉至長良。而是經由此次探金活動後，才下定決心將事業的重心轉至長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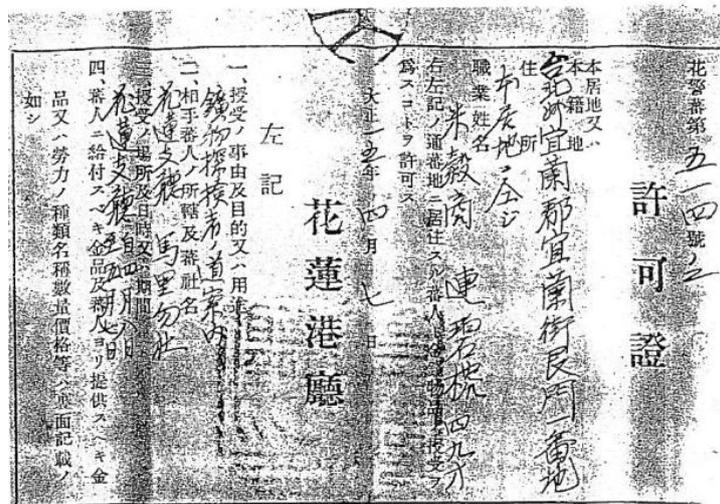
另外，此次的探金活動也與日後東臺振業合資會社的事業發展有關。依據連文璞日記<sup>76</sup>中的記錄，大正 15 年(1926)4 月 7 日，連碧榕與連文璞為雇用番人入山，前往花蓮支廳向宮崎支廳長申請番人許可證(【圖 2-2-3】)。4 月 9 日，連家父子、許木樹、老友以及老生總共五人，並且託森田氏雇番人五名當挑夫，來到三棧並溯溪尋礦，一直到 4 月 20 日才下山。同年 5 月 31 日，連家父子又來到里壠街面見古藤支廳長，申請番地入山許可證(【圖 2-2-4】)，當晚住在連華封家中。6 月

<sup>75</sup> 陳欣慧，〈「詩」的權力網絡：日治時期桃園吟社、以文吟社的文學/文化/社會考察〉，國立中央大學碩士論文，民國 97 年(2008)，頁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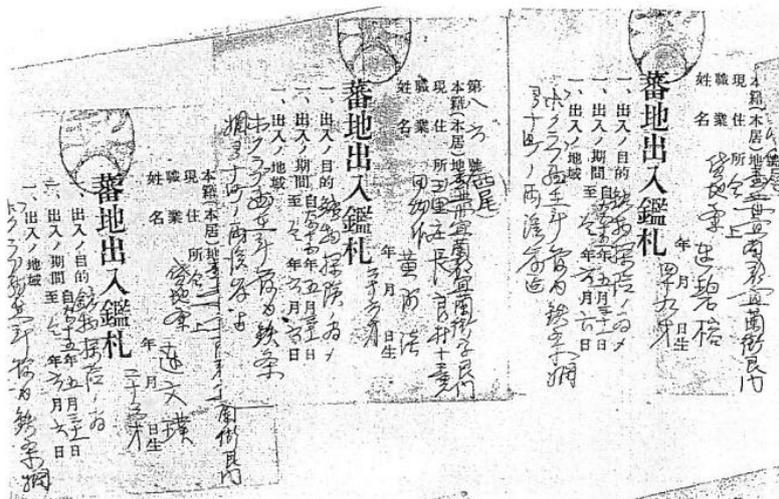
<sup>76</sup> 張蓉峻，〈臺灣東部移墾的家族個案考察—以玉里長良連氏家族為例〉，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碩士論文，民國 92 年(2003)，頁 33-36。

1 日，連家父子與黃阿淡來到ボクラブ(今延平鄉武陵村)的駐在所辦理入山，當晚住在張富祥家中。往後幾天都由ボクラブ的巡查引導探尋金礦，然而卻在 6 月 4 日時，連碧榕因瘧疾發作，只能待在張富祥家中靜養，剩連文璞與黃阿淡出門探勘。但在隔日，也就是 6 月 5 日時，連文璞亦瘧疾發作。因此將探金活動停止，並在 6 月 6 日時，動身回到長良。

在這兩次的探金活動中，其中又以許木樹最為重要。除了參與探金之外，更是日後東臺振業合資會社成立時的合夥人之一。在初成立時，東臺振業合資會社幾乎是由連氏家族的親族共同合資，唯有許木樹為探金合作時的夥伴<sup>77</sup>，由此也可看出連氏家族對於此人的信任。



【圖 2-2-3】番人許可證



【圖 2-2-4】番地入山許可證

資料來源：連永德收藏

圖片引自：張蓉峻，〈臺灣東部移墾的家族個案考察—以玉里長良連氏家族為例〉，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碩士論文，民國 92 年(2003)，頁 34-35。

<sup>77</sup> 張蓉峻，〈臺灣東部移墾的家族個案考察—以玉里長良連氏家族為例〉，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碩士論文，民國 92 年(2003)，頁 131。

如前所述，連碧榕係為道教信徒，亦有涉獵卜卦之術。除了時常有人像連碧榕求卦之外，在事業經營的決策上，占卜亦為重要的依據之一。根據張蓉峻的論文<sup>78</sup>，在民國 35 年(1946)時，由於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欲脫手在長良的菸草事業，連碧榕三子—連文琬欲趁此將菸草事業擴張，因此與連碧榕商討是否要接收臺拓所留下之設備。根據連文璞的日記中所記述，在民國 35 年(1946)7 月 3 日，連文琬請父親占卜此事，然而結果為凶，而後在連文璞日記中未再提及收購之事。其占卜之過程可從連碧榕寫給長子—連文璞家書可知，以下信件之內容節錄至張蓉峻之論文：

「文璞吾兒收知

關於壽日通店所占之卦，有可疑之點，本日卯刻求神筮示，蒙示筮辰時乃欲筮示(大約待其查明)，至辰即許筮示如左：

一、與臺拓二萬一千零九百元之卦，凶。又卦六沖，賣亦不能成事也。三聖  
二、不賣，留以貸於人，年年收利之卦，六沖化六合，吉中帶凶，宜速賣出為妙。

三、占此店將來有火災否，此卦蒙筮示，凶。必有火災也。

四、又蒙示宜研究方法，申請許可且二萬八千元賣出，乃吉。三聖又示後仍宜賣與臺拓為吉，賣他人凶。(賣店收入金之消路亦宜研究完全方法)以上之事宜參考之。謹慎研究方法而速處理之，勿誤此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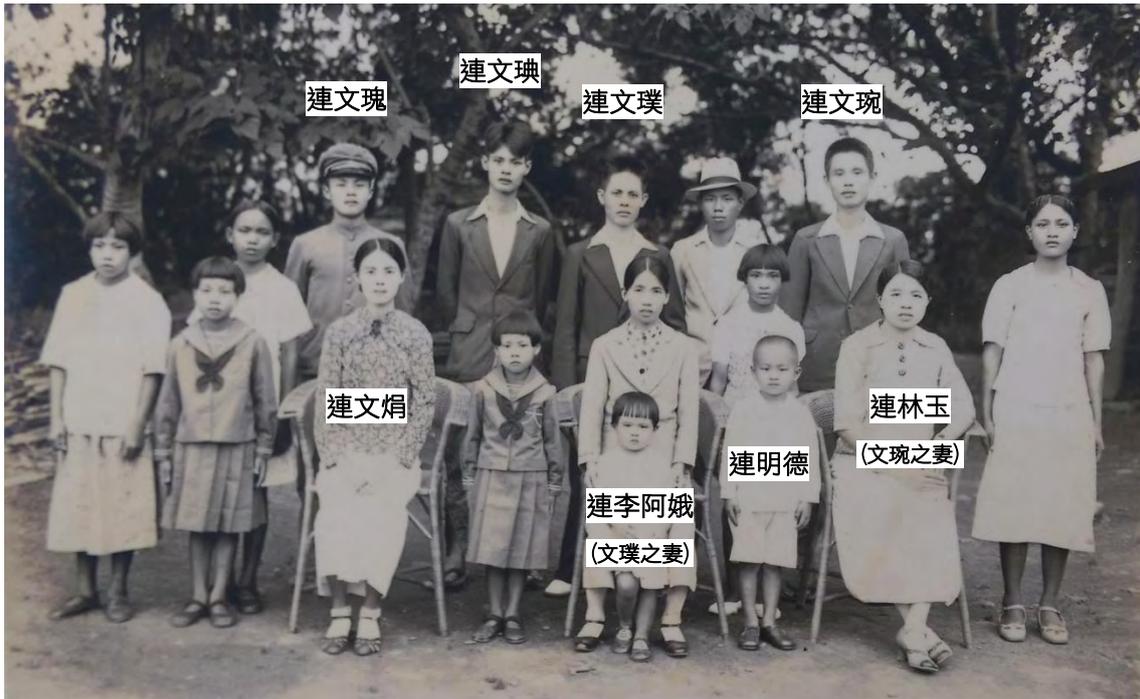
由上述可知連碧榕的占卜方式為先向神明求筮示，再配合天干地支推算，判斷吉凶。然而，事業的決斷並非僅依靠占卜結果，連碧榕亦在信末強調，其占卜結果應做為參考，仍須謹慎考量後再做決策。根據連洪德先生的訪談，連家古厝之建材有部份拆解臺拓的菸草乾燥室，由此可知雖然上述所說針對接收臺拓設備之事占卜為凶，但連家最後仍收購了菸草乾燥室，只是並非用在菸草事業上，而是選擇用在連家古厝的修、改建上。

## (二) 玉里長良的開墾

連碧榕其下四子—連文璞、連文琬、連文璣、連文瑰，與一女連文焄，在家族的事業中，又以連文璞與連文琬所參與的事務最多。張蓉峻<sup>79</sup>曾以連文璞的日記、家書以及東臺振業合資會社經營報告書等歷史資料，來了解連家重要成員之生平與經歷，因此下述內容即以這份調查成果為基礎，並且訪談連洪德先生，進行確認與彙整，了解家族成員之生平、經歷以及在家族事業中所扮演的角色。

<sup>78</sup> 張蓉峻，〈臺灣東部移墾的家族個案考察—以玉里長良連氏家族為例〉，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碩士論文，民國 92 年(2003)，頁 63-64。

<sup>79</sup> 張蓉峻，〈臺灣東部移墾的家族個案考察—以玉里長良連氏家族為例〉，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碩士論文，民國 92 年(2003)，頁 41-51、99-123。



【照片 2-2-3】連氏家族成員合照，資料來源：連洪德先生提供。

### 1. 連文璞

連文璞在明治 37 年(1904)於宜蘭出生，大正元年(1912)就讀宜蘭公學校，並在大正 7 年(1918)畢業。畢業之後並未繼續升學而是在家中準備去日本留學，並在隔年前往日本就讀東京府豐多磨郡定橋町定橋尋常小學六年級。畢業後進入東京立教學院立教中學，然而在大正 11 年(1922)時，東京發生大地震使得校舍倒塌，連文璞遂回到臺灣跟隨父親經營家中事業，並在大正 12 年(1923)時著手進行長良的土地開墾計畫。由於連碧榕此時仍忙於宜蘭的發展，因此在開墾的初期時，係由黃金簪以及連文璞做決策，並且處理長良的相關事務。

又依據連洪德先生的口述，連文璞除了規劃長良聚落的配置之外，還規畫了國小、道路及水圳等設施的位置以及農田的分割。然而在開墾過程中，遭受瘴疾肆虐；再加上在昭和 3 年(1928)取得所有權後，曾遭到不滿人士的毒害，其後健康狀況一直處於不穩定的狀態。

在經營家族事業方面，移墾初期連家仍以耕種水稻為主，依連洪德先生的訪談原因有二，一是水源供給穩定，當時農田的灌溉係引自清水溪。其二是稻米的收穫穩定且較高，相較於旱作，稻米一年兩期的收穫穩定，並且價錢也較旱作來得高。然而因為後期經濟局勢的改變，連家也開始尋求其他產業的發展。自昭和 10 年(1935)起，連文璞便積極的發展樹薯業，並且開始籌畫樹薯工場的建立。由於當時東臺灣缺少對於樹薯相關技術，因此連文璞便委託黑金通佐藤金物店向日本預訂所需的設備。而在澱粉銷售上，除了日方指定管道外，同時也向北部拓展

業績。然而在家族事業經營上，連文璞到了戰後便逐漸淡出，轉為由連文琬主導家族事業的經營。除了進行長良的土地開墾計畫之外，連文璞也同連家長輩與父親般，積極參與地方事務。昭和 9 年(1934)，保甲制度正式在長良執行後便由連文璞擔任保甲，其工作內容包括維繫治安、管理壯丁團、宣導村內清潔、防疫等。昭和 10 年(1935)，更擔任區總代，並在兩年後擔任玉里庄協議會員。直到戰後地方改制，連文璞出任長良里里長，並且研讀三民主義以及參與三民主義青年團等。然而此時連文璞的身體狀況欠佳，因此在民國 35 年(1946)初時辭任里長職務。三民主義青年團籌組工作開始於民國 35 年(1946)1 月，起初連文璞相當積極，除了研讀三民主義之外，也參加國語研習會。然而青年團在長良地區並未有效的發展，連文璞也逐漸淡出政治領域。

在逐漸退出事業經營以及地方事務之後，連文璞便轉而投入宗教修行。推測除了受到父親連碧榕在宗教思想上的影響之外，身體狀況欠佳應也是原因之一。早年遭到不明人士的毒害，而後又遭到瘧疾，使得連文璞健康狀況一直處於不穩定狀態，再加上照顧年邁的父母親以及對於戰後政治的失望，皆可能為連文璞決定跟隨父親潛心修行的原因之一。

## 2. 連文琬

連文琬於明治 40 年(1907)出生，小學畢業之後便跟隨父親經營事業。其下有三子兩女，為震德、輝德、性德、秀媽、秀芹。昭和 4 年(1929)以前便已經開始參與長良的開墾工作，然而此時重要的經營決策仍由連碧榕與連文璞共同商討。除了參與長良開墾之外，連文琬曾在昭和 7 年(1932)跟昭和 10 年(1935)參與探金活動。直到昭和 15 年(1940)後，會社的經營逐漸擴大，連文琬在連家的經營業務中所扮演的角色也越發重要。此時的新厝已興建完成，長良村也因會社工人的增加以及事業的擴張，逐漸成為聚落的中心。

根據連洪德先生的訪談，當時連家古厝除了經營雜貨店之外，同時也掌管了村子裡的居民的帳務。比如居民們什麼時候向連家預借金錢或食物等，皆由連家掌櫃記錄，之後等到要繳租金時便以稻穀來還。也因此連家家族成員多已搬遷至新厝居住時，連文琬則為了處理會社事務仍與妻小同住在古厝中。到了戰後，連文琬更是逐漸取代了連文璞的角色，然而並非所有經營事項權由連文琬獨自決定，父母親的意見仍具有主要的決策權，也會同兄弟妹共同商討經營方向。無論決定權在誰手上，可以確定的是在日治末期便已積極拓展事業方向。戰後連文琬將事業重心放在木材業上，除了投資玉里地區的林場及工場外，也在池南地區投資相當多的人力與財力。然而後期卻因政府糧食政策的改變，造成連家事業的一大衝擊。

### 3. 連文璣

連文璣生於大正 3 年(1914)，由於長良開發時仍年幼，因此初期並未參與長良的開墾，而是留在宜蘭讀書。昭和 10 年(1935)後才隨著連文琬來到長良幫助連文璞經營長良的事業。昭和 15 年(1940)時在上海與表姊石采瓊結婚，此後便一直在上海、宜蘭、花蓮三地來回奔波，直到昭和 19 年(1944)才帶著妻小來到長良居住，並在玉里役場農業課擔任技手。民國 36 年(1947)時，正式辭去公務員工作，全心投入家族事業。民國 37 年(1948)，連文璣開始出面處理木材事業。民國 38 年(1949)後，家族事業的重心逐漸轉往木材事業，連文璣便搬去花蓮照看池南工場，並且負責主要業務。

### 4. 連文瑰

連文瑰則生於大正 8 年(1919)，連文瑰中學畢業之後曾在長良居住一陣子，到了昭和 19 年(1944)時前往日本留學，一直到戰後才回到臺灣。然而到民國 37 年(1948)取得牙醫執照之後並未在臺灣開業，而是參與家族事業經營。由於家族事業經營初期時連文瑰年紀尚小，而後又前往日本就讀，因此一直到戰後回臺後才參與家族經營。根據連洪德先生的口述，連文瑰晚年亦受到父親連碧榕的影響研究卜卦，使用文王卦<sup>80</sup>之外，亦使用龜殼做為卜卦之道具。

### 5. 連文焄

連文焄生於明治 44 年(1911)，昭和 4 年(1929)時就讀於宜蘭女子公學校。在完成中學學業之後便赴日學習牙醫，直到昭和 19 年(1944)才回來臺灣參與家中事業，並且曾在花蓮開業執醫。在家族事業中，亦曾與兄弟一同參與事業上的決策，並且在連文琬忙於處理事務時，亦能代為掌管家務。雖然終生未嫁，但連文琬將次子過繼給連文焄，因此連文焄自成一房。

---

<sup>80</sup> 文王卦其占卜方式多利用擲錢幣或捻白米的方式進行，故又稱為金錢卦或者是米卦。

## 二、東臺振業合資會社成立與經營

根據《躍進東臺灣》<sup>81</sup>中的記載，東臺振業合資會社成立於昭和 3 年(1928)5 月 26 日，資本金十萬圓，負責人為林根。如前所述，倉光格是在昭和 3 年(1928)的 5 月 31 日才移轉至東臺振業合資會社底下，也就是說會社僅成立五天，倉光格便隨即將土地所有權移轉。而東臺振業合資會社成立時，幾乎是由連氏家族的親屬集資而來。「代表社員」為連碧榕；「無限責任社員」黃作楨、連文璞；「有限責任社員」為連文琬、黃秀錦、李壬癸、許木樹。社員中，僅有許木樹為探金活動時的夥伴，其餘皆為親族<sup>82</sup>。

開墾初期，事業的經營係以稻米為主，並將部份的土地分給佃農耕種。收成的分配是業主收取三成，佃農則是七成。從昭和 3 年(1928)至昭和 4 年(1929)間的記錄，會社租穀收入共計 1619.08 圓。再加上其它旱作的收入共 2869.08 圓。由此可知，此時會社的收入來自租穀<sup>83</sup>。根據林聖欽<sup>84</sup>的研究，在昭和 6 年(1931)時，長良灌溉耕地面積已達 86.17 甲。又依據昭和 10 年(1935)，東臺振業合資會社的借入金申込書<sup>85</sup>中，此時耕地面積已達 106.2646 甲，年收益達 21996 圓。並如前所述，長良圳係由昭和 5 年(1930)開始興築，直到昭和 10 年(1935)才完工。由此可知，水圳的興築對連家家族事業的重要性。隨著水圳的興築，灌溉的面積也逐漸增加，同時年收益才能迅速成長。

然而，後來卻因「臺灣米穀輸日管理法案」的執行，賦予了日本政府米穀交易的壟斷權，使得米價下跌。再加上由於當時為戰爭時期，日本政府大力推廣栽培軍需作物<sup>86</sup>，樹薯因此成為了連家事業轉型的契機。早在昭和 10 年(1935)時，連文璞便開始籌畫澱粉工場的設置，更在昭和 12 年(1937)的 4 月 3 日澱粉工場落成(【照片 2-2-2】、【照片 2-2-3】)。

另外，在工場落成的同年，連碧榕之義子—苗栗郡苑裡庄人周懷恭，承購了連文璞五舅父黃作楨的股權，成為東臺振業合資會社的合夥人。周懷恭原為落合社區(今樂合)的地主，除此之外在昭和 8 年(1933)時，亦曾投資富里地區的豐南興

<sup>81</sup> 鍾石若，《躍進東臺灣》(臺東廳：臺灣公論社東部支社)，昭和 13 年(1938)，頁 341。

<sup>82</sup> 張蓉峻，〈臺灣東部移墾的家族個案考察—以玉里長良連氏家族為例〉，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碩士論文，民國 92 年(2003)，頁 131-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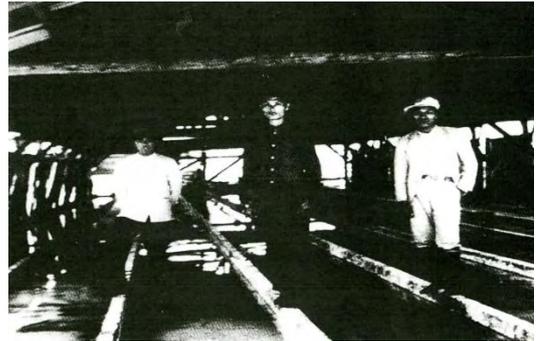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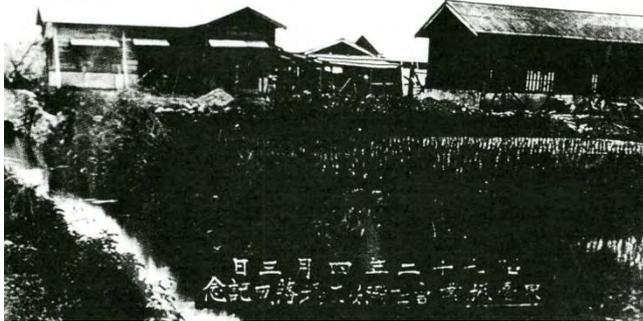
<sup>83</sup> 張蓉峻，〈臺灣東部移墾的家族個案考察—以玉里長良連氏家族為例〉，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碩士論文，民國 92 年(2003)，頁 133。

<sup>84</sup> 林聖欽，〈花東縱谷中段的土地開發與聚落發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民國 84 年(1995)，頁 140。

<sup>85</sup> 張蓉峻，〈臺灣東部移墾的家族個案考察—以玉里長良連氏家族為例〉，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碩士論文，民國 92 年(2003)，頁 135。

<sup>86</sup> 由於當時實施「軍需工業動員法」，因此推廣種植軍需作物，如亞麻、鳳梨、樹薯等。

產合資會社，並與陳展南、葉少青等人以及日本人，共同從事樹薯生產業。昭和 12 年(1937)時陳展南遭人殺害，後由連家接手其股份，豐南興產合資會社更名為豐南會社，並在螺仔坑(今羅山一帶)發展樹薯業。依照連洪德先生的訪談，除了樹薯之外，後期種植香茅、甘蔗等作物。此外，工場的設立也增加了從外地來的就業人口，造成流動人口的增加。而澱粉的銷售管道，初期主要銷售到日本的大阪以及名古屋，後期則可能因臺灣澱粉收購的單價較高，而後轉為在臺灣銷售<sup>87</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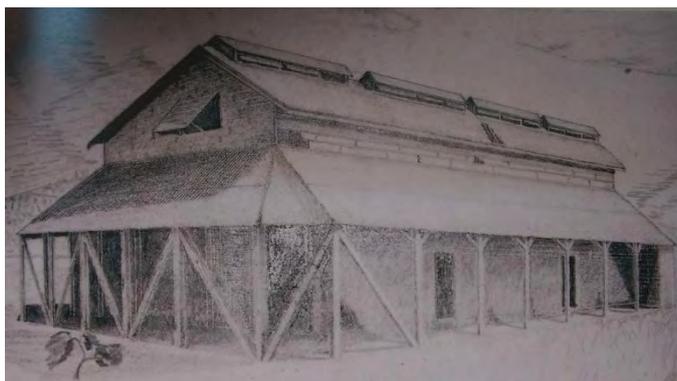


【照片 2-2-4】昭和 12 年(1937)4 月 3 日東臺振業會社澱粉工場落成紀念

【照片 2-2-5】澱粉工場內部

資料來源：連洪德先生提供，財團法人花蓮縣王燕美文化基金會，《玉里采風》(花蓮縣玉里鎮：花蓮縣王燕美文化藝術基金會)，民國 103 年(2014)，頁 14。

而後在昭和 14 年(1939)時，臺灣拓植株式會社將長良做為第二栽培地種植菸草後，連家也與日人古川清合作，並在長良南村種植菸草<sup>88</sup>。除了南村以外，長良北村以及本村皆曾經設置過菸樓，然而現況大多已拆除。而後到了戰後，事業的經營便轉為木材業，投資玉里地區與池南地區之林場。



【圖 2-2-6】長良菸樓，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花蓮縣王燕美文化基金會，《玉里采風》(花蓮縣玉里鎮：花蓮縣王燕美文化藝術基金會)，民國 103 年(2014)，頁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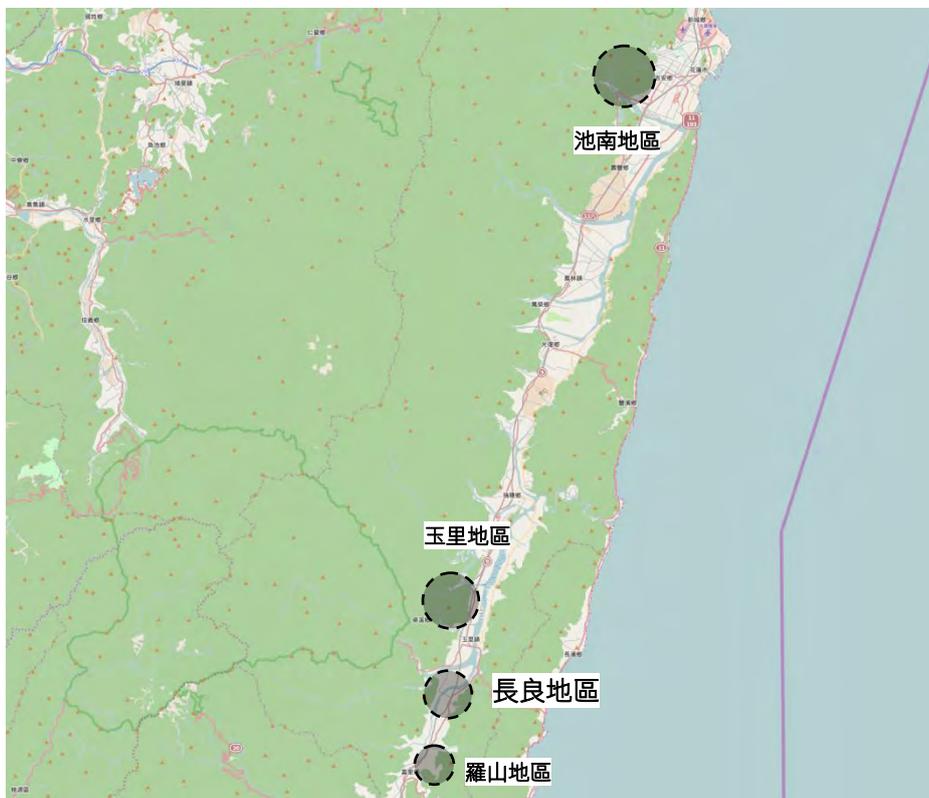
【照片 2-2-4】長良南村現況，照片中之建物，推測為過去之菸樓

<sup>87</sup> 張蓉峻，〈臺灣東部移墾的家族個案考察—以玉里長良連氏家族為例〉，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碩士論文，民國 92 年(2003)，頁 139-140。

<sup>88</sup> 張蓉峻，〈臺灣東部移墾的家族個案考察—以玉里長良連氏家族為例〉，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碩士論文，民國 92 年(2003)，頁 80。

【表 2-2-1】連氏家族事業經營發展之概況

年代	土地與經營發展	位置	主要決策人
大正 7 年(1918)	倉光昌章向日本政府提出長良村豫約賣渡申請	長良地區	不明
大正 11 年(1922)	倉光昌章提出延期申請		
大正 12 年(1923) (開墾初期)	連文璞著手進行長良開墾，並且初期經營以稻米為主	長良北村一帶	連碧榕、黃金簪、連文璞
大正 13 年(1924)	由宜蘭街宜蘭以寄留方式遷入長良	玉里庄長良村一番戶	
大正 15 年(1926)	連碧榕與連文璞父子進行探金活動	太魯閣一帶	
昭和 3 年(1928)	成立東臺振業合資會社，並且正式取得長良土地所有權	長良地區	
昭和 4 年(1929)	約在此時興建連家古厝與長良村	長良村	
昭和 5 年(1930)	開闢長良圳	長良地區	
昭和 9 年(1934)	長良圳興建完成，並且著手興建新厝		
昭和 10 年(1935)	由稻米轉型為樹薯業	羅山一帶	
昭和 12 年(1937)	周懷恭入夥東臺振業合資會社，連家人夥豐南會社。		
昭和 14 年(1939)	經營菸草業		
民國 35 年(1946)	由於戰後政策的執行，便將重心移轉至經營木材業，並且投資林場。	玉里地區以及池南地區的林場	連文瑰、連碧榕、黃金簪



### 三、 連氏家族與長良聚落的發展

#### (一) 聚落的組成

連家在長良地區的開墾，同時也帶動了此地的發展。隨著事業的發展逐漸擴大，會社的工人以及開墾而落戶的居民也隨之增加。並且隨著事業的轉型，也吸引了許多來自西部的求職者。以下將藉由林聖欽以日治時期長良地區戶籍資料所作的調查<sup>89</sup>，探討長良居民的組成以及聚落發展。根據此調查中戶口調查簿的記載，由本居地轉居的遷入，最早在大正 12 年(1923)由玉里遷入的閩南人及平埔族人各一戶。而以「轉寄留」<sup>90</sup>遷入的最早則是在大正 13 年(1924)，由宜蘭街宜蘭遷居的閩南人，也就是連碧榕家族。

【表 2-2-2】長良聚落「本居戶」遷入概況

要項\區域			東部						西部						總計 (以族群分)	
行政區劃  年代、族群			花蓮港廳			臺東廳			臺北州		新竹州		臺中州	高雄州		
			其他地區	玉里郡		關山郡			其他地區	宜蘭郡	蘇澳郡	中壢郡	新竹郡	能高郡		恆春郡
				玉里街	富里庄	池上庄	關山街	鹿野庄								
大正 12 年至昭和 9 年	本島人	高山	2	1	1										4	
		平埔	1	13			1							1	16	
		福建	1	3					1						5	
		廣東	2	1							2	1			6	
	合計(以區域分)		26						5						31	
昭和 10 年至 19 年	本島人	高山	1	1	10	1	1								14	
		其他	1	6					1	1		1	2	1	13	
	合計(以區域分)		21						6						27	

註：「其他」包含平埔族、福建及廣東

資料來源：林聖欽，〈日治時期戶籍資料的內容及其史料價值-以玉里、池上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報告》，第 23 期，民國 84 年(1995)，頁 42。

<sup>89</sup> 林聖欽，〈日治時期戶籍資料的內容及其史料價值-以玉里、池上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報告》，第 23 期，民國 84(1995)年，頁 41~47。

<sup>90</sup> 根據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於民國 102 年(2013)出版之電子書，《日治時期戶籍登記法律及用語編譯》(一)，頁 30，「轉寄留」係指為「本籍人口在遷徙地再遷徙仍保留本籍」。

上述之戶籍資料僅記錄了「本居戶」<sup>91</sup>的戶數，為了分析聚落內居民是否因為開墾而移居至此，可再藉由比對「寄留戶」<sup>92</sup>與「本居戶」的戶數來更進一步的探討。然而因為「寄留戶」除戶簿保存期限僅有三年，因此針對「寄留戶」的記錄僅能計算出昭和 17 年(1942)以後完整的總戶數。雖然在昭和 16 年(1941)以前的戶數不完整，但仍可從其記錄分析長良聚落內的居住型態<sup>93</sup>，並且整理成【表 2-2-3】及【表 2-2-4】。

【表 2-2-3】長良聚落「寄留戶」遷入概況

要項\區域		東部							西部					總計 (以族群分)		
行政區劃  年代、族群		花蓮港廳			臺東廳				臺北州	新竹州			臺中州		臺南州	高雄州
		其他地區	玉里郡		關山郡			其他地區		中壢郡	竹東郡	其他地區				
			玉山街	富里庄	池上庄	關山街	鹿野庄									
大正 12 年至昭和 9 年	本島人	高山			1	1										2
		平埔		1	1										1	3
		福建		1						1		2				4
		廣東									1					1
	合計(以區域分)				5						5					10
昭和 10 年至 19 年	本島人	高山	3	5	8	20	2	4	1							43
		其他	3	9	17	7	2	1	5	17	28	26	30	13	6	9
	合計(以區域分)				92						127					219

註：「其他」包含平埔族、福建及廣東

資料來源：林聖欽，〈日治時期戶籍資料的內容及其史料價值-以玉里、池上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報告》，第 23 期，民國 84 年(1995)，頁 47。

由【表 2-2-2】中可知，在大正 12 年(1923)至昭和 9 年(1934)間，長良開墾的初期，遷入長良聚落的「本居戶」多來自東部地區，此時的長良聚落係以周遭地區的原住民所組成。並且，「本居戶」的戶數也大於「寄留戶」，由此可知開墾初期時的聚落型態較為穩定。

<sup>91</sup> 住所與本籍地相同即為「本居戶」。

<sup>92</sup> 根據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於民國 102 年(2013)出版之電子書，《日治時期戶籍登記法律及用語編譯》(一)，頁 30，「寄留戶」之「寄留」一詞，係指「於本籍外，在一定場所有住所或居所者，視為寄留者」。無本籍、本籍不明以及無日本國籍者居住於一定場所，視為寄留者；滯留一定場所達 90 日以上者，亦視為寄留者。

<sup>93</sup> 林聖欽，〈日治時期戶籍資料的內容及其史料價值-以玉里、池上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報告》，第 23 期，民國 84 年(1995)，頁 46。

【表 2-2-4】長良聚落「本居戶」與「寄留戶」戶數

年代	本居戶	寄留戶	年代	本居戶	寄留戶
大正 12 年	2		昭和 9 年	26	7
大正 13 年	2	1	昭和 10 年	28	16
大正 14 年	2	1	昭和 11 年	26	18
昭和 1 年	3	3	昭和 12 年	33	26
昭和 2 年	5	3	昭和 13 年	34	30
昭和 3 年	5	4	昭和 14 年	39	40
昭和 4 年	10	5	昭和 15 年	38	81
昭和 5 年	12	5	昭和 16 年	47	119
昭和 6 年	13	8	昭和 17 年	52	128
昭和 7 年	14	6	昭和 18 年	53	120
昭和 8 年	26	5	昭和 19 年	56	146

資料來源：林聖欽，〈日治時期戶籍資料的內容及其史料價值-以玉里、池上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報告》，第 23 期，民國 84 年(1995)，頁 46。

由【表 2-2-4】中可知，大約是昭和 14 年(1939)時長良「寄留戶」的戶數便開始大於「本居戶」戶數。如前所述，在昭和 14 年(1939)的前後，正好面臨東臺振業合資會社事業開始轉型至澱粉業以及菸草業。因此可以推論此時長良聚落因為事業的擴張而吸引了許多外來人口的移入，並且由【表 2-2-3】可知，來自西部地區大於東部地區。根據連洪德先生的訪談，由於合夥人周懷恭為苗栗郡苑裡庄人，在合夥之後，亦帶了一批人來到長良開墾，因此「寄留戶」多來自新竹州。然而這些外來者卻並未因此落居在長良聚落。從連文璞的日記中也可知，會社雖曾有許多來自西部的求職者，卻在工作不久後便因無法適應或是水土不服而辭去<sup>94</sup>。由此可知，此時的聚落內部處於不穩定的狀態。另外，在此時定居的族群，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的戶數相當，但東部大於西部，代表此時聚落內係以東部區內移動為主。

另一方面，根據《東部采風錄》<sup>95</sup>中所述，當時因開墾而落戶的阿美族人約佔 2/3、平埔族人佔 1/3，另有少部份為平地客家人。如本章第一節所述，長良地區周遭雖然多為阿美族、布農族的高山族群以及富里一帶的平埔族群，而在昭和 8(1933)年時，雖然也有部份布農族人遷至長良，但因無法適應環境而又遷至古風一帶。再加上西部的外來人口並未因開墾而定居，因此直至今日，長良聚落仍是以來自玉里、池上的阿美族群以及來自富里的平埔族群為多數。

<sup>94</sup> 張蓉峻，〈臺灣東部移墾的家族個案考察—以玉里長良連氏家族為例〉，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碩士論文，民國 92 年(2003)，頁 93。

<sup>95</sup> 黃守誠，〈東風采風錄〉(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民國 73 年(1984)，頁 99。

## (二) 宗教信仰

從前述可知，宗教信仰影響連氏家族相當大，而推測這也與連碧榕涉獵卜卦及風水有關。除了決定是否要到長良地區開墾之外，在經營的決策上亦會使用卜卦為參考，如戰後初期時，連文琬原先欲收購臺灣拓植株式會社的菸草乾燥室，然而經連碧榕卜卦後，卦象為凶，連文琬遂未再提及收購之事<sup>96</sup>。然而連家也並非是完全依照卦象作為決策的依據，連碧榕亦曾提過事務的取決在於個人，占卜的結果僅為參考，仍須謹慎衡量利弊得失後再做決定<sup>97</sup>。而根據張蓉峻的調查中，連家的祭祀活動係以家中所供奉的神明為主，為方便祈求，連家便在長良的宅中供奉東岳大帝，並且備有藥籤及藥櫥，除了較稀有的藥品之外，其餘隨時補充，皆可供家族成員以及村人使用。除了供奉東岳大帝之外，亦有供奉關聖帝君、呂仙祖、張天師、保生大帝等道教神明。並且因地緣關係，鄰近廟宇的祭祀活動亦能熱心參與<sup>98</sup>。

而長良村中的漢人，除了因病向連家求取藥籤之外，便是前往周遭地區的廟宇祭拜，例如位在東里的玉蓮寺以及玉里的協天宮。依照連文璞日記中所述，昭和6年(1931)6月14日時，連家與長良村村民便開始籌備媽祖遶巡相關事宜。隔日村人便前往大庄(今東里)請媽祖遶巡，從北進入長良村，並且請來金寶班戲作，16日時再將媽祖請回大庄<sup>99</sup>。到了戰後，連文璞更曾擔任玉里協天宮董事一職。



【照片 2-2-5】東里玉蓮寺現況，資料來源：Google 地圖



【照片 2-2-6】協天宮現況，資料來源：Google 地圖

<sup>96</sup> 張蓉峻，〈臺灣東部移墾的家族個案考察—以玉里長良連氏家族為例〉，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碩士論文，民國92年(2003)，頁63。

<sup>97</sup> 張蓉峻，〈臺灣東部移墾的家族個案考察—以玉里長良連氏家族為例〉，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碩士論文，民國92年(2003)，頁64。

<sup>98</sup> 張蓉峻，〈臺灣東部移墾的家族個案考察—以玉里長良連氏家族為例〉，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碩士論文，民國92年(2003)，頁64-66。

<sup>99</sup> 張蓉峻，〈臺灣東部移墾的家族個案考察—以玉里長良連氏家族為例〉，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碩士論文，民國92年(2003)，頁65。

由於連家係以家中所供奉的神明為主，再加上早期村民多為原住民，而後雖有許多漢人來此開墾，但多為「寄留戶」，也因此使得長良聚落內除了兩座福德祠外，並無其他廟宇。這兩座福德祠，一座位於長良村的西北方山腳下(【照片 2-2-7】)，係為昭和 7 年(1932)<sup>100</sup>時所建。依據連洪德先生的訪談，此座福德祠由連氏家族中的成員所籌建而成。另一座則位在長良村的邊緣(【照片 2-2-10】)，此座福德祠則是因為村中的居民為能方便祭拜，而後才在本村邊緣由村人集結籌建而成。並且從寺廟的樂捐者中也可發現，新厝周遭的福德祠有較多連氏家族中的成員(【照片 2-2-9】)，而另一座福德祠的樂捐者則較為長良村村民(【照片 2-2-12】)。



【照片 2-2-7】長良村西北邊之福德祠



【照片 2-2-8】長良村西北邊之福德祠



【照片 2-2-9】樂捐姓名中有較多的連家成員



【照片 2-2-10】位於長良村邊緣的福德祠



【照片 2-2-11】長良村邊緣的福德祠對面為原住民舉辦祭典時的廣場



【照片 2-2-12】樂捐姓名中較為過去會社的工人或村中居民，連王炯曾為連家的管家

<sup>100</sup> 張蓉峻，〈臺灣東部移墾的家族個案考察—以玉里長良連氏家族為例〉，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碩士論文，民國 92 年(2003)，頁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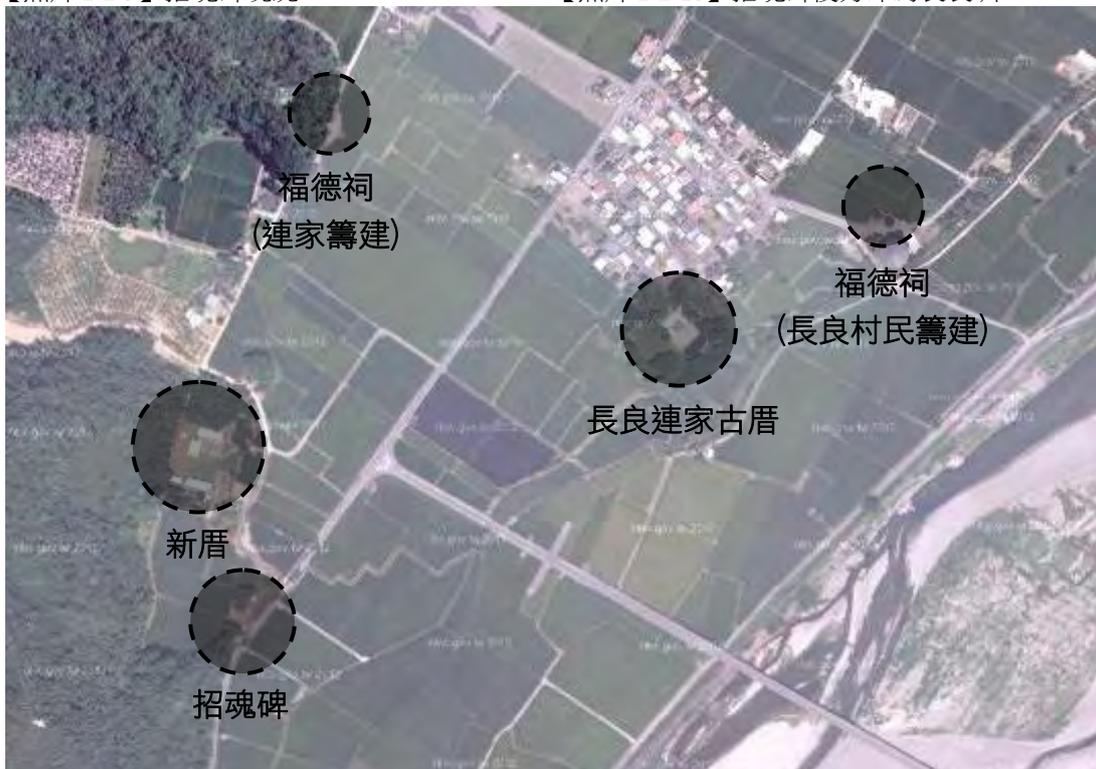
另外，除了信仰家中供奉的神明之外，連家亦對自然中的神靈相當崇敬。根據張蓉峻<sup>101</sup>的調查中，連家亦曾進行祭祀招魂碑以及拜圳頭的儀式。招魂碑係為過去連家尚未進行開墾前，大庄居民在此曾零星進行開墾時發現遺骸，便設立招魂碑。另外，根據當地耆老所述，招魂碑也有一部份遺骸，係因當時布農族群與平埔族群間的爭鬥<sup>102</sup>。而後，連家在此地進行開墾時，若發現遺骸亦會將其移葬至招魂碑。然而現況招魂碑的景觀及位置，則經過了連家之改動。可能是當初興築長良圳時必須更動之故。除了舉行祭拜儀式之外，碑上字樣亦為連文璞親手鑿刻，可見連文璞對招魂碑之重視。



【照片 2-2-9】招魂碑現況



【照片 2-2-10】招魂碑後方即為長良圳



【圖 2-2-7】福德祠與招魂碑之位置示意圖，資料來源：臺灣百年歷史地圖，2013 年正射影像圖

<sup>101</sup> 張蓉峻，〈臺灣東部移墾的家族個案考察—以玉里長良連氏家族為例〉，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碩士論文，民國 92 年(2003)，頁 64、95-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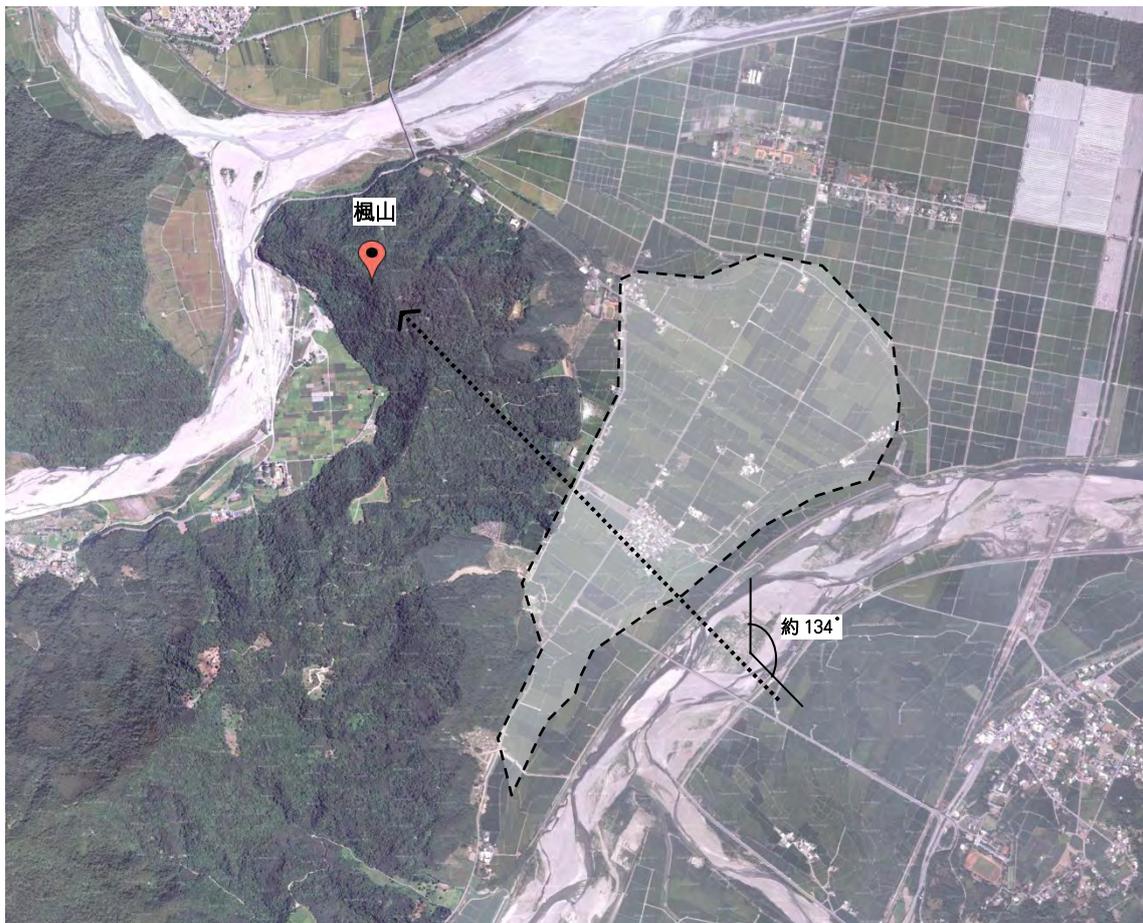
<sup>102</sup> 葉家寧，《臺灣原住民史布農族史篇》(南投市：臺灣文獻館)，民國 91(2002)年，頁 75。

### 第三節 長良村與連家古厝興修

#### 一、長良村規劃與變遷

##### (一) 長良村的發展

如前所述，長良聚落的初期規劃係由連文璞所主導，除了住屋之外，同時也包括道路、水圳、國小、農田以及長良村等的規劃設計。而在位置的選定上，依據連洪德先生的口述，雖然並未親身經歷當時的情況，但曾聽聞選址的時候，係由連碧榕以及當時全臺灣有名的五至六位地理大師，共同選定長良村以及連家古厝的位置與方位。從位置上來看，連家古厝位在長良村的南方，雖然從聚落中獨立，但又並未完全脫離聚落的範圍，並且建築朝向 134 度接近座西北朝東南 135 度，可對上楓山山頂(【圖 2-3-1】)。而從風水的角度上來看，當時秀姑巒溪的河岸較現況來得寬，連家古厝前方即是秀姑巒溪溪岸，再加上背靠楓山；楓山又可連繫至中央山脈，形成連綿的靠山，符合風水的思考。而從地理的角度上，正身朝向東南方，並且在古厝的東北方興建石造的倉庫，也可防範東北季風的侵襲。



【圖 2-3-1】連家古厝作像角度示意圖，底圖來源：臺灣百年歷史地圖，2013 年長良地區正射影像圖。

依照連文璞所繪製的長良聚落配置圖<sup>103</sup>(【圖 2-3-2】、【圖 2-3-3】)，長良村的規劃採以縱向排列，長良村前方為大忠路(今卓富產業道路)，後方為米道路，並且在縱向及橫向留設較寬的主要道路約 5 公尺寬，街區橫向之間則為較窄的次要道路約 2.5 公尺寬，縱向道路由西至東分別為一和路、二義路、三禮路、四智路以及五信路。整體的座向延續連家古厝西北朝東南向，推測可能是在古厝興建完成之後，長良村才逐漸形成。另外，依連洪德先生的口述，當初規劃時每個街區的兩側亦有留設排水溝，並且長良村一坪地的租金為一年兩斤的稻穀。而根據林克文在民國 68 年(1979)發表的調查成果<sup>104</sup>，長良村是在開拓的初期，為了興建佃農以及會社工人的工寮而開始規劃。長良村的配置可分為幾個階段。第一階段的配置每一戶的面積大致相同，並且一個街區僅規劃一棟家屋，兩側設置排水溝，正身皆朝向東南方。然而隨著事業經的擴張，佃農以及工人也逐漸增加。第二、第三階段便轉為二至三棟家屋在同一街區內(【圖 2-3-4】)。而原本規劃正身皆朝向東南方，部份住宅為了配合道路的進出使得座向改為面向道路。

雖然在林克文的調查中<sup>105</sup>(【圖 2-3-4】)，長良聚落在第一階段時為每戶皆有相同之建地面積。然而將連文璞手繪的配置圖(【圖 2-3-2】)與其比對之後，可發現連文璞在規劃時，便已接近第三階段的街區型態，並且僅有規劃四條縱列。再加上從手繪稿上仍可看到每塊地上皆有標註承租人的姓名，因此可以推測當初規劃時是依照租金的多寡來分配土地的大小。而後隨著工人的增加，長良聚落型態也逐漸發展成現況六條縱列外加周邊零星的建築物。並且，因長良聚落朝向東南方，因此部份建物雖然為了出入而改變座向，但較無西曬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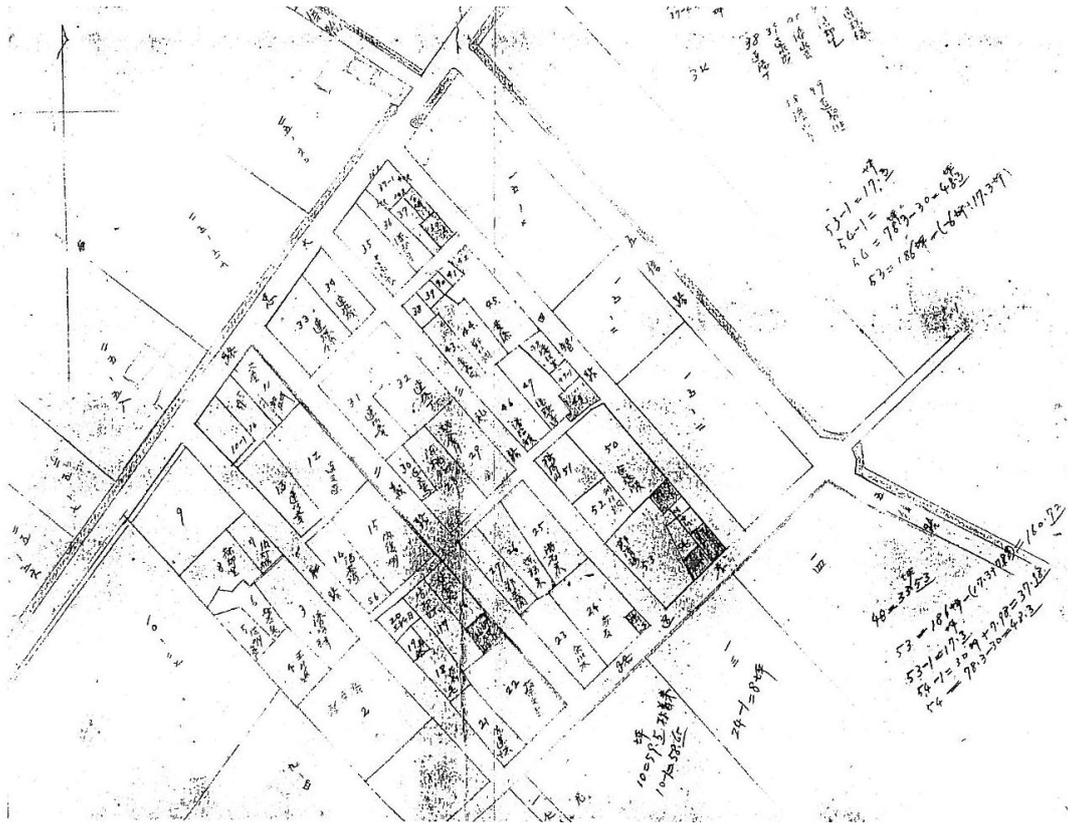
並且如前所述，由於居民僅擁有使用權，因此也不敢貿然增改建房屋，長良聚落中大部份的建物仍保有過去之型式與構造<sup>106</sup>。並且從林克文所作的調查中也可發現，聚落分割型式仍留有過去連文璞所規劃的紋理。然而，若與現況長良聚落的配置相比較(【圖 2-3-5】)，則可發現原先所規劃的橫向道路現已消失，並且建物亦多已改建。又根據連洪德先生口述，在過去三十年間已陸續將土地賣出。現況僅有少部份仍未賣出，其餘已將所有權移轉至居民。並且在將土地賣出時，將原先街區間寬約 2.5 公尺的橫向道路，由兩旁的建物平分。因此形成現況聚落的配置型式。

<sup>103</sup> 張蓉峻，〈臺灣東部移墾的家族個案考察—以玉里長良連氏家族為例〉，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碩士論文，民國 92 年(2003)，頁 88。

<sup>104</sup> 林克文〈台湾における集村の景観構成に関する研究—長良集落〉《日本建築学会研究報告》九州支部計画系，卷號 24，民國 68 年(1979)，頁 424。作者林克文為現任所有權者連洪德先生的表弟。

<sup>105</sup> 林克文〈台湾における集村の景観構成に関する研究—長良集落〉《日本建築学会研究報告》九州支部計画系，卷號 24，民國 68 年(1979)，頁 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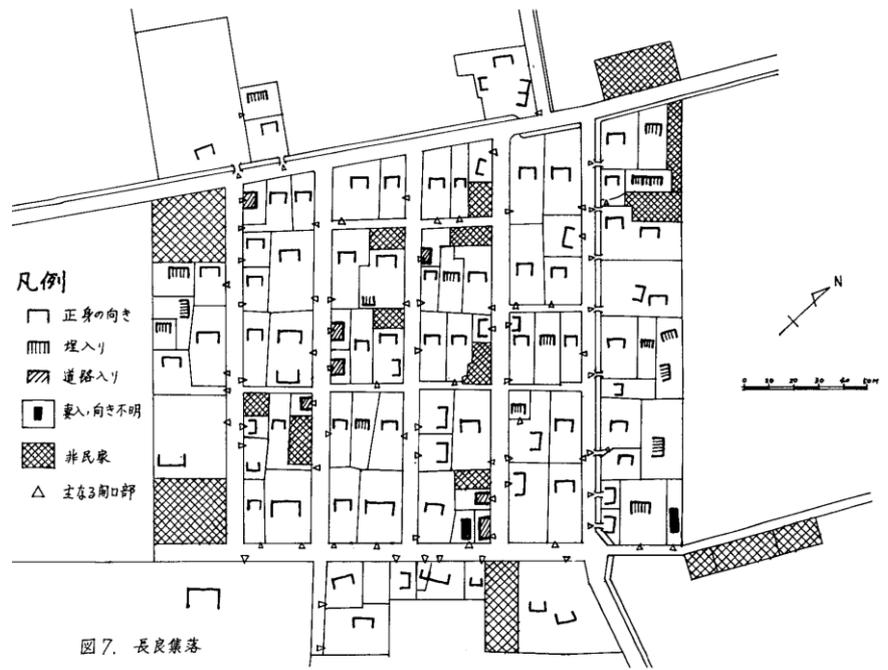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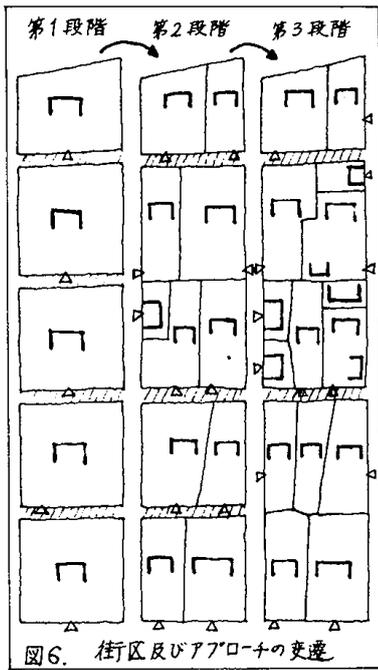
<sup>106</sup> 黃守誠，《東風采風錄》(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民國 73 年(1984)，頁 102。



【圖 2-3-2】長良村聚落建地規劃，資料來源：連永德收藏，連文璞手稿影印，年代不明。圖片引自：張蓉峻，〈臺灣東部移墾的家族個案考察—以玉里長良連氏家族為例〉，民國 92 年(2003)，頁 88。



【圖 2-3-3】長良村聚落現況對照，資料來源：臺灣百年歷史地圖，2013 年長良地區正射影像圖。



【圖 2-3-4】長良村聚落配置與變化，資料來源：林克文，〈台灣における集村の景觀構成に関する研究—長良集落〉，〈日本建築学会研究報告〉九州支部計画系，卷號 24，民國 68 年(1979)，頁 424-426。



【照片 2-3-1】一和路現況



【照片 2-3-2】二義路現況



【照片 2-3-3】米道路現況



【照片 2-3-4】四智路現況

(二) 聚落內建物構造與型式變遷

由於長良原屬原住民的活動範圍，會社的佃農以及工人也多為原住民。推測也因為如此，聚落內建物構造有部份受到原住民影響而使用藤結，但工法上可能較為簡單。另外，連洪德先生也曾說過，當時長良整塊土地多為原野地或樟樹林，並且附近的土地也有自然生長的茅草。因此在開拓初期，材料大多就地取材，使用樟木或者是刺竹<sup>107</sup>。而平面配置則是受到漢人影響，採用三合院的型式。

而根據林克文在民國 66 年(1977)、67 年(1978)的調查中，曾針對當時長良聚落內建物正身及屋頂所使用的材料統計與分析。其中木構造的房屋在 126 戶中佔了 47 戶，比例最大。其次則是竹造，共 34 戶(【表 2-3-1】)。推測早期使用的材料與當時的環境有關，當時東臺灣較少有紅磚，加上因交通不便，若從其他縣市運送過來則花費較貴，也因此早期聚落的建物多採用易取得的木材與竹材。

並且如前所述，現況長良聚落的土地所有權大多已移轉至居民，再加上舊有的工法已無法承受颱風的侵襲，因此現況聚落內，大多已改成磚造或 RC 造。根據現場調查，現況長良村僅剩兩棟建築仍使用藤結之工法並且在屋頂鋪設茅草(【圖 2-3-5】、【照片 2-3-5】~【照片 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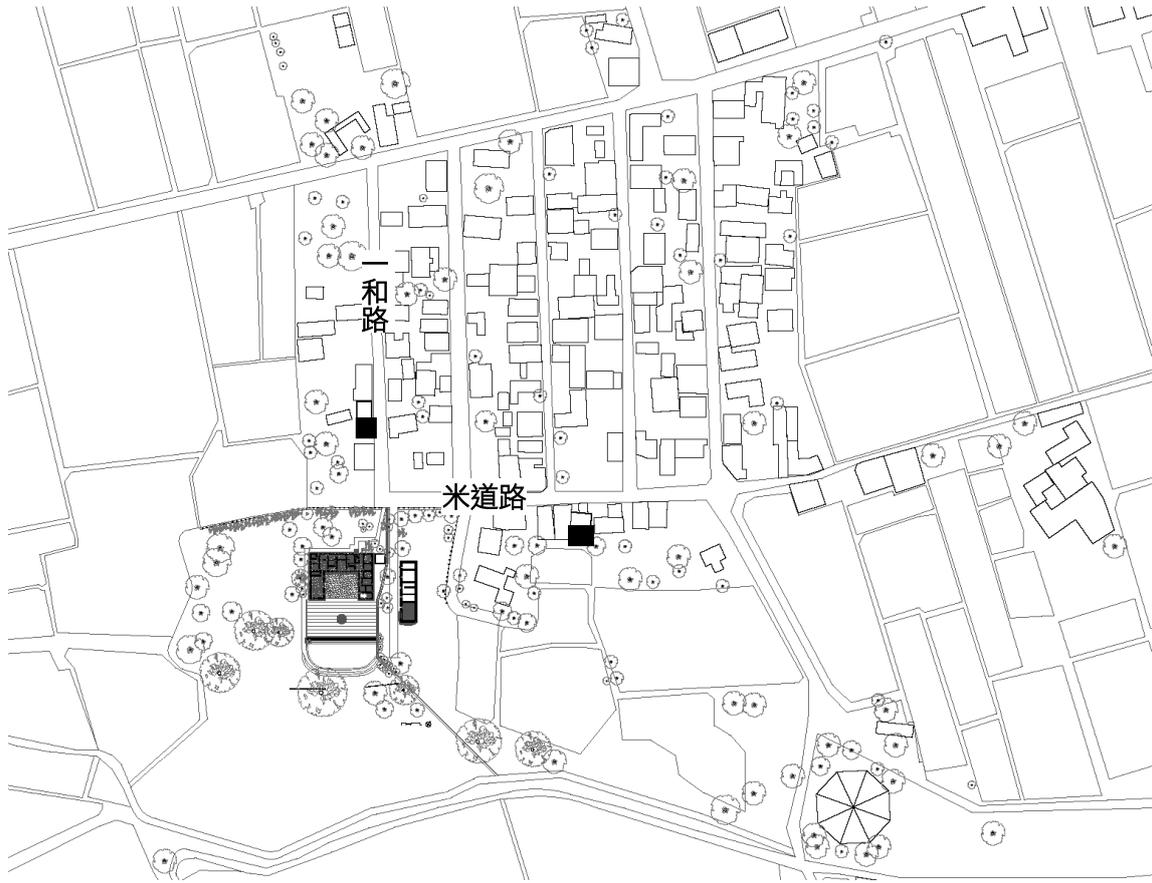
【表 2-3-1】民國 66 年(1977)長良聚落正身與屋頂材料使用數量調查

正身 屋根	竹造	木造	磚造	RC 造	合計
茅草	20 0	9 0			29 0
油毛氈	6 0	5 1	1 1		12 2
鋅板	7 1	15 2	26 6	1 0	48 9
水泥瓦		11 4	1 3		12 7
鋼板				4 2	4 2
合計	33 1	40 7	27 10	5 2	106 20

註：上方為純民家的戶數，下方為非民家的戶數

資料來源：林克文，〈台湾における集村の景観構成に関する研究—長良集落〉，《日本建築学会研究報告》九州支部計画系，卷號 24，民國 68 年(1979)，頁 426。

<sup>107</sup> 林克文〈台湾における集村の景観構成に関する研究—長良集落〉《日本建築学会研究報告》九州支部計画系，卷號 24，民國 68 年(1979)，頁 425-426。



【圖 2-3-5】長良村現況配置，標示之建物為現況仍使用藤結工法之建築，資料來源：本研究室繪製



【照片 2-3-5】現況位在一和路上，屋頂仍保留過去藤綁工法之建築。



【照片 2-3-6】現況仍使用竹子與藤結之工法，屋頂鋪設茅草，外層再鋪設一層鐵皮



【照片 2-3-7】現況位在米道路上，屋頂仍保留過去藤綁工法之建築。



【照片 2-3-8】現況仍使用竹子與藤結之工法，屋頂鋪設茅草

## 二、連家古厝興修沿革

依照連洪德先生的口述，在民國 54 年(1965)分家以前，連家古厝仍為連文琬居住使用，在此之前連家古厝的配置幾乎沒有更動。然而，由【照片 2-3-9】來看，卻可發現右護龍與後期之型式不同。並且如前所述，連家古厝有部份為拆除過去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所留下之菸草乾燥室作為建材。由於此事的時間點係在戰後初期，因此可以推測戰後初期連家古厝應曾進行修改建。而後在民國 54 年(1965)分家之後，所有權變更為連文瑰所有後，此時雖然並未進行增改建，但由於原有屋頂漏水，因此曾進行過屋頂翻修。而後，距今約 30 年前左右，也就是約在民國 74 年(1985)時，連洪德先生回到長良之後開始進行部份修建。而較大規模之增改建則約在民國 89 年(2000)時，因碧利斯颱風所造成的損壞而進行改建。以下將依造不同階段分別說明連家古厝的配置與興修。

### (一) 日治時期

由【照片 2-3-9】與【照片 2-3-10】相比較，可發現早期右護龍之型式與改建以前的正身較為接近，皆為木板牆面，並且使用茅草屋頂。如前所述，古厝的建材有部份來自臺拓的菸草乾燥室而來，並且聘請玉里的一位客家人師傅施作，因此推測戰後初期連家古厝曾進行改建。然而目前關於日治時期之記載較少，因此無法明確判斷此次改建的範圍。若由建築的型式來看，推測戰後初期的改建可能以右護龍為主，以及修建正身與左護龍為主，並且增建連家古厝後方之建物以及擴建石造倉庫。



【照片 2-3-9】連家古厝，照片中右側之建物為右護龍，左側為木造倉庫(現已拆除)，拍攝年代推測約在昭和 4 年(1929)前後，資料來源：連洪德先生提供。

## (二) 戰後至民國 54 年(1965)

依據連洪德先生之口述，早期正身的屋頂構造為使用桂竹作為桷仔，並使用藤綁的工法固定，將捆綁後的茅草鋪設四至五層，最上頭則是將桂竹剖半交疊(【照片 2-3-10】)。並且，正身的屋頂係由當時會社中的原住民所施作，周邊的石造倉庫則是由會社中擅長砌石的工人所作。而早期之聚落中，也有部份之建築屋頂亦有使用藤綁的工法並鋪設茅草，但根據連洪德先生的說法，聚落中所使用的工法較古厝簡單。而除了正身之外，包含左、右護龍、石造倉庫以及後方之建物，早期的屋頂皆使用水泥瓦。另外，根據張蓉峻的調查<sup>108</sup>，自從昭和 9 年(1934)開始籌建「新厝」後，由於當時會社的經營逐漸步上軌道，因此新厝的格局與空間上皆比古厝要來得寬敞。在落成以後，連家的家族成員便大多搬至新厝居住，而古厝則成為會社業務的處理中心，然而，為了方便處理業務，連文琬便與妻小繼續居住在古厝。但仍留有客房可供其他家族成員，或者是連文璞、連碧榕回來處理業務時居住。

又如前所述，從戰後到民國 54 年(1965)之前，連家古厝配置並無太大改變。再加上比對連洪德先生過去對空間使用的描述之後，可以推測林克文在民國 66 年(1977)、67 年(1978)調查時所繪製的連家古厝平面圖與配置圖<sup>109</sup>，應為戰後初期的配置，僅在空間的使用上有些微改變。早期的空間使用根據連洪德先生的口述，會社事務的處理空間主要集中在右護龍，因此事務室、雜貨店以及集貨室等的空間皆位在右護龍。而左護龍則以家族成員的臥房為主，或者是雇請的工人的房間等。正身兩側的和室則分別為連文琬以及連林玉(連文琬妻子)居住，並且正身右側巷路亦作為記帳房使用。而古厝外的石造倉庫過去便以作為倉庫使用，右護龍旁則另有木造倉庫以及連文焄的住所(【圖 2-3-8】)，而廁所、浴室以及廚房則配置在古厝後方(【圖 2-3-6】、【照片 2-3-12】)。

## (三) 民國 54 年(1965)至民國 74 年(1985)

在民國 54 年(1965)分家以後，連家古厝的所有權移轉至連文瑰，然而初期時連文琬並未搬出，仍居住在正身右側之和室。在後期連文琬搬遷出去之後，原本連文琬居住之房間便改由連文瑰所住，而連林玉的房間則改由連洪德先生所住。並且由於舊有的茅草屋頂已不敷使用，但當時已無整修茅草的師傅，因此在連洪德先生與父親連文瑰商討之後，便將屋頂更換成為鋁板(【照片 2-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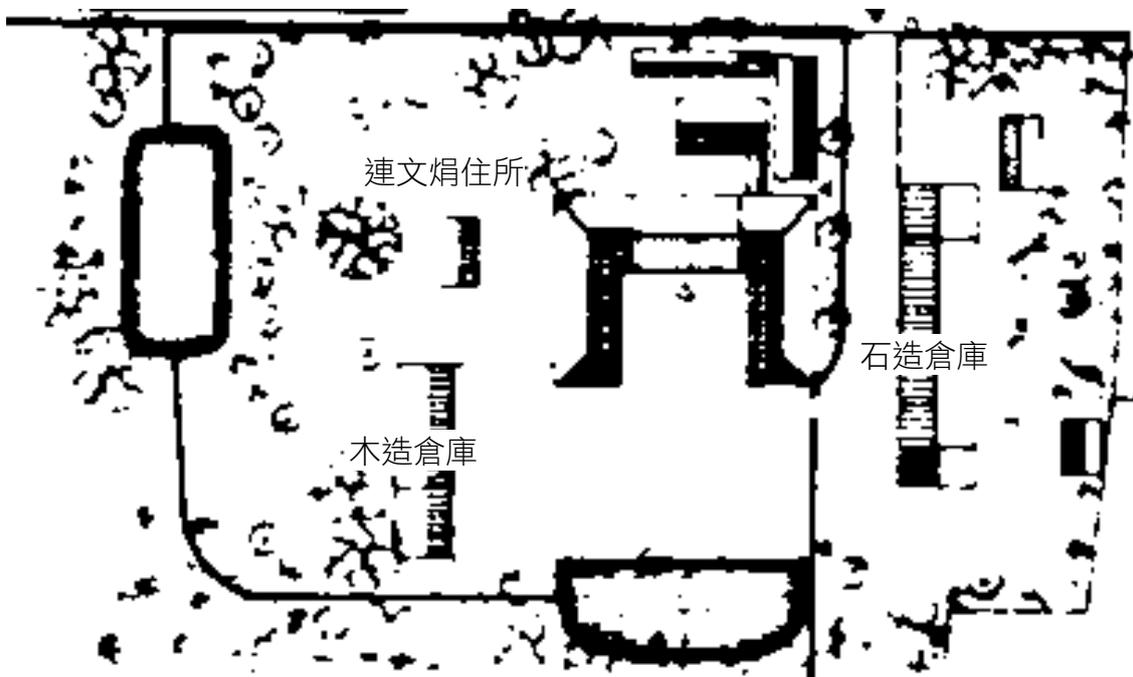
<sup>108</sup> 張蓉峻，〈臺灣東部移墾的家族個案考察—以玉里長良連氏家族為例〉，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碩士論文，民國 92 年(2003)，頁 91。

<sup>109</sup> 林克文〈台湾における集村の景観構成に関する研究—長良集落〉《日本建築学会研究報告》九州支部計画系，卷號 24，民國 68 年(1979)，頁 424。



【圖 2-3-6】戰後至民國 54 年(1965)連家古厝的空間使用

【圖 2-3-7】民國 66 年(1977)連家古厝的空間使用



【圖 2-3-8】連家古厝配置圖

資料來源：林克文，〈台灣における集村の景觀構成に関する研究—長良集落〉，《日本建築学会研究報告》九州支部計畫系，卷號 24，民國 68 年(1979)，頁 424。



【照片 2-3-10】連洪德先生結婚照，年代在民國 54 年(1965)以前，資料來源：連洪德先生提供。



【照片 2-3-11】民國 54 年(1965)以後之連家古厝，資料來源：連洪德先生提供。



【照片 2-3-12】古厝後方之一字型建築以及飯廳，資料來源：連洪德先生提供。



【照片 2-3-13】正身屋頂已改為鋁板，資料來源：連洪德先生提供。

(四) 民國 74 年(1985)至民國 89 年(2000)

而後，在連洪德先生搬回長良以後，由於連家古厝年久失修，當時正身的水泥地坪多已產生龜裂(【照片 2-3-14】)，再加上從連洪德先生所提供的照片以及訪談中，推測右護龍受到白蟻的侵蝕而崩塌(【照片 2-3-15】)，因此連洪德先生便進行連家古厝第一次整修。此階段的整修包含整修左護龍部份房間的地坪、將左護龍外牆面由土牆換成磚牆、加建現況左護龍旁的鐵製棚架、清除左護龍屋頂上的青苔並塗上水泥漆，以及原本飯廳的位置增設衛浴及廁所，而此時右護龍仍尚未整修。



【照片 2-3-14】正身水泥地坪已產生龜裂，資料來源：連洪德先生提供。



【照片 2-3-15】右護龍有部份受到白蟻侵蝕而崩塌，資料來源：連洪德先生提供。



【照片 2-3-16】左護龍外牆部份更改為磚牆，外層再包覆美耐板，資料來源：連洪德先生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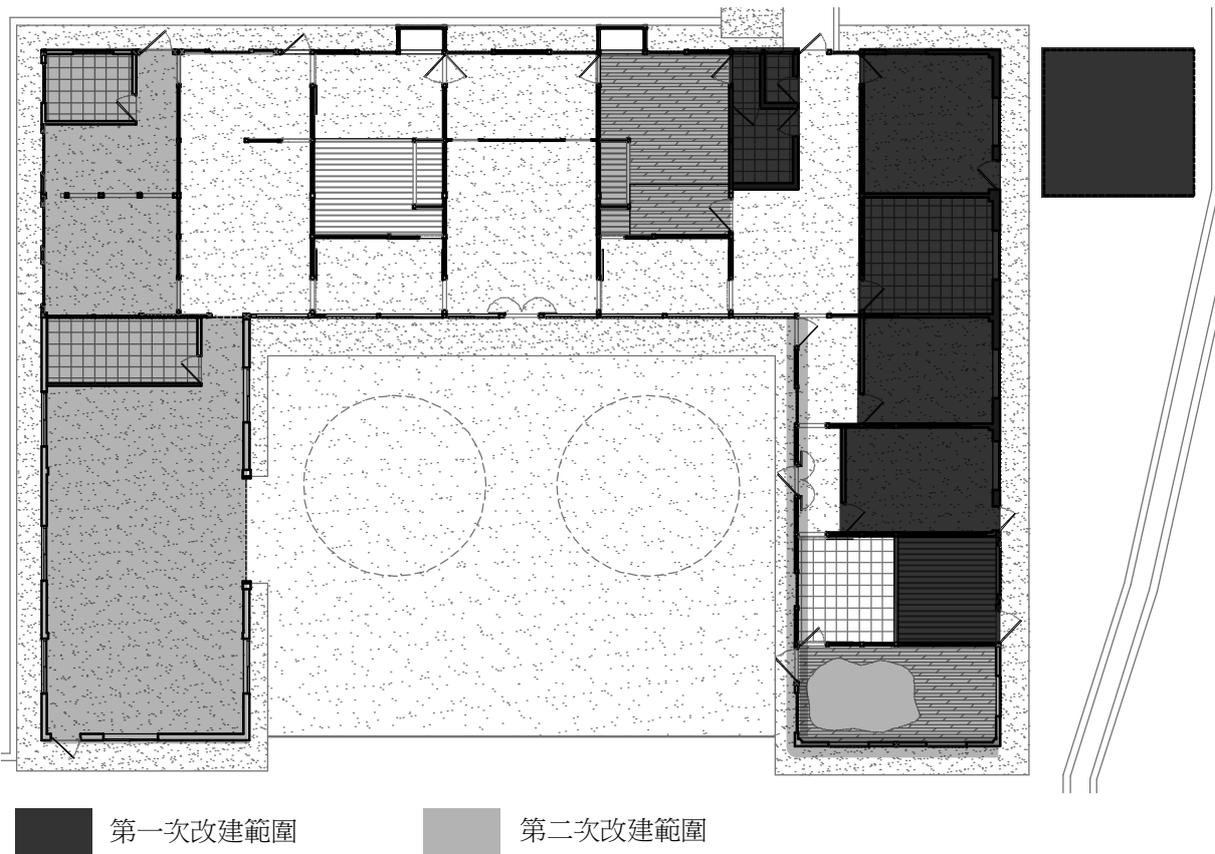
【照片 2-3-17】左護龍屋頂外層塗上水泥漆

(五) 民國 89 年(2000)至今

而後到了民國 89 年(2000)的碧利斯颱風，由於颱風的侵襲使得連家古厝的正廳與左護龍的屋頂損壞，因此在颱風過後曾進行較大規模增修建，並且因為周遭附屬建築物年久失修，再加上颱風的侵襲也多已損壞，包括木造倉庫、廚房、豬舍以及廁所等空間，也一併拆除，形成現在三合院的平面配置。

此階段的整修包含：

1. 屋頂全面翻新，改為鋼板。
2. 部份舊有的門窗扇保存至倉庫後，其餘多改為現況的鋁門窗。
3. 將古厝以及石造倉庫均改為水泥地坪。
4. 重建右護龍。
5. 將左護龍靠近內埕之外牆面重作。
6. 整修古厝前方之半月池駁坎原為單階，後改為兩階式。



【圖 2-3-8】改建範圍示意圖，底圖來源：本研究室繪製



【照片 2-3-18】拆除右護龍，資料來源：連洪德先生提供。



【照片 2-3-19】拆除右護龍旁倉庫，資料來源：連洪德先生提供。



【照片 2-3-20】整修中的半月池，此時駁坎仍為單階，資料來源：連洪德先生提供。



【照片 2-3-21】拆除古厝後方附屬建物，資料來源：連洪德先生提供。



【照片 2-3-22】連家古厝剛修建完成，資料來源：連洪德先生提供。



【照片 2-3-23】半月池現況駁坎已改為雙階



【照片 2-3-24】後方附屬建物現況為草皮



【照片 2-3-25】現況連家古厝

### 第三章 建築與環境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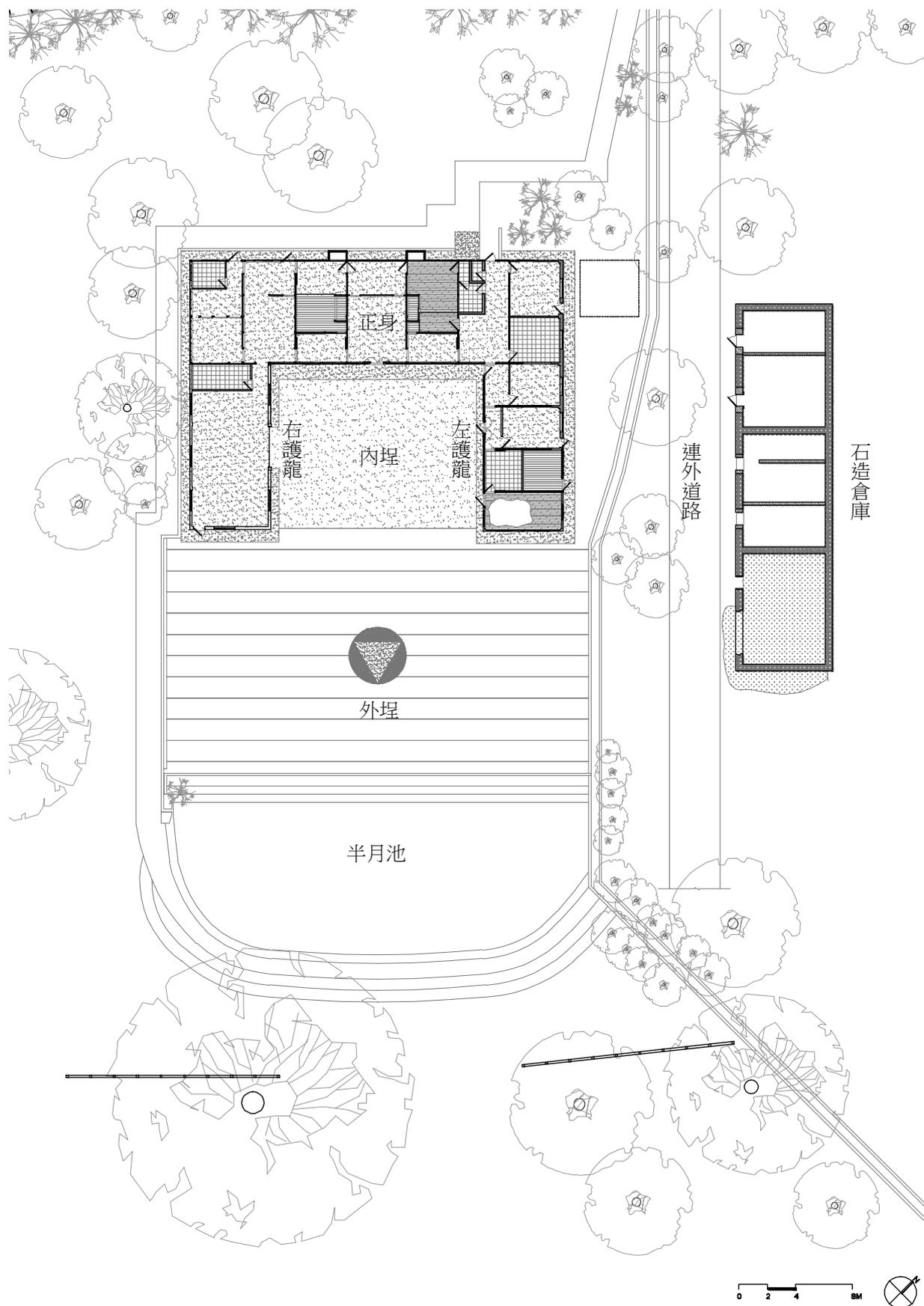
由前述第二章調查可以知道，連家古厝的合院建築興建時間早於新厝五年，也就是大約在昭和 4 年(1929)完成興建。空間使用上，在大多數的人都搬到新厝居住後，古厝主要作為連文琬的住所，同時兼作東臺振業株式會社的事務室與長良本村的聚集中心。戰後連家古厝持續有人居住，並因應使用需求與材料劣化進行大小不一的整修與增改建。至連文瑰過往之後，其長子也就是目前所有者連洪德先生仍經常在此居住。

據連洪德先生表示，連家古厝為連氏家族初期在長良開墾興建的建築，由於當時經濟並不富裕，又因地方交通不便不易運送所需建材，所以大多是使用在地材料興建，例如樟樹、茅草與卵石等。二戰之後，因臺灣拓植株式會社撤出長良，連家便拆除該會社於當地興建的菸樓，將其構件用來重建右護龍並作為整修正身與左護龍的材料，因此現場調查過程中，可以發現許多楹仔與天花構件有樺孔痕跡，且尺寸也有明顯差異，明顯為再利用材料。

雖然如此，由於連家古厝是在日治時期興建的合院建築，因此在構造、空間格局、裝修與工法上已受到日式的影響，又因缺乏材料與施工匠師，必須聘請在東臺振業株式會社工作的原住民施作屋頂，以致於建築同時融合了閩南式、日式、西式與原住民構法之特色。另一方面，周邊環境至今並沒有太大的改變，原本設立於周邊的半月池、石造倉庫與植栽都留存至今。以下就現場調查，先說明連家古厝的建物配置與空間機能、原有工法調查及施工方法，以及傳統匠師技藝與材料分析，之後再說明位於周邊的半月池、石造倉庫與周邊植栽。



【照片 3-0-1】合院建築正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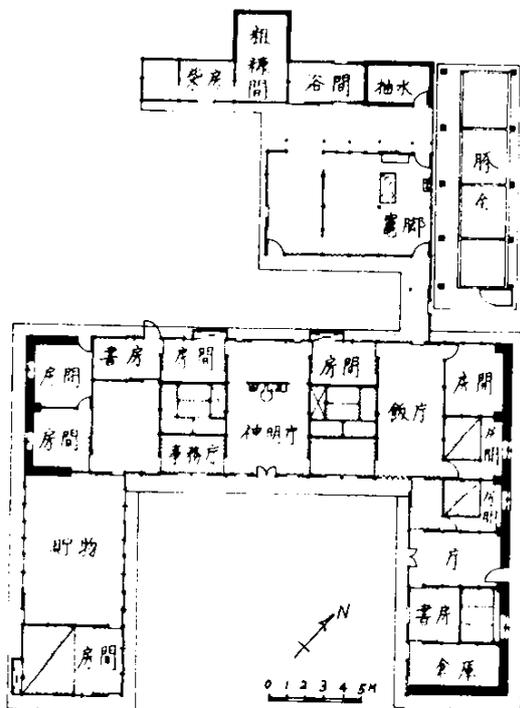
【圖 3-0-1】連家古厝現況配置圖，比例 1/40。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 第一節 建築配置與空間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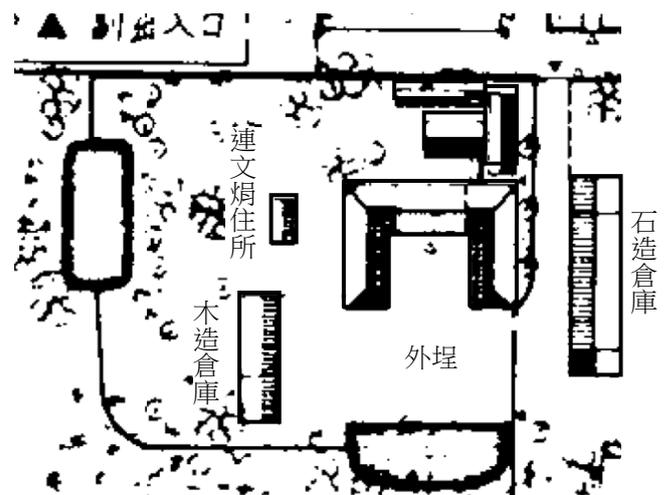
### 一、平面配置

連家古厝位於長良村的南側，朝向為坐西北朝東南，背有高山，前望秀姑巒溪，配置方式符合中國人在風水上的看法，同時由民國 50 年代的舊照片顯示，正身大門上方掛有八卦與圓鏡，應該也是考量風水而來。但經訪談連洪德先生表示，由於興建年代久遠，因此目前已無法確定祖先連碧榕當時對選址、方位與時辰的考量與禁忌。

連家古厝的主體為一棟面寬七開間的三合院建築，以正身、左右護龍、內外埕與半月池所組成，此外由民國 66 年(1977)林克文繪製的平面圖可以知道，合院建築的周邊還有許多附屬建築，但興建時間大多已無法考證，包括位於合院建築後側的一棟連家與會社工人共用的灶腳、一棟豬舍，以及一棟一字形建築；室內分隔為抽水間、浴間、粗糠(米糠)間，如【圖 3-1-1】所示，以及位於東北側的一棟石造倉庫，西南側的一棟木造倉庫與連文焯住所，如【圖 3-1-2】所示。目前上述附屬建築中，除石造倉庫仍留存之外，其餘都在民國 89 年(2000)整修時拆除。



【圖 3-1-1】民國 66 年(1977)連家古厝平面圖



【圖 3-1-2】民國 66 年(1977)連家古厝配置圖

資料來源：林克文，〈台灣における集村の景觀構成に関する研究—長良集落〉，《日本建築学会研究報告》九州支部計画系，卷號 24，民國 68 年(1979)，頁 424。



【照片 3-1-1】合院建築正身



【照片 3-1-2】合院建築左護龍



【照片 3-1-3】合院建築右護龍



【照片 3-1-4】戰後拍攝的飯廳與一字型建築。資料來源：連洪德先生提供。

由上述配置圖可以知道，位於合院建築後方的共用灶腳，除了煮飯功能之外室內另有分隔空間作為員工飯廳，但連家避免外人打擾另外在合院建築內設置飯廳，並且以廊道與灶腳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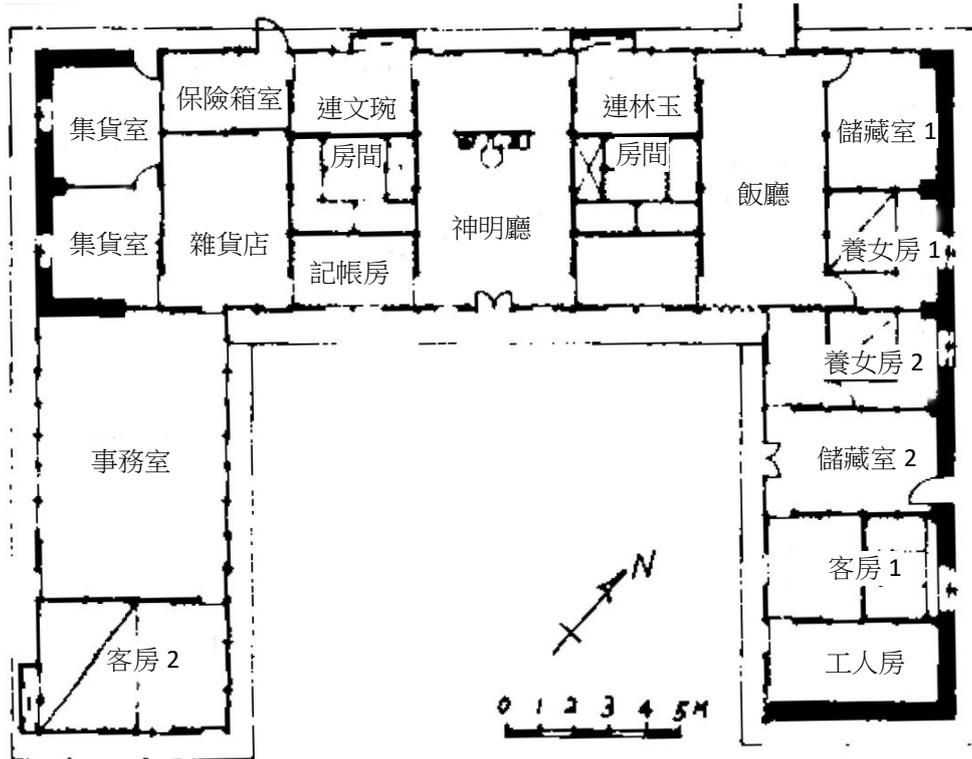
## 二、空間使用變遷

合院建築，據連洪德先生表示最初興建時的空間名稱與使用方式，由於長輩多已過往無法考證，但是可以知道在昭和 9 年(1934)新厝興建完成後，主要作為連文琬住所與事務室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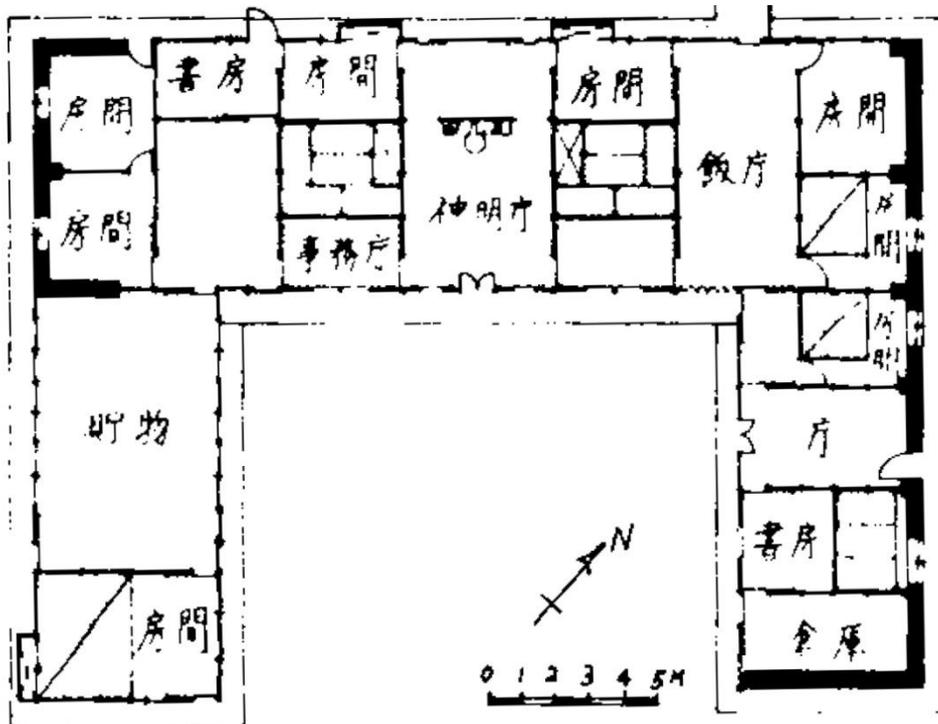
由於當時連文琬負責記帳與管理保險箱，所以可以看出當時的空間使用方式，神明廳以西之西半側作為處理公事的空間，正身包括有記帳房、販售物品的雜貨店、存放商品的集貨室、存放金錢的保險箱室，同時連文琬的房間即與記帳房與保險箱室相鄰。護龍作為事務室和客房，如【圖 3-1-3】所示。

神明廳以東之東半側，正身有連林玉(連文琬夫人)房間、飯廳、儲藏室與養女房，護龍作為養女房、儲藏室、客房與工人房，如【圖 3-1-3】所示。

至民國 54 年(1965)連家古厝所有權轉讓給連文瑰之後，由於對於空間機能的改變，因此室內部份空間的使用方式也跟著改變；最大差異即是原本西半側的事務室改為貯物室，記帳房改作事務廳，原本設置用來存放商品的集貨室也改作房間使用。而原本東半側的居住空間與飯廳，此時期仍維持原有機能，但原本的儲藏室 1 改作房間，儲藏室 2 改作廳，客房 1 改作書房，工人房改作倉庫。



日治時期連文琬居住時期之空間使用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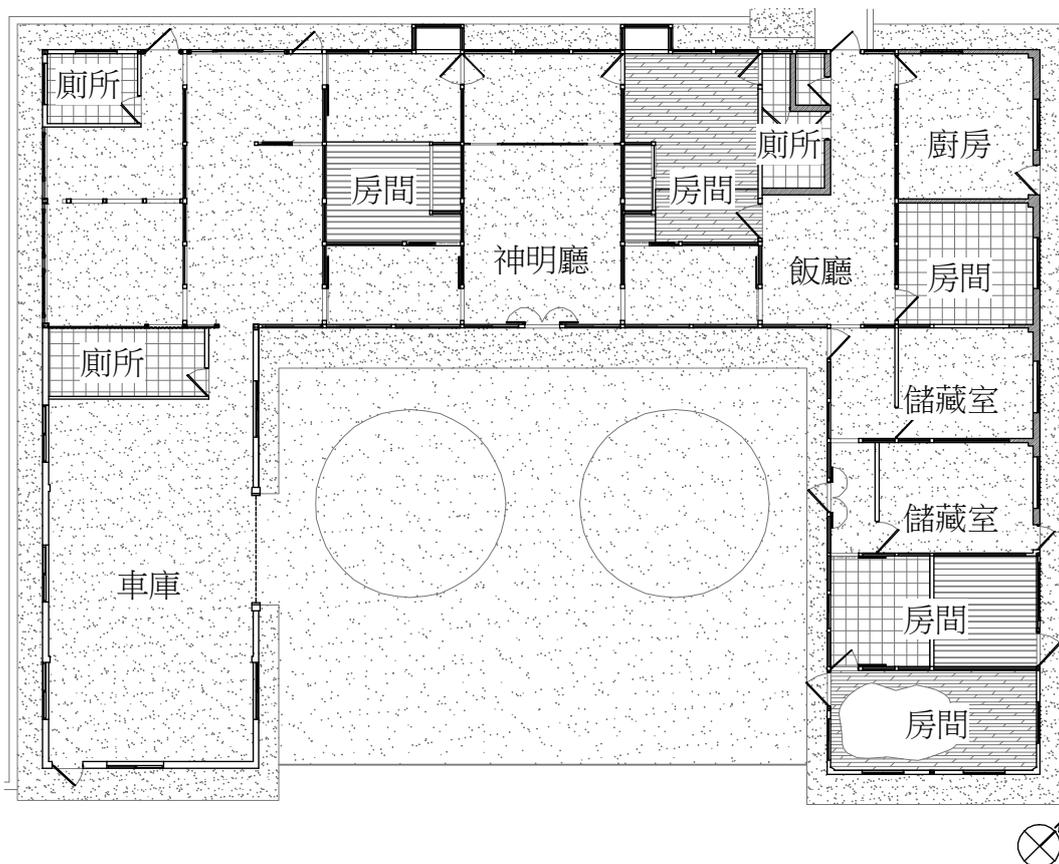


民國 66(1977)年連文琬居住時期之空間使用名稱

【圖 3-1-3】連家古厝空間名稱變化圖。引自：林克文，〈台灣における集村の景觀構成に関する研究—長良集落〉，《日本建築学会研究報告》九州支部計画系，卷號 24，民國 68 年(1979)，頁 424。本研究依據訪談資料加註。

至民國 74 年(1985)連洪德先生搬回連家古厝後，因大規模整修使得空間的使用方式又有明顯的改變，包括如下：

- 右護龍拆除重建，室內全部打通作為車庫並附設一間廁所。
- 原本的集貨室，在重新整修後雖然維持原本的隔間，但於室內增設一間廁所，又因不常使用所以沒有特定名稱。
- 原本連文琬的房間改作連文瑰的房間，而連林玉的房間改作連洪德先生的房間，但後來由於連文瑰年老行動不便，便在原本飯廳的一側興建一間廁所並與連林玉房間相通，改作連文瑰房間，同時連洪德先生搬移至左護龍原為工人房的房間。
- 由於共用之灶腳拆除，便將原本的儲藏室 1 改作廚房空間，並在相鄰的一側室外設置一座停車棚架。
- 原本的記帳房目前已沒有在使用，放置許多高櫃。
- 原本的儲藏室 2 與養女房 2 全部改作儲藏室使用。



【圖 3-1-4】連洪德先生居住時期之空間使用名稱，比例 1/200。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表 3-1-1】合院建築空間變遷表

位置	連文琬居住時期	連文瑰居住時期	連洪德居住時期
正身	神明廳	神明廳	神明廳
	房間(連林玉居住)	房間	房間(連洪德→連文琬)
	房間(連文琬房間)、記帳房	房間、事務廳	房間→儲藏室
	飯廳	飯廳	飯廳、廁所
	雜貨店、保險箱	書房	無特定名稱
	儲藏室 1、養女房 1	房間	廚房
	集貨室	房間	無特定名稱、廁所
左護龍	養女房 2	房間	儲藏室
	儲藏室 2	廳	儲藏室
	客房 1	書房	房間
	工人房	倉庫	房間(連洪德)
右護龍	事務室	貯物室	車庫、廁所
	客房 2	房間	車庫

資料來源：訪談連洪德先生與整理自林克文，〈台湾における集村の景觀構成に関する研究—長良集落〉，《日本建築学会研究報告》九州支部計画系，卷號 24，民國 68 年(1979)，頁 424。

由於合院建築室內空間在不同時期各有不同名稱，且部份空間又以隔間牆分隔兩室，因此為了避免造成混淆以方便閱讀，正身與左護龍之空間統一以連文琬居住時期的名稱稱之，如無特定之名稱則以相鄰空間進行標示，如連林玉房間前側空間。

### 三、空間特色

依據現況調查可以知道，連家古厝的合院建築空間具有以下特色：

- 神明廳為傳統閩南式空間形式與裝修，隔間牆為木板牆，不同於其他空間是用編竹夾泥牆。
- 神明廳以木板牆分隔前後二室，前室設有桌椅，祭祀的桌子，以及用來懸掛紙燈與香爐的燈樑等，後室主要設有櫃子用來放置公媽廳會使用的物品。
- 連文琬與連林玉房間，以及客房 1，由於受到日式住宅的影響，刻意採日式裝修，包括地坪為抬高木地板上鋪榻榻米、日式門窗，以及在連文琬與連林玉房間設置「押入」收納空間與形似「出窗」的空間。
- 為避免相互影響，雜貨店與事務廳設有獨立的出入口。
- 戰後初期重建的右護龍，事務室室內不作隔間與落柱，此外因考量會有客人來訪，也在旁邊分隔出一間客房。



【照片 3-1-5】右護龍事務室現況



【照片 3-1-6】右護龍事務室現況



【照片 3-1-7】前集貨室現況



【照片 3-1-8】後集貨室現況



【照片 3-1-9】保險櫃室現況



【照片 3-1-10】雜貨店現況



【照片 3-1-11】記帳房現況



【照片 3-1-12】連文琬房間現況



【照片 3-1-13】神明廳現況



【照片 3-1-14】神明廳後側空間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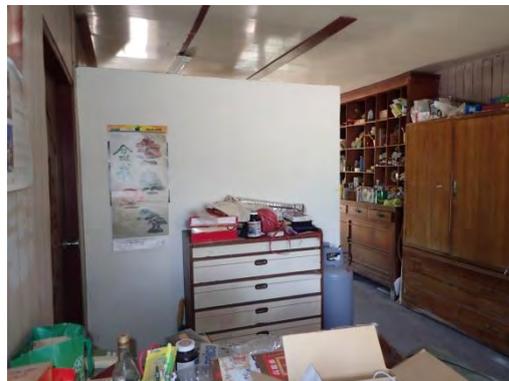
【照片 3-1-15】連林玉房間前側空間現況



【照片 3-1-16】連林玉房間現況



【照片 3-1-17】飯廳現況



【照片 3-1-18】飯廳現況



【照片 3-1-19】儲藏室 1 現況



【照片 3-1-20】儲藏室 1 現況



【照片 3-1-21】養女房 1 現況



【照片 3-1-22】養女房 1 現況



【照片 3-1-23】養女房 2 前側空間現況



【照片 3-1-24】養女房 2 後側空間現況



【照片 3-1-25】儲藏室 2 現況



【照片 3-1-26】客房 1 現況



【照片 3-1-27】客房 1 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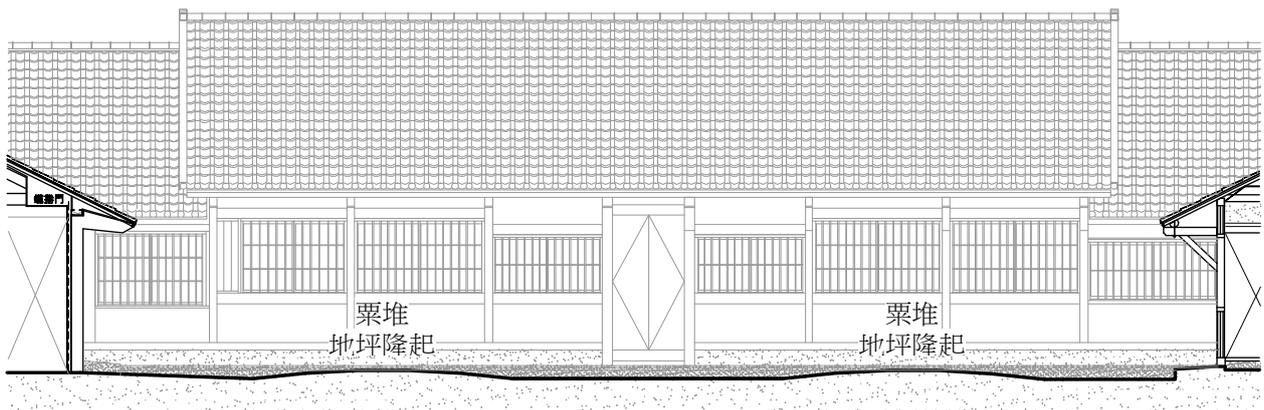


【照片 3-1-28】工人房現況

#### 四、內外埕的使用與特色

連家古厝除了利用合院建築圍塑出的內埕之外，另外因應使用需求在與半月池之間設有廣闊的外埕。據連洪德先生口述與舊照片得知，長良地區稻作一年收成兩期（第一期在3至4月插秧，7月收成，第二期在7月中到8月初插秧，12月收成），在收成季節時，內外埕都是曬穀空間，最早為夯土地坪，但不久之後便改為水泥砂漿粉光地坪，並且在內埕中央設有兩處隆起的粟堆，目的是為了下雨時能幫助地面快速排水，避免稻穀因雨水而受潮，如【圖 3-1-5】所示。由於無法在短時間內將大量稻穀曬乾，所以當時只能先將稻穀曬到不會發霉的程度，後拿到石造倉庫存放，等到全部初步處理完成後再分批拿到內外埕曬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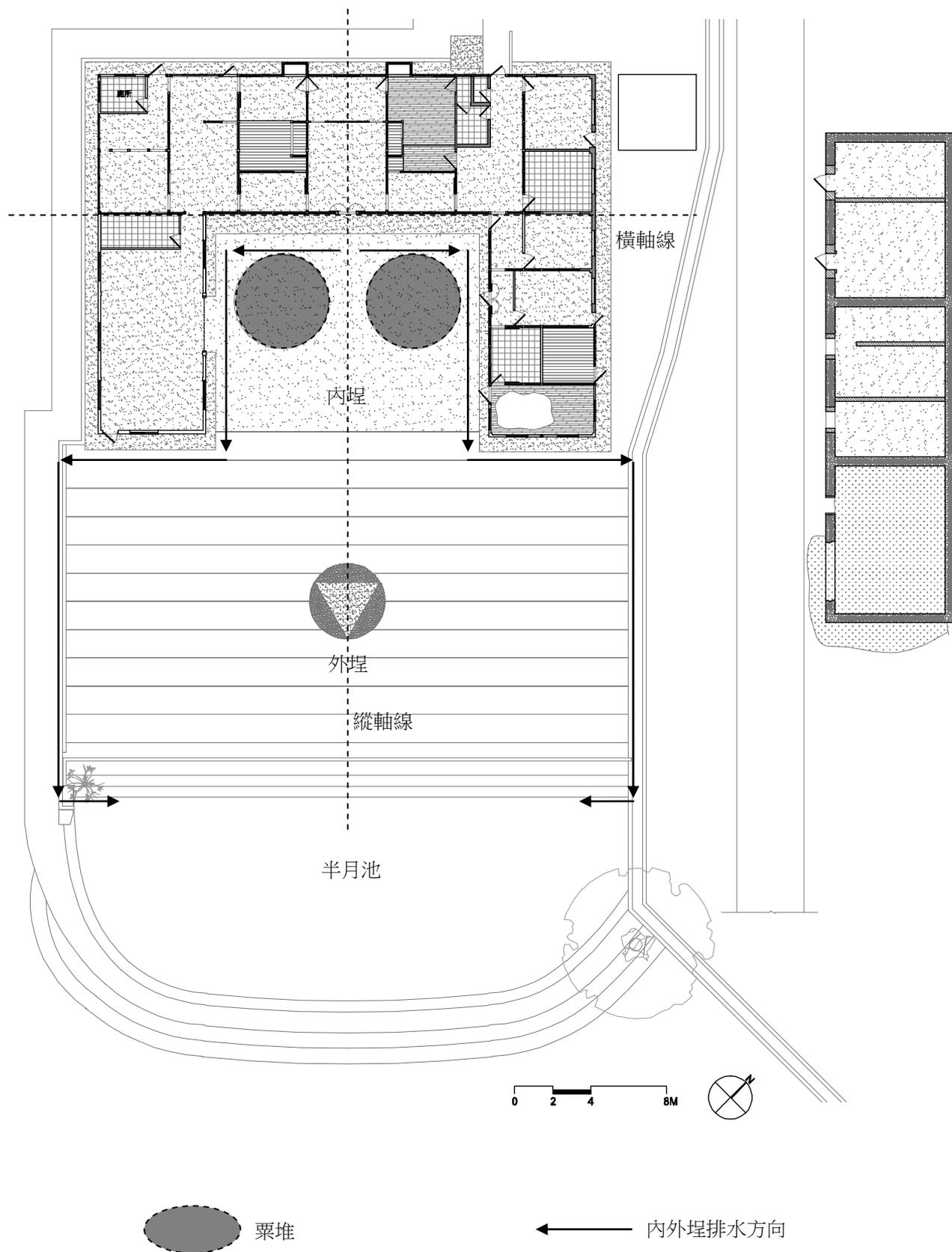
關於內外埕排水的規劃，連家古厝是以正身垂直之縱軸線向兩側護龍降低，並以正身水平方向的橫軸線向外埕降低，使內埕與護龍交會處形成兩條水路，之後再經由外埕排至兩側水溝，最後流到前方的半月池，如【圖 3-1-6】所示。



【圖 3-1-5】連家古厝內埕剖面圖，中間兩處略為隆起，比例 1/100。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照片 3-1-29】日治時期之外埕與內埕。資料來源：連洪德先生提供。



【圖 3-1-6】連家古厝內外埕範圍與排水方向，比例 1/300。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照片 3-1-30】連家古厝之內外埕



【照片 3-1-31】內埕左側粟堆略為隆起



【照片 3-1-32】內埕右側地坪略為隆起



【照片 3-1-33】外埕左側排水溝



【照片 3-1-34】左側排水溝之部份水源流入半月池



【照片 3-1-35】外埕右側排水溝



【照片 3-1-36】右側排水溝水源直接流入半月池

## 第二節 原有工法調查及施工方法

### 一、構造

合院建築包括正身與左護龍屬都是混合式構造，以木棟架與土墼磚承重牆支撐屋頂重量。正身木構造主要是用 6 組垂直與 2 組水平棟架，以及連接各架棟架之橫向水平構件組成，每兩組垂直棟架圍塑出來的空間就是一間，所以加上兩側土墼磚牆，使面寬達到七間，也稱「七間起」。左護龍木構造主要是用 4 組垂直棟架與 1 組水平棟架，以及連結各棟架之水平構件組成。右護龍依據不同時期的舊照片可以確定，日治時期初建與戰後初期重建都是木構造建築，如【照片 3-2-1】、【照片 3-2-2】所示。



【照片 3-2-1】日治時期的右護龍。資料來源：連洪德先生提供。



【照片 3-2-2】戰後初期重建的右護龍。資料來源：連洪德先生提供。

經現場調查與訪談可以知道，合院建築初建時大多採用西式或西式混合日式的屋架，以日式榫卯接合與鐵件補強，只有位於神明廳兩側的棟架，雖然設有西式人字樑、固定楹仔的止滑三角木、鐵件與日式榫接工法，但因中脊柱為一隻完整的柱子，並不像日式屋架一樣，柱子僅到屋架樑下緣，上方再另外設置支柱，故推測應該是結合閩南穿斗式、西式屋架和日式屋架的做法，如【圖 3-2-1】所示。同時，為避免構件長期吸收地面濕氣而腐朽，所有棟架下方都有設有高約 20 公分的基座。另一方面，經現場測繪可以知道，建築物的尺寸並不是非常的精準，但是仍然可以隱約解讀出日式的尺間法，包括左護龍的棟架間距為 9 尺與 10 尺，正身深度為 24 尺。

由上述尺寸與工法推測，此合院建築可能是由匠師帶領會社工人施作，以解決匠師不足的問題，但也因此造成尺寸上的誤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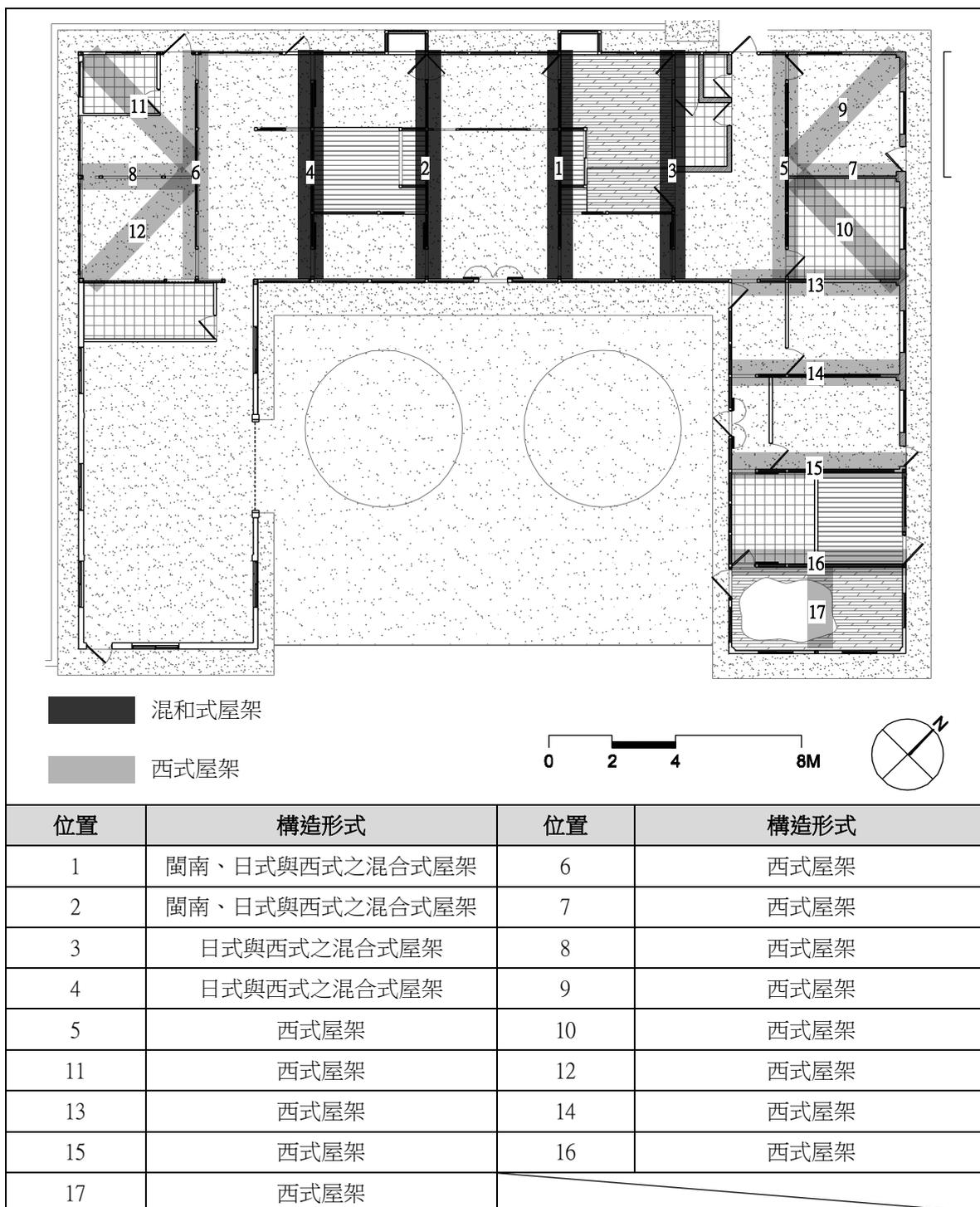


【照片 3-2-3】神明廳兩側結合閩南穿斗式與日式屋架之棟架



【照片 3-2-4】左護龍之西式棟架

【表 3-2-1】合院建築之構造種類





【照片 3-2-5】神明廳兩側混合式棟架設置人字樑



【照片 3-2-6】神明廳兩側混合式棟架以日式榫接及鐵件固定



【照片 3-2-7】神明廳兩側混合式棟架以日式榫接及鐵件固定



【照片 3-2-8】檣仔與人字樑以螞蝗釘固定



【照片 3-2-9】檣仔設置止滑三角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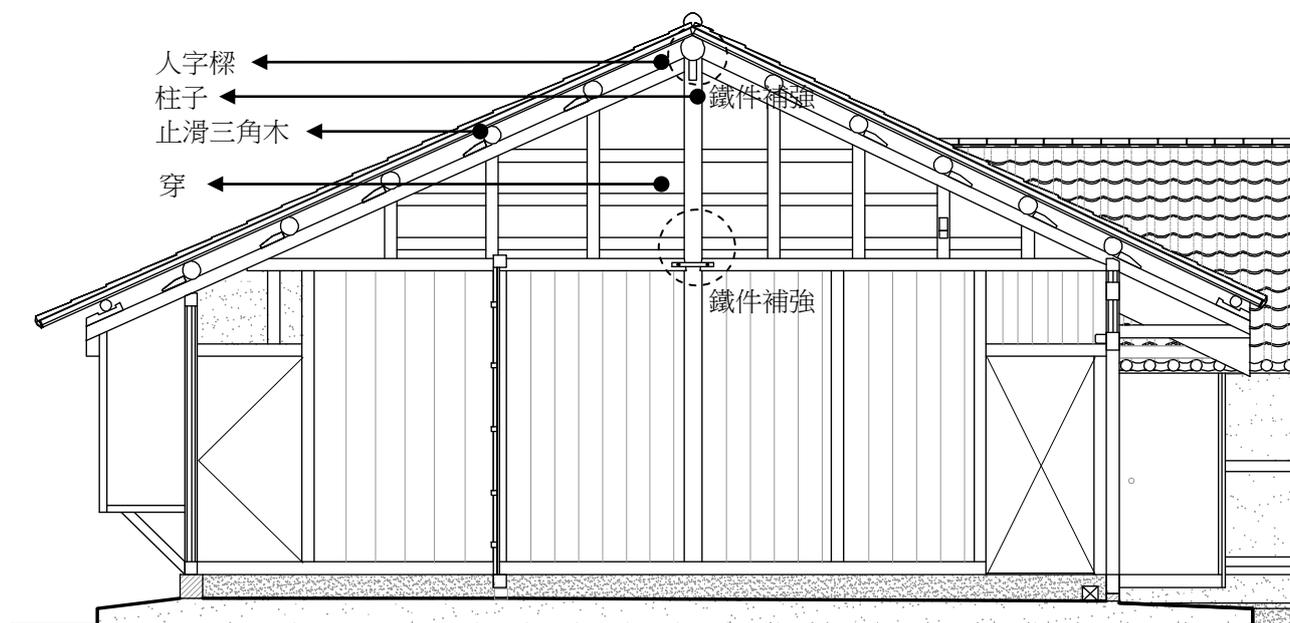
【照片 3-2-10】人字樑以日式榫卯接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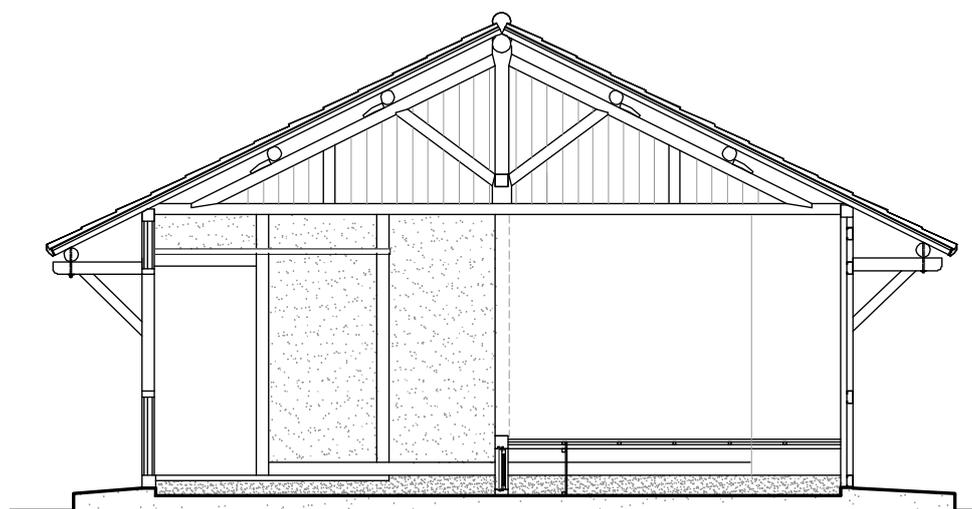
【照片 3-2-11】正身之西式棟架



【照片 3-2-12】構件以日式榫卯接合



【圖 3-2-1】神明廳兩側混合式棟架形式，比例 1/60。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圖 3-2-2】左護龍之西式棟架形式，比例 1/60。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 二、台基與室內地坪

合院建築包括正身與左右護龍都設有抬高的犬走<sup>106</sup>，依據日治時期與民國 50 年代的舊照片顯示，犬走最初已是用水泥砂漿粉光，其作法是先設置一個夯土雛形，之後再於表面粉刷水泥砂漿。由於犬走在民國 89 年(2000)有進行整修，所以每段凸出屋身的距離各不相同。

室內原有地坪依據空間形式與訪談，可以知道連文琬與連林玉的房間，以及客房 1，因應日式裝修設有架高木地板與鋪設榻榻米。另外根據連洪德先生表示，室內空間最初都是夯土地坪，但之後因考量神明廳與事務室屬公共空間，為方便清理，很早就改為水泥砂漿粉光地坪，而其他空間則在連洪德先生民國 74 年(1985)搬回古厝後陸續改為水泥砂漿粉光地坪，並在上方加鋪木地板。



【照片 3-2-13】日治時期的右護龍已設有犬走



【照片 3-2-14】民國 50 年代正身的犬走



【照片 3-2-15】民國 89(2000)年正身的犬走

<sup>106</sup> 「犬走」意指台基突出屋身的區域。

### 三、牆體

#### (一) 外牆

依據日治時期與民國 50 年代的舊照片，以及民國 66 年(1977)的平面圖，可以知道合院建築牆身有土墼磚牆、木板牆與編竹夾泥牆等三種不同做法。土墼磚牆主要位於正身兩側，以及左護龍的背面與側面，厚度從殘跡推測大概是在 48~50 公分之間，構築方式是先在地面上砌築高約 55 公分較不怕水的卵石基座，之後再以土墼磚砌築牆體，最後於表面塗刷一層泥漿並鋪設茅草作為防水層，如【照片 3-2-17】與【照片 3-2-18】所示。

木板牆主要位於正身正立面與背立面，以及右護龍的各向立面，最初都是垂直鋪設，且在板與板之間設有公母榫相接，如【照片 3-2-16】與【照片 3-2-21】所示。之後由於右護龍在戰後初期有拆除重建，因此改採用日式雨淋板之作法，於木構架表面將木板以水平方式疊鋪。

編竹夾泥牆主要位於左護龍正立面，其構造方式屬日式工法，是先將小竹或竹片固定在構件上作為結構材，後將竹片以水平與垂直的方式以麻繩或草繩螺旋纏繞繫綁成格狀，後在綁好的竹壁內外依序覆上兩層泥土(內含草料、麻等)，最後在其外，室內以白灰粉刷修飾，室外則鋪設雨淋板。



【照片 3-2-16】正身正立面為垂直鋪設的木板牆。資料來源：連洪德先生提供。



【照片 3-2-17】右護龍側立面之土壑磚牆（茅草層已剝落）。資料來源：連洪德先生提供。



【照片 3-2-18】左護龍側立面之土壑磚牆（茅草層已剝落）。資料來源：連洪德先生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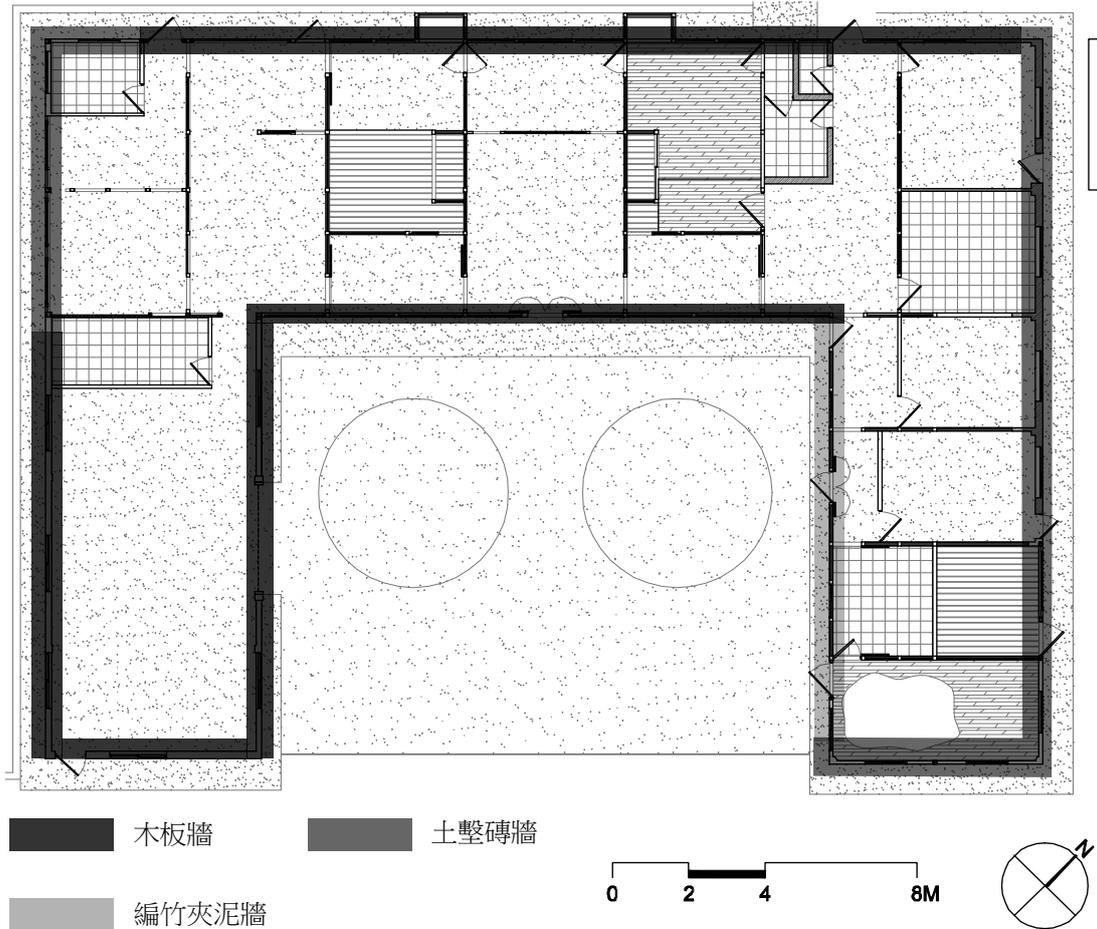
【照片 3-2-19】左護龍正立面之編竹夾泥牆外鋪設雨淋板。資料來源：連洪德先生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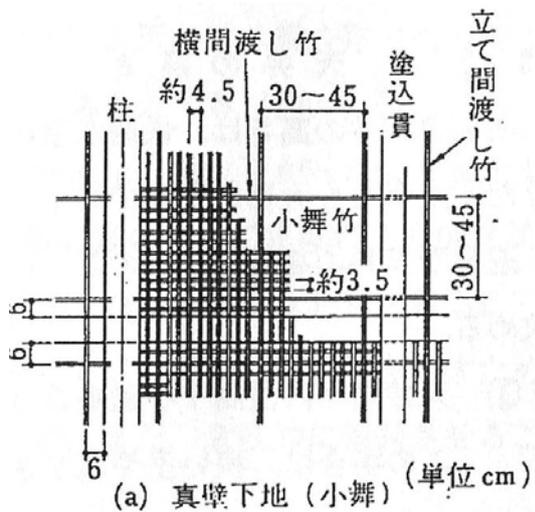
【照片 3-2-20】左護龍正立面之編竹夾泥牆，雨淋板已拆除。資料來源：連洪德先生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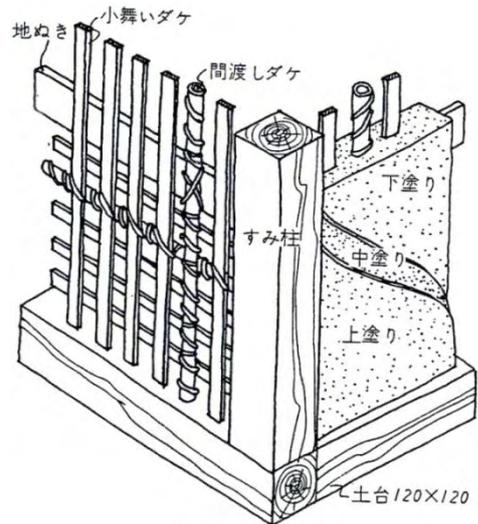
【照片 3-2-21】日治時期的右護龍外牆為垂直鋪設的木板牆。資料來源：連洪德先生提供。



【圖 3-2-3】合院建築之原有外牆種類標示圖，比例 1/200。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圖 3-2-4】日式編竹夾泥牆構法。引自：飯塚五郎、山室 滋，《木造住宅構法》，18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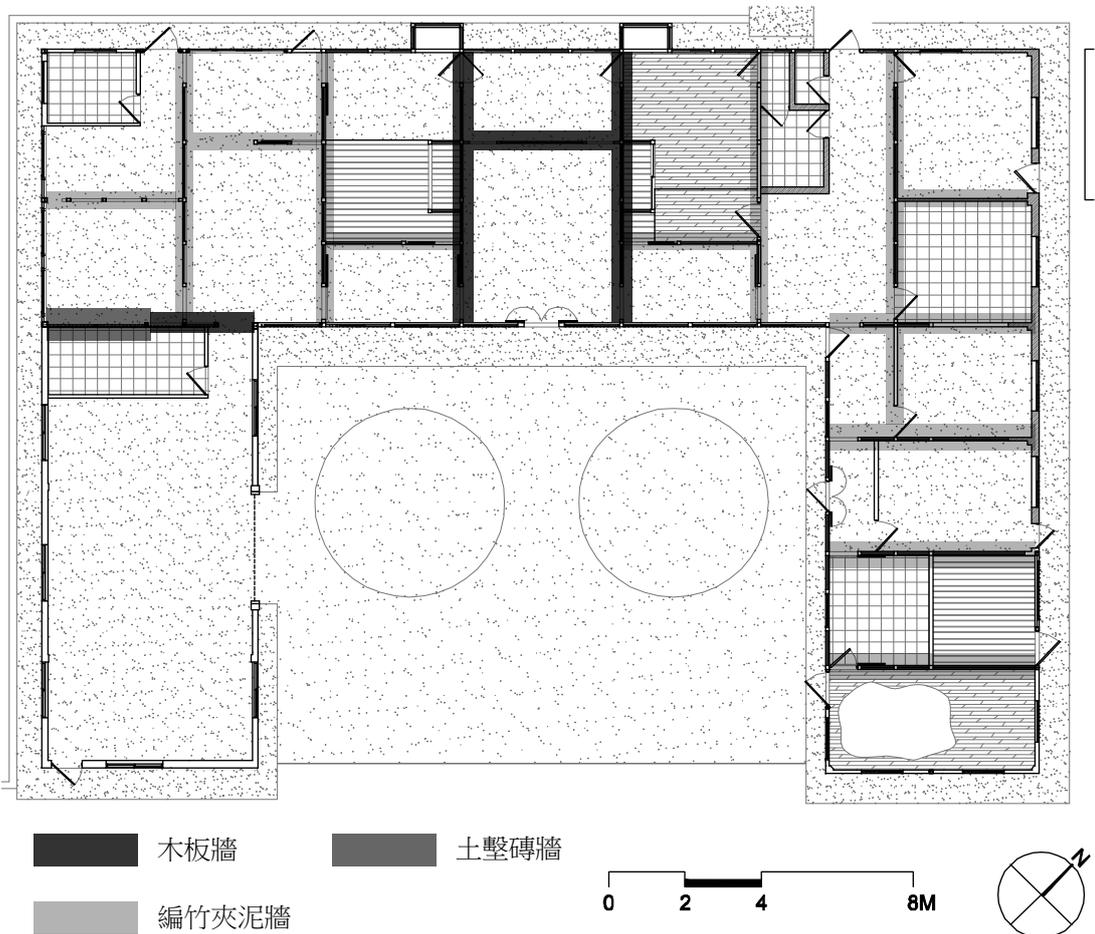


【圖 3-2-5】小竹或竹片與構建之固定方式。引自：尾上孝一，《圖解木造建築的技術》，18 頁。

## (二) 室內隔間牆

右護龍的室內原有隔間牆目前已無法考證。正身與左護龍依據現場調查可以知道，室內因應空間使用機能，設有木板牆、土壑磚牆與編竹泥牆，因此同一面牆體在面臨不同之左右側空間，也會產生不同作法，例如神明廳與連文琬夫妻房間之間的隔間牆，一邊為木板牆，一邊為編竹夾泥牆。

木板牆主要施作在神明廳兩側棟架與隔間，其構法是在柱與柱之間等間距設置橫向構件作為結構材，後於表面鋪貼垂直向的木板。編竹夾泥牆為正身以外的各空間之隔間牆形式，其構造方式與前述外牆相同。土壑磚牆只有在正身與右護龍交接處有設置一小段，其構造作法與前述外牆相同。



【圖 3-2-6】合院建築之原有室內隔間牆種類標示圖，比例 1/200。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照片 3-2-22】正身之日式編竹夾泥牆



【照片 3-2-23】編竹夾泥牆表面以白灰粉刷



【照片 3-2-24】神明廳之木板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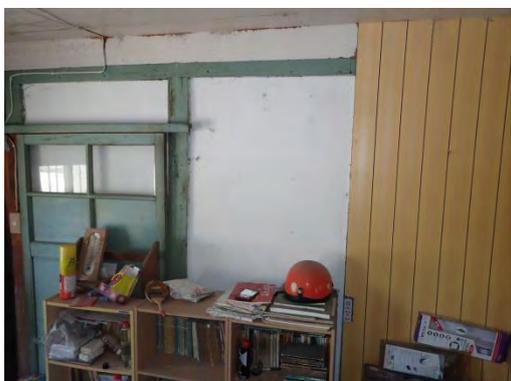
【照片 3-2-25】神明廳木板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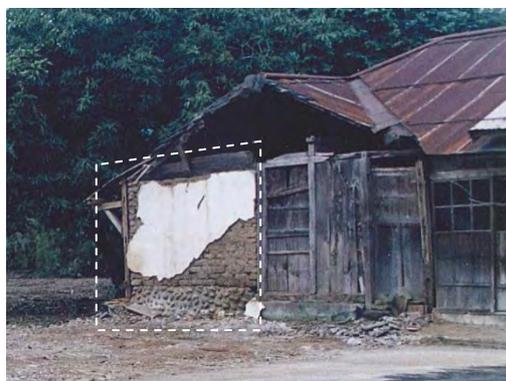
【照片 3-2-26】木板牆構造



【照片 3-2-27】神明廳之木板牆在臨連文琬夫婦房間仍為編竹夾泥牆



【照片 3-2-28】左護龍室內之編竹夾泥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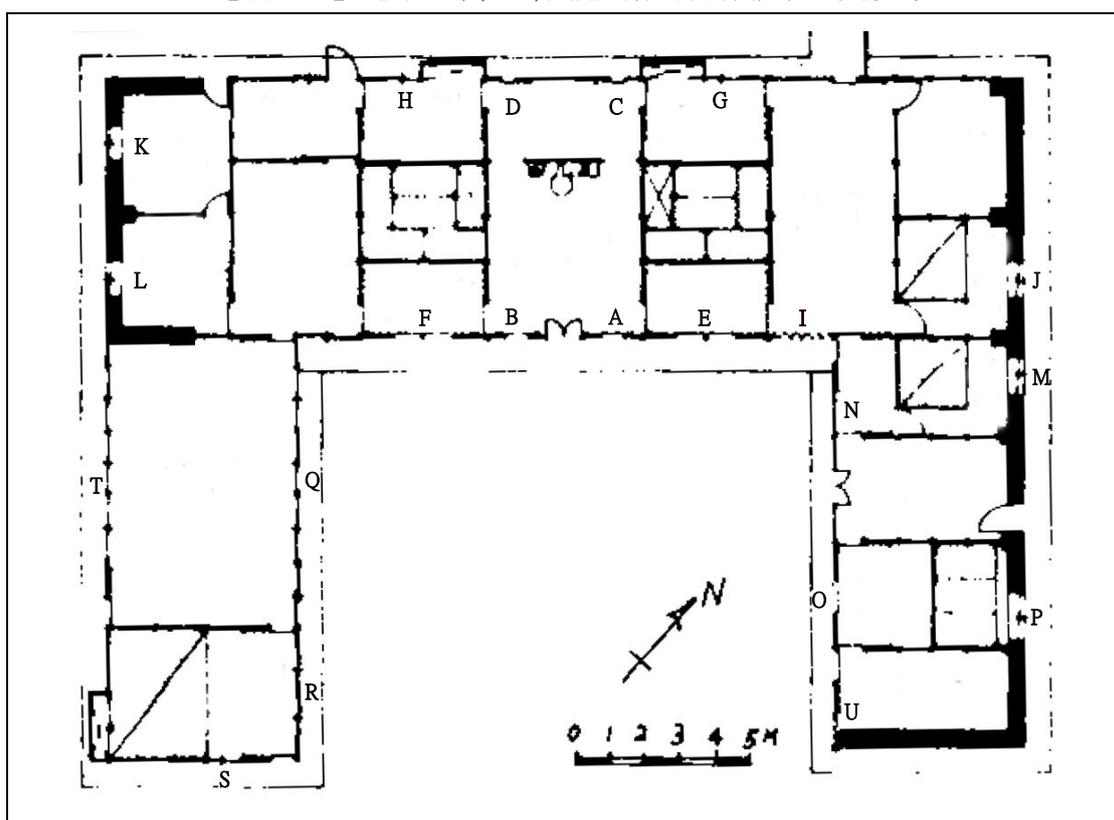


【照片 3-2-29】前集貨室的土整磚隔間牆。資料來源：連洪德先生提供。

#### 四、門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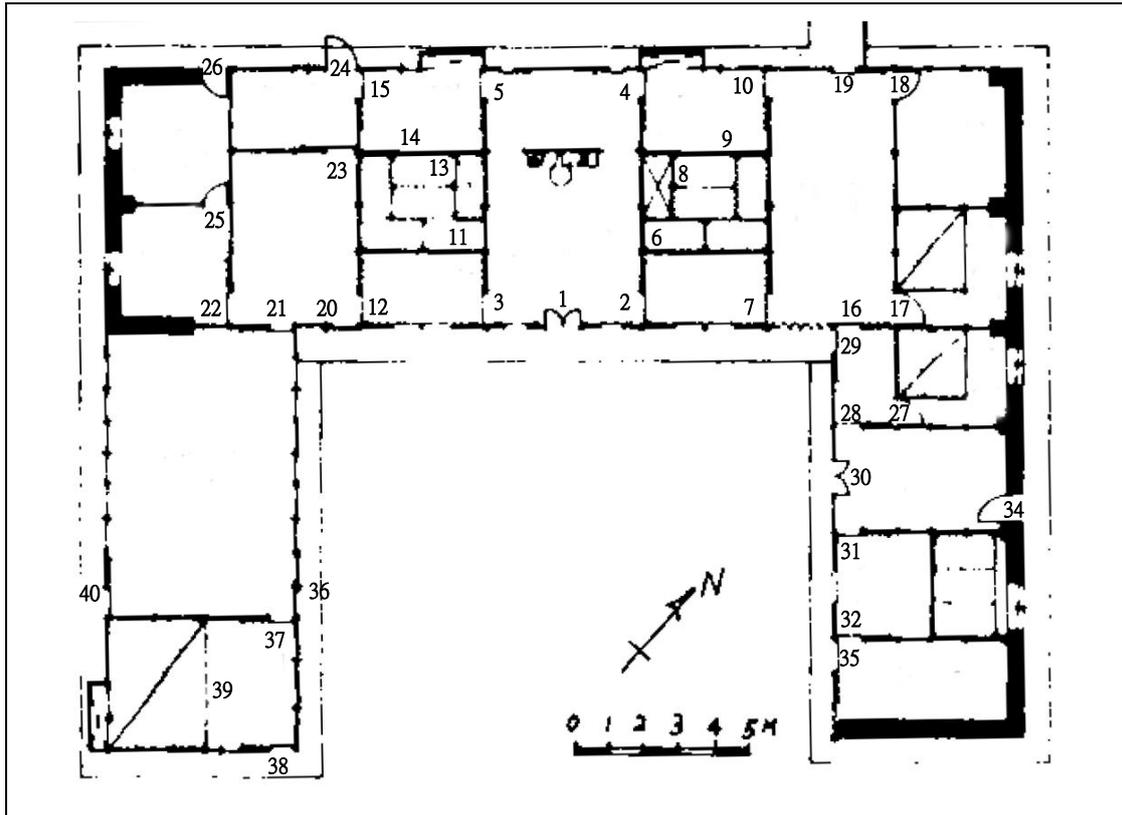
合院建築由於經歷過多次整修，目前架上只剩 10 道原有門扇與 1 道原有窗戶，其餘已改為現代木製、鐵製、鋁製與不鏽鋼製的門窗，而非在架上的原有門窗，目前仍有幾扇放在石造倉庫內。因此，為瞭解本建築之原有門窗位置與形式，本研究以民國 66 年(1977)最早的平面圖為底圖，經不同時期的舊照片與連洪德先生協助，可以確認部份原有門窗的位置、數量與形式，如【表 3-2-2】與【表 3-2-3】所示。

【表 3-2-2】民國 66 年(1977)合院建築之原有窗戶位置與形式



位置	窗扇形式		位置	窗扇形式	
A	閩南式	雙開木板窗	B	閩南式	雙開木板窗
C	-	雙扇推拉窗，形式無法考證	D	-	雙扇推拉窗，形式無法考證
E	日式	雙扇木製推拉窗，外覆木櫺	F	日式	雙扇木製推拉窗，外覆木櫺
G	日式	單扇木製推拉窗	H	日式	單扇木製玻璃推拉窗
I	-	雙扇玻璃推拉窗	J	閩南式	直櫺窗
K	閩南式	直櫺窗	L	閩南式	直櫺窗
M	閩南式	直櫺窗	N	閩南式	直櫺窗
O	閩南式	直櫺窗	P	日式	單扇木製玻璃推拉窗，外覆木櫺
Q	日式	木製玻璃推拉窗	R	-	推拉窗，形式無法考證
S	-	推拉窗，形式無法考證	T	日式	木製玻璃推拉窗
U	閩南式	直櫺窗			

【表 3-2-3】民國 66 年(1977)合院建築之原有門扇位置與形式



位置	門扇形式		位置	門扇形式	
1	閩南式	雙扇拼裝板門	2	日式	單扇木製玻璃推拉門
3	日式	單扇木製玻璃推拉門	4	日式	四扇「障子門」
5	日式	單扇木製玻璃推拉門	6	日式	單扇木製玻璃推拉門
7	日式	單扇木製玻璃推拉門	8	日式	雙扇木夾板推拉門
9	日式	四扇「障子門」	10	日式	單扇木製玻璃推拉門
11	日式	單扇木製玻璃推拉門	12	日式	單扇木製玻璃推拉門
13	日式	雙扇木夾板推拉門	14	日式	四扇木夾板推拉門
15	日式	單扇木製玻璃推拉門	16	日式	單扇木製玻璃推拉門
17	-	單開門，形式無法考證	18	-	單開門，形式無法考證
19	-	單扇推拉門，形式無法考證	20	日式	雙扇木製玻璃推拉門
21	日式	單開木製玻璃推拉門	22	日式	單扇木製玻璃推拉門
23	日式	單扇木製玻璃推拉門	24	-	單開門，形式無法考證
25	-	單開門，形式無法考證	26	-	單開門，形式無法考證
27	-	單開門，形式無法考證	28	日式	單扇木製玻璃推拉門
29	-	單扇推拉門，形式無法考證	30	閩南式	雙開木板門
31	日式	單扇木製玻璃推拉門	32	日式	單扇木製玻璃推拉門
33	-	推拉門，形式無法考證	34	-	單開門，形式無法考證
35	日式	雙扇木製玻璃推拉門	36	日式	雙扇木製玻璃推拉門
37	-	單扇推拉門，形式無法考證	38	日式	單扇推拉門，形式無法考證
39	日式	四扇「障子門」	40	-	形式無法考證



【照片 3-2-30】位置 1：雙扇拼裝板門正面



【照片 3-2-31】位置 1：雙扇拼裝板門背面



【照片 3-2-32】位置 3：單扇木製玻璃推拉門正面



【照片 3-2-33】位置 3：單扇木製玻璃推拉門背面



【照片 3-2-34】位置 6：單扇木夾板推拉門正面



【照片 3-2-35】位置 8：雙扇木夾板推拉門正面



【照片 3-2-36】位置 7：單扇木製玻璃推拉門  
正面



【照片 3-2-37】位置 7：單扇木製玻璃推拉門  
背面



【照片 3-2-38】位置 9：「障子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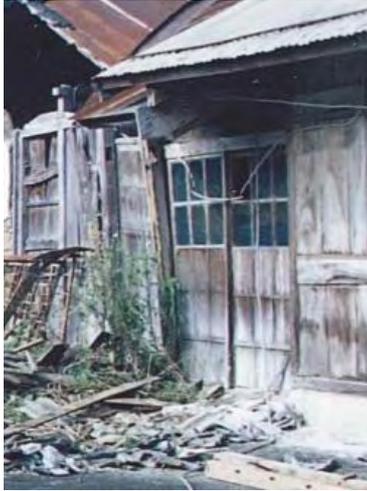
【照片 3-2-39】位置 9：「障子門」；



【照片 3-2-40】位置 12：單扇木製玻璃推拉門  
正面



【照片 3-2-41】位置 12：單扇木製玻璃推拉門  
背面



【照片 3-2-42】位置 20：雙扇木製玻璃推拉門  
資料來源：連洪德先生提供。



【照片 3-2-43】位置 20：雙扇木製玻璃推拉門



【照片 3-2-44】位置 23：單扇木製玻璃推拉門  
正面



【照片 3-2-45】位置 23：單扇木製玻璃推拉門  
背面



【照片 3-2-46】位置 30：雙開木板門正面



【照片 3-2-47】位置 30：雙開木板門正面



【照片 3-2-48】位置 31：單扇木製玻璃推拉門正面



【照片 3-2-49】位置 32：單扇木製玻璃推拉門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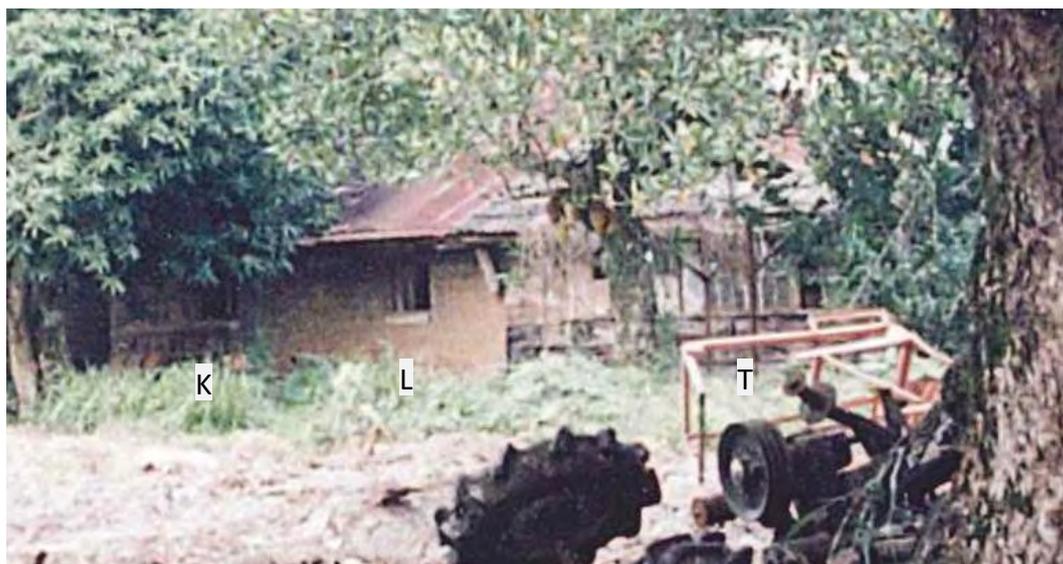
【照片 3-2-50】位置 39：「玻璃障子門」



【照片 3-2-51】位置 39：「玻璃障子門」之霧面玻璃



【照片 3-2-52】位置 A 與 B 的雙開木板窗，位置 F 的雙扇木製推拉窗。資料來源：連洪德先生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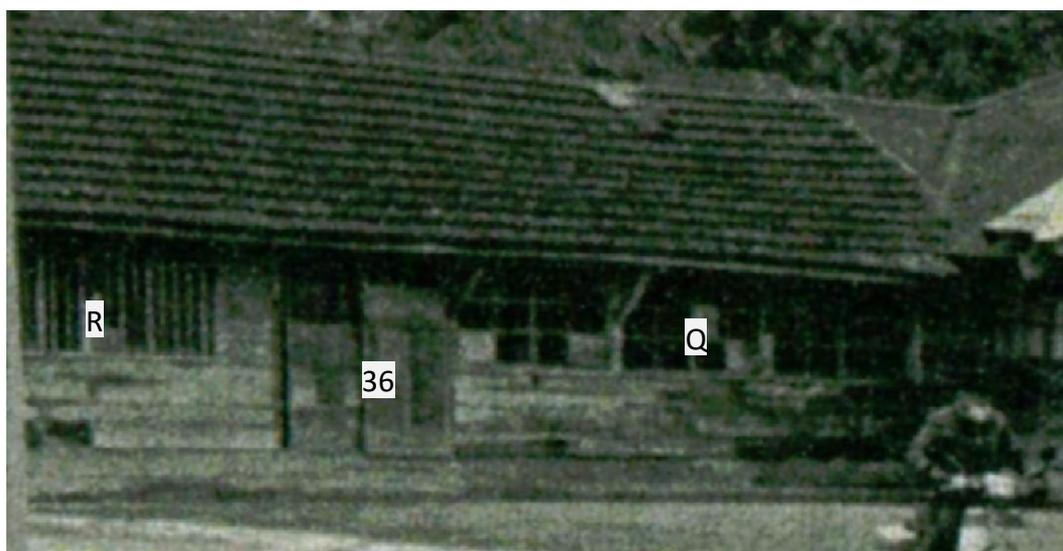
【照片 3-2-53】位置 K、L 的直櫺窗，位置 S 的木製玻璃推拉窗。資料來源：連洪德先生提供。



【照片 3-2-54】位置 N 的直櫺窗。資料來源：連洪德先生提供。



【照片 3-2-55】位置 O 的單扇木製玻璃推拉窗。資料來源：連洪德先生提供。



【照片 3-2-56】位置 P 的木製玻璃推拉窗，位置 Q 木製直櫺窗。資料來源：連洪德先生提供。



【照片 3-2-57】位置 R 的木製玻璃推拉窗，位置 S 的木製玻璃推拉窗。資料來源：連洪德先生提供。

【表 3-2-3】無法確認位置的原有門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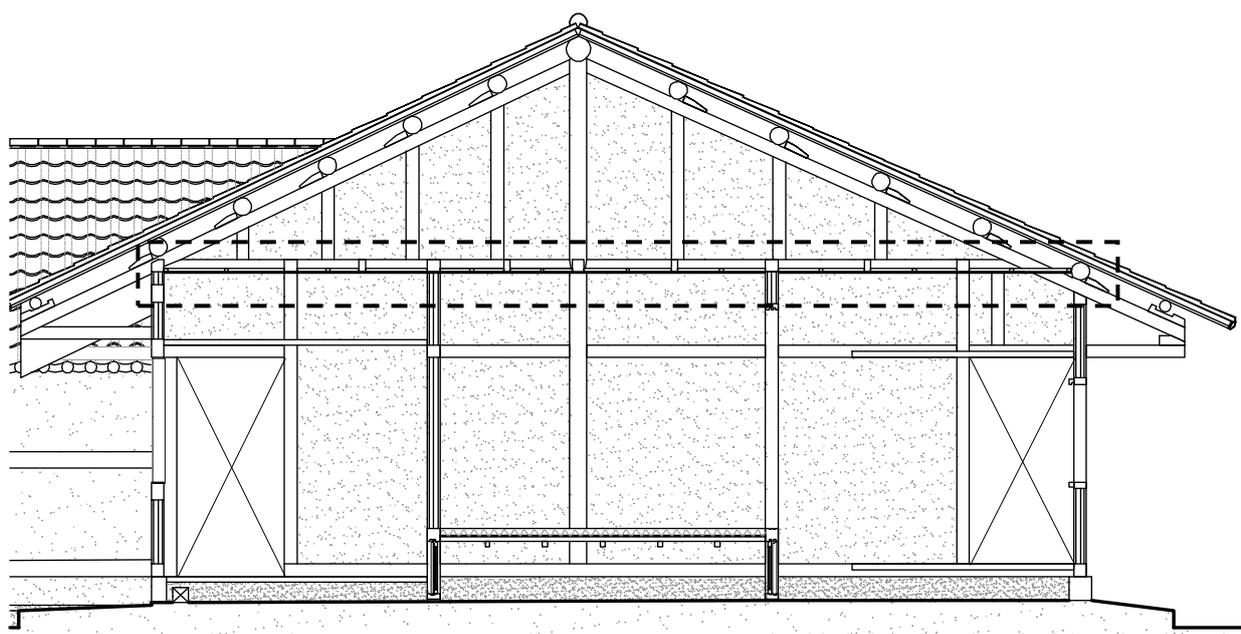
數量	形式	照片	
1 扇	木板門		
2 扇	可能為防颱窗板		

<p>2 扇</p>	<p>可能為 防颱窗 板</p>		
<p>1 扇</p>	<p>可能為 防颱窗 板</p>		
<p>2 扇</p>	<p>可能為 防颱窗 板</p>		

2 扇	可能為 防颱窗 板		
2	可能為 防颱窗 板		

## 五、天花

一般傳統合院建築室內並不會設置天花，可以直接看到屋頂構造。然而由於連家古厝的合院建築為日治時期所建，受到日式住宅的影響，連文琬與連林玉的房間採日式裝修，且與前側相鄰之空間與「記帳房」皆設有木作天花與檢修孔，其構造方式是在棟架之間設置橫向木桁作為結構材，之後於表面平鋪木板，如【圖 3-2-7】所示。另一方面，由於木桁斷面尺寸較大，所以只需要在木桁上鋪設木板就可以放置物品。



【圖 3-2-7】連文琬房間之木製天花構造圖，比例 1/60。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照片 3-2-58】記帳房的木製天花



【照片 3-2-59】木製天花的結構

## 六、屋頂

### (一) 形式

合院建築的正身屋頂，中央為二落水，並在神明廳與連文琬夫婦房間的位置上方作抬升。兩側為了與左右護龍相接，以四落水的廡殿屋頂收邊。左右護龍皆為四落水的廡殿屋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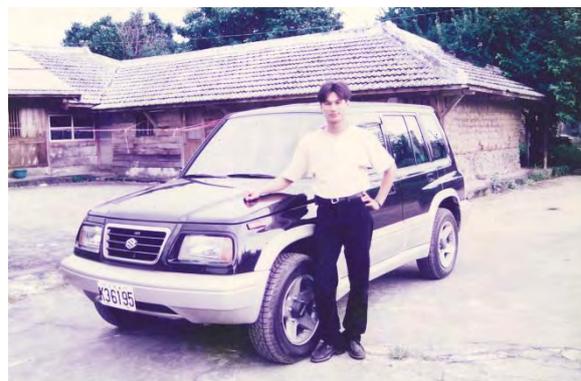
正身屋頂陽坡與陰坡，楹仔不含中脊同樣為5架，而左護龍屋頂陽坡與陰坡，楹仔不含中脊同樣為3架。經比對可以知道，正身屋頂的陽坡短於陰坡，且陽坡的屋簷較陰坡高，與一般傳統閩南式建築相同，如【圖 3-2-8】所示。此外由於受到日式工法的影響，棟架以人字樑支撐楹仔，所以屋面為平直的斜面，不同於呈曲面之閩南式屋頂。護龍屋頂的陽坡與陰坡，因為是西式棟架所以兩坡斜率與長度都相同，如【圖 3-2-9】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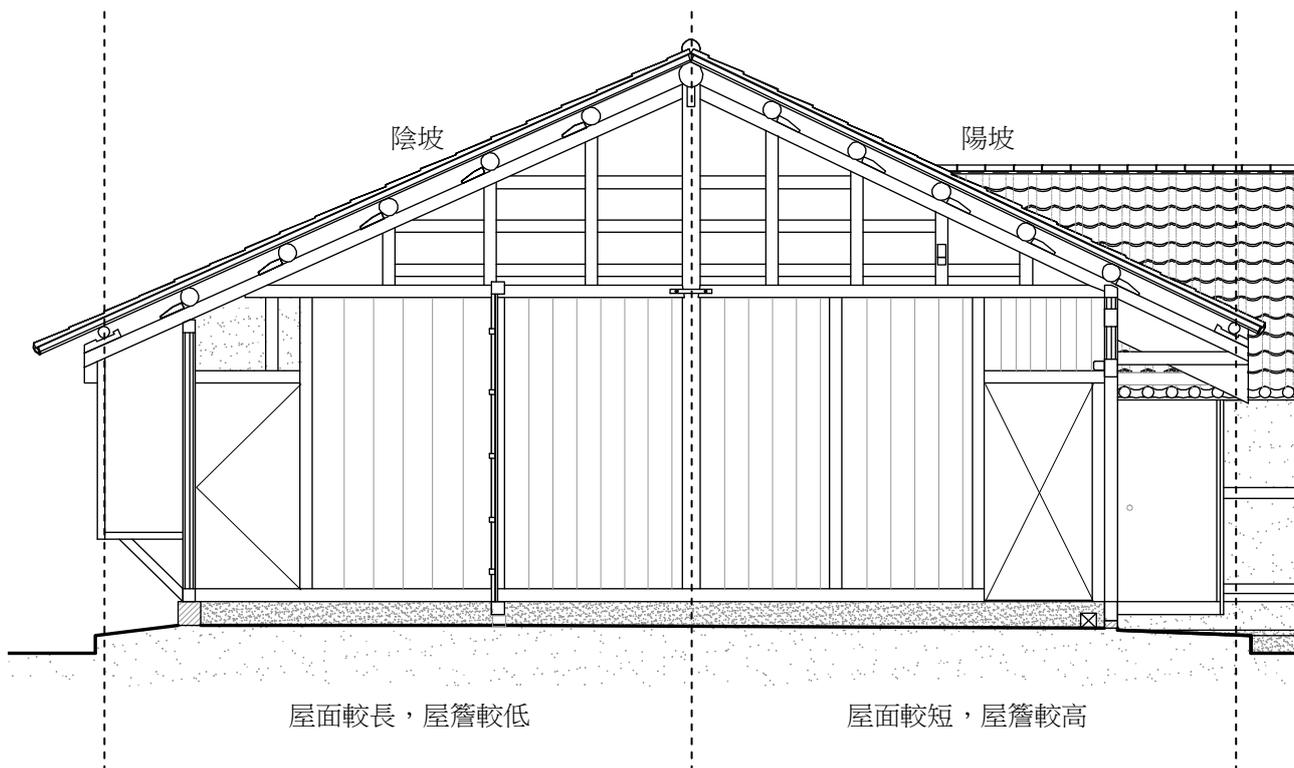
【照片 3-2-60】連家古厝之合院建築的屋頂形式。資料來源：連洪德先生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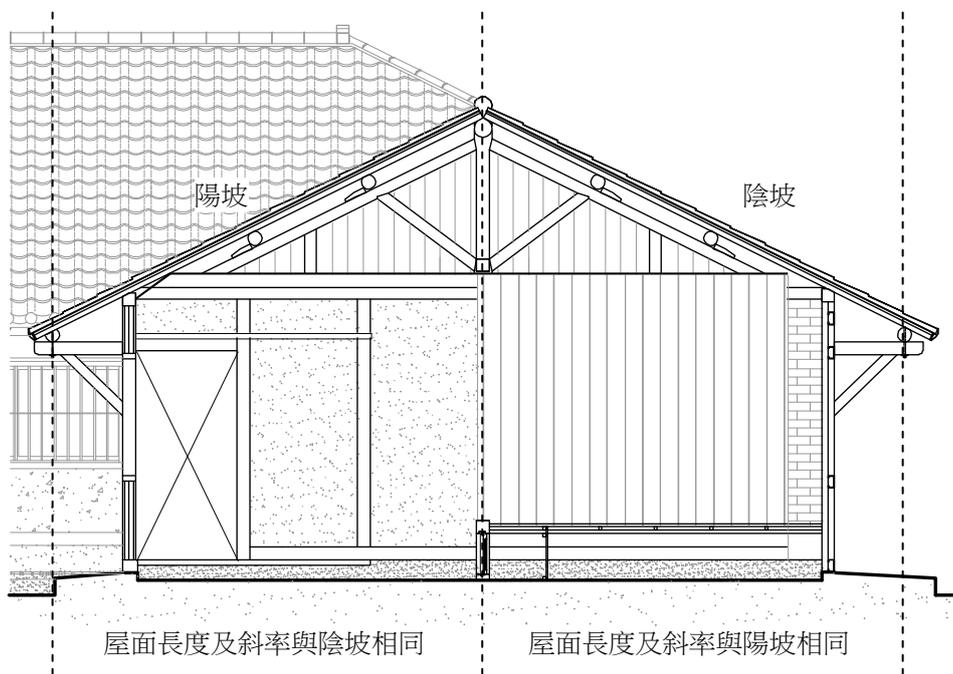
【照片 3-2-61】右護龍為廡殿屋頂。資料來源：連洪德先生提供。



【照片 3-2-62】左護龍為廡殿屋頂。資料來源：連洪德先生提供。



【圖 3-2-8】連家古厝正身屋面，比例 1/60。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圖 3-2-9】連家古厝左護龍屋面，比例 1/60。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照片 3-2-63】正身中央屋頂抬升



【照片 3-2-64】屋頂抬升處之構造方式



【照片 3-2-65】屋頂抬升處之構造方式

依據現場調查可以知道，目前合院建築的檼仔大多為戰後拆除菸樓的再利用構件，形狀包括有經加工裁切的方形材，以及僅去除樹皮的圓形材或半圓形材，其中方形材的尺寸為 10 公分見方，圓形材大多彎曲，且斷面尺寸不一，從 15 到 25 公分之間都有。



【照片 3-2-66】圓形檼仔



【照片 3-2-67】方形檼仔

## (二) 構造

一般傳統合院建築的屋頂構造，由下而上順序是由桷仔、望板、座灰、瓦片及屋脊逐層疊組而成，然而合院建築由於初建時地方交通不便，不易取得傳統閩南瓦或日本瓦等材料，又因沒有匠師可以施作，所以選擇以在地較容易取得的桂竹作為桷仔，以茅草覆蓋屋頂，並聘請在會社工作且熟悉茅草屋頂工法的原住民施作。

依據民國 50 年代的舊照片可以知道，作為桷仔的桂竹是以藤綁工法固定在楹仔上，此外為增加茅草屋頂的使用年限，上方會另外鋪設一層不易受潮與腐朽的刺竹，以剖半交疊的方式鋪設充當保護層。另外據連洪德先生表示，茅草層太薄容易漏水，又因茅草屬自然材料容易劣化，所以以往都會鋪的很厚；約有 10 層，等至茅草損壞到一定程度或漏水，才全面更換。



【照片 3-2-68】桂竹作為桷仔以藤編方式固定在楹仔上。資料來源：連洪德先生提供。



【照片 3-2-69】日治時期之右護龍的茅草屋頂。資料來源：連洪德先生提供。

### 第三節 傳統匠師技藝與材料分析

連家古厝為連家在長良地區開拓時興建的建築，由於時間和經濟的因素，主要是以滿足使用機能而建，所以沒有特別施作石雕、木雕、磚雕、交趾陶、泥塑、剪黏與組砌等傳統匠師技藝。同時由於材料取得不易，合院初建時對於材料並沒有特別講究，以能用為主，因此材料非常多元，包括有楠木、樟木與檜木等材料；其中樟木為就地取材，以當時開墾長良而砍伐的老樟樹製成。雖然如此，但基本上在重要構件與空間上仍然儘可能會挑選比較好的材料。現場依據構件紋路、味道、密度調查也可以發現，樟木與檜木大多使用在主構件上。

戰後以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菸樓構件重建的右護龍，由於目前已經拆除重建，故無法進行材料分析，而正身與左護龍之楹仔，依據調查可以知道包括有檜木及杉木等材料。

民國 89 年(2000)正身與右護龍交界處之整修，其材料是由連洪德先生託人購買的漂流木，材種非常多樣且部份已塗刷瀝青，僅可看出包括有樟木與松木材。



【照片 3-3-1】神明廳兩側棟架之中脊柱使用樟木



【照片 3-3-2】左護龍出挑構件使用杉木



【照片 3-3-3】正身柱子與窗台使用樟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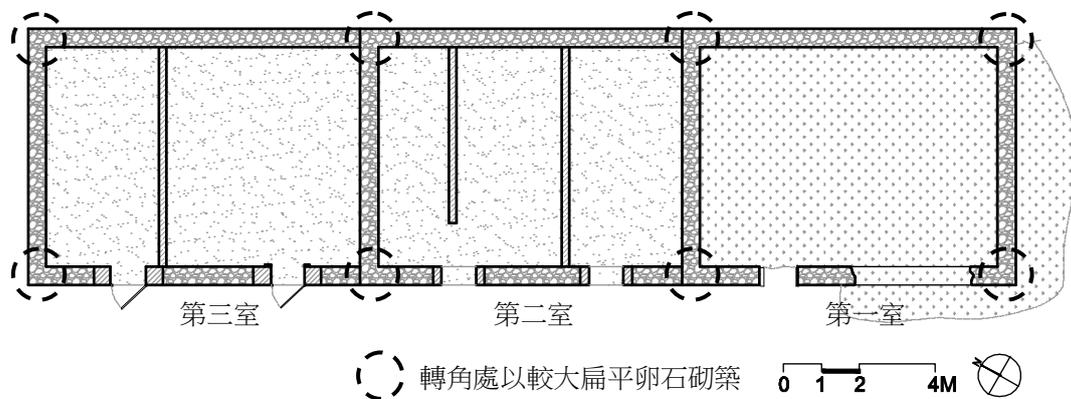
【照片 3-3-4】神明廳兩側棟架柱子使用檜木

## 第四節 附屬建築與設施調查

### 一、石造倉庫

石造倉庫位於合院建築的東北側，垂直距離約 12 米，中間隔有一條 3.5 米的道路與空地。依據前述第二章文獻史料之蒐集及修復沿革考證，可以推測石造倉庫最早初建於昭和 7 年(1932)，並在民國 66 年(1977)前已是目前的規模。經現場調查得知，石造倉庫並不是一次興建完成，而是分三次由東南側向西北側興建(以下稱第一、二、三室)，每次興建一室，每室在鄰道路側都有設有兩道門扇；最早興建的第一室門楣與門柱使用厚木板，而第二、三室由於興建時間較晚，所以改用磚砌門柱與平拱，並且預留木磚固定門扇。

石造倉庫牆厚 48 公分，最初是以大小不一的卵石、碎石與泥土砌築而成。卵石主要設在牆體內外兩側，而碎石與泥土則混合填充在卵石之間，如【照片 3-4-14】、【照片 3-4-15】所示。之後由於泥土容易因雨水沖刷而流失，所以又在卵石表面填補水泥砂漿形成現況，但內層填充材仍為原來的碎石與泥土。另一方面，因應通風的需求在第二與第三室之間的牆面設有用平扁卵石組砌的通氣孔，同時考慮結構需求，在平面轉角處特別選用顆粒較大且扁平的卵石砌築。



【圖 3-4-1】石造倉庫興建分界線，比例 1/200。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照片 3-4-1】第二室與第三室之分界



【照片 3-4-2】第一室與第二室之分界



【照片 3-4-3】石造倉庫正立面



【照片 3-4-4】石造倉庫正立面



【照片 3-4-5】石造倉庫背立面



【照片 3-4-6】第一室設置木門框



【照片 3-4-7】第一室平面轉角處以較大的扁平卵石砌築



【照片 3-4-8】第二室設置磚砌門柱與平拱



【照片 3-4-9】第二室平面轉角處以較大的扁平卵石砌築



【照片 3-4-10】第三室設置磚砌門柱，



【照片 3-4-11】第三室平面轉角處以較大的扁平卵石砌築



【照片 3-4-12】出挑木構件的殘跡



【照片 3-4-13】卵石組砌的通氣孔



【照片 3-4-14】牆體兩側以卵石疊砌，中央填補碎石與泥土



【照片 3-4-15】牆體兩側以卵石疊砌，中央填補碎石與泥土

雖然目前屋頂已坍塌之第一、二室並沒有發現屋架構件，已整修之第三室改設金屬屋架支撐，但因第一室室內淨寬為 784 公分，第二室室內淨寬為 799 公分，第三室室內淨寬為 826 公分，遠超過一支楹仔的最長尺寸，所以可以確定每室中央原本都有設置一組屋架支撐上層楹仔，且牆體外側另設有出簷。據連洪德先生表示，該屋架形式與左護龍相同，為西式屋架。

另依據民國 89 年(2000)拍攝的照片可以知道，當時的屋面是鋪設與合院建築相似的浪形鐵板，應該都是同樣在民國 50 年代更換，而更早之前的屋面，雖然目前沒有照片與文獻可以佐證，但經與連洪德先生確認，可以知道是與合院建築相同，鋪設茅草並以刺竹加固。



【照片 3-4-16】民國 89(2000)年石造倉庫外觀。資料來源：連洪德先生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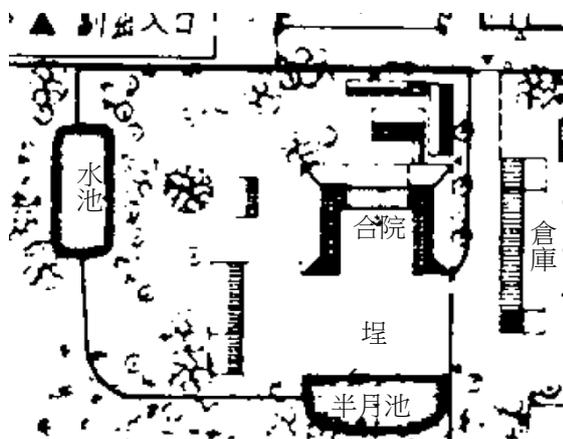
## 二、半月池

半月池亦稱風水池或「水池」，具有防火、養魚、洗衣等功能，以及風水上的意義<sup>107</sup>。依據民國 66 年(1977)長良聚落配置圖，可以知道連家在合院建築的東南側設有一個半月池，西南側設有一個方矩形的水池，如【圖 3-4-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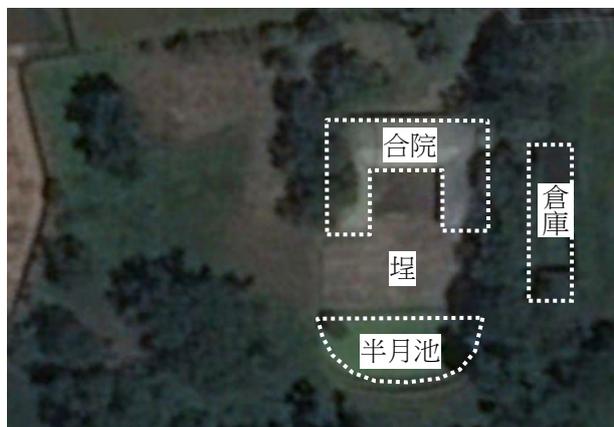
據連洪德先生表示，方矩形水池為後來施作，當時是為了要防止秀姑巒溪改河道，所以挖掘此處泥土去作堤防，因而自然形成凹地，後來便將凹地整理成魚池，但因地理師說該魚池對於風水不好，因此在民國 78~79 年(1989~1990)時回填。

半月池寬約 30 米，長約 13 米，至今已經歷過多次整理與修繕，包括清運池底淤泥與整修駁坎等，目前位於東南側的兩層駁坎當時因應美觀而作，並沒有風水上的考量；最早駁坎形式只有一層，後方另有略為隆起的土丘。依據現場調查顯示，池邊駁坎最早是用扁平卵石以相互交疊的方式砌築，之間沒有使用黏結材，所以卵石間有植栽生長。

半月池的水源，最早是利用內外埕的水路將雨水集中到兩側排水溝，後流至半月池內，如池水過高則再經由暗管排至附近排水溝。之後因考量枯水期沒有水源，所以另外在半月池的東側再設置一座深水井，利用馬達抽水補充池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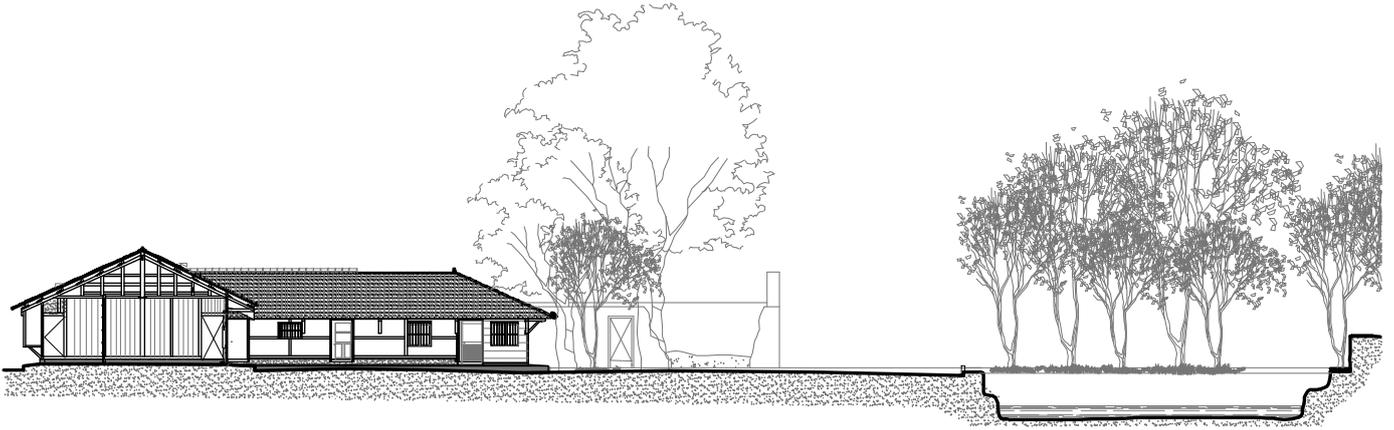


【圖 3-4-2】民國 66 年(1977)連家古厝配置圖。資料來源：林克文，〈台灣における集村の景觀構成に関する研究—長良集落〉《日本建築学会研究報告》九州支部計画系，卷號 24，民國 68 年(1979)，頁 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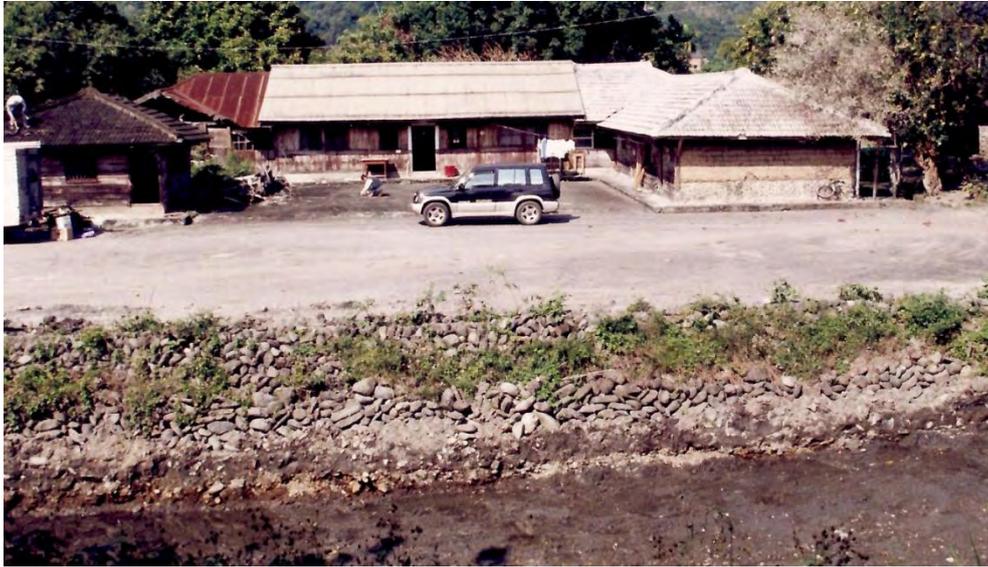


【圖 3-4-3】民國 104 年(2015)連家古厝航照圖。資料來源：google ma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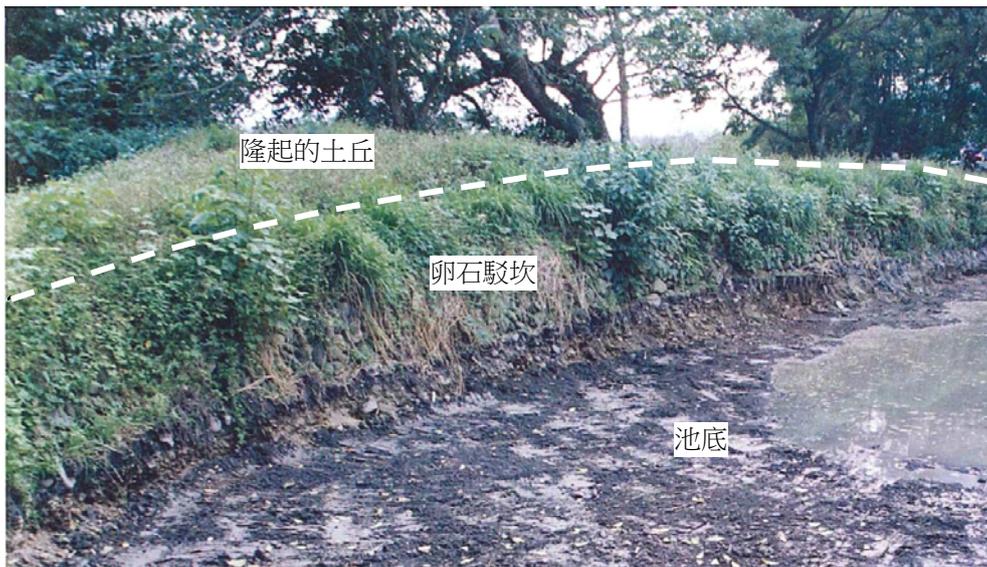
<sup>107</sup> 林會承，《台灣傳統建築手冊 形式與作法篇》(臺北市：藝術家出版)，民國 79 年(1990)，頁 17。



【圖 3-4-4】連家古厝半月池剖面圖，比例 1/300。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照片 3-4-17】半月池之卵石駁坎砌築方式。資料來源：連洪德先生提供。



【照片 3-4-18】半月池東南側整修前之形貌。資料來源：連洪德先生提供。



【照片 3-4-19】半月池整修-清運池底淤泥。資料來源：連洪德先生提供。



【照片 3-4-20】半月池整修-清運池底淤泥。資料來源：連洪德先生提供。



【照片 3-4-21】半月池現況



【照片 3-4-22】半月池現況



【照片 3-4-23】半月池現況



【照片 3-4-24】半月池東側的深水井

### 三、停車棚架

目前位於左護龍旁的停車棚架，為金屬構架，四周沒有牆體，屋頂底層鋪設木板，面層鋪設金屬浪板。據連洪德先生口述得知，該棚架是他在民國 74 年(1985)搬回連家古厝居住後所搭設，目的是為了能夠遮雨以及方便與左護龍內的廚房相連。



【照片 3-4-25】停車棚架緊鄰左護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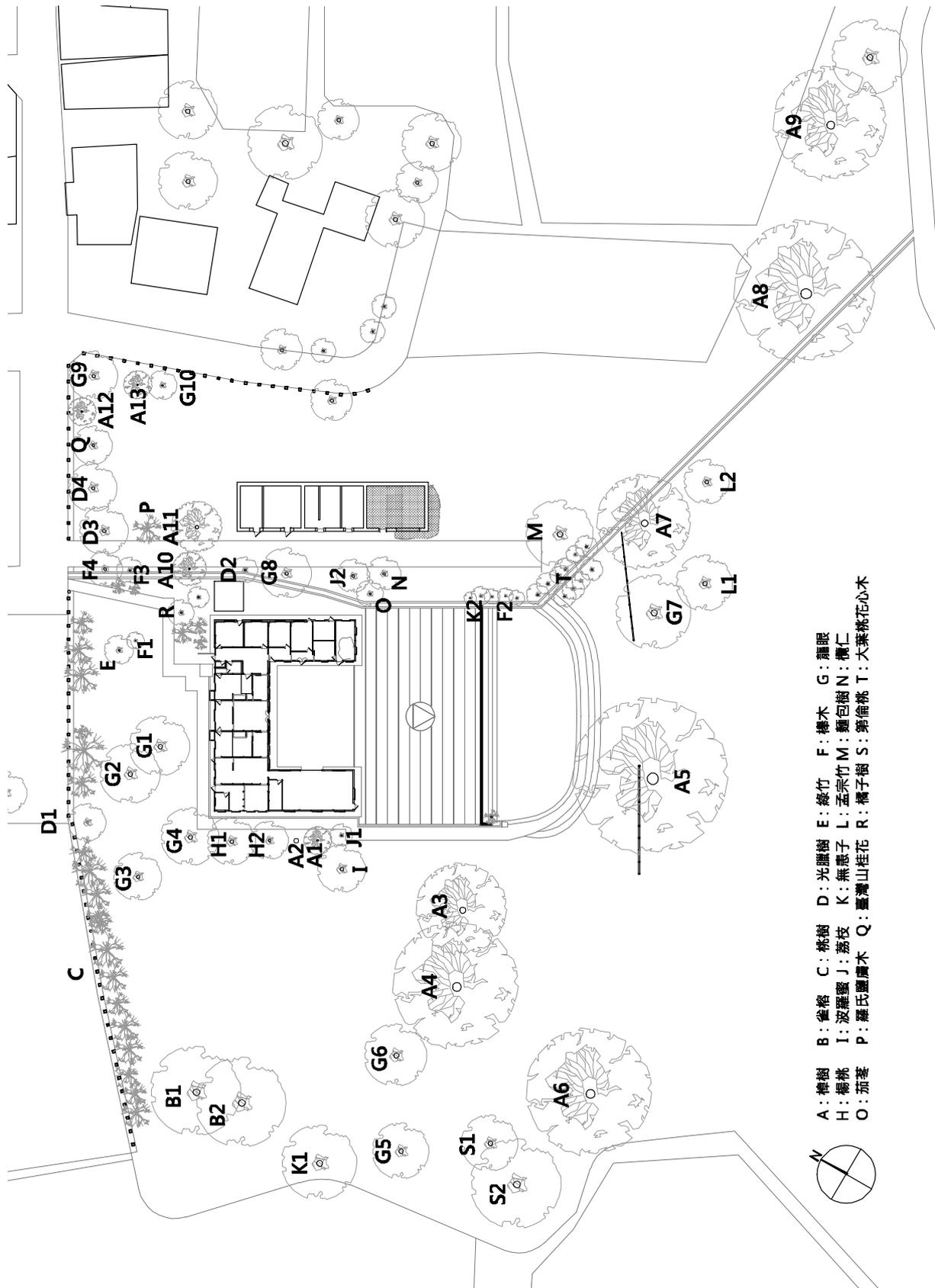
【照片 3-4-26】停車棚架為鋼構造，設有混凝土基座

## 第五節 植栽調查

連家古厝周邊植栽多為喬木，且種類豐富。根據現任所有者連洪德先生表示，位於古厝前方(東南側) 9 棵具有數百年歷史的樟樹。過去長良地區尚未開墾前曾為樟樹原始林，後因開墾而砍伐，刻意保留位於古厝前方 9 棵作為歷史的見證。然而因為颱風的侵襲造成倒塌，現況僅剩 8 棵。依據現場調查，推測這 9 棵樟樹在圖面上的標示分別為編號 A1 至 A9，A10 至 A12 可能為後期所種植。

【表 3-5-1】連家古厝最早期之樟樹現況照片

		
<p>【照片 3-5-1】A1 位於右護龍旁</p>	<p>【照片 3-5-2】A2 受颱風侵襲倒塌</p>	<p>【照片 3-5-3】A3 位於半月池西側</p>
		
<p>【照片 3-5-4】A4 位於半月池西側</p>	<p>【照片 3-5-5】A5 位於半月池南側</p>	<p>【照片 3-5-6】A6 位於半月池西側</p>
		
<p>【照片 3-5-7】A7 位於半月池南側</p>	<p>【照片 3-5-8】A8 靠近後方水圳</p>	<p>【照片 3-5-9】A9 靠近後方水圳</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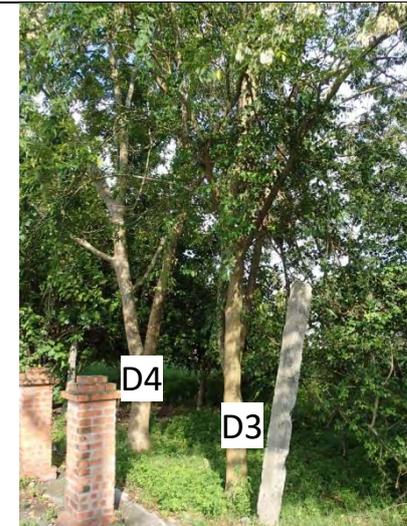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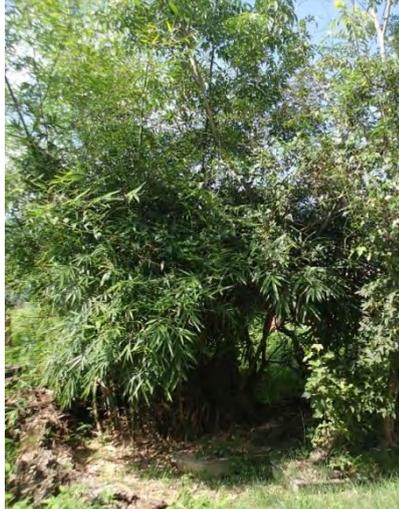


【圖 3-5-1】連家古厝現況植栽分布圖

一、現況照片

【表 3-5-2】連家古厝周遭植栽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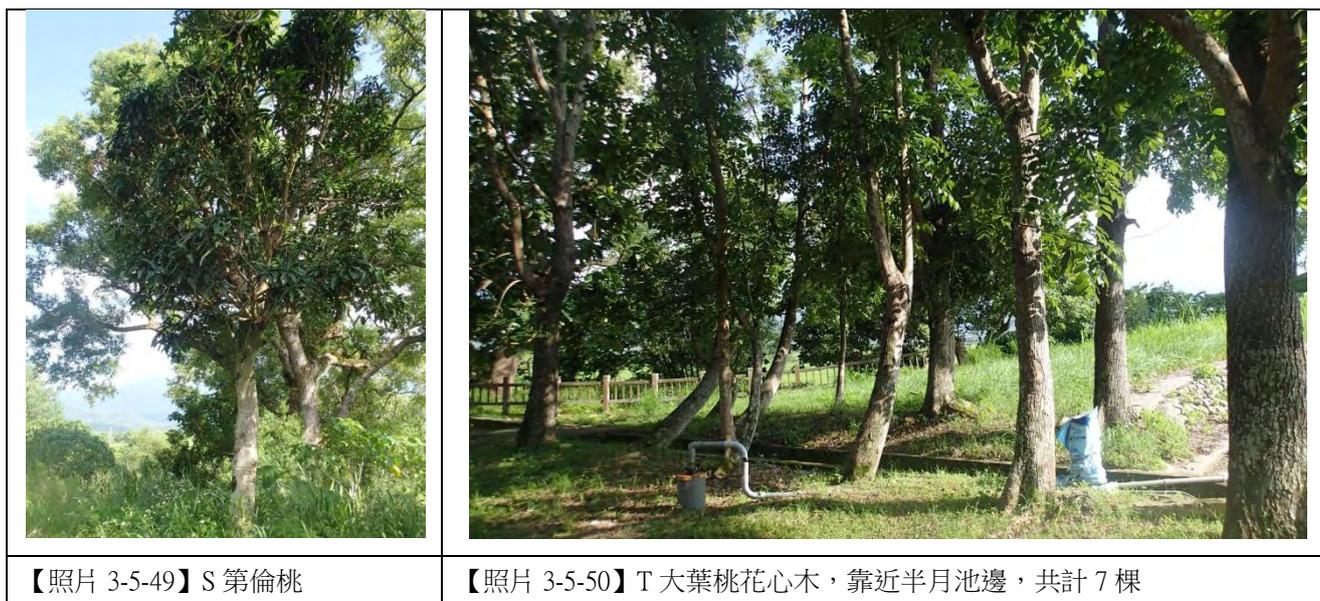
		
【照片 3-5-10】A10 樟樹	【照片 3-5-11】A11 樟樹	【照片 3-5-12】A12 樟樹
		
【照片 3-5-13】A13 樟樹	【照片 3-5-14】B1、B2 雀榕	
		
【照片 3-5-15】C 靠近圍牆邊的桃樹群，共計 13 棵。		

		
<p>【照片 3-5-16】D1 光臘樹</p>	<p>【照片 3-5-17】D2 光臘樹</p>	<p>【照片 3-5-18】D3、D4 光臘樹</p>
		
<p>【照片 3-5-19】E 綠竹</p>	<p>【照片 3-5-20】F1 欖木</p>	
		
<p>【照片 3-5-21】F2 共計三棵欖木，靠近半月池與外埕</p>	<p>【照片 3-5-22】F3 欖木</p>	

		
【照片 3-5-23】F4 欖木	【照片 3-5-24】G1 龍眼	【照片 3-5-25】G2 龍眼
		
【照片 3-5-26】G3 龍眼	【照片 3-5-27】G4 龍眼	【照片 3-5-28】G5 龍眼
		
【照片 3-5-29】G6 龍眼	【照片 3-5-30】G7 龍眼	【照片 3-5-31】G8 龍眼

		
<p>【照片 3-5-32】G9 龍眼</p>	<p>【照片 3-5-33】G10 龍眼</p>	<p>【照片 3-5-34】H1 楊桃</p>
		
<p>【照片 3-5-35】H2 楊桃</p>	<p>【照片 3-5-36】I 波羅蜜</p>	<p>【照片 3-5-37】J1 荔枝</p>
		
<p>【照片 3-5-38】J2 荔枝</p>		<p>【照片 3-5-39】K1 無患子</p>

		
【照片 3-5-40】K2 無患子	【照片 3-5-41】L1 孟宗竹	【照片 3-5-42】L2 孟宗竹
		
【照片 3-5-43】M 麵包樹	【照片 3-5-44】N 欖仁	【照片 3-5-45】O 茄苳
		
【照片 3-5-46】P 羅氏鹽膚木	【照片 3-5-47】Q 臺灣山桂花	【照片 3-5-48】R 橘子



【照片 3-5-49】S 第倫桃

【照片 3-5-50】T 大葉桃花心木，靠近半月池邊，共計 7 棵

## 二、調查結果說明

本歷史建築周遭之植栽以樟樹以及龍眼樹為最多。樟樹共計 13 棵，其中有 9 棵如前所述，具有數百年歷史。龍眼樹則共計有 10 棵，主要位於古厝正身後方空地。大部份之植栽對環境並無立即性破壞，但右護龍旁之植栽由於生長位置距離步道太近，造成步道地坪部份龜裂，且因枝幹距建築物太近，容易因外力斷裂造成建築物的損壞。

【表 3-5-2】連家古厝現況植栽說明表

編號	名稱(學名)	現況照片			生長情形			現況說明	
		樹高 (cm)	樹冠 (cm)	樹圍 (cm)	良好	尚可	不佳		
A	樟樹 ( <i>Cinnamomum camphora</i> )	1	900	400	125		◎		枝條距離建築物太近，須定期修剪維護。根部生長已造成洗石子步道有部份龜裂。
		2	-	-	約 250	-	-	-	因颱風侵襲而倒塌，現況僅剩枝幹。
		3	900	900	220	◎			對環境無立即性破壞，但過於繁茂時須修剪整理。
		4	900	800	280	◎			對環境無立即性破壞，但過於繁茂時須修剪整理。
		5	900	1000	300	◎			對環境無立即性破壞，但過於繁茂時須修剪整理。
		6	1000	1200	150	◎			對環境無立即性破壞，但過於繁茂時須修剪整理。

	7		700	500	100		◎	對環境無立即性破壞，但過於繁茂時須修剪整理。
	8		1000	700	220		◎	對環境無立即性破壞。
	9		1000	700	220		◎	對環境無立即性破壞。
	10		900	300	125		◎	位在主要動線旁，須定期修剪維護。
	11		900	400	150		◎	位在主要動線旁，須定期修剪維護。
	12		600	300	180		◎	對環境無立即性破壞。
	13		700	300	80		◎	對環境無立即性破壞。
B	1	雀榕 ( <i>Ficus wightiana</i> Wallich)	600	400	157		◎	過於繁茂時須修剪整理。
	2		600	400	125		◎	過於繁茂時須修剪整理。
C	1	桃樹 ( <i>Prunus persica</i> Stokes)	約 250	約 150	約 38		◎	靠近圍牆邊，為連排之桃樹群，共 13 棵，對環境無立即性破壞，但須定期維護。
D	1	光臘樹 ( <i>Fraxinus formosana</i> Hayata)	400	250	48		◎	對環境無立即性破壞，但須定期維護。
	2		1000	400	65		◎	對環境無立即性破壞，但須定期維護。
	3		1100	300	45		◎	對環境無立即性破壞，但須定期維護。
	4		1200	300	40		◎	對環境無立即性破壞，但須定期維護。
E	1	綠竹 ( <i>Bambusa oldhamii</i> Munro)	600	200	350		◎	綠竹群約有 80 株，對環境無立即性破壞，但須定期維護。
F	1	欒木 ( <i>Corchorus serrata</i> Thunb.)	600	200	55		◎	現況種植在盆栽中，但已無法負荷，須移植與定期維護。
	2		約 900	約 300	約 78		◎	靠近半月池邊，共 3 棵。對環境無立即性破壞，但須定期維護。
	3		1100	300	60		◎	靠近主要動線，須定期修剪維護。
	4		1100	400	60		◎	靠近主要動線，須定期修剪維護。

G	1	龍眼樹 (Dimocarpus longan)	700	300	78	◎	對環境無立即性破壞，但過於繁茂時須修剪整理。
	2		700	700	190	◎	有附生植物，且現況已過於繁盛，須修剪整理。
	3		700	300	190	◎	有附生植物，且現況已過於繁盛，須修剪整理。
	4		700	400	125	◎	枝條距離建築物太近，須定期修剪維護。
	5		500	500	125	◎	對環境無立即性破壞，但過於繁茂時須修剪整理。
	6		500	400	190	◎	有附生植物，須定期修剪維護。
	7		500	600	150	◎	對環境無立即性破壞，但過於繁茂時須修剪整理。
	8		500	300	180	◎	有附生植物，且部份枝幹已腐朽，加上鄰近建築物，須維護管理。
	9		500	250	125	◎	靠近主要動線，須定期修剪維護。
	10		600	250	95	◎	對環境無立即性破壞，但過於繁茂時須修剪整理。
H	1	楊桃樹 (Averrhoa carambola)	700	600	250	◎	部份枝幹已腐朽產生空洞，恐有病害，且鄰近建築物，因此須修剪維護管理。
	2		800	600	250	◎	有附生植物，且鄰近建築物，須修剪維護管理。
I	1	波羅蜜 (Artocarpus heterophyllus)	600	300	150	◎	鄰近建築物，須定期修剪維護管理。
J	1	荔枝樹 (Litchi chinensis)	500	400	90	◎	鄰近建築物，須定期修剪維護管理。
	2		800	600	110	◎	鄰近建築物，且現況已過於繁盛，須修剪整理。
K	1	無患子 (Sapindus)	500	200	75	◎	對環境無立即性破壞。
	2		1000	500	90	◎	對環境無立即性破壞，但須定期維護。
L	1	孟宗竹	約 900	約 500	約 600	◎	對環境無立即性破壞。

	2	(Phyllostachys edulis)	約 900	約 600	約 600		◎		對環境無立即性破壞。
M	1	麵包樹 (Artocarpus altilis)	900	500	150		◎		有附生植物，對環境無立即性破壞。
N	1	欖仁 (Terminalia catappa)	1000	600	150		◎		有附生植物，且鄰近建築物，須修剪維護管理。
O	1	茄冬 (Bischofia jabanicaBlume.)	900	500	150		◎		有附生植物，且鄰近建築物，須修剪維護管理。
P	1	羅氏鹽膚木 (Rhus semialataMurr. var.roxburghianaDC.)	900	100	45		◎		對環境無立即性破壞。
Q	1	臺灣山桂花 (Maesa perlaria(Lour.) Merr. var.formosana(Mez) Yuen P. Yang)	450	300	80		◎		對環境無立即性破壞，但現況已過於繁茂，須修剪整理。
R	1	橘子樹 (Citrus reticulata)	250	150	20		◎		鄰近建築物，須定期修剪維護管理。
S	1	第倫桃 (Dillenia indica)	600	300	95		◎		對環境無立即性破壞。
	2		600	250	110		◎		對環境無立即性破壞。
T	1	大葉桃花心木 (Swietenia macrophylla)	約 1100	約 350	約 110		◎		鄰近半月池邊，共計 7 棵，對環境無立即性破壞，但現況有部份樹體傾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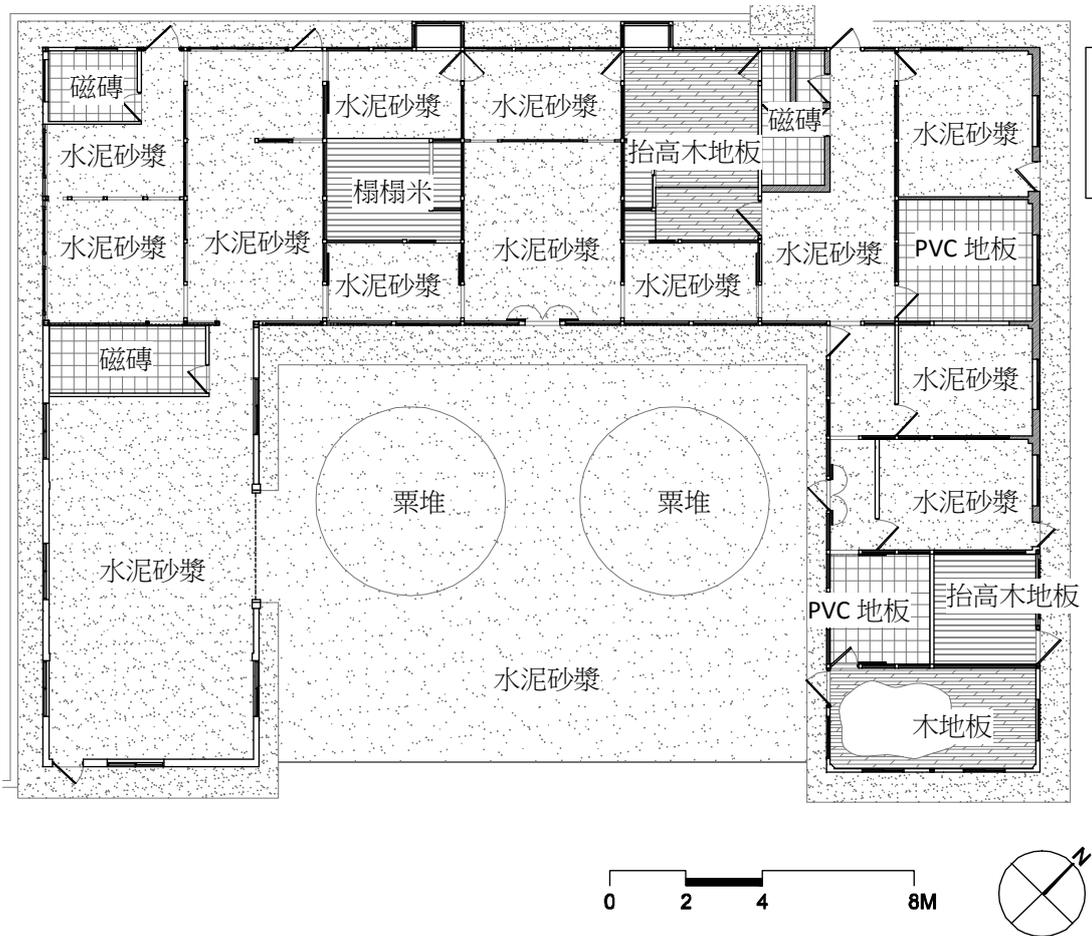
## 第四章 現況與損壞調查

由前述第二章與第三章的調查可以知道，連家古厝初建時因經濟、材料取得與缺乏施工匠師等因素，並沒有特別選擇品質較佳或耐用的材料，而是以地方可取得的材料為主要建材以較簡易之工法興建，又因外力與生物危害的影響，必須不斷進行整修，其中較大規模的兩次分別為民國 74 年(1985)連洪德先生搬回古厝時，以及民國 89 年(2000)颱風過後。由於使用材料與工法的差異，使得目前建築未能完全呈現原有風貌，同時也仍有大小不一的損壞。

本章即針對連家古厝現存之合院建築、石造倉庫與半月池進行調查，將所有生物性或物理性的損壞狀況，以影像或文字記載說明，並且分析其損壞因素，以作為後續研擬修復原則與修復建議之依據。

### 第一節 合院建築

#### 一、地坪



【圖 4-1-1】合院建築地坪現況與損壞標示圖。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合院建築的地坪在民國 89 年(2000)整修後維持至今。依據現場調查知道，連文琬房間的原有抬高木地板與榻榻米，目前仍有留存，但木構件都已遭白蟻蛀蝕，榻榻米也有部份缺失。連林玉房間的原有抬高木地板與榻榻米目前已拆除，重鋪之抬高木地板較原來的矮。客房 1 的原有抬高木地板與榻榻米，目前仍有留存，但榻榻米已全部缺失。其餘空間目前大多維持水泥砂漿粉光地坪，僅少部份空間因應使用需求另外加鋪磁磚、PVC 地板或木地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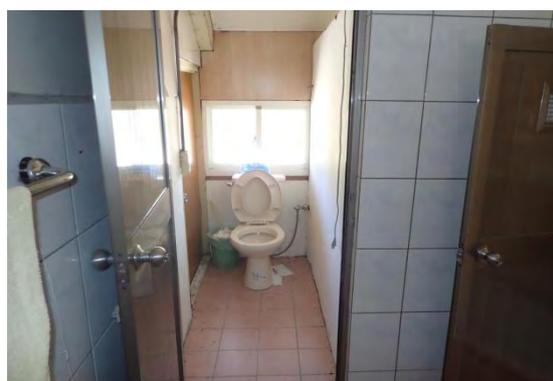
【照片 4-1-1】右護龍之水泥砂漿粉光地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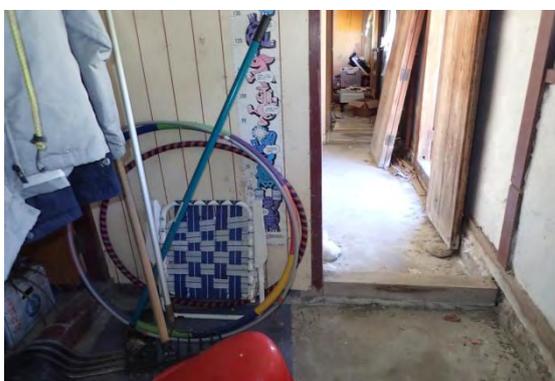
【照片 4-1-2】連文琬房間保留原本抬高木地板與榻榻米



【照片 4-1-3】連林玉房間現有抬高木地板較原來的矮



【照片 4-1-4】飯廳內後加廁所鋪貼磁磚



【照片 4-1-5】儲藏室 2 之水泥砂漿粉光地坪



【照片 4-1-6】工人房之木地板地坪

內埕早期施作的水泥砂漿粉光地坪，至今尚未進行整修，雖然有明顯的裂痕，且與外埕之間有明顯的交界縫，但並不影響行走，如【照片 4-1-7】所示。

外埕於民國 89 年(2000)整修時於原本的水泥砂漿粉光地坪上方鋪設一層洗石子地坪，但因為新舊界面沒有處理好，又因為附近田地農耕時會將卡車開入，所以目前已有大面積龜裂及破損。



【照片 4-1-7】內埕的水泥砂漿粉光地坪有裂痕，且與外埕交接處有明顯分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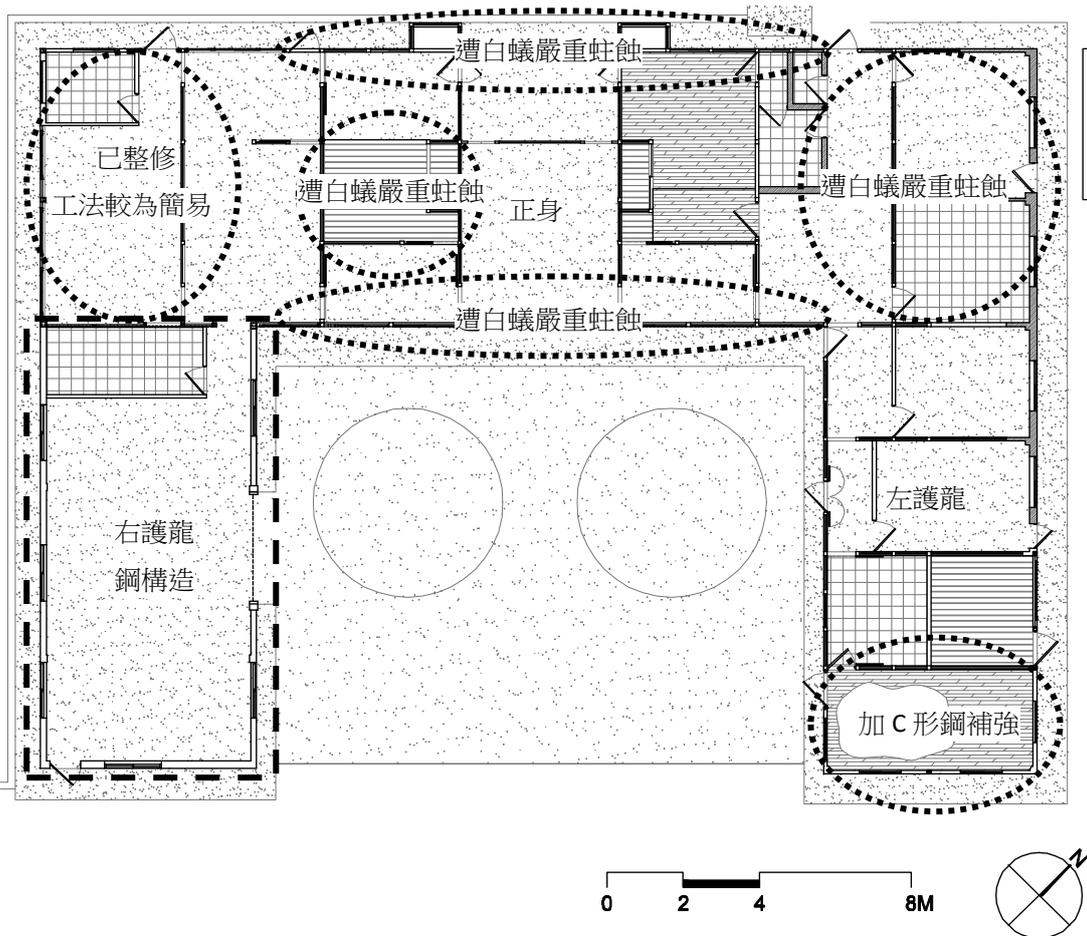


【照片 4-1-8】外埕已重鋪洗石子地坪，目前已部份龜裂與破損

## 二、構造

合院建築的右護龍在民國 89 年(2000)拆除重建後，已是鋼構造建築。正身與左護龍至今仍維持原本的木構造，但因屋頂漏水問題，造成室內許多木構件的含水率上升而遭白蟻蛀蝕；特別是屋頂轉折處，因此在民國 89 年(2000)整修時，連洪德先生特別請人抽換掉位於店鋪與集貨室上方遭白蟻蛀蝕的木構件，但因缺乏修復匠師所以並非以傳統工法與形式復原，而左護龍在靠近外側屋頂的木構件也有部份改用 C 形鋼支撐。

另一方面，雖然現場因後加的裝修遮蔽無法進行全面性調查，但仍然可以發現正身與左護龍許多現存的原有構件已遭白蟻蛀蝕，包括正身正立面與背立面下段區域的門柱、窗台、下穿枋等構件、神明廳兩側屋架，以及正身西側屋頂轉折處；目前已經有結構安全上的疑慮，如【圖 4-1-2】所示。



【圖 4-1-2】合院建築構造現況與損壞標示位置圖。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照片 4-1-9】右護龍已改為鋼構造，外包覆木夾板



【照片 4-1-10】正身仍維持原本的木構造



【照片 4-1-11】集貨室上方屋架已整修，但工法較為簡易



【照片 4-1-12】集貨室上方屋架已整修，但工法較為簡易



【照片 4-1-13】正身轉折處屋架遭白蟻嚴重蛀蝕



【照片 4-1-14】左護龍仍維持原本的木構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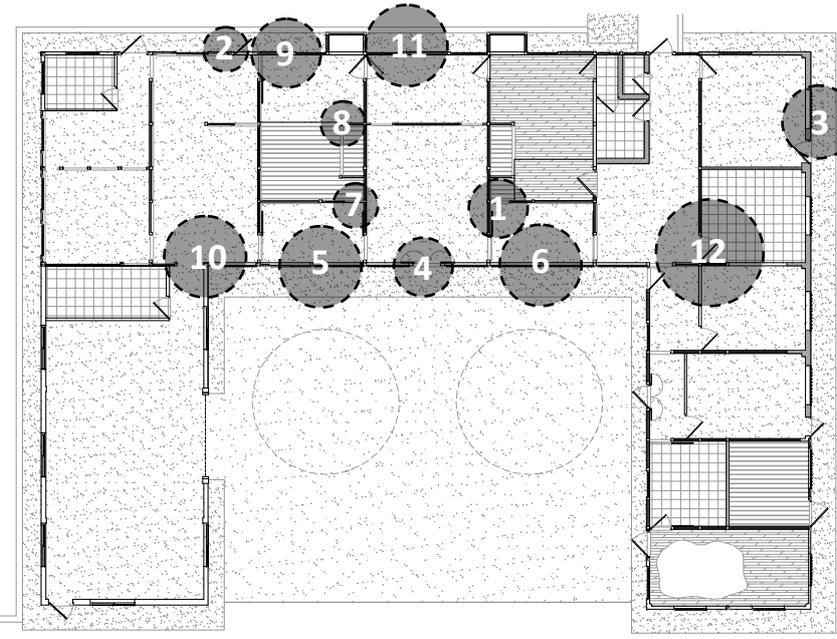
【照片 4-1-15】左護龍仍維持原本的木構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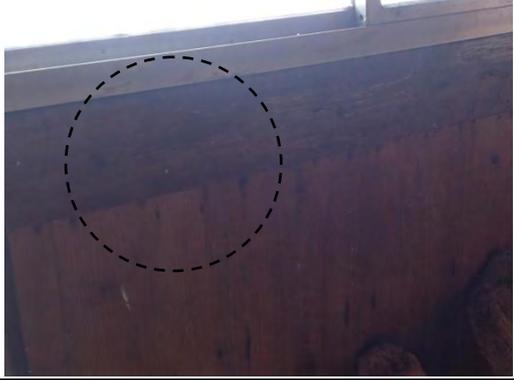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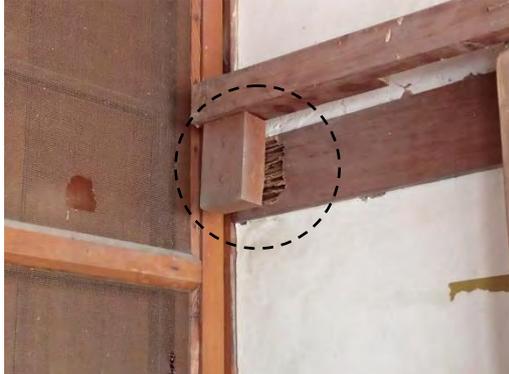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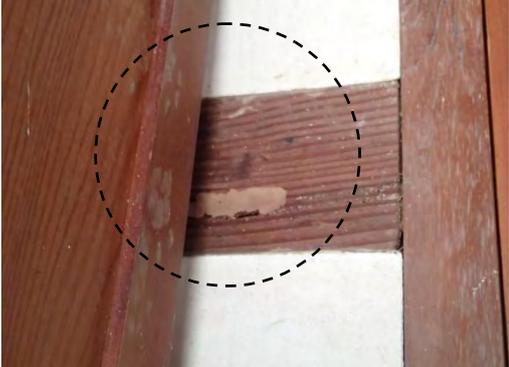
【照片 4-1-16】左護龍屋架以 C 形鋼補強

如以白蟻蛀蝕的位置來看，研判造成正身正立面與背立面下段區域構件蛀蝕的主要因素，為木構件直接與外在環境接觸，又因下段區域無法被出簷保護，容易受雨水影響導致含水率過高，容易遭白蟻蛀蝕。而造成室內構件被白蟻蛀蝕的主要因素，是因為沒有保持室內通風，以至於構件含水率過高。而造成屋頂轉折處蛀蝕的主要因素，是因為屋頂漏水造成構件含水率過高。

【表 4-1-1】合院建築木構件損壞記錄表

	
	
位置 1：門扇旁木柱遭白蟻蛀空	位置 2：木柱底端遭白蟻蛀蝕
	
位置 3：楹仔遭白蟻蛀蝕	位置 4：門扇旁木柱遭白蟻蛀空

	
位置 4：窗臺遭白蟻蛀蝕	位置 4：窗臺遭白蟻蛀蝕
	
位置 4：門扇旁木柱遭白蟻蛀空	位置 5：木柱遭白蟻蛀空
	
位置 5：木柱底端遭白蟻蛀空	位置 6：窗臺遭白蟻蛀蝕
	
位置 6：窗臺遭白蟻蛀蝕	位置 6：窗臺遭白蟻蛀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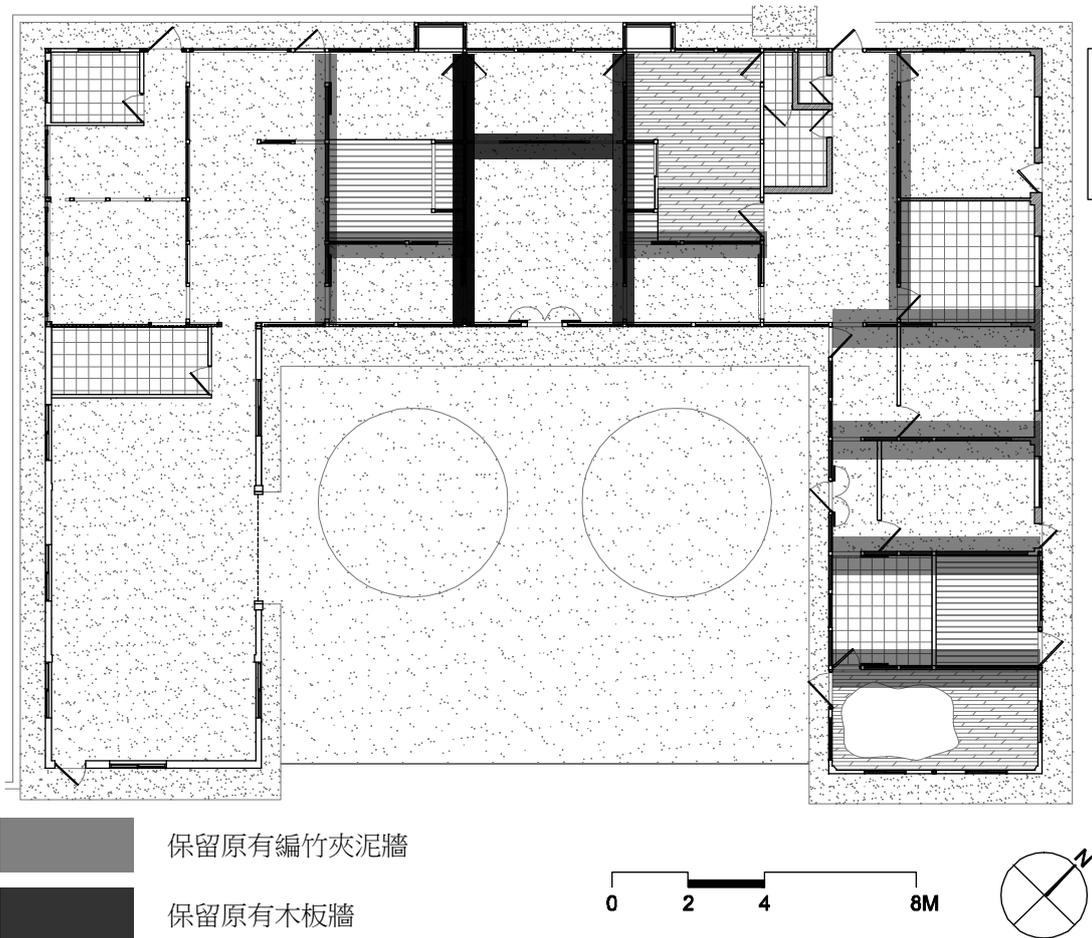
	
<p>位置 6：窗臺遭白蟻蛀蝕</p>	<p>位置 7：構件遭白蟻蛀蝕</p>
	
<p>位置 7：構件遭白蟻蛀蝕</p>	<p>位置 8 柱子遭白蟻蛀蝕</p>
	
<p>位置 8：柱子遭白蟻蛀蝕</p>	<p>位置 8：抬高木地板構件遭白蟻蛀蝕</p>
	
<p>位置 8：抬高木地板構件遭白蟻蛀蝕</p>	<p>位置 9：窗軌遭白蟻蛀蝕</p>

	
<p>位置 9：表面木板遭白蟻蛀蝕</p>	<p>位置 10：構件遭白蟻蛀蝕</p>
	
<p>位置 11：表面木板遭白蟻蛀蝕</p>	<p>位置 12：天花板木構件遭白蟻蛀蝕</p>
	
<p>位置 12：天花板木構件蟻道痕跡</p>	<p>位置 12：天花板木構件遭白蟻蛀蝕</p>
	
<p>位置 12：門柱遭白蟻蛀蝕</p>	<p>位置 12：表層包覆之木板遭白蟻蛀蝕</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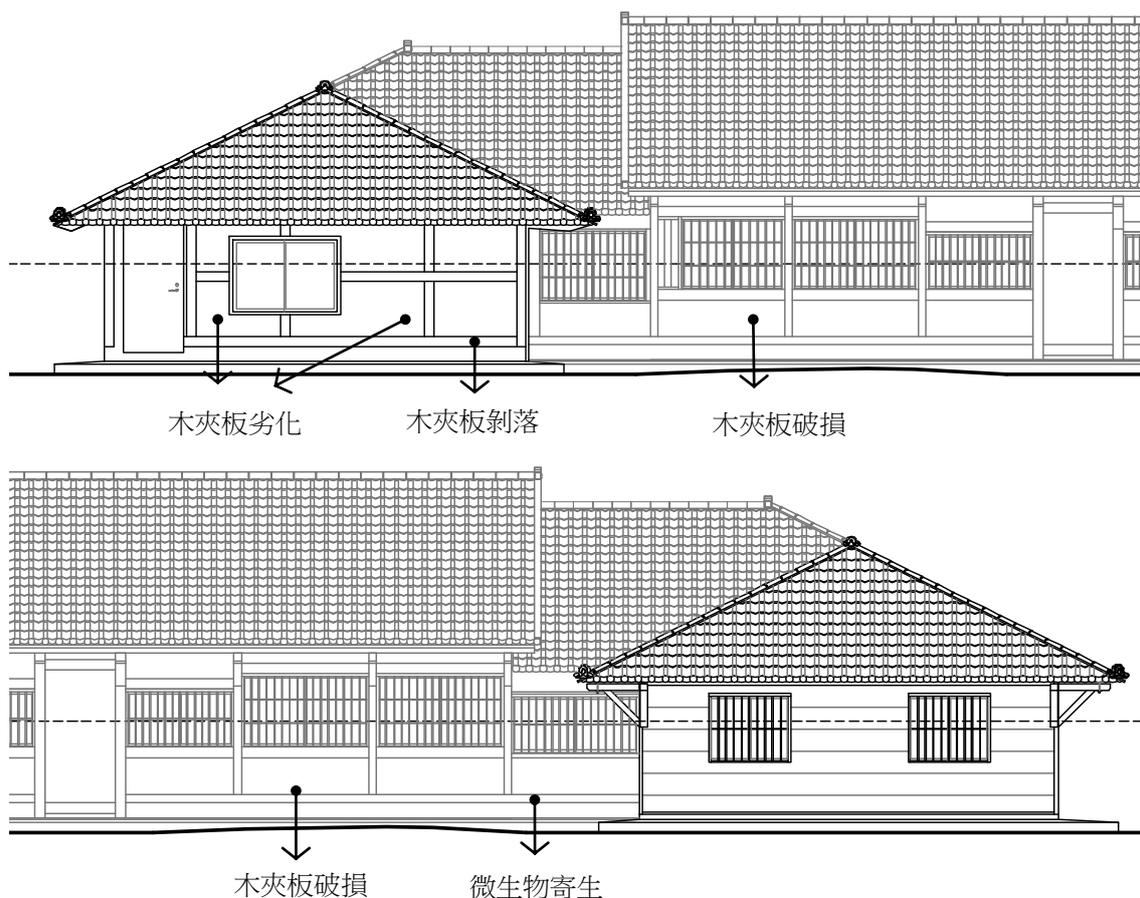
### 三、牆體

合院建築的原有外牆已陸續在民國 74 年(1985)與民國 89 年(2000)整修時拆除，改砌磚牆或是以 C 形鋼為骨架外鋪鍍鋅鋼板或木夾板作為牆體，目前僅剩左護龍正立面的編竹夾泥牆仍有保存，但外鋪的雨淋板也已經拆除改貼木夾板。

內牆部份，右護龍已在民國 89 年(2000)重建時全部拆除，目前室內隔間都是後作的矽酸鈣板牆。正身依據調查結果顯示，位於神明廳兩側的原有木板牆隔間目前保存狀況良好，而其他空間的編竹夾泥牆由於屋架整修與使用機能的改變，已有部份拆除，如【圖 4-1-3】所示。左護龍由於屋架並沒有改變，所以附設於屋架內的編竹夾泥牆目前仍有留存，但有部份被木夾板包覆。



【圖 4-1-3】合院建築原有內外牆保留位置標示圖。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未來仍會繼續補充。



【圖 4-1-4】合院建築正立面現況與損壞標示圖，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照片 4-1-17】木夾板劣化破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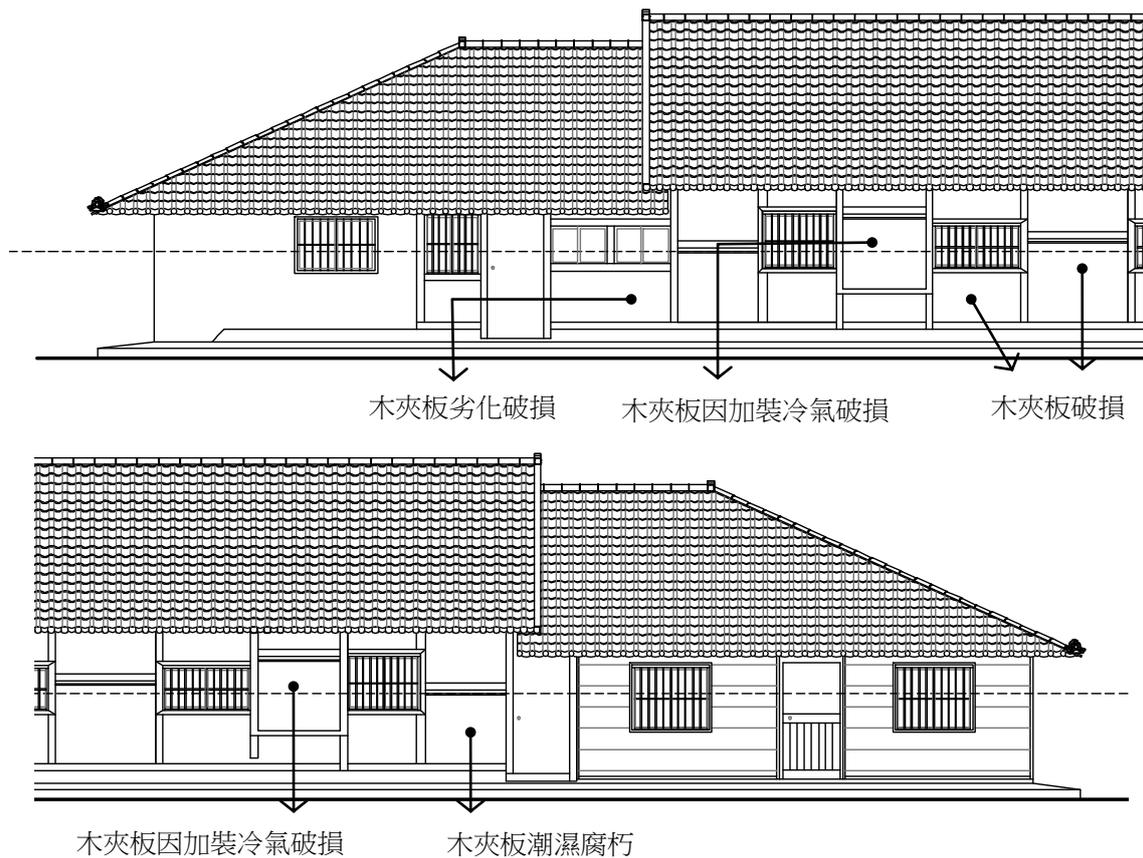
【照片 4-1-18】木夾板劣化破損



【照片 4-1-19】木夾板劣化破損



【照片 4-1-20】木夾板劣化破損



【圖 4-1-5】合院建築背立面現況與損壞標示圖，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照片 4-1-21】木夾板劣化破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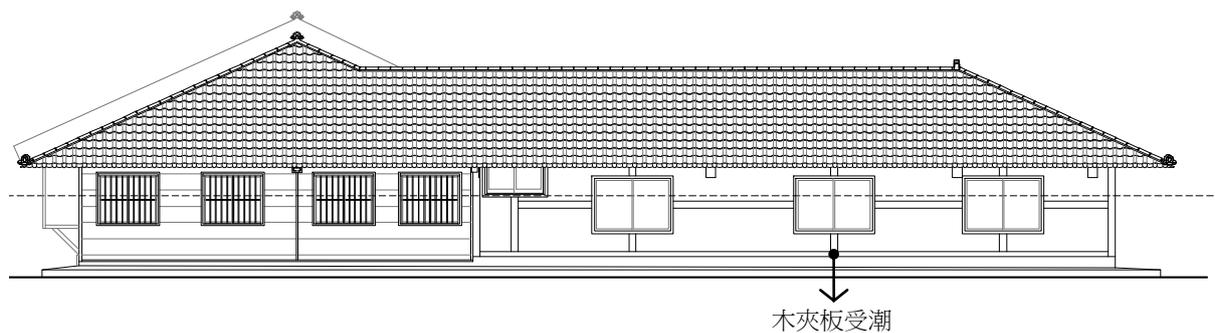
【照片 4-1-22】木夾板因加裝冷氣破損



【照片 4-1-23】木夾板破損、受潮



【照片 4-1-24】木夾板因加裝冷氣破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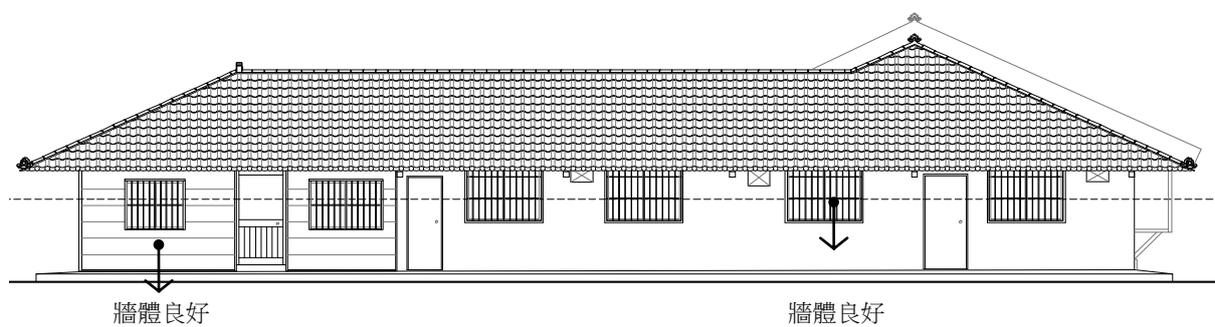
【圖 4-1-6】合院建築側立面(西南側)現況與損壞標示圖。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照片 4-1-25】木夾板受潮



【照片 4-1-26】木夾板受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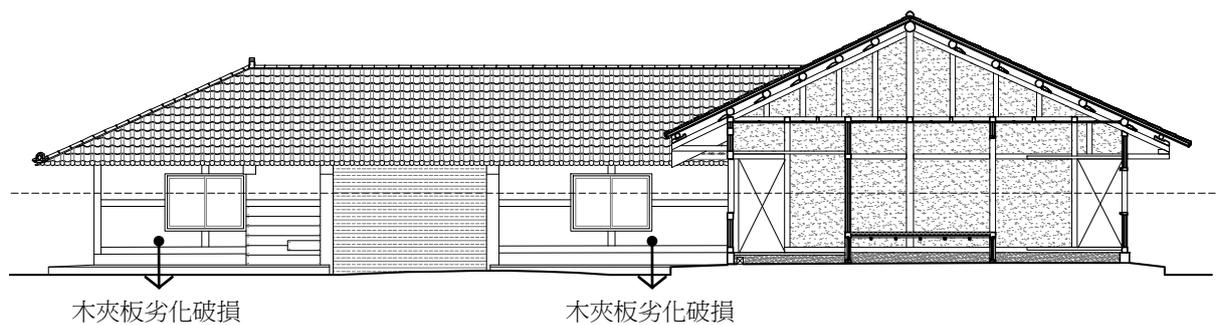
【圖 4-1-7】合院建築側立面(東北側)現況與損壞標示圖。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照片 4-1-27】牆體現況良好



【照片 4-1-28】牆體現況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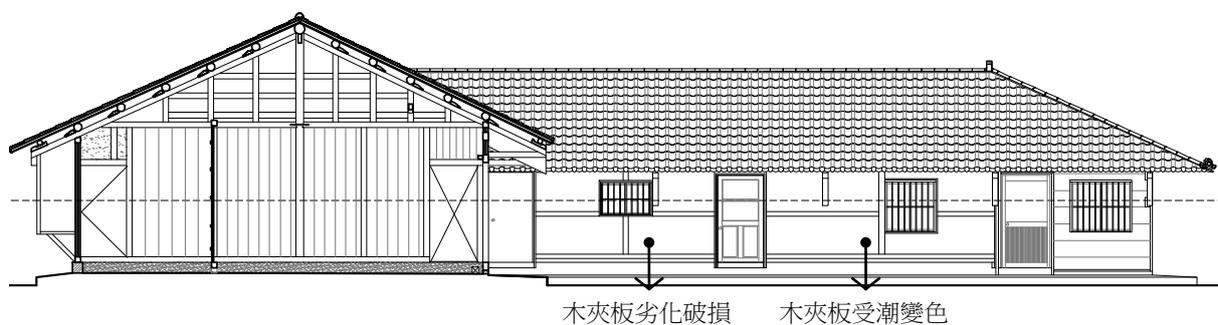
【圖 4-1-8】合院建築右護龍正立面現況與損壞標示圖。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照片 4-1-29】木夾板劣化破損



【照片 4-1-30】木夾板劣化破損



【圖 4-1-9】合院建築左護龍正立面現況與損壞標示圖。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照片 4-1-31】木夾板劣化破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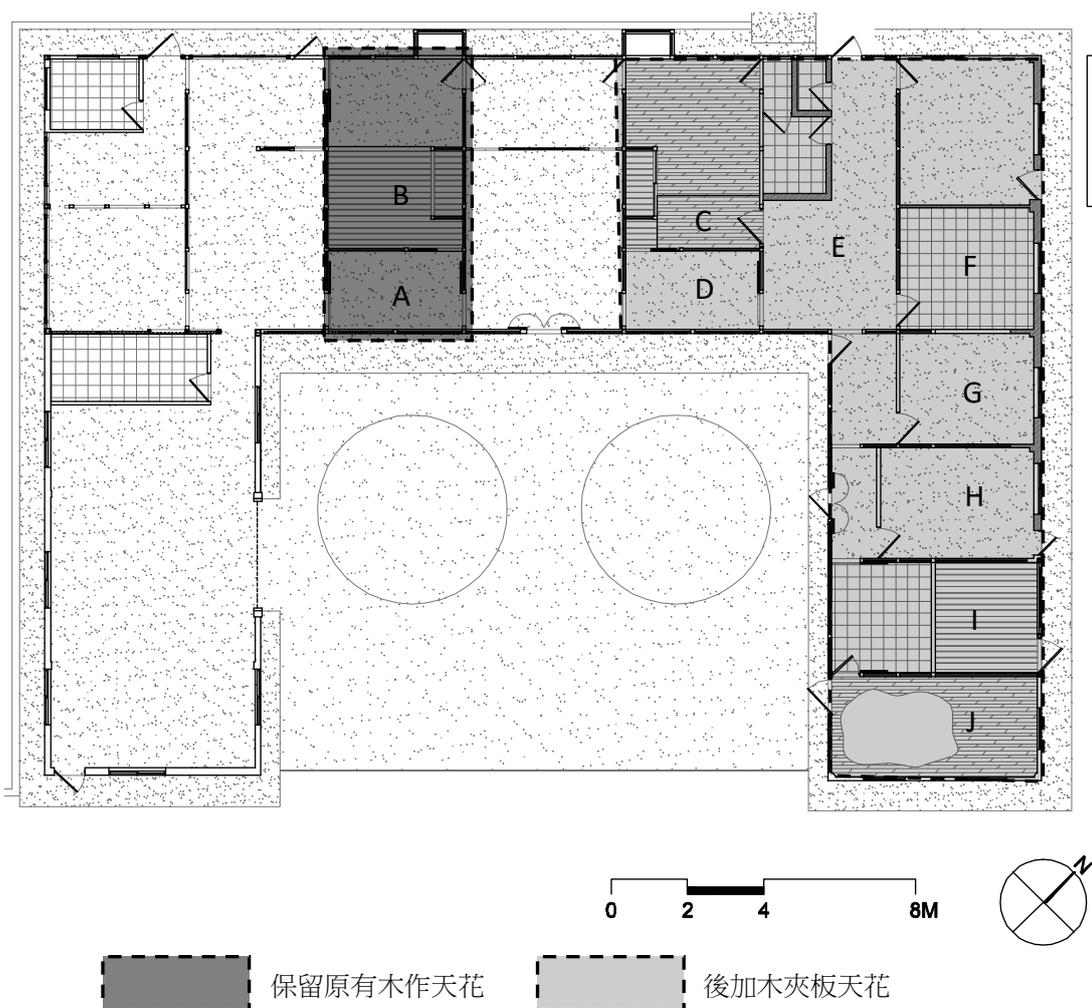
【照片 4-1-32】木夾板受潮變色

#### 四、天花

合院建築目前除了原本連文琬與連林玉房間以及相鄰之前側空間與記帳房設有木作天花之外，正身東半側與左護龍也在戰後因應美觀陸續增設木夾板天花與塑膠板天花。

依據現場調查得知，日治時期設置的木作天花中，記帳房目前仍有保留，但木板已有部份被白蟻蛀蝕。連文琬房間的原有木作天花，目前已在下方重鋪一層木夾板。連林玉房間與前側空間的木作天花，目前僅剩原有木作天花骨架，木板已拆除改鋪木夾板與塑膠板。

戰後設置的木夾板天花，除少數因漏水損壞外，其餘大致保存良好。本次調查研究即就漏水損壞之天花，進行必要之解體調查。



【圖 4-1-10】合院建築天花現況與損壞標示圖，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照片 4-1-33】位置 A：記帳房的原有木作天花板遭白蟻蛀蝕



【照片 4-1-34】位置 B：連文琬房間仍保留原有木作天花(從屋架層拍攝)



【照片 4-1-35】位置 B：連文琬房間的原有木作天花下方再鋪設一層木夾板



【照片 4-1-36】位置 C：連林玉房間的原有木作天花板拆除，新鋪設一層木夾板



【照片 4-1-37】位置 C：連林玉房間保留原有木作天花的骨架(從屋架層拍攝)



【照片 4-1-38】位置 D：連林玉房間前側空間的原有木作天花板拆除改鋪塑膠板



【照片 4-1-39】位置 E：飯廳之後加塑膠板天花



【照片 4-1-40】位置 F：養女房 1 之後加塑膠板天花



【照片 4-1-41】位置 G：養女房 2 之後加木夾板天花



【照片 4-1-42】位置 H：儲藏室 2 之後加木夾板天花



【照片 4-1-43】位置 I：客房 1 之後加木夾板天花



【照片 4-1-44】位置 J：左護龍工人房之後加木夾板天花

## 五、屋頂

合院建築屋頂在民國 89 年(2000)整修時，正身僅保留原本屋頂構造中的楹仔，桷仔已全部拆除，屋面板已鋪木夾板，屋頂改鋪金屬浪板。左護龍保留屋頂構造中的楹仔與桷仔，但早期鋪設的水泥瓦已全部拆除換成金屬浪板，並且將拆卸下來的水泥瓦堆置在石造倉庫的東南側；已破損無法再利用。目前屋頂的金屬浪板狀況良好，室內沒有漏水，但轉折處的排水溝已遭落葉阻塞。



【照片 4-1-45】正身屋頂僅保留楹仔



【照片 4-1-46】左護龍屋頂保留楹仔與桷仔



【照片 4-1-47】正身與右護龍屋頂交界處有落葉堆積



【照片 4-1-48】屋頂轉折處之排水溝遭落葉阻塞



【照片 4-1-49】正身與左護龍屋頂交界處有落葉堆積



【照片 4-1-50】屋頂轉折處之排水溝遭落葉阻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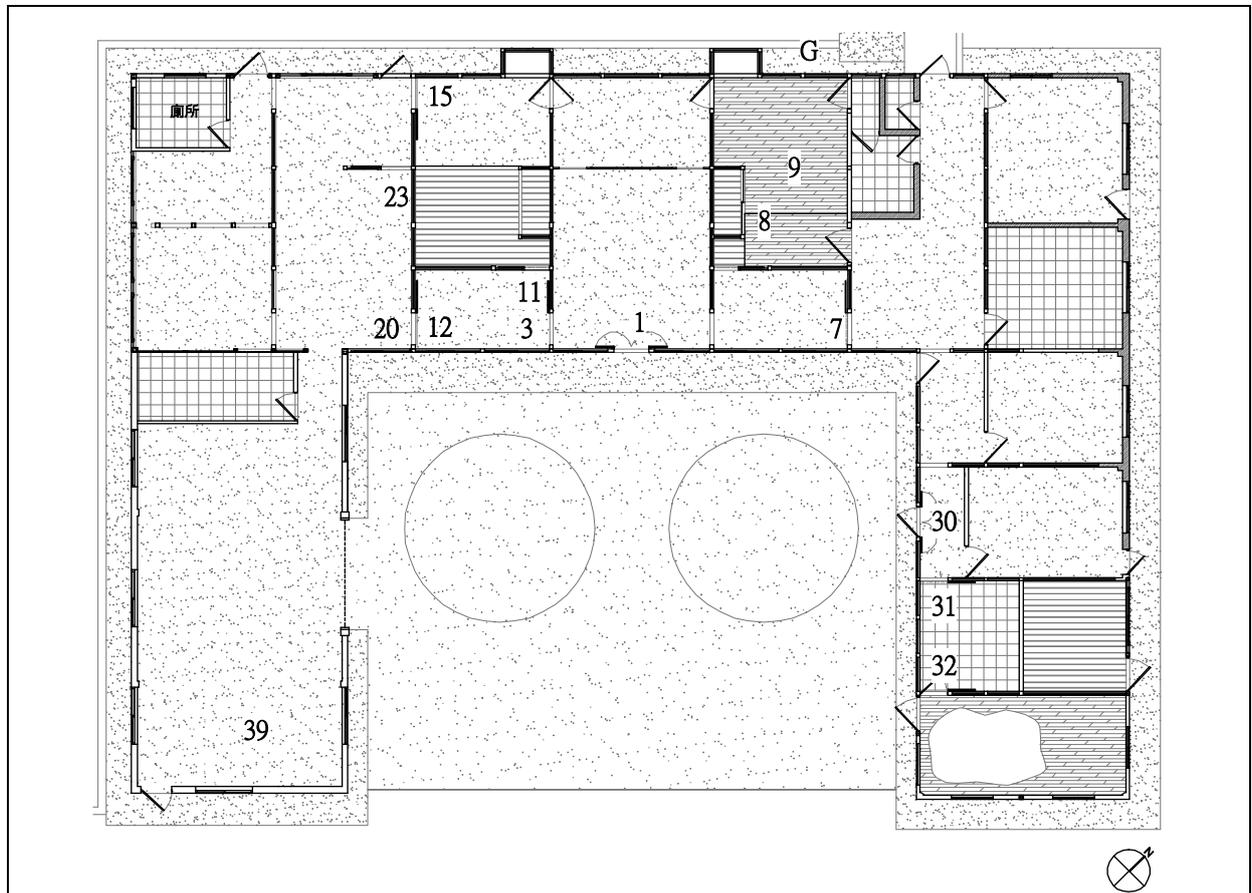
## 六、門窗

合院建築在民國 89 年(2000)整修後，除現存在架上位置 1、3、7、8、11、15、23、30、31 與 32 的 10 道的門扇以及位置 G 的 1 道窗戶為原有門窗之外，其餘目前都已經改為鋁窗、鐵窗、木板門、鐵捲門與不鏽鋼門等現代門窗。然而，當時更換下來的原有門窗並沒有全部丟掉，而是與部份從後側一字型建築與灶腳拆卸下來的門窗，一同收在石造倉庫的第二室中。

依據現場調查可以知道，現存在架上的門窗只有少部份損壞，例如位置 7、23、31、32 的木製玻璃推拉窗，將玻璃改為木板，位置 30 的雙開木板門，其中一扇門因固定的木條遭白蟻蛀蝕而掉落。

存放在石造倉庫的門窗，經確認可以知道有幾扇為合院建築的原有門扇，包括位置 9 的「障子門」，原本共有 4 扇，現存 4 扇，其中有一扇嚴重損壞、位置 20 的雙扇木製玻璃推拉門，原本共有 2 扇，現存 1 扇，且有部份玻璃改作木板以及下緣木板與門框破損、位置 39 的四扇「玻璃障子門」，原本共有 4 扇，現存 3 扇，其中 1 扇門框缺失，其他保存良好。

【表 4-1-2】合院建築原有門窗損壞狀況表。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位置 1：門扇現況保存良好



位置 3：門扇保存良好



位置 7：門扇保存良好



位置 8：門扇保存良好



位置 9：原有 4 扇現存 3 扇，其中一扇門框缺失



12：門扇保存良好



位置 23：門扇保存良好，玻璃改為木板



位置 15：門扇下緣略有磨損



位置 20：原有 2 扇現存 1 扇，玻璃部份改為木板，  
下段門框與木板缺失



位置 20：原有 2 扇現存 1 扇，玻璃部份改為木板，  
下段門框與木板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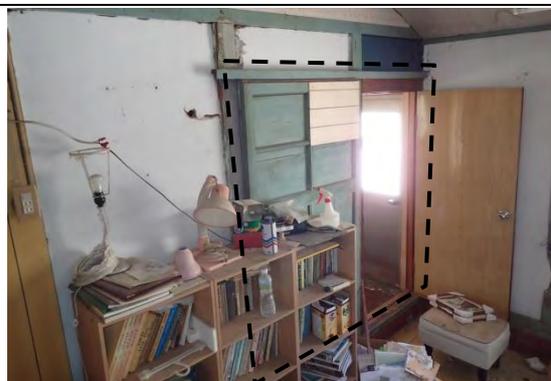
位置 30：雙開木板門保存良好，但有 1 扇因固定構  
件遭白蟻蛀蝕而掉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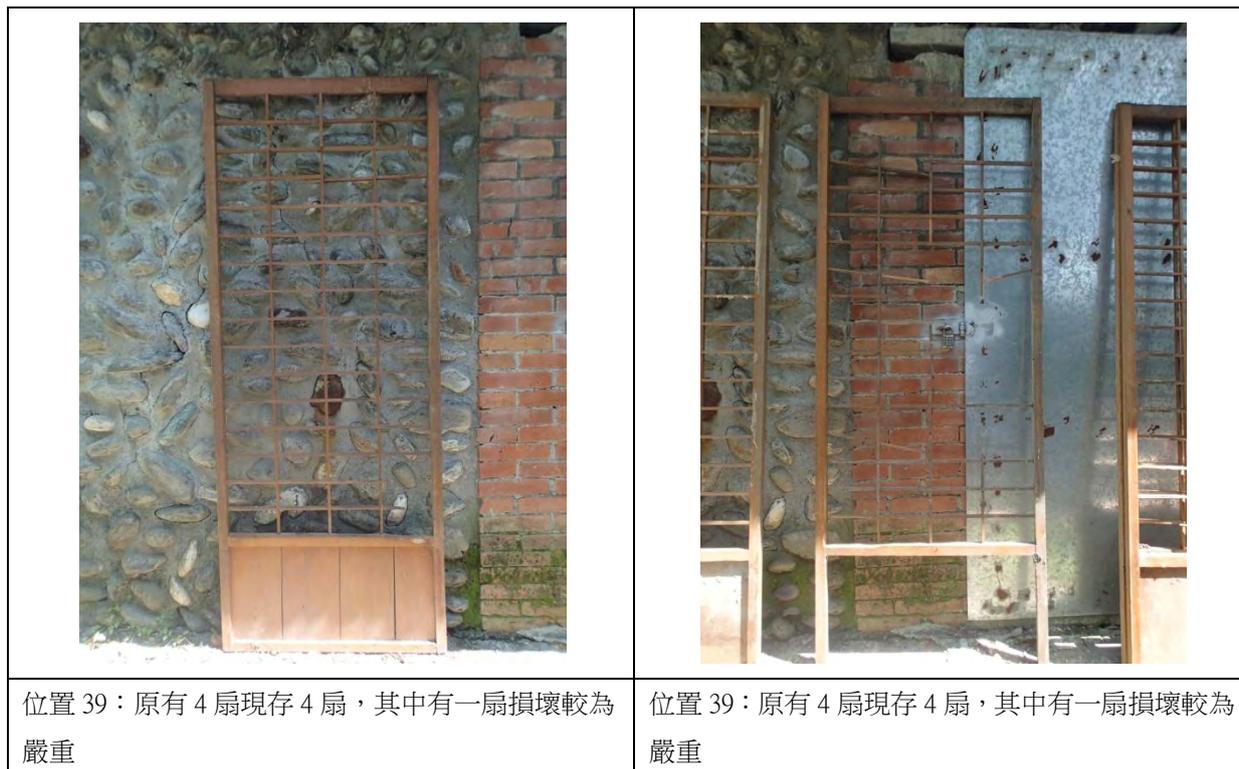
位置 30：雙開木板門保存良好，但有 1 扇因固定構  
件遭白蟻蛀蝕而掉落



位置 31：門扇保存良好，表面重新油漆



位置 32：門扇保存良好，表面重新油漆



【照片 4-1-51】後加鋁窗



【照片 4-1-52】後加不鏽鋼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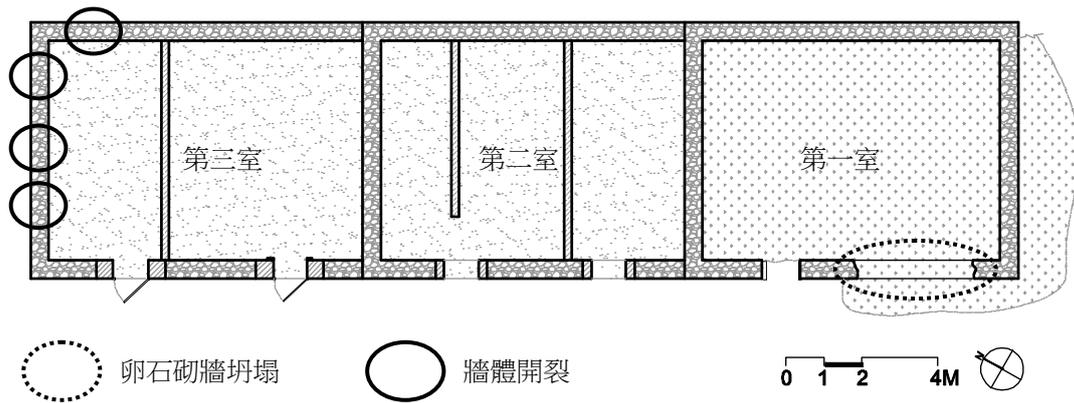
【照片 4-1-53】後加鐵捲門



【照片 4-1-54】後加鐵窗

## 第二節 石造倉庫

目前石造倉庫的三室中，第三室連洪德先生已自行整修，內容包括地坪以水泥砂漿重新打底，室內新設鋼構架支撐，屋面鋪設鋼浪板。而沒有整修的卵石砌牆，由於地震的影響在轉折處已有四處明顯的裂痕。第一、二室尚未整修，目前屋架缺失、屋頂全部坍塌，牆體與地坪遭爬藤類植物寄生無法調查，且第一室正立面牆體因颱風侵襲已有部份坍塌，但材料並未清除。



【圖 4-2-1】石造倉庫牆體損壞位置標示圖，比例 1/200。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照片 4-2-1】已整修之第三室，地坪以水泥砂漿重新打底



【照片 4-2-2】已整修之第三室，屋頂設置鋼構架與 C 形鋼支撐



【照片 4-2-3】已整修之第三室，屋面鋪設金屬浪板



【照片 4-2-4】已整修之第三室，卵石砌牆開裂



【照片 4-2-5】已整修之第三室，卵石砌牆龜裂



【照片 4-2-6】已整修之第三室，卵石砌牆龜裂



【照片 4-2-7】第二室屋頂坍塌



【照片 4-2-8】第二室室內雜草叢生



【照片 4-2-9】第一、二室背立面牆遭爬藤類植物寄生



【照片 4-2-10】第一室屋頂坍塌，牆體部份倒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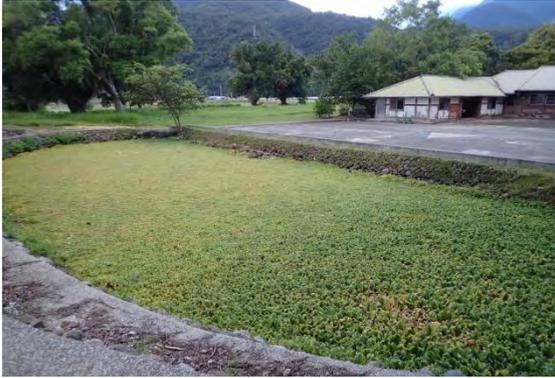
【照片 4-2-11】第一室地坪長滿雜草



【照片 4-2-12】出簷木構件缺失

### 第三節 半月池

半月池在民國 89 年(2000)已完成整修，目前主要是因為缺乏管理而產生的問題，包括池面長滿浮萍、卵石駁坎雜草叢生，以及排水溝遭異物阻塞以致於水源無法流入半月池。另一方面，位於池邊的深水井也因馬達故障無法補充池水。



【照片 4-3-1】池面長滿浮萍



【照片 4-3-2】卵石駁坎雜草叢生



【照片 4-3-3】深水馬達故障



【照片 4-3-4】排水溝之進水孔遭落葉阻塞

## 第四節 必要之解體調查、考古調查及發掘研究

### 一、必要之解體調查

連家古厝的合院建築以往因應日常維護與檢修需求，在記帳房的天花設有可活動的檢修孔，現場測繪與調查期間可以用「非破壞性」的調查方式，暫時將可活動的構件拆卸與保存，並進行屋架的相關調查，等至調查完成後再依原位復原，不需進行解體。

對於無法拆卸的後加天花板，為確認建築屋架形式，已與所有者連洪德先生討論，並在取得同意下拆卸位於養女房 2 與客房 1 的天花木夾板進行調查，以作為日後修復設計及施工的依據。



【照片 4-4-1】拆除客房 1 之後加天花木夾板，進行屋架調查



【照片 4-4-2】記帳房的天花檢修孔

### 二、必要之考古調查及發掘調查

為顧及本歷史建築的結構安全與保存狀況，此調查階段並沒有進行考古與發掘等破壞性調查。關於基礎以下的構造，經訪談連洪德先生得知外埕早期的水泥砂漿粉光地坪下方另有一層卵石層，其目的是為了避免不均勻沉陷。

未來如規劃設計階段有考古及發掘調查之必要，建議可以在修復前再進行，並在完成調查後回填或進行保護，避免造成二次損害。

## 第五章 再利用計畫

為了能讓連家古厝在日後再利用時，突顯其歷史與建築特色並結合周邊資源，以下先就本歷史建築之文化資產價值與周邊環境資源進行分析，並進行再利用之潛力與限制分析，之後再與所有者連洪德先生討論未來之可能再利用方向，同時分析國內相似建築之再利用方式，最後再結合前述之分析結果，提出再利用規劃與方案之建議。

### 第一節 文化資產價值與周邊資源

#### 一、文化資產價值

##### (一) 歷史價值

- 連家古厝為連氏家族在長良地區草創時所興建的建築，其中最重要的合院建築初建時間大約是在昭和 4 年(1929)，至今有 86 年的歷史，而附屬在周邊的石造倉庫，初建時間大約是在昭和 7 年(1932)，至今也有 83 年歷史。
- 日治時期花東地區設有許多移民村，但不論是私營或官營，大多是由日本人主導設置，如賀田金三郎主導的賀田村(今壽豐鄉志學村)，以及官方主導的吉野村(今吉安鄉)等。然而，由連家主導開發的長良聚落，卻是少數由臺灣人主導的移民村。
- 連氏家族採「敦親睦鄰」以及「以物易物」的方式與周邊布農族和平相處，解決了過去日本人在開墾時遇到遭受侵襲的問題。同時與阿美族以及平埔族共同開拓長良，是漢人與原住民合作開墾的案例。

##### (二) 建築特色

- 連家古厝配置在長良村的南方，座向由西北向東南，前臨秀姑巒溪，背靠可連至中央山脈的楓山，符合中國人在風水上的看法。
- 連家古厝是由一棟面寬七開間的ㄇ字型合院建築、石造倉庫與半月池所組成的大型鄉村住宅，格局完整。
- 雖然是閩南式的格局，但受到日式住宅的影響，同時具有閩南式與日式的空間與裝修特色。

- 初建時因材料取得不易，所以以當地出產的樟木、卵石與茅草作為主要的營建材料。
- 由熟悉日式工法的人帶領會社工人一起興建，同時由在會社工作且熟悉茅草屋頂工法的原住民施作屋頂，使得建築同時具有閩南式、日式、西式與原住民工法的特色。

### (三) 對周邊環境之影響

- 由連碧榕長子連文璞規劃的長良聚落，延續了連家古厝由西北向東南的座向，將長良村規劃成為開墾的中心，並且以道路分割為六個區塊，形成今天長良村之紋理。此外，長良國小位置的選定(位在今舊庄)以及周邊農田的分割也都是由連文璞規劃。
- 防止秀姑巒溪氾濫，連氏家族在昭和 10 年(1935)完成沿岸堤防的興建。
- 連氏家族在昭和 5 年(1930)時開鑿之長良圳，今日仍為長良地區重要的灌溉水源。

## 二、 周邊環境資源

### (一) 交通條件

連家古厝位於長良村的南側，以一條約 3.5 公尺寬的私人道路與聚落內寬約 5 公尺的道路連接。聚落內的道路對外連接約 8 公尺寬的卓富產業道路，北經玉長大橋可至玉里市區，南經東側長富大橋可連接 12 公尺寬的花東縱谷公路至東里地區。



【照片 5-1-1】卓富產業道路

資料來源：擷取自 google map。



【照片 5-1-2】長富大橋

資料來源：擷取自 google map。

## (二) 大眾交通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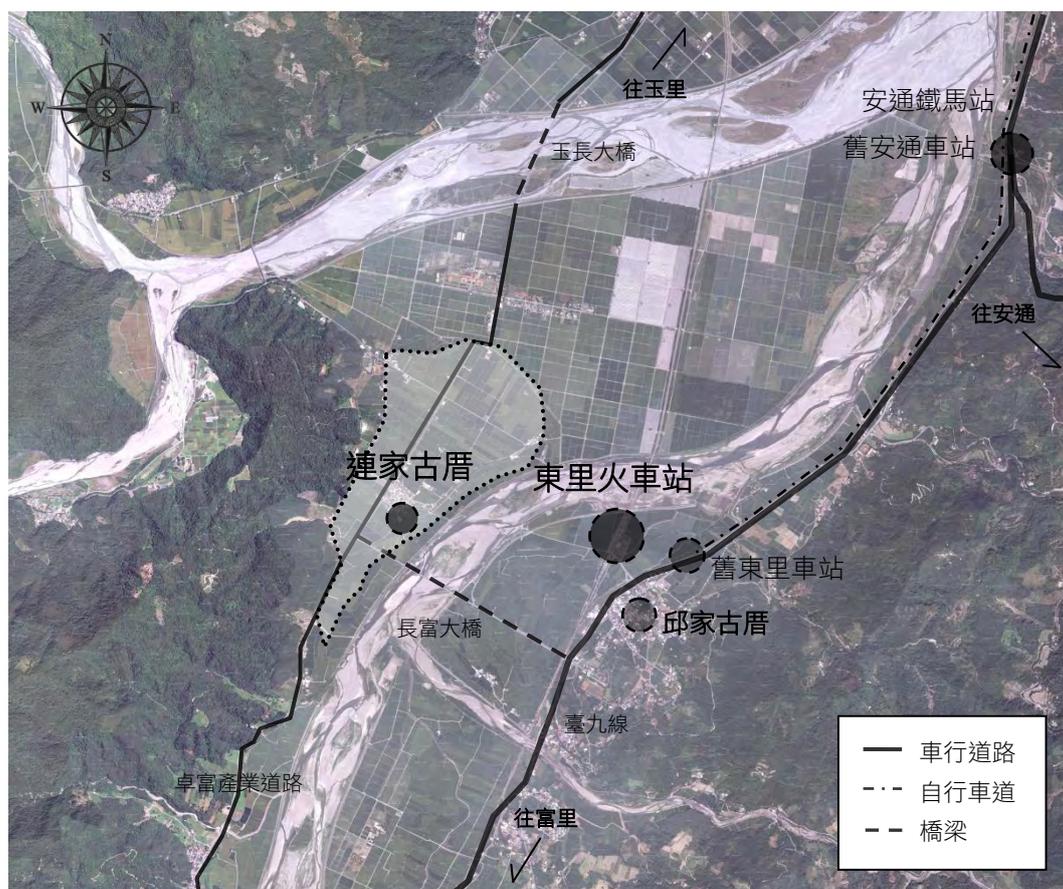
距離本歷史建築最近的車站為東里火車站，到連家古厝車程約 6 分鐘，步行約 40 分鐘。而距離稍遠的玉里火車站，周邊有許多租借汽車、機車及自行車等的租借站，距離連家古厝車程約 15 分鐘，騎自行車前往約 30 至 40 分鐘。

## (三) 自行車道

連家古厝鄰近的卓富產業道路結合了「玉里自行車道」，而秀姑巒溪對岸也有利用舊有鐵道以及車站與自行車道結的「玉富自行車道」，自玉里火車站出發經過舊安通車站，最後到達舊東里車站，長約 10 公里。

## (四) 周邊資源

連家古厝鄰近的資源有已指定為古蹟的邱家古厝、安通鐵馬站、舊安通車站、舊東里車站，稍微遠的資源有安通溫泉、已登錄的安通溫泉旅社、富里鄉農會羅山米廠、羅山遊客中心、羅山瀑布、六十石山、玉里國家公園南安遊客中心、八通關古道等等。



【圖 5-1-1】連家古厝周邊資源，底圖來源：臺灣百年歷史地圖，2013 正射影像圖。



【照片 5-1-3】舊安通車站



【照片 5-1-4】舊東里車站



【照片 5-1-5】安通溫泉



【照片 5-1-6】歷史建築-安通溫泉旅舍



【照片 5-1-7】古蹟-邱家古厝



【照片 5-1-8】六十石山



【照片 5-1-9】富里鄉農會羅山米廠



【照片 5-1-10】羅山瀑布

資料來源：Google 地圖、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 第二節 再利用之潛力與限制分析

在考量建築再利用時，必須瞭解其基地現況與未來發展的可能性，發覺其潛在優勢以達到再利用之最大利益，同時對可能會造成限制的劣勢進行思考。因此以下即就連家古厝進行再利用潛力與限制進行分析與探討。

### 一、 再利用之潛力

- (一) 周邊之古蹟：距離連家古厝約3公里處的邱家古厝(東里村7鄰道化路30號)在民國98年(2009)指定為古蹟，具有非常高的建築工藝特色，且與連家古厝相同，同樣都是代表著漢人至東部開墾的重要證據，因此日後再利用時，可結合兩者進行歷史串連與展示，豐富長良與東里之歷史文化特色。
- (二) 位於自行車道路徑上：雖然連家古厝所在位置不在主要道路附近，但對外連接的卓富產業道路目前已規劃成自行車道，因此未來可將本歷史建築與自行車產業結合，成為路徑上的景點與休息站，讓更多的人能來歷史建築參觀，了解歷史建築的價值。
- (三) 建築物的特色：連家古厝雖然經歷過多次整修，未能保存原有外觀風貌，但至今仍保有大型鄉村住宅的格局。同時，合院建築中的正身與左護龍仍保留原有的木屋架與空間裝修，石造倉庫仍保留原有卵石砌承重牆的構法，呈現出在地工法與建材的特色。
- (四) 環境的特色：連家為了考量居住品質，在日治時期規劃長良村時，就特別將連家古厝獨立配置在聚落的南側，四周留有廣大的腹地，可遠眺前方秀姑巒溪的河景。至今連家古厝仍保留當時的特色，環境極為清幽。另外，過去連家所規劃之長良圳至今仍為長良地區重要的灌溉水源之一。

### 二、 再利用之限制

- (一) 所在位置與動線的限制：連家古厝位於長良村的南側，以一條3.5公尺的私有道路連接聚落道路，又因背對道路且周邊植栽林立，若無明確指示標誌，不容易到達其所在位置。

### 第三節 再利用規劃與建議

#### 一、所有者的想法

經與所有者連洪德先生討論連家古厝之未來再利用方向後，得知連洪德先生的主要想法包括下列五點：

- (一) 未來完成修復後，希望可以以免費方式開放參觀。
- (二) 有意開放部份空間供遊客參觀與停留，但仍希望能有部份私人使用空間。
- (三) 可開放提供參觀的空間內現有兩套衛浴設備，給遊客與自行車友使用。
- (四) 連家古厝南側濕地與老樹，未來可結合再利用進行生態導覽。
- (五) 有意願參與導覽工作。

#### 二、再利用適宜性評估

##### (一) 歷史性文化設施

長良地區自大正9年(1920)起陸續由日人倉光昌章、倉光格，臺灣人連碧榕進行開墾，至今已有95年的歷史，但地方並沒有相關文物與介紹，同時目前已登錄為歷史建築的連家古厝，除連洪德先生有時會回去居住之外，平常並沒有使用，用來放置物品。由於連洪德先生有意開部份空間供遊客參觀，因此未來修復後可規劃一部份空間作為地方文化館，除文獻史料、歷史文物之外，連家古厝與長良村都可以作為地方開發與連家開墾的見證。

##### (二) 自行車休息站

目前已結合自行車道之卓富產業道路，路徑上並沒有規劃休息站，由於連家古厝鄰近卓富產業道路，因此未來可規劃將連家古厝作為自行車道上的文化據點與休息站，來訪者可參觀連家古厝以及相關照片與文物，瞭解長良地區與連家之開墾歷程，使自行車之旅亦可成為深度文化之旅。

### 三、 相關再利用案例分析

#### (一) 歷史性文化設施—蘆洲李宅

蘆洲李宅又稱李友邦將軍紀念館，位於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243 巷 19 號。始建於明治 36 年(1903)間。李氏家族原籍為福建省泉州府同安縣，於乾隆晚期來到臺灣墾拓，並且在蘆洲一帶落腳。最初李氏舊居位於中路 18 番地的簡易土墻茅草頂房舍，現址是七番地<sup>108</sup>。

李清水三子—李樹華，生於道光 17 年(1837)。同治 2 年(1863)進淡水廳儒學學宮，為邑庠生，後為淡水縣學附貢生。光緒 19 年(1893)為臺灣巡撫邵友濂委任安平縣儒學正堂，同年又兼鳳山縣儒學正堂。而後李氏家族由於經商成功；家業日益擴大，再加上李樹華的科舉功名及義診善舉，使得李家成為蘆洲地方有名望的大家族。而當時在明治 36 年(1903)始建蘆洲李宅時，李家為取得完整之建地，於明治 38 年(1905)以及大正 3 年(1914)時，與林氏兄弟換地，更聘請江西匠師—廖鳳山親自設計與監造。於民國 74 年(1985)公告指定為新北市市定第三級古蹟，並於民國 95 年(2006)作為「蘆洲李宅古蹟—李友邦將軍紀念館」對外開放參觀，現況為文物展示館。



【照片 5-3-1】蘆洲李宅現況外觀



【照片 5-3-2】蘆洲李宅現況外觀



【照片 5-3-3】蘆洲李宅現況內部空間



【照片 5-3-4】蘆洲李宅現況內部空間

<sup>108</su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個案導覽》，蘆洲李宅。

## (二) 歷史性文化設施—龍安坡黃宅濂讓居

龍安坡黃宅濂讓居始建於明治 30 年(1897)，位於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76 巷 4 號。龍安坡為清治時期台北盆地東邊近山地區由福建泉州府安溪移民所開墾之地，黃氏先祖約在乾隆 5 年(1740)間來臺開墾。初期先居住在淡水，而後遷居至台北盆地。一直到第四代時，由數位兄弟合力建造大宅，即為濂讓居<sup>109</sup>。

並於民國 88 年(1999)時，公告成為臺北市市定古蹟。現況位於龍門國中內，為社會領域課程的教學空間。



【照片 5-3-5】龍安坡黃宅濂讓居現況位於龍門國中內，照片後方即為龍門國中校舍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



【照片 5-3-6】龍安坡黃宅濂讓居現況內部空間



【照片 5-3-7】龍安坡黃宅濂讓居現況內部空間

<sup>109</su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個案導覽》，龍安坡黃宅濂讓居。

### (三) 自行車休息站—淡水船屋

淡水船屋位於紅毛城大門周邊，為淡水古蹟博物館依照英國領事管理時的船屋原地重建，現況作為自行車休息站。



【照片 5-3-8】淡水船屋現況  
資料來源：淡水古蹟博物館



【照片 5-3-9】現況作為自行車休息站使用

## 四、再利 用 規 劃

### (一) 文化導覽

連氏家族自日治時期開始，便進行長良地區的開墾與規劃，長良聚落即為連家所主導設置。而當初所規劃之聚落景觀，除了長良北村、本村與南村以外，還包括連家於昭和 9 年(1934)所興建之新厝；現況左護龍仍保存完善，以及至今仍持續灌溉長良地區農地的長良圳。為了展現長良地區之文化價值，因此未來可增設解說牌，並且進行導覽解說或定期舉辦散步活動等。



【照片 5-3-10】連家新厝



【照片 5-3-11】長良村周圍之長良圳閘門  
資料來源：GOOGLE 地圖

### (二) 空間規劃說明

經由上述之分析、所有者的想法以及再利用適宜性之評估的彙整，未來可將連家古厝的合院建築以部份開放參觀的方式再利用，也就是神明廳以東之正身東半側與護龍，為所有者私人使用空間，平日不對外開放，而神明廳以及神明廳以

西之正身西半側與護龍，本來就是主要處理公務的場所，因此開放作為展示空間，展示過去長良地區或連家開墾時的老照片、文獻資料，以及實體文物。同時，還可以透過連洪德先生與其家人的導覽，瞭解長良聚落與連氏家族的開墾史。內外埕提供自行車停放。石造倉庫由於開窗較小，適合規劃作為視聽室或特展室。

空間性質	原使用空間	再利用空間	空間說明
開放區域	神明廳	展示	展示過去之老照片或文獻資料等
	連文琬房間	展示	未來修復之後，可恢復過去東臺振業合資會社處理事務之情景，並且可供歷史資料與文物展示
	記帳房		
	事務室		
	雜貨店、保險箱室	茶水間、休息、簡易自行車維修	可提供自行車客短暫休息、補充水分以及簡易的維修設備，並且此空間之衛浴設備可視未來規劃予以保留
	集貨室		
石造倉庫	視聽室、特展	目前受限於構造開窗較小，未來可依其特性規劃成視聽室或者是特展室	
私人區域	連林玉房間	作為所有者私人使用空間	
	養女房		
	客房		
	工人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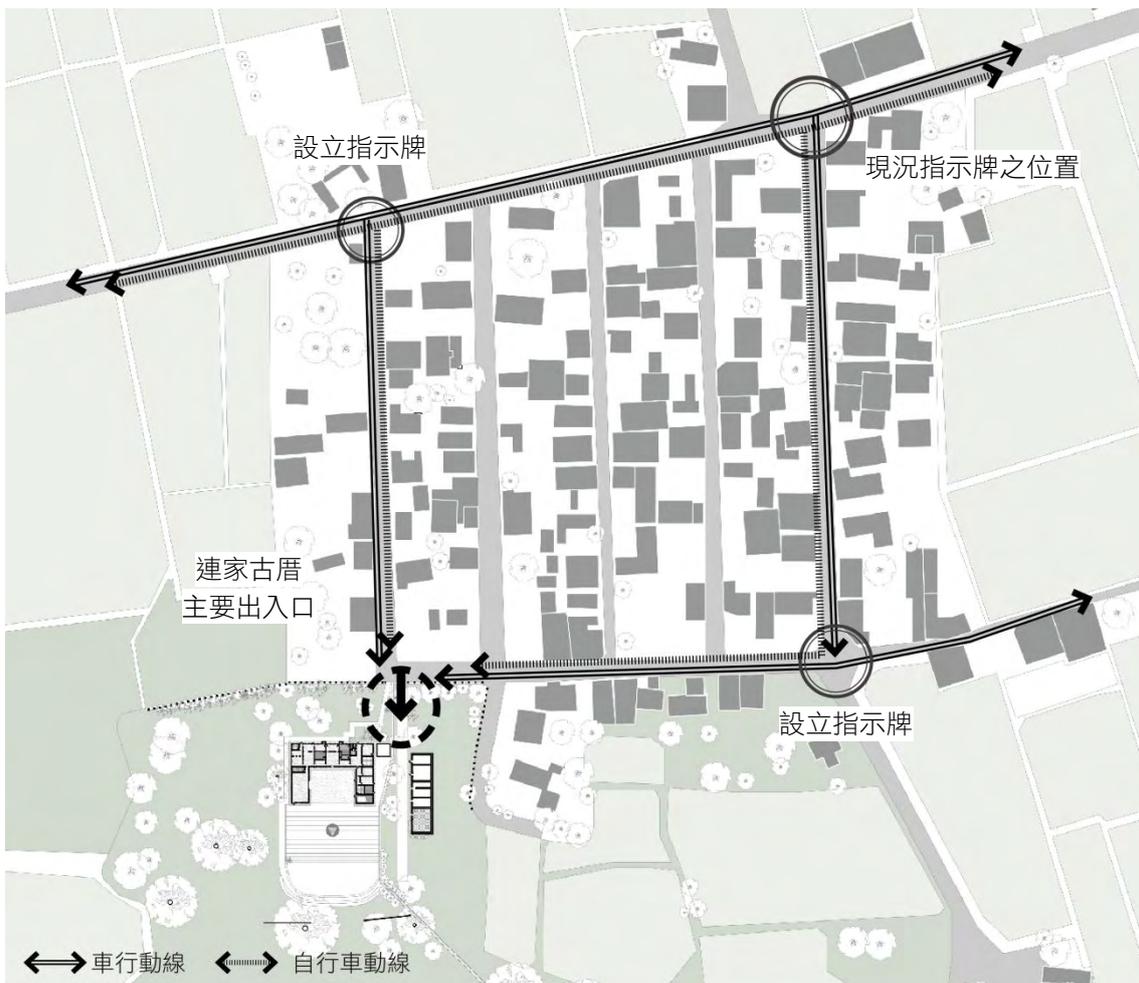
【圖 5-3-1】連家古厝再利用規劃示意圖，底圖來源：本研究室繪製。

## 五、動線規劃

由於連家古厝南邊即為長良圳，並無對外之道路，若要進入連家古厝，則必須經由卓富產業道路，並且經過長良村才能到達。而現況卓富產業道路上，雖然已有在部份路口設置指示牌，但由於標示文字較小，並且主要提供自行車騎士為主。因此為了使來訪者容易到達，可在較大之路口處設置指示牌，如【圖 5-3-2】、【照片 5-3-12】所示。

另外，也因為連家古厝南邊無法通行，因此未來再利用時只能維持以現有 3.5 公尺的私設道路作為汽機車與腳踏車之主要出入口，如【圖 5-3-3】所示。但可將汽機車停放在石造倉庫旁的空地，腳踏車停放在外埕視野可見之處。或者未來再利用時也可另行規劃更佳之入口，使來訪者容易到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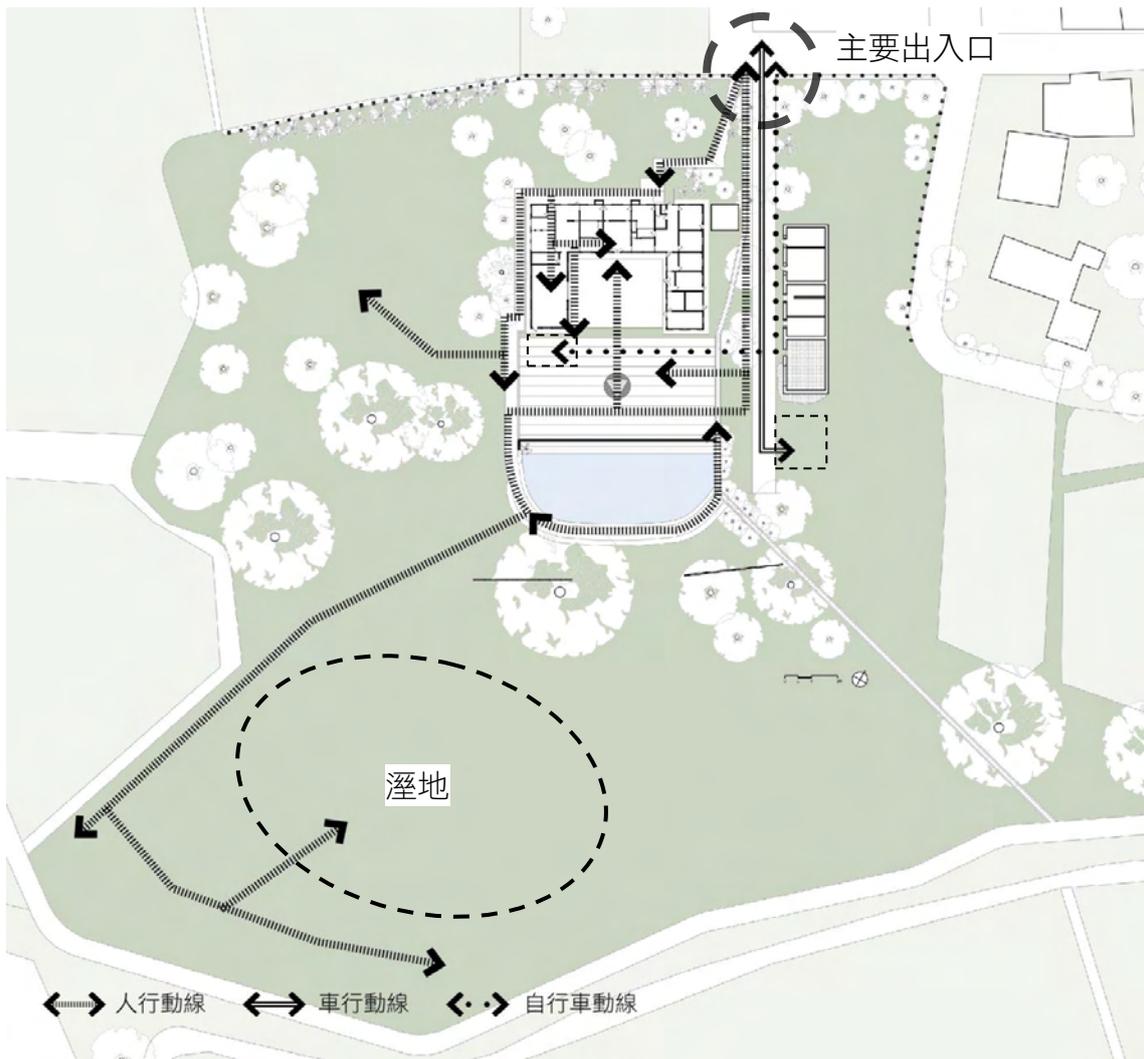
對於遊客之動線規劃，除了可以從正身南側入口進入室內參觀之外，也能直接從正身北側側門進入室內參觀。而位於南側之濕地則由位於半月池旁的小徑進入，如【圖 5-3-3】所示。



【圖 5-3-2】長良村動線規劃示意圖，底圖來源：本研究室繪製。



【照片 5-3-12】現況位於卓富產業道路上之指示牌，資料來源：GOOGLE 地圖



【圖 5-3-3】連家古厝動線規劃示意圖，底圖來源：本研究室繪製。

## 第六章 修復計畫

由第二章文獻史料之蒐集及修復沿革考證，可以知道連家古厝最早除了現存的合院建築、石造倉庫、內外埕與半月池之外，周邊另設有倉庫、豬舍，以及提供「薪勞」使用的廚房、廁所、浴室等建築與設備。然而，由於這些建築與設備目前都已經拆除，因此本次修復計畫主要是以現存的建築、戶外設施與周邊環境為主。

依據第四章現況與損壞調查可以知道，本歷史建築在民國 74 年(1985)連洪德先生搬回古厝，以及民國 89 年(2000)颱風侵襲後都有進行大規模整修，之間亦有進行小規模的整修，但是受限於經費與缺乏施工匠師等因素，並非以原有形式與材料進行整修，且工法也較為簡易，因此至今仍有大小不一的損壞。

因此為使本歷史建築之特色與價值在修復後得以被突顯並且能夠充分活化使用，本研究團隊先就第四章的調查結果，彙整下列關於合院建築、石造倉庫、內外埕與半月池之現況與損壞因子，之後再提出適當的修復原則及建議。

### 合院建築：

1. 過去整修時，左護龍已全部拆除重建，雖然外觀形式與右護龍相似，但在構造與材料上已完全不同，為鋼構造建築，牆體鋪設矽酸鈣板與木夾板。
2. 經現存木屋架調查，可以知道屋頂轉折處的木構件有部份已遭白蟻嚴重蛀蝕，失去承载力，而造成白蟻蛀蝕的主因在於屋頂漏水與室內門窗緊閉，使空氣中的濕度上升，連帶造成木構件含水率過高。
3. 依據舊照片可以知道，連家古厝的外立面最早設有木板牆與土墼磚牆，但因維護上的困難與材料劣化等因素，後來大多改為磚砌牆，或是以輕鋼構為骨架外側鋪設木夾板。由於木夾板屬於膠合材，容易受天候的影響而損壞，因此現況大多已變形浮凸。

### 石造倉庫：

1. 原有木屋架至今都已不存在，研判可能是因為屋頂漏水以及對外開窗較小等的因素，使得構件含水率上升，造成白蟻蛀蝕而倒塌。
2. 除連洪德先生自費以現代材料整修的第三室之外，第一與第二室目前只剩卵石承重牆，而這些牆體在第一室的位置已有部份坍塌，或是因外力影響有開裂痕跡。

**內外埕：**內埕尚未整修，目前仍保留原本的粟堆。外埕雖然過去已重鋪洗石子鋪面，但因鄰近田地插苗與收割時經常將外埕作為對外的連結路徑，將卡車開進外埕造成洗石子壓毀龜裂；目前在連洪德先生與附近農夫溝通下，卡車已改從半月池上方的土丘經過。

**半月池：**目前已完成整修，但因缺乏管理進水孔經常被垃圾或枯葉阻塞，池水長滿浮萍。



【照片 6-0-1】連家古厝的合院建築現況

## 第一節 修復原則與方法研擬

### 一、 修復原則

#### (一) 建築特色及歷史價值的突顯

保存在於記錄時代性的歷史、人文、技藝等，以延續並累積不同時空背景的遺產，成為深厚的在地文化。連家古厝曾為長良聚落的核心，並隨著連家事業的擴展影響著長良地區的發展。因此在修復設計中應儘可能呈現過去建築物之配置、空間形式、建築特色，以保存其歷史價值與意義。

#### (二) 已改建區域的修復

已新增或改建的部份，且在面臨缺少修復依據的狀況下，建議可以維持現有構造，不作任何猜測性的復原或變更，但是如果對建築構造或外觀有負面的影響，則應配合修復工作進行修復或修景。

#### (三) 原有構件與材料的保存

為能維持建築物之原有風貌及特色，修復設計時對於堪用之原有構件應儘可能的保留，部份斷裂、蛀蝕或腐朽的原有構件，在不影響結構與強度下，應依構件材料特性進行修補，以利繼續使用。不堪使用或已遺失的原有構件，應選擇原用或相近之材料，依據原有樣式復原並施作適當的防腐防蟲措施。

#### (四) 原有構造與材料的補強

為保存原有構造與材料，並延長其使用壽命，必要時得以在修復設計時加入現代工法與材料，以防止原建築之弱點再度發生，同時注意新增之構件與材料不得對原有構造產生負面的影響。

#### (五) 建築防災的加強

連家古厝之合院建築與石造倉庫未來修復後，因室內含有大量木構件，因此在防災的考量上必須特別注意用電與用火的問題。規劃設計時需針對電氣、火災的防護系統有特別之安全要求。修復設計時，對於電力及消防系統等工項，必需特別注意工法、材料規格與適用性。

#### (六) 屋頂防水、通風系統、蟲蟻防護的加強

經現場調查顯示，白蟻蛀蝕為連家古厝之合院建築與石造倉庫最大的損壞因

子，其主因為屋頂漏水與室內通風不良，因此修復設計時，應特別針對該屋頂特性設置合適的防水層，以及針對新舊構件特性進行相關的防腐防蟲處理，並且必要時可以新增相關的通風設施等。

## 二、修復計畫

連家古厝日治時期初建之形式，目前並沒有太多資料可以考證，因此本次修復計畫之依據，主要是由所有者連洪德先生提供民國 50~80 年代尚未大規模整修前的舊照片。由於本歷史建築之面積較大，為了考量可能獲得修復經費補助的限度，以下特別就修復經費較高的合院建築，提出防止建築物加速損壞之短期修復方案，與整體提升建築價值之長期修復方案，兩種不同的修復方式。

### (一) 合院建築

#### 1. 短期修復方案：

##### (1) 已改建之右護龍修復建議

右護龍雖然為戰後重建之鋼構造建築，但因構造上沒有使用安全的疑慮，因此短期修復時仍可以保留現有構造，室內格局與裝修依再利用方式重新規劃與設計。而外立面為求協調，可採取與左護龍和諧的形式進行整修。

##### (2) 構造之修復建議

正身與左護龍的現有屋架在不影響構造安全與美觀下繼續沿用，必要時可加入現代工法與材料補強，並抽換遭蟲蟻危害或因外力損壞無法使用的木構件。

##### (3) 屋頂之修復建議

民國 89 年(2000)整修時更換的金屬浪板，目前保存狀況良好，室內並無漏水現象，因此可以繼續沿用並針對損壞處進行修補。

##### (4) 外牆之修復建議

由於後期整修的牆體目前已嚴重損壞且降低建築物之價值，因此建議可參照舊照片將正身正立面與背立面恢復成原本的木板牆。左護龍正立面的原有編竹夾泥牆外側重鋪雨淋板。正身與左護龍已拆除之土墘磚承重牆，因考量具有結構作用且維護不易，故建議以紅磚取代土墘磚進行修復，但為能提供參觀與教學使用，仍應選擇背風面之一小區域施作土墘磚牆。

### (5) 內牆之修復建議

正身與左護龍之室內原有隔間目前大多有保存，因此為顧及整體風貌，建議少部份已改建之隔間牆全部依原樣復原。

### (6) 室內裝修之修復建議

雖然合院建築為傳統閩南式建築的「口」字型格局，但因受到日式住宅的影響，室內空間同時具有閩南式與日式空間，如正身神明廳採閩南式裝修，而連文琬與連林玉等房間則採用日式裝修，設有日式門扇。因此修復設計時應依據空間裝修特性進行設計，以突顯其空間特色。

### (7) 門窗之修復建議

民國 89 年(2000)整修時更換之現代門窗因可正常使用，故短期修復時繼續沿用，同時儘可能的保存室內僅存 10 道原有門扇與 1 道原有窗戶，以作為日後長期修復時的復原依據。

### (8) 地坪之修復建議

依空間屬性進行修復，將連文琬、連林玉與客房 1 的空間恢復成原本的抬高木地板與榻榻米，其餘空間則視地坪損壞狀況以水泥砂漿進行整修。

### (9) 水電管線之修復建議

合院建築初建時並沒有規劃管線位置；現況都是以明管搭配延長線使用，一方面影響建築外觀，同時也可能會有因鼠類啃咬而漏電的疑慮。因此未來規劃設計時可留設適當的管線位置。

### (10) 內外埕之修復建議

內埕至今沒有嚴重損壞，僅須針對小部份浮凸或剝落處進行修補，外埕雖然龜裂與損壞的面積較大，但因敲除重作必須花費更多人力與費用，所以建議針對損壞處進行修補。

## 2. 長期修復方案：

### (1) 已改建之右護龍之修復建議

為提升連家古厝之整體價值，右護龍外立面可參照林克文於民國 66 年(1977)調查連家古厝時繪製的平面圖，以及連洪德先生提供民國 50 至 80 年代之舊照片進行整修，恢復到戰後初期重建後的形式。

## (2) 構造之修復建議

正身與左護龍屋架中的原有方矩形構件，如有因損壞無法承載時建議依原樣進行仿作。而位於屋頂之不規則形的楹仔，雖然經由連洪德先生訪談可以知道是戰後初期拆卸臺灣拓植株式會社興建之菸樓所得，但因考量未來修復不利使用，且較不美觀，故可將這些不規則形的楹仔整理後重新上架放置在同一空間，作為展示。已改建或缺失的部份，為顧及整體風貌，建議參照其他屋架形式進行仿作。

## (3) 屋頂之修復建議

目前之屋頂金屬瓦並非原有材料，且非傳統鄉村住宅會使用的材料，使得外觀不能說呈現和諧的風貌，但如恢復為最早的茅草屋頂，在維護上又相當困難，因此建議可以恢復戰後時期曾使用之水泥瓦或是使用防水性與耐用性較佳的金屬平板瓦。

另一方面為考量屋頂防水性能，屋瓦鋪設前應先施作防水層與隔熱層，並針對屋頂轉折或抬升等容易漏水的區域，加作其他防水的補強措施。

## (4) 門窗與牆體之修復建議

正身與護龍之門窗與牆體，依據民國 66 年(1977)的平面圖、連洪德先生所提供之舊照片與訪談資料進行復原。

## (5) 內外埕之修復建議

內埕針對小部份浮凸或剝落的地方進行修補，外埕之後加洗石子地坪全部敲除，恢復成原本的水泥砂漿粉光地坪。

# (二) 石造倉庫

## 1. 屋頂與屋架之修復建議

已損壞坍塌的屋架與屋頂，建議由規劃設計單位在不影響整體風貌下，以使用新材料與新工法修復。屋頂為考量整體風貌可用水泥瓦或金屬平板瓦鋪設，並施作適當的防水層與隔熱層。

### (1) 牆體之修復建議

室內後加的空心磚牆全部拆除。已倒塌之卵石砌外牆，建議依原有材料、工法與形式進行修復，同時針對已開裂之區域進行結構補強，防止再次因外力而產生龜裂。另一方面為顧及室內通風效果，避免空氣不流通造成構件含水率過高，應在不影響結構安全下，設置通風設施。

## (2) 地坪之修復建議

已整修之第三室地坪目前已用混凝土打底，未來只需用水泥砂漿重新整平。未整修之第一與第二室地坪建議新作水泥砂漿粉光地坪。

## (3) 門扇之修復建議

已缺失的門扇，建議規劃設計單位依據不同形式之門框與建築特色重新設計。

## (三) 半月池

半月池目前已完成整修，但石頭縫之間已長出許多雜草與一棵小芭樂樹，為顧及芭樂樹長大可能會破壞駁坎，建議未來修復時應予以去除。另一方面，由於半月池水深極深，為顧及安全，修復時應加作警示牌，同時修理已損壞之抽水馬達，以便補充池水，作為發生火災時的臨時取水地。

## (四) 周邊環境

為提供較為完善之參觀動線與鄰近之周邊景色，進行合院建築東側之私有道路整修與排水溝渠的美化。

古厝周邊植栽多樣性極高，其中位於附近的老樟樹為連氏家族在此開墾時，刻意保留作為見證長良地區在日治時期尚未開發時的情況，此外連氏家族早期在此居住期間亦有種植許多植栽，例如龍眼、蓮霧實用性植栽，使得連家古厝周邊植栽種類豐富，因此修復時應儘可能原址保留這些重要植栽，同時請植栽專家進行檢查與修枝，避免因生病或外力影響而倒塌或斷裂，造成建築物的損壞。

## 第二節 修復項目及初步修復預算概估

本調查之初步修復預算概估的範圍以連家古厝現存之合院建築、石造倉庫、半月池與周邊環境為主，其經費概估方式分為短期修復與長期修復兩種形式，以供後續規劃設計單位參考，如【表 6-2-1】與【表 6-2-2】所示。

【表 6-2-1】本歷史建築短期修復經費估算表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一、工程直接費用	式	1.0		7,350,000	1+2+3+4+5+6+7+8+9+10+11 合計
1. 假設工程	式	1.0	700,000	700,000	工程告示牌、警示標誌及警示燈、施工鋼管鷹架(含安全防塵網)、施工輔助設施、臨時水電設施、臨時廁所，安全圍籬等
2. 拆除工程	式	1.0	300,000	300,000	拆除與後續清運
3. 屋頂工程	式	1.0	500,000	500,000	合院屋頂檢修、石造倉庫屋頂新作
4. 天花板工程	式	1.0	400,000	400,000	木作天花板修補及重鋪
5. 大木工程	式	1.0	1,000,000	1,000,000	既有屋架檢修，損壞嚴重已不堪用者，依據構件位置與特性使用檜木、樟木或杉木
6. 牆體工程	式	1.0	2,100,000	2,100,000	木板牆、雨淋板、卵石砌承重牆、磚砌承重牆
7. 地坪工程	式	1.0	150,000	150,000	現有地坪損壞處修補
8. 門窗工程	式	1.0	200,000	200,000	現有門窗整修
9. 水電、空調、消防工程	式	1.0	800,000	800,000	-
10. 結構補強工程	式	1.0	300,000	300,000	承重牆與木構造補強
11. 蟲蟻防治工程	式	1.0	500,000	500,000	地下、上型餌站、新舊木料防腐防蟲處理
12. 環境整理工程	式	1.0	200,000	200,000	對外連接道路、排水溝渠、半月池
13. 植栽維護工程	式	1.0	200,000	200,000	老樟樹與周邊植栽檢查、修枝與醫治
二、工程間接費用	式	1.0		1,741,500	1+2+3+4+5+6 合計
1. 運什費	式	1.0	183,750	183,750	—*2.5%
2. 工程保險費	式	1.0	110,250	110,250	—*1.5%
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式	1.0	110,250	110,250	—*1.5%
4. 工地管理費、利潤及雜項費用	式	1.0	514,500	514,500	—*7%

5. 環保清潔費	式	1.0	14,700	14,700	—*0.2%
6. 工程品管費	式	1.0	58,800	58,800	—*0.8%
三、稅捐	式	1.0	417,113	417,113	一+二*5%
四、空汙費	式	1.0	20,580	20,580	—*0.28%
五、設計監造費	式	1.0	692,407	692,407	含因應計畫製作費用
六、工作報告書	式	1.0	600,000	600,000	
七、工程管理費	式	1.0	147,000	147,000	—*2%
			合計	10,219,349	元

【表 6-2-2】本歷史建築長期修復經費估算表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一、工程直接費用	式	1.0		17,600,000	1+2+3+4+5+6+7+8+9+10+11 合計
1. 假設工程	式	1.0	800,000	800,000	工程告示牌、警示標誌及警示燈、施工鋼管鷹架(含安全防塵網)、施工輔助設施、臨時水電設施、臨時廁所，安全圍籬等
2. 拆除工程	式	1.0	500,000	500,000	拆除與後續清運
3. 屋頂工程	式	1.0	3,800,000	3,800,000	水泥瓦或金屬平板瓦、防水層、轉折處的處理
4. 天花板工程	式	1.0	400,000	400,000	木作天花板修補及重鋪
5. 大木工程	式	1.0	2,100,000	2,100,000	依據構件位置與特性使用檜木、樟木或杉木
6. 牆體工程	式	1.0	2,600,000	2,600,000	木板牆、雨淋板、卵石砌承重牆、磚砌承重牆
7. 地坪工程	式	1.0	700,000	700,000	水泥砂漿粉光地坪、架高木地板上鋪榻榻米、洗石子地坪
8. 門窗工程	式	1.0	2,400,000	2,400,000	檜木材
9. 水電、空調、消防工程	式	1.0	1,500,000	1,500,000	-

10.結構補強工程	式	1.0	500,000	500,000	承重牆與木構造補強
11.蟲蟻防治工程	式	1.0	500,000	500,000	地下、上型餌站、新舊木料防腐防蟲處理
12.環境整理工程	式	1.0	1,000,000	1,000,000	對外連接道路、排水溝渠、半月池、配合下方濕地一併規劃
13.植栽維護工程	式	1.0	300,000	300,000	老樟樹與周邊植栽檢查、修枝與醫治
14.新設廁所	式	1.0	500,000	500,000	須配合基地歷史風格規劃
二、工程間接費用	式	1.0		2,376,000	1+2+3+4+5+6 合計
1. 運什費	式	1.0	440,000	440,000	—*2.5%
2. 工程保險費	式	1.0	264,000	264,000	—*1.5%
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式	1.0	264,000	264,000	—*1.5%
4. 工地管理費、利潤及雜項費用	式	1.0	1,232,000	1,232,000	—*7%
5. 環保清潔費	式	1.0	35,200	35,200	—*0.2%
6. 工程品管費	式	1.0	140,800	140,800	—*0.8%
三、稅捐	式	1.0		998,800	一+二*5%
四、空汙費	式	1.0		49,280	—*0.28%
五、設計監造費				1,400,000	含因應計畫製作費用
六、工作報告書				1,000,000	
七、工程管理費				352,000	—*2%
			合計	23,776,080	元

### 第三節 因應計畫與緊急搶修之建議

#### 一、修復或再利用之法令檢討與因應計畫建議

依據《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22 條規定，並且針對「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以下就本歷史建築座落位置之使用分區、結構特性以及使用需求提出因應計畫檢討事項與建議，說明如下：

##### (一) 法源依據

依據「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於適用建築、消防相關法令有困難時，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除修復或再利用外，應基於該文化資產保存目標與基地環境致災風險分析，提出因應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准。

因應計畫之內容包括：

1. 文化資產之特性、再利用適宜性分析。
2. 土地使用之因應措施。
3. 建築管理、消防安全之因應措施。
4. 結構安全之說明。
5. 其他使用管理之限制條件。

##### (二) 文化資產特性與再利用適宜性分析

###### 1. 文化資產特性

自大正末年開始，連氏家族便已著手進行長良地區開墾，更在昭和 3(1928)年時成立東臺振業合資會社後，正式取得長良地區土地所有權。連氏家族事業的擴大，同時也帶動了長良地區的發展。連家古厝便為連氏家族在開墾草創時期所興建之合院建築，由於材料取得不易與人力的問題，再加上在日治時期所興建，因此在構法上同時融合中、日、西以及原住民構法。

###### 2. 再利用適宜性分析

再利用適宜性分析可參照第五章 再利用計畫。

##### (三) 本歷史建築定著範圍之使用分區

連家古厝位於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 2 鄰長良 12 號，屬非都市土地範圍。其使用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管制，土地使用分區為鄉村區，使用地為乙種建築用地。



【圖 6-3-1】連家古厝周邊使用分區圖，資料來源：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

<b>土地使用分區</b>	鄉村區	<b>使用地</b>	乙種建築用地
<b>建蔽率</b>	60%	<b>容積率</b>	240%
<b>使用性質及管制內容</b>	使用項目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乙種建築用地規定辦理。 根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章第 6 條，乙種建築用地可免經申請作為住宅、民宿、日用品零售及服務、鄉村教育、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以及公用事業等設施，亦可作為如藝文展演場所、村里辦公處、集會所等之行政及文教設施。		

#### (四) 土地使用檢討

再利用空間檢討後，依據再利用方案建議，進行土地使用容許項目檢討，檢討內容如下：

原空間使用名稱	再利用內容	允許使用項目	檢討結果
神明廳	1.開放參觀與停留之展示區	住宅、民宿、日用品零售及服務、鄉村教育、行政以及文教等設施	符合
連文琬住房			
記帳房			
事務室			
雜貨店	2.茶水間		符合
儲藏室			
連林玉住房	3.非開放區域		符合
養女房			
客房			
工人房			

## 二、 建築災害、消防安全之因應措施

臺灣地理環境特殊，時有地震及颱風之天然災害，是以災害防護對古蹟保存而言甚為重要。歷史建築為保存其價值，必須對可能發生的天災或人禍預作防範，同時對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搶救措施，事先予以考量。

### (一) 建築災害類型

#### 1. 風(水)災

根據連洪德先生的訪談，過去連家古厝曾因颱風侵襲，造成屋面破損以及周遭植栽倒塌造成建物毀損等情形。再加上花蓮地區因地理位置，夏秋季時常有颱風來襲，產生十級以上的強風以及瞬間夾帶的豪大雨。強大雨勢一旦排水系統無法順利宣洩，將容易造成水患。

如第三章所述，本歷史建築之排水系統係利用內埕與護龍交會處所形成之水路，再經由外埕排至兩側水溝，最後流到前方的半月池經由地下暗管排至南側的水圳。然而連家古厝周遭植栽甚多，落葉的堆積可能會造成外埕兩側排水溝堵塞，影響排水功能。為了避免造成水患，因此應建立日常維護機制，定期檢修排水溝與屋頂天溝等設施。

#### 2. 地震

本歷史建築過去雖然沒有因為地震而造成損壞之記錄，但由於連家古厝有部份結構為承重牆，再加上現場調查時，發現連家古厝旁之石造倉庫有部份牆面產生裂痕，因此未來修復時應針對結構較弱之部份進行補強。

#### 3. 火災

由於連家古厝主要結構為木構造，加上附近並無設置消防栓，因此在使用與維護上除了在定點設置「ABC 手提式乾粉滅火器」之外，建議將連家古厝前方之半月池作為蓄水池，當火災發生時可作為緊急消防用水。

### (二) 災害防護目標

針對災害類型檢討後，連家古厝過去曾有因風災所造成損壞之記錄，因此未來修復時應注意災害可能造成之影響。而其餘如水災、地震以及火災等災害，雖無造成損壞之記錄；災害影響風險較低，但未來再利用時仍應先進行檢測。

災害種類	防護目標檢測	災害影響等級
風災	1.過去曾有因風災造成損壞之記錄 2.鄰近建築物之植栽，應定期修剪維護 3.建立屋面緊急搶修機制，避免災後造成損害擴大	高
水災	1.過去無水災所造成損壞之記錄 2.排水系統須建立日常維護機制	低
地震	1.過去無地震所造成損壞之記錄 2.須針對結構較弱之部份進行補強	低
火災	1. 過去無火災所造成損壞之記錄 2.除了定點設置滅火器之外，建議將半月池作為緊急消防用水	低

### 三、結構與構造安全及承載量之分析

本歷史建築係為一層樓之合院建築，室內壁體依區域設置編竹夾泥牆、土牆與木板牆。針對現況建築物之結構安全，未來修復與補強方式可參照第一節修復原則與方法研擬。而承載量的部份，由於連家古厝屬一層樓之建築，因此並無承載量之問題。另外，在木構件的保存上，雖然未來修復時會施作防蟲蟻之相關作業，但由於連家古厝過去曾因白蟻侵蝕造成右護龍坍塌，現況亦有部份的木構件遭白蟻侵蝕，因此建議須持續監測白蟻之聚集情形。

### 四、緊急搶修建議

由於現況連家古厝旁之石造倉庫已有部份牆體倒塌，為了避免損害繼續擴大，建議儘快修復，或是施作臨時性之保護措施，如加蓋帆布或施作棚架。合院建築的部份，由於正身與左護龍交接處已經有明顯白蟻蛀蝕的問題，因此建議應該儘快施作蟲蟻防治工程，並視損壞狀況以新工法及材料補強，避免建築物倒塌。

## 第四節 日常維護管理計畫

由於連家古厝現況為私人財產，因此在管理方面仍以連家為主。依據現場調查可知，本歷史建築有部份之損壞因素，可透過日常維護管理的方式來避免或者是減少損壞程度。因此針對現場調查與分析結果，提出對於連家未來日常維護管理之建議，說明如下：

### 一、 明火與電器之使用

由於連家古厝主結構為木構造，木構造首重為防火，因此應先建立火災預防與管理。使用電氣設備和電器產品時應考量到安全承載，儘量避免使用延長線，如不需使用時，則應拔掉插頭，避免造成電線走火。並且定期進行電源管線檢修與維護以及人為災害與安全管制，例如嚴禁室內抽菸、管制瓦斯與明火使用等。

### 二、 保持室內通風

通風、採光的不良以及含水率過高，皆為適合白蟻生長之環境。過去連家古厝亦曾因遭白蟻侵蝕而造成建築物損壞，因此未來在日常維護時，建議可將各向立面之窗扇打開，促進室內通風以降低含水率，亦可以避免形成適合白蟻生長的環境。

### 三、 觀察木構件之損壞情形

日常維護時，除了保持室內通風以外，若日後管理者發現木構件或其他物品遭蟲蟻危害，也應立即通報相關單位，以儘快進行蟲蟻防治工程。同時應定期檢測地下型餌站，進行適當之保護措施。

### 四、 定期修剪維護周遭植栽

根據連洪德先生之訪談，過去連家古厝曾因周遭植栽遭颱風侵襲而倒塌，造成建築物損壞。由於本歷史建築周遭植栽甚多，為了避免災害襲來時植物枝條吹落，造成建築物的損壞，因此應定期修剪與維護周遭植栽。並且為了防止因落葉的阻塞影響排水功能，也應定期檢修排水系統並且修剪鄰近排水溝之植栽。

### 五、 防災演練以及災後處理

管理者應定期進行消防安全自主檢查與災害演練，以確保通報系統之功能運作，使得發生緊急狀況時，確保人員之安全與減少建築之受害。

當火災發生、救火同時，優先搶救可拆卸、維持良好，尚可修繕之構件，並尋找妥善地點進行保管維護。

當災害發生過後，屋頂如有破損時應加蓋帆布或棚架保護，避免因其毀損造成室內與木構造之破壞。如須加固時，須使用可逆之工法，並注意人員與機具進出、作業勿造成對建物之二次傷害。搶救之構件依構件形式、位置等，儘速進行編碼，儲放空間具有防潮、防蛀，避免構件日曬雨淋加速材料之損壞。

## 附錄一、訪談內容

### 一、連洪德先生(現任連家古厝所有權人、連文瑰之子)

- 出席者：張晏如、曾志騰、陳志軒
- 訪談地點：於連洪德先生家中
- 訪談日期：2015年7月30日，晚上九點
- 訪談重點：連家古厝興修沿革、連氏家族經營管理、未來再利用方式等
- 訪談內容：

#### 連家古厝興修沿革

曾：想跟連先生請教一下，過去連家古厝的空間是如何使用？變化是什麼？

連：這間，這個(指左護龍)以前全部都是土埭。差不多在30年以前，因為我回來住，我玉里的房子那時還沒建，我小孩子還在讀書嘛，太太也在那邊教書。原本的房子是我爺爺給我的，後來賣給我親戚，我就搬回來住。搬回住的那時候，整個房子沒辦法住，全部都是土塊，又非常的暗。所以我剛回來的時候，我就先整理這塊，這塊整理是打水泥，打了差不多150包，用在地基。以前是那個土啦！就是有水泥也太老，那時候很薄，而且都氧化了，要掃也不好掃。當時這間還沒有弄，從這間開始水泥全部打掉，然後從這邊開始，所有的土埭就換成磚。換成磚以後，窗戶就買現成的，就是你現在看到鐵的那個，也算是一種鋁窗啦。那個整塊完整是用水泥做的，就用這個代替原來的窗戶。原來的窗戶，因為是土牆，所以是用明暗兩種的，拖過去的那種，明暗的木板。晚上睡覺的時候就把它拉開，以前最古老就是這樣。

這塊以前是工人睡覺的地方，這塊是工寮。後來我把它改建成可以住的地方，弄成我的書房。經過了一段時間，後來碧利斯颱風，大概是在2000年的時候。那一次的颱風可以說是百年來最大的颱風，那時候我父親還在，他是中風，眼睛也不太好，所以我請了一個菲傭照顧他，那時父親是住在這間房間。那天晚上，普通颱風來的時候我們已經習慣了，但是那天颱風很奇怪。晚上大概從七點的時候，我還在房間裡看書，結果發現房間怎麼在滴水呢？從來都沒有滴水過，就發現不妙，風非常大。這邊的房間已經被掀，正廳那時候是用阿魯米，波浪形的鋁板。為什麼用鋁板？差不多民國50年左右翻修，以前正廳的屋頂結構很特別，他是用那個茅草一丈一丈這樣，網的非常漂亮，上面再用桂竹，像陰陽蓋那樣，把中間的節去掉，一層一層疊起來很厚，那時候是冬暖夏涼，是最早期原始的那個建築。正廳以外的兩旁，使用的是日本瓦。那個日本瓦很不錯，可以說使用了70年還沒有壞。我回來的時候曾經把這一帶的屋瓦重新整修，怎麼整修呢？那時候屋脊的地方有一點龜裂，我就用高壓去噴，把青苔全部洗乾淨。洗乾淨之後再用水泥粉去刷，把微孔的地方塞滿，再用水泥漆漆過，漆了好幾

次。那個效果很好，因為白色的比較不會熱，而且也有一些保護作用。光是上面的屋瓦我就花了好幾萬，請工人一片一片這樣塗。後來安通溫泉也是仿效我這樣用。好在幾十年來屋瓦都沒有壞，經歷了多少次颱風，以前日本的做工跟品質都非常好。現在那個臺糖要整修，那個瓦都新再做過，都跟以前一樣。

曾：所以連先生您說正廳屋頂都是茅草做的？

連：茅草跟桂竹，他這個是設計是這樣，底下是很厚的一層茅草，上面用兩片夾起來的桂竹，好幾層疊起來，差不多有四、五層。後來我問師傅他們為什麼要做成這樣，他們說是一層腐化以後還有一層，已經爛到最後一層之後就全部換新，那時候工法是這樣。後來是沒辦法，差不多 1960 年以後就很難再找到那些老師傅。後來沒辦法，我就跟我父親研究，會漏水了就乾脆全部拆掉。拆掉以後，那時候糖廠有生產六分的蔗板，用渣去壓的蔗板，上面用一層瀝青，再蓋上鋁板。那時候鋁板的價格是鐵板的三倍，但是裝了之後你不用去管它，如果是鐵板，那一、兩年就要再擦一次瀝青。那時候臺灣鋁業就來推銷，說那個東西用下去以後都不用去整理。然後他用鋁釘去釘，那個鋁釘那麼長，一種滑面的。但是釘下去後，颱風一來又會爆開又要再釘下去。它不像螺絲，鋁釘只是釘下去而已。那時候鋁釘很貴，一支一塊錢。我就跟我爸講說這個東西如果颱風來可能會被掀掉，後來就再用鉛管，以前的水管是用鉛做的。我就用鉛管壓住，然後把它跟梁柱綁在一起，這樣你再怎麼掀都掀不起來。但是經過 30 年以後，那個綁的鐵絲都生鏽了，再加上生鏽以後，颱風來風的力量一直震動，一斷掉就全部都翻了。那天晚上躲到沒地方躲，這邊是全部都瓦嘛！那時候還好，初步的時候，大概晚上七點左右，風一直來，正廳跟我住的部分的屋頂就整個被掀掉了。瓦的部分還好，後來是正廳旁邊的龍眼樹，被風從底部吹斷，啪的一聲掉在屋瓦上，屋瓦一被破壞就整個全部變成魚池。他有兩個斜面嘛，這邊壞了就躲這邊。我就找個地方可以讓我父親跟菲傭可以睡覺，後來就找這間，這裡有一間打通鋪的房間。我整天晚上都沒有睡，那次我是在這間睡。那次的颱風大概到 11 點才走，因為我們那個地方鄰近秀姑巒溪，那次颱風好像是從富里那邊上來的。東部的颱風最怕從大港口上來，還有從那邊的河川上來，因為我們這裡是縱谷面很狹長，風一進來就打住了。那一次颱風，我們富里、長良這一帶，屋頂差不多掀掉七、八成，然後電線杆整排壓倒。所以那一次颱風是我一生裡面遇到最大的一次，好在那天晚上躲過去了，第二天我就把我父親接到玉里那邊的房子去住。

那次颱風以後就面臨一次考驗，那時候還沒有列入歷史建築裡面。我一直在思考一個問題，因為我太太是嫁過來的，她對古厝沒有概念而且她對這個地方不喜歡，她很少回到古厝。夫妻之間，一個家庭裡面理念不和會比較麻煩。我就說想先把窗戶全部整修，當時沒有用什麼古蹟保護法，沒有金錢。所以修這樣就花了一百萬，包括屋瓦的整修，還有換成鋼浪板。然

後南邊這個，也是全部被吹倒。

曾：南邊也是這次颱風被吹倒的？

連：不是，是之前就被吹倒了。幾年前了，那時候我父親還在，我記得我還在跟他看電視談話，就聽到啪的一聲倒了，後來那個就全部垮下來。

張：是什麼原因垮的呢？

連：被白蟻吃掉了，還有那個水，因為有龜裂嘛，那個水就慢慢滴。沒有水都還好，一有水就很容易生白蟻，所以後來就全部倒了。

曾：在做屋頂調查的時候有發現，是只有前面倒而已嗎？

連：沒，只有前面倒而已。

後來就面臨到一個問題，依我太太的意思就是全部要用掉。但我的意思是因為這個是連家開基的地方，有特別的價值，所以我就沒有爭取他們的同意。剛好我的二兒子結婚，收了一些禮金，大概有八、九十萬吧！再加上我自己一些錢，就全部把它拿去整修。後來我就找了師傅，先把南邊蓋起來，南邊沒有蓋起來就好像切了一隻手，不好看。當時很簡單，蓋起來是沒有牆壁的，我就放車子，牆壁是後來才做的。就這樣，還算是維持外觀。內部有很多都壞掉，像這間我做了兩次，兩次地板都垮下來，大概是材料的問題，有可能是因為潮濕。第一次會垮是可以想像，因為那時候只有土。後來我用了水泥去填了 10 公分，填起來以後我看它乾了，乾了我看它不會再冒水就表示它跟水已經隔絕。為了慎重起見，我還用防水漆塗了兩次，然後再釘木板。我用了很好的木板，花了好幾萬去弄。結果那個師傅把它密封起來的時候，我就感覺好像會壞掉，真的幾年以後就壞了，所以說這讓我感覺到工法很重要。像我後來建這間房子(位在羅山村的住家)，這個地方是坡地，我想要在這邊蓋一個我休養的地方。這裡都是石地，但是我都不敢鋪阿，我就去買一塊一塊的木條，壞了就丟掉就好了，這就是從長良那邊的經驗。還有屋頂，在整個建築裡面，這個屋頂是用 6 吋的螺絲釘去拴緊，再大的颱風都不怕，只怕有尖銳的外物飛過來把它弄破，要不然風掀不起來。我這裡從蓋好到現在差不多第五年，也經歷了幾次颱風的考驗。所以說你看我再蓋長良的房子，就把屋頂全部蓋好。然後第一個，非常注意防風的問題。只要有一個門隙、只要有一個空隙，颱風就會鑽進來。所以你看我還有打發泡劑，我們就是土法煉鋼的做法，反正就是要封起來不讓你再鑽進來。雖然說很簡陋，可是你會這樣做的原因是因為受到災害，我們的反應就很注意，外面風板的螺絲都請師傅把它加強。

曾：所以尾端那邊屋頂翻修也差不多是在這個時候？

連：就差不多是碧利斯颱風的時候，那一年就全部翻修。而且走廊的部分跟後面那邊，以前是有水泥，但是都氧化了。現在四周圍的水泥都是再重新鋪過了，鋪過後就比較像樣了，可以使用。所以說當時我沒有外來資源，靠自己有一點錢在做，也沒有什麼整體規劃，都是想到什麼就做什麼，有什麼就做什麼。後來有一年，大概在前年的時候，縣政府還文化部，他們就

建議說要做防蟻的措施，防蟻的措施很貴阿，要一百多萬，如果要花的話我不會花在那個地方，所以後來就沒有做。那時候縣政府只出 20%，上面補助 80%，他們說沒有錢，20%都拿不出來。後來我就跟他們講你們出 10%，我出 10%，但還是沒有錢，那就免談了嘛，後來就沒有做了。所以說白蟻是一個很大的問題，現在我的屋頂很多都被吃掉了。

基本上這間以前是工人在住的，看牛的工人在住，所以很簡陋。

曾：那牛是養在哪邊？

連：牛欄在倉庫的東邊，那時候是耕牛。機器那時候也有，但是是輔助性的。那時候是請看牛的小孩子，以前那個時代就是沒有讀書的去看牛。這邊我還有照片，是用那個茅草。土牆裡面還有茅草保護，碰到水會下來，像穿茅草衣服。

曾：那這邊早期還沒有打水泥的時候是什麼？

連：最早期就是土面跟土牆。

曾：所以說是民國七十幾年搬進來的時候一起改的？

連：對，這棟還沒。只有這裡到這間。

我父親住在這間，然後我住在這間，就是這樣。

這邊屬於倉庫，這邊(指右護龍)早期有開雜貨店，很早期的時候。這邊以前有門，這間是當店鋪，然後這間是倉庫。

曾：當時都賣給誰？

連：賣給全村的人阿，你要知道，當時連家等於是整個村的中心。所有的佃農都是我家的佃農，他們沒有記帳，全村都是我們家的掌櫃在記帳。

曾：掌櫃是你們家的人？還是另外請的？

連：都有阿，有我們家的也有另外請。

當時記帳的就是掌櫃，你花了多少錢，都沒有記帳，要到我們這裏來看。你拿了多少錢？什麼時候進了多少錢？什麼時候出了多少錢？當時佃農跟地主的關係非常密切，是一種互補，不是人家說的剝削什麼的。比如說你家要娶媳婦了，就跟地主講說甚麼時候娶媳婦，你要給我準備一些錢。或者是小孩子要註冊了，沒有錢也會跟老闆說要準備。然後你一定要給他準備，他之後生產以後再慢慢扣。所以說這時候這棟建築物就是整個村裡的事務中心。

曾：那你們家裡的人有住在這嗎？

連：當時有阿，當時是我二房，二伯父跟二伯母住在這裡，他是掌家的。後來安通溫泉他就再另外發展。當時大部份我們都是住在新厝，新厝那邊比較大，而且房子品質非常好，都用檜木的。而且那時候還有石老虎，但後來因為地理的關係把它拆掉，新厝有部分把它拆掉。現在大家也都四散，剩我一個堂哥還住在那邊。我那個堂哥他身世也非常特殊，他早年高中畢業的時候精神有一點問題，後來沒有結婚就一直住在這邊，他大概 76 歲了，基本上他還住在那邊。現在有一個新的在蓋，最近再蓋一個宗祠，有一個

大廳，供奉一些祖先還有神位，都是我堂哥在那邊燒香。我們這邊屬於我們這一房，不住在這邊。

曾： 所以這邊都是後來再分的？

連： 不是，分是後來再分的，是民國 50 年以後才分的，民國 50 年以前都是我二伯父在掌控。我以前小學三年級的時候，九歲那年，也曾經在這邊(指連家古厝)住過一段時間。因為我母親在臺北生病，我沒有人照顧所以就到我二伯父這邊。那時候我小學三年級就住在這間房間，那時候長良國小有個老師沒有地方住，也跟著一起住在這邊。住連家是當我們的家庭老師，每天早上六點我都跟著他一起去上課。那個老師現在應該也已經 80、90 歲了。後來是分家以後，我在這邊讀到了五年級，下學期我就搬到花蓮市去找我姑媽。我姑媽沒有結婚，我姑媽是在花蓮市開齒科醫院，跟我父親一樣也是日本留學回來。我住在那邊一直到初中一年級，快升二年級的時候再到台北參加聯合插班考試，後來我就離開了。所以我對這邊的同學比較生疏，我哥哥他們在這邊讀書認識比較多同學，我是後來回來才建立這邊的人脈。這個房子當時是我當機立斷說我要做，剛好有一筆錢就馬上請師傅來做。一個房子就這樣恢復起來，剛做起來很漂亮。後來有一個地方文史者叫張振岳，就把長良連家古厝列入當時的古蹟導覽。所以說這是一個因緣，從這個開始以後就慢慢的，當時列入只是一個名稱而已也沒有什麼實際的作為。後來到民國 92 年還是幾年的時候，才開始有重新的評估，就是由文化局召集專家學者來評估，評估都可以阿，就正式列為歷史建築。正式列入以後，本來我的意思是想，連家古厝有三千多坪，而我們有五個兄弟姊妹，本來我是想用共有的方式，但是我兩個弟弟認為共有很麻煩。照道理說是由我來繼承，因為我始終住在這邊嘛，但是我弟弟他們也想要。他們兩個跟我一個，他們是 2/3，而我是 1/3，所以就說要用抽籤的方式。後來就在我父親的遺像前面抽籤，我是很隨緣的，當時我是讓他們先抽，但最後還是我的。以前是共用，我一直為大家在規劃，比如說這邊有用兩個衛浴，那時候是想跟我弟弟、妹妹一起。那既然他們說要抽，就抽吧，結果變成我有掌控權。

曾： 所以他們抽到其他的？

連： 這間房子，包括後面的地跟前面的中庭，再過來的大院子都是共有的，魚池、樟樹那邊都是。它還是有劃分，南邊的那塊空地就是屬於我二弟跟三弟的，那已經有劃分了。那這塊是比較大一點，他們都分差不多三百坪左右，我這塊是四百多坪。就包括前面的院子跟水廊，一直到後面這樣四百多坪，這四百多坪就屬於我的。後來就完全由我掌控，我要怎麼做就怎麼做，那你們要怎麼做就怎麼做，所以這個東西冥冥中真的非常微妙。我有十二個堂兄弟，我爸爸有四個兄弟，每一個兄弟生三個人，非常的平均，女的很少，有的有，有的沒有。你看，十二個裡面，這塊地包括古厝的三千多坪，跟羅山這裡將近有三十甲的土地，這是當時在分配財產裡的一組。

我爸爸有四個兄弟，還有我姑姑，因為她沒有結婚所以也算一房，分成五份，從臺北、宜蘭、花蓮、玉里、富里，都有連家的財產。很奇怪的是，古厝的這一份，我二伯父說不管誰抽到，這一份就是他要。大家有同意，因為他是掌門的嘛，而且也比較辛勞。他要求要這一份，其他的兄弟姊妹都同意說這一塊誰抽到就跟他換。剛好，這一塊就是我父親抽到，那我二伯父抽到臺北市重慶北路跟保安街的一棟三層樓。那時候剛要拆戶，重慶北路要拓寬，要拆到牆。我現在講差不多是五、六十年前，那時候政府的補助很少，他只是象徵性的給你補一下，但是你拿到那個錢，然後要把它用到好沒辦法。因為我父親是學醫的，剛好我父親跟他換的話就可以到那邊開牙科醫院。但是冥冥中就是有那麼奇怪的事情，那時候我父親跟我二伯父講：「我也沒什麼現金，你這塊這麼大，我那只有一棟房子，你補助我幾萬塊錢，讓我去把它整修起來。我二伯父就不肯。當時也沒有開條件說我要再給你多少錢，那只是兄弟之間的要求。但是我伯父就不願意，不願意的話，那時候我還在台北讀書，我跟我父親說那不要換了，我就一直感覺到說不要換。後來因為我們村裡還有一些土地，後來我伯父就住這邊，我們住這邊，他也不搬出去。後來我父親割了幾塊地給他後才搬出去，這才底定我們全部住在這邊。臺北那棟房子就還是他的，一直到我們退出聯合國的時候，那一年，臺灣未來的走向不知道要走去哪，政治的走向非常不安定，所以我伯父就把它賣掉了，賣了一百五十萬。那時候一百五十萬也不小，差不多五十年前吧，一百五十萬也很大。賣掉以後，現在變成國術館。那是一個三角地帶，我小時候讀書還在那個地方住過一段時間。後來我們全部掌握以後，都是局部性的改建，最主要是屋頂。正身的屋頂有改過，其他都沒有動，因為其他都日本瓦嘛，也不會壞。是我後來回來，因為怕漏雨才整修過。那邊(指右護龍)我沒有整修，沒有想到後來就垮掉了。

曾：所以回來是住在左護龍？民國八十幾年的時候嘛？

連：對，大概是七、八十年的時候。

張：那在八十年以前是誰在住？是連文婉嘛？

連：不是，連文婉更早。我們從民國五十四年就住在這了。

張：所以您的意思是民國五十四年之前都是您的二伯父居住在這裡，民國五十四年之後是您的父親住在這裡，然後您在三十年前搬回來住，一直到了碧利斯颱風後才改修連家古厝？

連：大概是這樣啦，它的過程是這樣。

曾：之前有聽說連家古厝本來後面還有幾棟房子，是怎麼配置的？

連：對對，我跟你說，當時後面是豬舍、廚房、天井還有倉庫等等，旁邊石造倉庫旁還有牛舍跟鐵牛間(配置位置請參照第二章第三節長良本村與連家古厝興修)，那這些後來都壞掉了。

曾：天井是在做什麼的？是有遮簷的嗎？

連：天井怎麼會有遮簷？就是一個空地。天井就曬東西阿。

- 張： 那這幾棟都是什麼時候拆掉的？
- 連： 都是碧利斯颱風的時候拆的，那時候都壞掉了。
- 曾： 那剛剛說的在古厝旁邊這棟是做什麼的？
- 連： 一棟房子，住家。以前是我姑媽在住的，現在都沒有了，現在這樣才有空曠的感覺，事實上以前建築滿多的。
- 曾： 所以現在的古厝裡的廁所也是後來再改的？
- 連： 以前我父親要出去很麻煩，而且以前不像現在那樣，那個廁所是跟豬欄一起的，因為那時候農村要用靠糞便當肥料。以前割完水稻後都要把稻稈綁起來，然後載回來用成一堆一堆。那個要幹什麼？一方面是養牛，白天給牠吃草，晚上就給牠當點心。那其他的就是當堆肥，那時候就是稻草用成一層，然後去潑糞便，再鋪一層稻草然後再潑一次。經過幾次就會發酵，然後就會腐化，腐化後混一混，再篩選，篩選後再用成一包一包的裝起來。裝起來種菜可以用，但最主要就是秧苗。當時候是一塊一塊的秧苗，用鏟的，一片一片的，不像現在用機械的一個一個，你要找水比較方便的地方用秧苗。秧苗不能用化學肥料，怕太肥會死掉，所以秧苗一定用有機的，就是我剛說的用稻草還有糞便，那個糞便有豬糞也有人糞，然後加水攪拌，就鋪在稻草上面，稻草這樣堆起來再蓋起來，蓋起來會發熱，發熱就會發酵，發酵後就變成肥料。
- 曾： 發酵味道不會很臭嗎？
- 連： 不會，它已經發酵過就不會了。我剛剛講的就是變成一塊一塊的，然後就敲一敲再篩一篩變成細粉，然後就用一包一包的袋子捆起來。冬天或是夏天都一樣，兩季。秧苗會先做，打好以後，穀子撒好，然後上面再灑肥料，蓋一層。尤其是冬天的時候效果比較好，因為天氣很冷，有機肥鋪一層就像穿衣服一樣，秧苗長起來就很壯，播下去以後很快就會長起來了。所以說以前生活是很自然的，但是很辛苦，都要用人工。
- 曾： 您剛剛說的以前連家古厝的配置，大概是什麼時候的？
- 連： 那個幾乎可以說在碧利斯颱風以前都還在。2000 年的時候，那時候都還在，只是都零零落落的。
- 曾： 所以這些古厝周邊的配置都是日治時期就有的？
- 連： 對。
- 曾： 想請問連先生，石頭倉庫後面是什麼塌的？
- 連： 這個是最近颱風因為沒有屋頂材倒塌的。
- 曾： 所以是很久之前就吹掉了？
- 連： 對，很久之前就被吹掉了。現在石造倉庫我用了兩間，另外兩間我是這麼想，那些掉落的石頭我都還有留著，將來還是可以回復。我準備是說另外兩間比較大，將來可以再利用。
- 曾： 在我們調查前，文化局有提到要特別注意石造倉庫的構法，未來可能用緊急搶修的方式來修。

連： 可以，因為這不會很困難，現在砌石的老師傅還找得到，他們有一個口訣在砌。但現在可能就是要用水泥去做，它那個以前也是用水泥。我現在石造的部分都沒有修理喔，保留原樣都沒有去動。有動的只有地下，因為以前就是土比較多，我現在用水泥去打，打了差不多一、二十斤。用水泥是有結構的考量，隔間也是石頭嘛，所以用水泥把它黏起來就比較穩固。而且裡面也不會潮濕，因為太厚了。將來要修也是要這樣，那兩間可以當作參考。那時候這兩間也是花了將近二十萬。

陳： 那裡面現在也有水泥磚的隔間是？

連： 對，那是簡單的隔間。這裡面也有點意思，當時因為我們分家的時候，因為他們沒有建倉庫，所以就一房一間，然後放肥料，總共四房，有一房沒有在經營。我們這房比較大間一點，剩下的給他們一房一間。那時候是用卡車載來都是固定的份量，所以就這間幾包；那間幾包這樣。後來他們有建倉庫了就改放他們自己那邊。這個使用也很久了，一直到碧利斯颱風以後他們才沒有用，然後我們才去把它整理。會去整理也有個原因，因為這邊有補助有機肥，那個有機肥兩百多包，沒地方放只好去修這兩間。

陳： 所以後來有加高？

連： 沒有加高，只是打水泥，屋頂都一樣。那個屋頂還比我們住的地方還要安全，所有的檣仔都是用 C 型鋼，都用海底漆去漆過。因為放肥料的地方可能會有氫氣，因為會蒸發。而且屋頂是三合一，有夾層可以隔熱，因為它以前沒有窗戶。

曾： 那想請問現在古厝旁邊的鐵棚是什麼時候蓋的？

連： 那是因為我要搬回來，差不多三十年前。搬回來我就想到說要放車子，但是車子放外面如果下雨就很麻煩，所以我就想要找一個地方可以放。後來我是剛好看到廚房剛好在旁邊，就把它蓋在那邊。這是一種生活機能性補充的建築。我堂哥他們在造別墅很漂亮，但是車庫跟別墅分開，然後又有大門又養狗。我想去找他泡茶，那個狗都要先拴起來，要不然很兇。然後他也是很可憐，下雨要先把車停在車庫，然後車庫到大門又沒有遮雨的。你這樣，房子蓋得這麼漂亮，但是生活機能就有問題。所以我設計的時候就設計在旁邊，而且也不會很突兀。也是另一個生活空間啦，比如烤肉阿也可以在那邊。

曾： 那個魚池之前堵住了，所以我昨天有把它疏通，但是水溝的水沒有繼續流了以後，池子裡的水就慢慢的下降。

連： 我有用一個深水井，長良的地下水很淺，大概 10 呎就有水了，我打了 80 呎。那個現在馬達是壞掉了，沒有請人來修。那個深水井就是沒水的話就從深水井那裡打水進來。

曾： 那個水池是有往外排嗎？

連： 有阿，旁邊那裡，往樟樹那裡有個暗溝往底下。它一進來就往下去了，它有個 10 英呎的管可以排水。

- 曾： 是本來就有的嗎？
- 連： 那個是我後來做的。事實上你現在看到的都是後來再改造，樟樹那邊本來是懸空的，我怕它會倒，所以又請了十幾台卡車，載土來把它包起來，怕它壓倒，因為那個幾百年的樹是無價之寶。旁邊那邊還有一棵大樹也是後來載土來把它重新整頓，土用了很多才有現在這樣。
- 曾： 我前幾次都看到有發財車從水池這邊經過，我們還以為是開錯路了。
- 連： 對對，是故意讓他們開上面，就是不要讓他們經過院子，輾來輾去我那個程都被輾壞。
- 曾： 現在那個埕都壞掉了。
- 連： 那個是因為之前偷工減料所以壞掉了，它那個有打過一次新的水泥，打過以後再鋪一次磨石子，那個做得不好。就是新的水泥跟舊的水泥接合不好，那個都要再重用。底下都很紮實，那個不得了，以前都是用卵石去做的耶，非常堅固。之前怪手進來要重用，說要把它鏟掉，開玩笑，做都做不好還要把它用掉。還好我把它擋下來。
- 曾： 現在是磨石子，那再之前是什麼？
- 連： 以前都是混凝土，你看那個撐多久。之前是先把那些氧化了的水泥再重新打過水泥，然後後來再鋪磨石子。
- 曾： 所以是以前重新把水泥打掉，然後底下的石頭都留著？
- 連： 對，以前的石頭都留著。結果他現在鋪就是做不好，跟舊的接合不好，所以就一直膨起來。那個要再重新用過。
- 曾： 之後我們在做報告書會編列修復預算，包括古厝、前面的水池還有旁邊的石造倉庫。
- 連： 那個石造倉庫在整個東部是唯一一個。這個很有意思，這個是當初從秀姑巒溪拿上來的石頭，因為當時沒有汽車可以走的路，所以都是用牛車，一車一車從秀姑巒溪載過來，然後就地取材，也剛好讓我們工人有工作，農閒的時候沒工作就做這個。做起來剛好 68 坪，我之前修的時候有稍微測量過。那也是當時剛好有砌石師傅會做這個，你看那個石頭疊得很厚。很厚還有另一個作用，石造倉庫剛好在古厝的北邊，可以擋住颱風，像是堡壘一樣。
- 曾： 石牆疊得很厚耶。
- 連： 那個設計上就是把石牆當作像結構體一樣啦。
- 曾： 那其他的倉庫也是這麼厚嗎？
- 連： 沒有，其他的倉庫就是用木頭去建的。底下就用磚頭還什麼的去疊兩尺、三尺。因為那個會下雨嘛。所以國外來看也覺得很奇怪阿，怎麼會疊這麼厚。所以說那就是一個力學架構，整個就是一個堡壘。那我現在又用水泥在做下去，整個又更堅固了。
- 張： 有一個地方比較好奇，您剛剛說正身的部分是用茅草，兩側是用日本瓦，為什麼會用不一樣的型式？

連：用茅草可能是因為當時這樣比較涼，那是很特殊的。還有另一個很好的地方是，當時剛有電視，要放天線。別人家的天線颱風一來一下就不行了，我們家的天線卻收的很清楚。

### 長良古厝與周邊環境發展

張：那您剛剛說右護龍是雜貨店，這大概是什麼時候的事情？

連：這從我還沒出生就有了。

張：所以從一開始連家當成會社中心的時候就是這樣？

連：對對，那個店舖開到大概民國五十三、五十四年的時候。因為那時候我們家養了幾條狗很兇，人家要進來買東西不方便。後來我伯父就說這樣店搬到外面去好了。我大伯父就送給我們一塊地，差不多幾十坪，剛好可以做一個店舖這樣。

曾：也是蓋在附近嘛？

連：就蓋在附近，剛剛連文婉那個房子的對面。為什麼呢？因為那時候長良剛好有2、3、4、5、6鄰。這條是屬於二房，這條是我們的，一個人一條街，大概有幾千坪。那這個，這個整個是大房的。

曾：所以大房土地這麼多？

連：因為他有長孫在裡面。

曾：多一份？

連：對對，他有長孫在裡面。那個長孫現在在美國八十幾歲了。

曾：所以這是什麼時候分的？

連：所以現在這些私有的，大部份都賣出去了。

張：所以大概是什麼時候賣出去的？

連：這個不一定，陸陸續續，很早一直到現在。以前賣的時候一坪只有幾十塊錢阿，有時候幾百塊。跟住戶之間的關係，不是用一般的土地買賣的價格。比如說他經濟情況比較不好，就賣便宜一點。那時候我鼓勵一件事，因為我們一坪地，一年只跟他收租金，是用稻米算的，是兩公斤的稻穀。兩公斤的稻穀沒有多少錢，你住了幾百坪也不到多少錢，很便宜。以前跟佃農就是用稻穀，不是用實物在算。像以前這裡的土地是跟政府繳「番薯租」，你種地瓜幾斤要給政府。因為你這個旱地，大部份是種地瓜養豬嘛，種幾分地要給政府多少地瓜。所以有一個名稱叫「番薯租」，政府要拿東西不要錢啦。像穀子也是，繳稅，這個都對佃農都比較不利的地方，他一定要你的穀子，而且要最好的穀子，所以以前有一種叫田賦。還有一種叫隨賦徵收，比如說你市面上一包米60公斤賣150塊，政府只跟你收100塊，也可能不到100塊，這叫剝削農民阿。

所以說，連家古厝一直到碧利斯颱風以後，才有一個比較完整的外貌。

張：有聽過一種說法，因為當時這些地都是屬於連家所有，所以那些居民都不太敢增建或改建。

連：所以說如果要增建或改建，就要鼓勵他們買地，因為所有權的問題。

曾： 所以現在還有人用租的？

連： 大部份都用買的，現在很少說沒有買。當時我還鼓勵他們買，因為當時有些人去外地工作，比如說這塊地是阿美族的，有五個兄弟。五個兄弟裡一定會有一、兩個比較好，賺比較多錢。我為了要賣給他們，還利用節日，他們都回來這裡的時候告訴他們說：「你爸爸這個一點點的租金都不繳，每天在喝酒，害我很頭痛阿，一直積欠。那我不可能給你送法院嘛，不會這麼做，所以我說這房子乾脆，還是要買，不然如果這房子燒掉了就沒有了。你是有居住權，但是我有所有權。」，所以我一直鼓勵他們。

但是我曾經做了一個很冒險動作，就是我先過戶給他，然後再叫他分期付款。但是，他們從來沒有違約，這是一個人性的考驗。而且我做這種事他們會感受。那個在都市都是利害關係，一分一毛都在計較，哪有可能會先過戶給你再分期付款。他們雖然是阿美族，但是有感受到我們對他的誠意，再怎麼樣時間到了還是會付款，一年兩期嘛。那如果他們真的付不出來，或是他那一年經濟上有一些問題，就會打給我說：「頭家，因為我兒子住院阿，這次沒有辦法給你。」，我都會說沒問題。所以有好幾塊我都用這種方式，但是從來沒有一個人想說都過戶了就不給錢，沒有。我也要證明人性，不要把每個人當壞人。這個是真實的，讓他們快一點擁有土地，讓他們蓋房子，不然你沒辦法蓋。

曾： 所以這一條後來也是歸屬於你的部份？

連： 因為我父親那時候他也是陸續在賣，後來民國七十幾年的時候就用我的名義在賣。

曾： 所以在您父親的那個時候就已經鼓勵他們在買了？

連： 對對，現在大部分都已經賣掉了。我目前只剩下兩塊還沒賣，剩下都賣掉了。大概是 352 跟 367 這兩塊還沒賣。

曾： 我們今天有去附近繞一繞，結果發現附近的土地公廟，連家都有捐滿多錢的。

連： 你是看哪一間？

曾： 新厝那邊的也有。

連： 新厝那邊是很早以前，我祖父來的時候就建了。

曾： 我看連家捐最多錢。

連： 因為那是連家建的嘛。後來是整修還什麼的。村落那邊的是比較後來才建的，是村裡面的人建的。因為村裡的人要去那邊拜拜比較遠嘛，所以就近又再蓋了一座，就這兩間。

張： 之前有聽說您的祖父很會算命，也比較信風水，所以我們有在想說連家古厝跟整個長良村的規劃是不是跟風水有關？

連： 當時因為我祖父是臺灣詩社的，他跟連雅堂還有連震東，就是連戰的阿公，關係很好。連震東跟我父親那一輩也還有往來，但是跟連戰因為理念不同就比較沒有往來。當時我祖父到了長良以後，當時為什麼會選到這個地方，

是因為底下有個深潭。以前是秀姑巒溪，從那個下去到東里，底下都是河床。以前剛好在我們底下是一個深潭，你坐在那個樹上可以看，以前日本的警察都跑到樹上去睡覺，底下是一個深潭，很涼快。因為擇水而居嘛，剛好也在聚落的旁邊，不會距離太遠也不會太近。

張： 是指附近的大庄、舊庄聚落嘛？

連： 對對，這個就是北村，以前最早開墾的。

張： 所以以前北村就是連家在開墾的？

連： 對對，這裡還有一個南村。

張： 還有一個問題也想問，就是南村的位置比較不確定。

連： 南村也沒有幾戶啦，那邊有墳墓。

曾： 現在都十字架的那個嗎？

連： 不是，十字架是再過去的。十字架那個是布農族的，不是長良的。

曾： 我們有經過一個萬應公祠，在那附近嗎？在招魂碑那裡。

連： 喔，萬應公祠那是後來再用的。

張： 那位置是差不多在這裡(指地圖上的標示)嗎？

連： 對，這裡就是南村。

張： 所以風水是？靠山面水嗎？

連： 當時是這樣子，我也是聽說，那時候我也還沒有出生。當時我祖父他請了臺灣最有名的地理師，他們共同去考察；共同去定位。所以現在所有的地理師來到這裡，看到長良古厝沒有一個不驚嘆，哇！這個高人。因為以前前面是溪嘛，雖然現在下面有一段距離，但是下去就是秀姑巒溪。然後後面就是中央山脈，前水後山，而且腹地也很大。現在像臺灣要找那麼大的地很難，當然西部那邊很多，但他們格局沒辦法這麼方整。

張： 那座向呢？

連： 座向，好像是偏東南吧。他不是全部向東，但我不是很懂啦，那也不是我研究的方向。

曾： 那時候怎麼會想要把它規劃成這樣？

連： 這個是我大伯父從日本回來以後規畫的。現在張蓉峻寫的那本論文就是以連文璞的日記為主，所以比較偏重連文璞個人的生平背景。他回來以後就開始規劃。他也很有規劃的能力，整個長良有幾條道路；學校在什麼地方；社區在這裡。那時候聚落在這邊，然後連家在什麼地方都是他規劃。

張： 所以包含學校也是一起規劃的？在哪邊？

連： 對，就是現在長良國小。算是在尖角，那一帶叫尖角。地形是有點三角形，根據地形所以叫尖角。所以說當時是有一個整體的規劃，而這個規劃當時也很符合日本移民村的規劃。像你看豐田、吉安，都是棋盤式。

曾： 連家古厝外面的老樹是當初來開墾的時候種的嗎？

連： 不是，這個要講到說當初日本把長良列為第九號移民村，列為移民村有先決條件，就是這個地方沒有水患，有水患的地方就不會被列入，然後可以

開發做永久的耕地，而不是住宅區。所以每一個移民村都很漂亮，因為沒有水患威脅，人住在那個地方就有安全感，有安全感才會產生舒適的生活環境。長良也是一樣，長良它是一個旱地，下面是秀姑巒溪；後面是清水溪；北邊是樂樂溪。它三面環水，沒有水患，水一來再怎麼大，下個一千公釐也沒問題，一下就流掉了。再加上我們有水田的排水系統，沒有水患。像那麼大的樟樹，是原始的樟樹林。所以當時我們要開發的時候是跟日本政府申請炸藥，那麼大的樹怎麼去挖呢？炸了之後再把它送去做樟腦，以前叫做腦丁。

曾： 所以以前這邊都是嗎？

連： 不是，以前在尖角那個地方，就有那個腦丁，在蒸餾樟腦。聽說那時候樟腦是佔世界 98%，是因為後來有化學的替代品以後才沒落下去。那時候樟腦是供應全世界，所以樟腦是臺灣一種很重要的農業收入。

所以當時就是用炸的，炸了就送去蒸餾作腦丁。

曾： 您是說哪邊都是樟樹？

連： 就你現在看到的都是原始林阿。所以那時候開墾是非常艱難的，一塊一塊的，靠鋤頭跟畚箕這樣挖，然後還要引。引水是相當大的工程，要鑿山壁引清水溪的水。

張： 現在還在嗎？是長良圳嗎？

連： 現在還在阿。就是長良圳。

張： 所以長良圳從很久之前就開始興築了？

連： 對，因為你沒有水圳，水田沒辦法做。所以鑿圳是一個非常重大的先期工程。當時我伯父鑿圳的時候都要測量，然後就挖，很原始的一塊一塊挖，是很艱困的。後來日本政府就把水圳收歸公有，日本政府說雖然這是你鑿的，但還是要由公家來管理。列入是說水的產權由政府掌握，但是使用權還是在我們。

張： 那長良圳是誰去主持說要興築的？

連： 那就是連文璞、連文琬，我大伯父、二伯父。那時候三伯父還在讀書，然後我爸爸還小，大概是大正 13 年的時候。

曾： 我對那幾棵樹很好奇，是特別留下來的嗎？

連： 所以說為什麼會有那幾顆，那時候是特別留下來的。一共有九棵，後來被颱風用掉一棵，現在只剩八棵。旁邊還有，在北邊，水田旁邊還有兩棵，根部是整個從水田那邊伸出去。你看北邊那裡有一棵，從水田旁邊走過去可以看到。倒掉那棵是在剛剛要溜下去那的地方，因為那個太漂亮了，它是龍王樹，越漂亮的樹受風面越大，就把它整個用倒了。那時候我就告訴縣政府農業局說這個樹是他們要維修，結果沒有來維修，兩百年的樹就這樣子。如果有剪枝，不要太茂密，颱風來受風面才不會很大。後來有來減一次，但也是幾年前的事了，沒有去催的話都不會主動，都是被動。

### 連家企業經營發展

- 張： 我們有找到一份當初倉光格開墾的土地範圍圖，大概是這一區左右，都是連家的範圍？後來還有再擴大嘛？
- 連： 都是連家的，沒有再擴大，後來的是像周邊的羅山，這個是後來再擴充的。那時候叫東臺振業會社，跟日本人合作的，還有一個周懷公，在灣里，是我們的合夥人。後來我們跟日本人，日本人好像是佔一半 50%，周家跟連家佔一半，差不多 25%。後來日本戰敗以後，這個全部被國民黨拿去當公地。
- 張： 所以那時候還有跟日本人合作，那知道日本人叫什麼名字嗎？
- 連： 日本那時候好像是一個商社，類似商社。也就是說大家一起集資成立東臺振業會社。
- 曾： 所以東臺振業會社不是只有連家？
- 連： 對，但是是以連家為主沒錯。後來的話就是這邊分到 29.5 成，周家人分到 29.5 成，一個北邊一個在南邊，中間就是日本人的，後來被政府徵收，變國有地。
- 曾： 所以羅山這邊在日本時代的時候就已經買下來了？
- 連： 對對。
- 曾： 所以在日本時代開發除了長良這一塊還有羅山這邊，中間被政府抽走了？
- 連： 對。你現在這樣講，周家在北邊，連家在南邊，中間還有一大片是屬於日產的。姓周的啦，現在在那邊還有一個日式的房子。那時候在這邊也是成立一個會社，種一些樹薯。那時候樹薯的工廠在長良，那時候製造麵粉，外銷日本東京。
- 張： 臺灣拓殖會社那時候也有在長良開墾，想問他們開墾的位置與連家的相對位置在哪裡？
- 連： 那天我們開車來的時候，那個底下一片河床地都是阿。  
那時候我回來的時候已經民國五十三、四年，我回到這的時候，那時候輔導會請一些老榮民在這邊開墾，那個場面看了跟人民公社、勞改一樣。都是精神有問題的，那時候也沒有什麼機械，就是人拿著鋤頭在那邊開墾，工作效率很差，但是就是人多嘛，好幾百人在那邊開墾。那時候我還記得，我們跟他們合作，那時候到玉里沒有橋，冬天水比較急，所以我們要造木橋，就叫他們鋸一些木板。木板用好以後就叫他們去砍相思樹，然後把相思樹當橋墩，就用了一個橋。腳踏車跟摩托車可以走，汽車不行。然後到颱風就流掉了，只能維持幾個月而已。颱風期就是這樣，水很大，一下就流掉了。一直到民國七、八十年，才建了卓富大橋。那個卓富大橋也是我們長良自己去跟省政府爭取的。所以說也不是透過地方政府，是直接去跟中央政府爭取。後來那個玉長大橋，也是用原民會的經費去建的。再後來的長富大橋，那條還是我騙了宋楚瑜。當時是連戰當省主席，當了三年，後來宋楚瑜當了省長。已經拖了三年了，因為設計變更，那時候本來要用

平交道，結果鐵路局說他們要用鐵路雙軌，要電氣化，所以不能用過平交道的方式，要用閘道。那時候經費是一億六千萬，如果要用閘道就要多八千萬。後來我們運用一些關係跟原民會那邊，後來就決定設計。但是最後決定設計的時候，宋楚瑜親自來勘查，要不要做，拍板定案。那時候我還是記者，縣長、議員還有工務局局長都來看，那宋楚瑜就問長良有幾戶？要做一個兩億多的橋？結果沒有一個人敢說。縣長也不敢講；議員也不敢講，後來就說連記者他住長良，他應該知道。我就告訴宋楚瑜說：「你說長良有多少這樣不對，你要說這條橋可以造福多少戶，這樣才對。」，「對對對，那有多少戶？」，我隨便跟他講：「七千戶左右。」，「七千戶，那是應該做。」。所以說這個東西都是一個機緣，我這樣講後來就做了。長良只有兩百戶，你說兩百戶要做一個兩億多的橋，開玩笑。我跟他講，要說這條橋他能夠發揮多少功能，能讓多少戶去享受用到這條橋，我就把它算到池上、玉里、卓溪，至少也有七千戶，後來就說七千戶那是應該做，所以說每一個橋都有故事。

張：連家一開始是種稻米，後來還有經營哪些？

連：稻米是主要的。因為第一個，長良水圳的水源那時候是從清水溪過來的，整個清水溪的水脈非常淵遠流長，第一個是長良再過去，水是決定的因素，水沒有問題的話，當然就是以水稻為主。而且當時臺灣東部的開發，有兩個作物，一個是旱作；一個是水稻。你可以發現有水稻的地區，他財力的潛力比較強，像玉里有錢人比較多。為什麼？他從日治時期就經營水田，水田一年有兩期的收穫。像池上是後來開發的，像富里這邊水田不多，那時候都是旱作，種樹薯、鳳梨、甘蔗，產值不高，而且乾旱的時候就沒收穫了。水稻不是，水稻很穩，一年就是兩次，長期累積下來那個財富很多。日治時期玉里還送給日本軍方一臺戰鬥機，叫玉里號。所以說當時你看玉里一般的財富。你說種旱作，有一餐沒一餐，基本上都比較貧窮。後來是水利設施慢慢普及化了以後才慢慢的有水田。像卓溪以前哪有水田，都是種玉米、地瓜、土豆啦，類似這種乾作的。旱作的收成不穩定，而且價格也不好，水稻是穩定的，所以玉里人都很有錢。現在整個臺灣有 309 個鄉鎮，玉里是全臺灣水稻最多的，有四千多公頃，可以說是臺灣稻米的重鎮，再加上富里跟池上，是全台灣最大的稻米生產區。

曾：您剛剛說以前佃農都是用穀子當租金，那是說曬好的嗎？

連：都是曬好的阿，都碾米工廠。以前這裡有碾米工廠，現在都拆掉了。

曾：碾米工廠是在整個都是草的那個地方嗎？

連：不是，碾米工廠在另外一個地方。

曾：之前您開車的時候有跟我們說有一區以前是碾米工廠跟製材工廠，後來都拆掉了嗎？

連：那個後來都拆掉了。

曾：那曬的話是在哪裡曬？

- 連： 各自曬阿，每個戶家裡都可以曬。
- 曾： 所以連家這邊的埕都沒有在曬？
- 連： 這個有，我們連家自己在曬。
- 曾： 所以連家自己也有在種？
- 連： 連家也有種，直營的阿，工人都有很多阿。像這一期，這種七月天，割下來馬上就要曬，不是曬到乾，那個水份稍微吹一吹就要收。因為交到農會濕度要 11 度，我們那個東西可能 20 度就先拿起來了，因為一直來阿，那時候沒有乾燥機，所以就是靠著像我們前院跟後院，要有很多工人在耙，讓稍微乾了不會壞，不然你收起來它會酸，太熱穀子就會壞。水份先給它乾就收起來，然後再拿出來曬。不然沒有地方曬，一百多公頃的穀子很多耶。
- 曾： 所以你們自己經營就有這麼多了喔？
- 連： 佃農也有，佃農就是繳到碾米廠。那我們就是放倉庫，像現在那個石頭倉庫，以前都是放稻米，還有我剛剛講的旁邊的倉庫也都是放稻米。
- 曾： 所以才需要這麼多倉庫。
- 連： 對阿。這個後面沒有放，後面是放木柴還有粗糠。那時候廚房是用木柴跟粗糠在生火。
- 張： 那當初的澱粉工廠還有菸草，後來呢？
- 連： 羅山那時候也種香茅、樹薯也種甘蔗。一期一期，不一定。民國六十幾年這裡是種甘蔗，給紅糖會社，在富里那邊。用大型機械，種了不少，差不多有六、七十公頃。所以說它一直在變，種樹薯也種香茅。那時候香茅產香茅油。
- 張： 那剛剛說的澱粉工廠在哪個地方？
- 連： 就是在碾米工廠那裡。以前長良也有菸樓，在我們家旁邊，現在在種菜的那個。
- 張： 現在都沒有了嗎？
- 連： 現在都拆掉了。
- 曾： 連先生想請教一下，當初連家是從基隆來到花蓮的，是為什麼會來這裡？
- 連： 當時是我祖父跟總督府官員，當時日本的高層都會作詩，所以我祖父就跟他們有一些連繫。尤其是我的家族，很特殊的，我的曾祖父是基隆首位的舉人叫連元橋。那的外曾祖這邊也是蘭陽的舉人，所以兩個家族的結合，在人脈的關係還有跟日本政府的互動都很好。當時我們是在九份，當時在採金礦。本來我祖父跟伯父是要在太魯閣那邊採礦，但是不穩定。剛好長良有一個倉光格，他申請到開發權，然後也有意要找合夥人，所以就透過總督府傳訊息給我祖父，如果要採礦不如去我那邊開墾。經過一些思考期，還有一些波折。當時我們很信神明，那神明就一直說要過來，所以才開始我們在長良的事業。開始只買幾甲地，後來越買越多。那個日本人他們是喜歡開發，會有一種成就感，看土地慢慢開發成耕地，有一種使命感。後

來是跟連家合作，我們也是很誠信的在跟他們交往，所以日本人很欣賞。後來生病，就跟我祖父講說這些地賣給我們，大概也不會很貴，很隨便的講。這個東西也要感謝他們，不是完全以利為主，就是我賣給你們是小事，要把它完成是大事，有一種使命感。所以我們是一步一步開發，可以說整個開發史是非常艱辛的，而且還跟日本政府那邊申請開發。

曾：所以也是總督府支持你們？

連：對，而且當時還有花蓮港廳的廳長。因為當時我祖父一連碧榕，在宜蘭是聲望非常高，在宜蘭當保甲，人格非常崇高。當時他要到花蓮都不敢告訴人家，結果他搭車要到花蓮的當天，火車站是爆滿的人要去送他。他本身是一個講求修行的人，我記得我還小時候有很多善書，都是我祖父去拿的。一方面是給我伯父跟父親他們看，像兄弟要怎麼合夥；妯娌要怎麼相處。也印成書散發給一般民眾。

#### 未來再利用方式

曾：那連先生假設未來修好，然後要再利用的話有什麼想法嗎？

連：基本上是這樣，最主要還是做開放性的空間。我沒有想經營民宿或什麼的，除非我小孩子他們，但是他們現在也是個人忙個人。像我二兒子他現在在龍潭開保養廠，當賽車手。他有那個興趣啦，他之前在富盛電子工作，當了十幾年的經理，但是喜歡賽車。後來是賣機油的老闆啦、賣輪胎的，就叫他不要做那個，他的輪胎給他賣。後來他就跟我說他想去看看，我說好阿，要找人生的樂趣，既可以當樂趣又能賺錢。富盛是做經理也不錯，但是那不是你的，坐在那邊也不快樂。他辭職的時候還轟動整個公司，居然有人要辭掉經理去做黑手，所以說我是尊重他。現在他在龍潭租了一個以前在做環保的在賣機油，為了賣輪胎他還特別去學，找了一個改車達人。他可能會在那邊發展。那我老大現在是很難得回來玉里在教書，他以前在日本 EPSON 當高官，後來公司重組就把他裁掉了。回來臺灣以後沒有同樣的職位，就一直待業。我就說你不能再等下去了，他就說要回來，玉里這邊有房子就不要再租房了。然後剛好玉里國小也有缺代課老師，第一個要體育老師跟電腦老師，兩個都要會。那他是臺大資管系畢業的，電腦是他的專業，而且他以前在這邊是游泳，他有拿過游泳教練的執照。學校又要教游泳；又要教電腦，剛好他兩個都可以。而且這個待遇很少，即使有人兩個都會也不願意來當代課老師，那他是剛好我房子在玉里，然後我孫子要升小學三年級，也可以在那邊上課。那我媳婦是在臺北芝麻街教美語。他的話，如果他要經營的話我是會給他經營，但是經營不是很容易的事。所以我基本上還是以開放式的為主，而且開放式不收費，甚至可以泡茶、休息。但是有選擇性啦，怕小孩子，因為這邊有魚池，如果沒有好好管理可能會掉下去，將來要注意。那現在已經有衛浴，應該可以供給遊客使用，我們這邊旁邊也還有，剛好我是先去整理那個衛浴，變成說將來全部用好，可以變成開放式的。最主要在連家古厝這邊，可以享受到先民的智慧、開

發的歷史還有跟大自然的結合。連家古厝最特別就是有幾百年的樹，那底下現在是牧草，底下我目前規劃是做濕地，我把兩邊的圳集中在一起，恢復做濕地，濕地的好處就是有野鳥、昆蟲啦。我現在很忙啦，而且現在還沒規劃起來，但是未來如果規劃好，現在下面旁邊有一棵水柳。那個水柳有一個臺大的教授來看說臺灣沒辦法有那麼大的水柳。而且那個水柳旁邊我還有用一個蓄水的，水圳的水最後都會集中到那裡。就是儘量讓水，保持在我們土地上。

連：我常常想，到了我們這一代以後，往往物質化，對精神面比較缺乏，我因為當記者所以對文化比較有接觸，其他都比較搞個人。剛好連家古厝也碰到我，冥冥之中十二分之一，這個東西也不簡單。經過了兩代的波折，最後還是落到我身上，我才會有充分佩服；一種開放的想法。要是落到任何一個兄弟手上都沒有了。冥冥之中就是要讓你來接，我來接就可以讓連家古厝發揮到最大。所以你問未來要做什麼，我還是以開放式為主，如果你來碰到我，我會多多少少告訴你，我是解說員，比如我是怎麼開放的、跟地景之間的關係還有跟環保之間的關係，可以透過人與人之間的一種接觸來做這個房子，人與人之間是最難得的，所以說我本來也是想要用共有的方式，但是我兩個弟弟就說要抽籤。那本來應該也是想要讓大哥來主持，但他們就說抽籤抽籤，最後還是到我。所以說我現在就一直朝公益方面在前進，至少以這種為主軸。

## 二、連洪德先生(現任連家古厝所有權人、連文瑰之子)

- 出席者：張晏如
- 訪談地點：於連洪德先生家中
- 訪談日期：2015年9月29日，下午一點
- 訪談內容：

### 連家事業經營

- 張：請教連先生，連氏家族在宜蘭發展的事業有哪些？
- 連：大致上來講，過去在九份那一帶做的是探礦。後來到宜蘭之後，就在宜蘭經營一些漢藥的生意。
- 張：所以也有在幫黃家經營事業嗎？在宜蘭也有合作的夥伴嗎？
- 連：黃家後來就是跟連家結親嘛。夥伴好像沒有。
- 張：到了花蓮之後，宜蘭的事業還有再繼續經營嗎？與花蓮的事業是同時進行？還是？
- 連：到了花蓮之後宜蘭那邊就逐漸停止了，後來搬來花蓮之後，就以花蓮為主。
- 張：據我們的調查，連氏家族一開始來到長良開墾的時候，原住民與日本政府之間的仍衝突不斷，也有許多日本人因此中斷開墾；回去日本。想請問在開墾的初期，連家是怎麼與周遭的原住民相處的呢？
- 連：這個很有意思，我之前曾經跟你說過，長良這塊地最早是腦丁，在尖角這邊有腦丁，長良國小附近那裡。後來我是聽說在還沒開墾之前這裡是樟樹林，底下是秀姑巒溪河床。那時候是布農族人，阿美族那時候還沒進來，是我們連家後來進來之後才進來的。那時候布農族跟平埔族，東里是平埔族的地方。他們常常會為了爭地，會打鬥。一到秋後，布農族會下山來出草，出草會獵人頭，要用人頭來祭祀，這是他們的習俗。所以說布農族跟平埔族經常會打鬥，長良這個地方變成是他們的戰場。後來我們要來的時候，我伯父是一個很精明、很開朗的人，他的思想很開放。他就認為，既然我們要在這裡開墾，一定要敦親睦鄰。布農族那時候在古風那邊，我們就跟他結親。不是婚姻的結親，是口頭的結親，就跟他們說這個是哥哥、這個是弟弟這樣。他們生活就比較困難一點，所以我們就以物易物。他們一個家族這樣下來都二十幾個人，每個人身上都背著一些鹿肉、山豬肉、地瓜、玉米等。反正他有什麼就背什麼下來，那時候是在新厝那邊。新厝很大，好幾落。來了以後就在南廳後面的天井，來了以後他們就把東西卸下來，然後你就要準備他吃的東西，像是飯、做一些年糕，反正就是平常他們吃不到的東西。最主要是喝酒，那時候有一些自製的米酒。到了傍晚，就把他們的袋子裝滿，像是米、鹽巴、蘿蔔乾、豆豉、豆乳，這些他們不會做的東西，然後再跟他們口頭上的結親。
- 我還記得我那時候很小，那時候他們還從山上抓鳥給我玩。還有番薯，很大一顆番薯，還有一些烘乾的鹿肉。不多久就會下來一次，下來都是以物易物。尤其那個米，很重，但是他們很厲害還是搬回去。我伯父就跟我們

講，這個最大的用意就是要敦親睦鄰，他們下來就是要殺人頭，他們會通知我們，什麼時候要出草，叫我們這邊的村民不要出去。

張： 所以阿美族是後來開墾後才進來的？

連： 阿美族，還有一些苗栗、新竹那邊的客家人。因為我祖父有一個乾兒子叫周懷恭。我叫他伯父，他是我祖父正式的義子。他住在灣裡，那時候他有叫一批人過來，少部份啦。

張： 因為我們之前有找到資料是說，以前來這邊開墾的日本人都因為原住民的侵擾，所以後來都逃回日本。

連： 後來還有，現在長良墳墓那邊，以前日治時期為了怕他們出草，也用了高壓電線，用了一排。我祖父告訴我的，那時候防他們下山殺人，就用了一排高壓電線在那裡。

張： 所以跟布農族這邊，主要是打好關係？

連： 對，然後跟平埔族這邊關係也很密切。

演變到後期，農業社會都會養牛，耕作都要靠水牛。平時水牛怎麼養？有些是請看牛的小孩子，他們就帶水牛去河床那邊喝水。

後來那個牛，會越生越多，那時候不能吃牛，後來是中國人來才有吃牛肉，以前是沒有。那些牛，就讓他們去養。這對布農族來說也是經濟來源，那個牛給他們養，一年會生一次，第一年生就給他們，第二年就算我們的，第三年就又是他們的。那個牛養了差不多一年以後，就差不多成熟了，可以獨立。如果那一頭牛是母牛，又可以再生產。三、四年以後，母牛成熟以後又可以再分。如果是公牛就帶回去，要調教。有人會教，要穿鼻，拖木條，教怎麼耕犁。他們有些也會來找工作，但是基本上他們還是自給自足，自己會種一些小麥、玉米、陸稻等作物。

我們跟他們的互動主要就是以物易物，然後還有剛講的牛。牛養大之後就可以賣給牛販，一隻幾千塊，那時候很大，就有一點經濟來源。平時他們就靠打獵。後來加入 WTO 以後，玉米的價格不好，他們就跟漢人學，改種水稻，然後才慢慢做起來。

張： 那您剛剛說跟平埔族的聯繫是怎麼聯繫的？

連： 因為那時候火車都會經過東里嘛，東里平埔族里也有漢人阿，所以這樣跟他們相處下來。那邊也有米廠，這邊剩的米就賣到他們那邊去。他們那裡有臺 9 線，交通比較方便。主要是農產品的交易啦，還有廟會的活動，這樣跟他們交流。

張： 所以聚落這邊都是阿美族居多嗎？

連： 阿美族也有，平埔族也有。都有啦。

張： 所以都是周遭的族群比較多嘛？

連： 從池上到瑞穗、富源這一帶都有過來。

張： 但還是以原住民比較多嘛？

連： 原住民佔比較多數一點。他們比較早婚，十三、十五歲就結婚了。我們傳

到第三代，他們就已經第五代了。所以他們人口成長得比較快一點。

張： 所以現在也還是以阿美族居多嘛？

連： 阿美族比較多，實際的比例大概將近一半。

張： 我們有找到一份總督府公文類纂中的資料，裡面有畫出當初倉光格預計開墾的範圍，然後您之前有提到連家開墾的範圍有擴張，所以想請問當初擴張的範圍大概到哪裡？是什麼時候開始擴張的？

連： 擴張的範圍還有旁邊的山地，現在有一個平臺的那邊也是，是後來連家跟政府買的。

張： 所以那幾塊是戰後才擴張的嗎？那日治時期還有在擴張嗎？

連： 日治時期就維持這樣，沒有繼續擴張。

張： 所以是到日治的時候就把這一塊開墾完畢嗎？

連： 對。

張： 所以是到戰後才逐漸擴張其他地方嗎？

連： 對對。

張： 那跟周懷恭合作的時候，土地還有再擴張嗎？

連： 周懷恭合作的時候有阿，像羅山這邊也是。那時候跟日本人合作，這邊大概有一百多公頃。北邊是周懷恭，有 29.5 公頃，我們這邊南邊也有跟他們差不多大的土地，然後中間是日產的嘛。

張： 是在羅山這一塊嗎？那長良呢？

連： 對。長良那一塊合作的比例是多少我不是很清楚，只知道它是合夥。那個合夥原本是黃家的，就是我祖母那邊的。後來他們撤退，就換成周懷恭進來。

張： 您之前有跟我說過戰後有三七五減租，後來連家的土地範圍大概是？

連： 一個人可以有三甲地，那時候我們還小，一些堂兄弟加起來，還有父母親他們，總加起來也只能留下幾十公頃而已阿。後來放領以後，佃農變地主，但是有一些經濟上有點困難的，也有在轉賣出去的。所以後來連家也有在收購一些土地。

張： 可以麻煩您幫我們看一下戰後土地大概的範圍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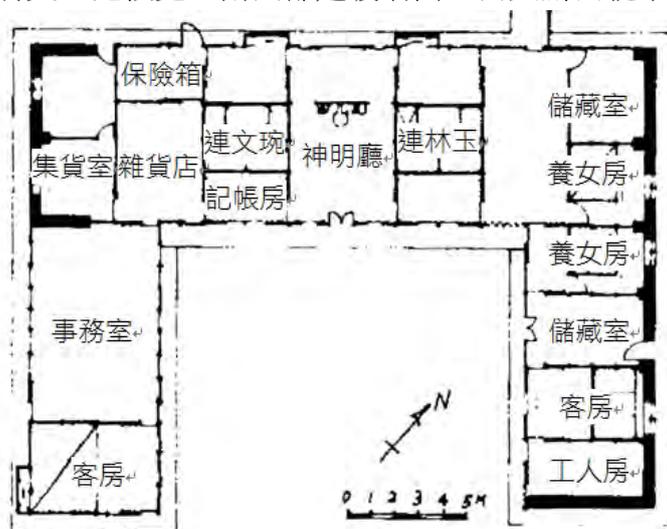
連： 有一些細節我不太清楚，那時候還小嘛，還不理解這些。但是我知道說那時候有一百多甲。三七五以後才慢慢割出去，後來也有在賣回來的。因為你耕作以後要繳稅阿，如果你沒繳稅就把你收回去。以前地主要繳稅不過是少收一點，但是你獨自成立以後就要自己處理這些。以前你要註冊、結婚或是修房子啦，這個都跟地主之間有一種默契，沒有辦法的時候就只能借貸。借貸久了以後就乾脆賣出去，類似這種情況。

張： 那您前面說的布農族，後來也有在長良定居嗎？

連： 比較少，大部份是在古風那邊。我們這邊阿美族比較多。

### 連家古厝空間使用

- 張：過去家族成員都是怎麼稱呼這些房間的？都是叫房間嗎？或者是，過去這些空間是誰在居住的？可以麻煩連先生幫我們標註一下嗎？
- 連：都是叫房間。這幾間以前是連家的養女住的，以前家族有很多養女嘛。這個是客房，就是我住的地方。那時候是一個長良國小的老師，當我的家教，跟我一起住在這裡。這間空間以前放一些機械，沒有在使用，算是儲藏室吧。這間是工人房，顧牛的小孩在住的。
- 張：所以以前連文琬是居住在和室嗎？
- 連：這間是我二伯母住的，這間是我二伯父在住。後來我搬回來之後，我就住在二伯母那間，我父親就住在二伯父那間。
- 張：所以以前連碧榕也是一起居住在這邊嗎？
- 連：那就更早，那棟我就不太清楚，那時候我還沒出生呢！早期新厝還沒興建的時候，我祖父也是居住在這裡。這個巷路，本身也當作記帳房。一進來這個客廳，這間就當作記帳房，以前村民一進來就可以直接來看帳簿。以前村民的帳務全部都記在這邊，村民的米會跟地主一起賣，進多少；出多少，如果你用光了要賒帳，這都沒利息的。
- 張：以前也有在供奉神明嗎？
- 連：有，就在神明廳這邊。觀世音還有關公。再過來這間，是放鐵櫃、保險箱那個。這個直覺是我二伯父在使用的。原本通路在這邊，這邊是連起來的，是後來做的。然後這間就是店舖嘛，以前這邊有一道門可以進出，然後旁邊是貨物的儲藏空間。這裡，大概在這邊，有一間客房。然後有一道門可以進來，現在這個門是我後來加的。
- 張：那個門是像左護龍一樣在中間嗎？
- 連：對，在中間，像我給你看到那個照片，那個門是推拉的那種。那時候後面還有一個門，要出去的。這邊都是窗戶，因為是辦公室嘛！因為當事務所，所以比較清爽，比較亮。兩面都是玻璃窗，白天辦公就不用電燈。



【圖】空間使用標示示意圖，底圖來源：本研究室繪製

### 連家古厝興建與特色

- 張： 我們古厝是一次性興建的嗎？還是不同時間興建的？
- 連： 是一次性興建的。
- 張： 那是由會社的工人所興建的嗎？還是有從其他地方去請師傅來做？
- 連： 那時候是從玉里請來的師傅，是一個客家人。他的兒子曾經當過鎮長，現在都七十幾歲了。
- 張： 我們之前有做過牆體的一些調查，發現古厝有分為土牆跟編竹夾泥牆兩種，想請問為什麼會分成這兩種不一樣的型式呢？是因為不同使用嗎？
- 連： 對，就是我剛跟你講的，這邊就是當作事務所使用，所以前後的外牆以採光為主。
- 你看這邊(指左護龍)，這裡就是當時因為颱風壞掉，所以我把雨淋板拆掉，暫時用夾板封住，裡面拆開都是土，然後還有竹片。這個是現在最環保的做法，然後牆的背面還有用白灰去塗。白灰的好處就是潮濕的時候會吸水，然後好天氣的時候又會釋放出來。
- 張： 所以這面都是雨淋板，然後裡面都是用白灰？那這面為什麼是使用稻草去做外牆？
- 連： 這是比較早期的做法。
- 張： 想再請問連先生，正身後方的牆體原本的構造型式是什麼？
- 連： 跟前面一樣，是木板牆。
- 張： 那正身後方兩個突出的窗戶是原有的嗎？還是後加的？
- 連： 是原有的。當作是儲藏室使用，可以放東西。
- 張： 那構法還是跟過去一樣嗎？
- 連： 一樣，原本是雨淋片，後來壞掉了，我就改成木板。
- 張： 根據我們現場的調查，古厝有部分使用樟木，也有部分使用杉木。這個是因為？
- 連： 因為當時大概昭和 19 年(1944)興建的時候，家裡的經濟情況還不是非常優渥，所以對材料的挑選沒那麼嚴格，可以用就用。所以裡面就有楠木、樟木還有檜木。大致上房間的部份用的比較好，正身兩邊的房間就有用檜木，然後屋頂上面的樑就是從臺拓的菸間拿回來的。
- 張： 臺拓？所以是後來有在改過嗎？
- 連： 沒有，那部份後來沒有再改，就是原來的樣子。
- 張： 我以為古厝的興建應該會比臺拓還要在早一些？
- 連： 對，比較早。我是聽我二伯父說的，有些材料是來自菸間，可能那邊有改建還什麼，所以就把它拿來我們這邊用。
- 張： 所以除了樑之外，還有其他地方也是嗎？
- 連： 對對。基本上用木頭的地方都是，還有周遭的建物，像後面的廚房、倉庫等等也是。當時的建築很多，材料也很多，所以說當時對來源沒有精挑細選，大部份就是可以用的、可以拿到的，或者就地取材的也有。當時的樟

木，或是雜木林都有，新厝就比較一致。

張：您之前說的玉里的師傅，是最早興建的時候請的嘛？還是後來使用臺拓的菸樓當建材的時候？

連：是使用臺拓當建材的時候。當時那位客家老師傅姓陳，他的一位兒子陳仁敵曾任玉里鎮鎮長，父子兩人皆已過世。這段故事還是陳鎮長親自告訴我的。他特別感念當時連家提供其父難得的工作機會，解決家族的經濟窘況。

張：您之前有說正身的屋頂使用茅草跟竹子，看起來跟原住民的工法有點像，是由原住民的人來施作嗎？

連：有，也有阿美族的。在我們工人裡面，有專門可以製造茅草的、竹子的，還有砌石的。

張：那您前面提到的從玉里請來的客家人師傅，主要是施作哪一個區域？

連：他是正廳的部份，就是古厝整個外在的架構都是由玉里的那個師傅做的。

張：屋頂上的那些茅草是從哪裡取得的呢？

連：從山上，有些地它自然就會長茅草。長茅草的那些地大部份都會留下來，你割了以後不多久又可以在長上來，變成一般農家房屋上的材料，就像掃把的蘆葦一樣。

張：正身兩邊的和室是使用榻榻米，架高的木地板。那其他地方早期都是使用夯土的地坪嗎？

連：對啊。水泥是我後來做的。

張：所以內埕原本也是夯土嗎？

連：本來也是夯土。但是正身的部份，很早很早以前就已經有水泥了。右邊也是水泥，因為是辦公的地方嘛，比較好清掃。

張：石造倉庫的屋頂原本也是使用木屋架嗎？

連：有阿，木屋架。屋架上面以前也是用木板，木板上再用鐵皮。

張：那在您印象中，倉庫中的屋架是類似像左護龍的西式屋架嗎？

連：長的比較像左護龍的那種。

張：那您剛剛說的木屋架上釘木板後再釘鐵皮，是三間倉庫都有做嗎？

連：對。上面有的就是一層木板，不會很厚，大概四分。那個木板大多是楠木，或是苦楝樹，還有梧桐，都有。

張：想再請問一下，原本西側空地上的矩形水池是？也是魚池嗎？

連：那個是過去因為要防止秀姑巒溪改河道，所以就把土挖過去做堤防。後來我就把那塊窪地整成一個魚池，只是後來有地理師說這樣不好，而且也沒什麼作用，所以又把它填起來了。

張：那大概是什麼時候的事情呢？是什麼時候把它填起來的？

連：大概是 1989、1990 年的時候回填的。

張：那長良這一塊以前有發生過淹水嗎？

連：沒有。因為前面就是秀姑巒溪嘛，長良的那個平台後面是清水溪。平台後面的那個流域並不會很大，所以水下來以後第一個就是水田會吸納一點，

水田吸納一點後，旁邊又有很多水圳，加上又有一點落差，所以排水很快，我們這邊不會有水患。但是怕風，有時候 15、16 級的風，影響比較大。主要就是這樣。

張：您前面說古厝還有後面的建築是一起興建的，有包含旁邊的木造倉庫嗎？

連：不是，後來有增建。比如那個倉庫是後來有增建，但是都在 1960 年以前。

### 宗教信仰與風水堪輿

張：您之前有跟我提到連家古厝的座向是對著玉山，是這樣嗎？

連：不曉得。當時是我祖父請了五、六位台灣頂尖的地理師共同會勘。所以後來許多地理師來看都說這是高人指點的。

張：所以有過去的文獻記載這些事嗎？

連：可能有，但是都在大房那邊。你有沒有感覺到？古厝是在東南邊，既是獨立的，又沒有離開聚落。這是我伯父當初的構想，因為你跟他們間的關係一定會很緊密，但是放在中間的話又會太吵。

張：那家族中有人受到您祖父的影響也研究風水嗎？

連：有啦，主要是我大伯父，後來我父親也有修行。

張：所以您印象中小時候家中有在祭拜一些神明嗎？以家中神明為主嗎？還是有再去附近的廟宇祭拜？

連：有阿。頂多是在玉里協天宮。因為我們家族跟信仰滿有關係的，我祖父信仰道教，道教這個系統很複雜，有很多神明我們也搞不太清楚。有關公，還有呂仙祖，還有拜一些古代成道的那些人。佛也有，但是比較少一點，主要是道教。會來這邊也是受到神明的啟示才來花蓮這邊，再加上跟花蓮廳長的一些關係，才會來這邊。

張：以前連碧榕卜卦的方式是？

連：那個卜卦是叫文王掛還什麼，我父親是用龜殼，我也不太懂，因為我跟我父親的信仰不同。那個很準，心誠則靈嘛，以前卜卦的時候，自己要靜心。以前我父親常常講，卜卦一次問一件事，不要問太多，這樣才會準。它指出來的卦象，八八六十四卦，出來的只有一卦。然後再透過裡面的文字，還有自己的解讀，那不簡單，它呈現的只是一個卦象，還要透過自己的智慧去解讀。卜卦的最高境界就是對"象"的解釋，比如一杯水，你看的話就是一杯水，但是我看的話就會看裡面是什麼水？他的意義是什麼？你對問題的解析，它的層次不一樣。但是對我來說，你是受制於卦，你會對自己的判斷力還有信心，慢慢喪失。這是不學那個卦的最大原因。

張：那您前面說的有請多位地理師一起會勘，是因為連碧榕本身有在研究所以才會認識嗎？

連：對對。他好像有參與一個協會，所以會有認識一些地理的高手。

張：那古厝在興建的時候會特別去符合一些吉祥的尺寸嗎？

連：大概會吧。因為普通建房子都會有文光尺，每個門的高度寬度都會有吉數，應該都會有考慮啦，在臺灣算是一種常識。一般來說在臺灣都會考慮吧。



## 附錄二、提供之新聞稿

花蓮縣文化局將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整假本縣歷史建築長良連家古厝（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 2 鄰長良 12 號）舉辦 104 年「花蓮縣歷史建築長良連家古厝修復與再利用計畫」成果報告社區說明會，邀請鎮民重新認識在地歷史，亦聽取在地居民期許及建議，歡迎蒞臨指教。

連家古厝位於現今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為日治時期連氏家族在長良地區開墾與規劃聚落時所興建的大型鄉村住宅，至今仍保留當時的格局，其中最重要的合院建築，初建時間約是昭和 4 年（1929），至今擁有 86 年歷史，而附屬在周邊的石造倉庫，初建時間約是昭和 7 年（1932），至今也有 83 年歷史。古厝以當地易取的材料為建材，並聘請熟悉日式工法的匠師與在地原住民共同興建，建築形式與構法融合了閩南式、日式、西式以及原住民構法的特色。因其具歷史文化價值，花蓮縣政府於民國 93 年（2004）3 月 19 日以府文藝字第 09305800270 號公告登錄長良連家古厝為歷史建築。

花蓮縣文化局表示，今年（2015）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計畫經費，並委託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辦理「花蓮縣歷史建築長良連家古厝修復與再利用計畫」，特舉辦成果報告社區說明會，向相關單位、所有者與在地居民說明文化資產保存法中對於歷史建築的相關規定以及現階段的調查成果，聽取在地居民的期許及建議，以作為未來歷史建築保存及再利用計畫之基礎，歡迎鄉親蒞臨指教。





### 附錄三、成果報告社區說明會會議紀錄

- 時間：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3 時 00 分至 4 時 30.分
- 地點：長良連家古厝
-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文化局文化資產科科長黃微鈞，主席致詞：**感謝各位出席連家古厝成果報告社區說明會，連家古厝是由文化局委託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王惠君教授以及團隊來作調查與研究，接下來我們就請王惠君教授進行報告。

**貳、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王惠君教授：**長良這個地方我想在座的各位一定都比我們更熟，雖然說我們學習了許多文獻加上現場的調查做了這份報告，但報告的中間若有我們沒注意到的地方或是問題，都歡迎大家隨時提出。

會議記錄之各單位發言要點紀錄表	
各單位發言之要點	各單位之回覆
現任所有權者—連洪德	
<p>連家古厝比其他地方更難能可貴的就是產權的問題，現在臺灣的歷史建築面臨到最大的問題就是產權，剛好連家古厝的產權是我一個人，所以要跟官方配合很容易。</p> <p>我建議玉里鎮公所可以在地方特色這邊多著墨一點，我發現外地來的人比本地人還要多，外地來的人差不多佔八成。</p> <p>剛才簡報有提到水圳，連家當初要選擇居住地的時候是因為以前古厝的南邊就是深潭。滄海桑田，後來秀姑巒溪的河川線越來越窄。現在半月池的前面我是規劃成濕地，圳裡的水加上池裡的水，全部把它拉回到濕地那邊，現在因為沒有經費，所以長牧草。現在那邊地形都差不多了，只差把草除一下，再整理一下就是非常好的地景。可以配合古厝跟自行車道。</p> <p>剛講到古厝的產權只有我一個人，從內</p>	<p>1. 文化局文化資產科科長黃微鈞：未來如果鎮公所這邊有像觀光地圖計畫的話，希望可以幫忙加入連家古厝。</p> <p>水圳的部份未來可以加個解說牌。</p>

<p>埕到古厝前面是我一個人所有。不過土地的部份還是五個人共有，從外埕到半月池再到下面的土地也是共同持有，還有旁邊的草地則有兩個人共有。</p> <p>所以說像我們這種例子政府要珍惜，等到我不在了下一代共同持有者又會增加，人越多意見越多，會更難處理。</p> <p>玉里這邊也有自行車道，不用經過玉里大橋就可以直接騎到這邊，而且車不多。所以說我們玉里的資源很好，現在宣導很容易。</p>	
<p>長良里里長—吳光玉</p>	
<p>有這個計畫很好，希望可以真正落實，逐年逐步的實施，對地方都是好事。</p> <p>如果說是像連家以前舊的碾米廠跟鋸木廠，因為產權有五個人，要保存就比較麻煩。</p> <p>現在玉山國家公園那邊有在幫原住民辦一些跳舞或是南投美食的活動，網路上發布，自然就有很多人會來參加。</p>	<p>1. 文化局文化資產科科長黃微鈞：有一個這麼好的地方我們當然也是希望可以把它保留下來，這個地方真的很難得可以保存到現在，而且有這麼多歷史故事在裡面。</p>
<p>玉里鎮鎮民代表—邱玉林</p>	
<p>連家古厝列為歷史建築也是連家同意才行的，有些人不願意，像之前臺北延平街，要修一直沒辦法修。這個保存非常有意義，尤其是對玉里來講。</p> <p>我們花東的人都是二次移民才到這裡的漢人，像我們家繞了三次。我們家族在 1773 年從大陸到臺灣來，一開始到桃園，桃園也從八德到觀音，在第三次的時候到鳳林，再到玉里來，差不多是民國 21 年。可以這樣講，沒有人是從大陸直接到這裡來。在交通上面不允許，所以移民到這邊大概不超過百年。當時過來的都是在墾荒，所以長良連家古厝對玉里的歷史來講，見證了玉里的開發史，還有原漢之間的相處。小時候看的出來誰是原住民，現在很多原住民客家話都講得很好。所以我覺得玉里人</p>	<p>1. 文化局文化資產科科長黃微鈞：謝謝，我們一直很希望可以保存這裡。</p> <p>2. 現任所有權者連洪德先生：有很多人來露營，不收費的，像羅山國小這樣。我羅山那裡也有一間，不管什麼時候常常有人會去住。</p> <p>3.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王惠君教授：上一次大家也在擔心這件事，因為連先生都說不用收費，但是為了要長久經營還是應該要酌收一些費用，或是要有一些商業經營。</p> <p>4. 玉里鎮公所代表高哲熙、涂靖婕：我們會回去研究看看。</p>

<p>融合力是最強的。</p> <p>我跟連先生很熟，偶爾也會來這邊，我知道他一直在守護這裡，不過我不曉得公家的力量已經進駐了，既然已經進駐了，就希望文化局這邊可以給予協助。</p> <p>連大哥我跟你提個建議，你們這邊的草地可以用個露營，露營就不會打擾你，停車又方便，又有水，洗澡也方便，我覺得可以從這個角度去思考看看。</p> <p>如果都不收錢，反而人家會不好意思用，可以收一些清潔費。</p> <p>公所這邊可不可以先給我們一個草地音樂會？因為以前公所配合度很差，各單位都一樣啦，有一筆經費如果在那裡辦比較好；在這裡比較差，當然會選那裡，但現在的公所比較好，應該可以啦。而且有這麼好的地方，各方面都好，又有很好的環境，各單位又很支持，而且這邊又結合了歷史、人文、古樹、生態跟農村生活。</p>	
<p>花蓮縣玉里鎮公所代表—高哲熙、涂靖婕</p>	
<p>請問科長這邊會有經費補助他們整修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文化局文化資產科科長黃微鈞：我們現在做了這個修復計畫之後，會跟文化資產局提報修復跟再利用的部份。</li> <li>2. 玉里鎮鎮民代表—邱玉林：再利用就先把音樂會當作第一期的活動，不然這邊也沒知名度。如果有提早計畫，請公所可以通知車隊，讓他們騎腳踏車來。</li> </ol>

報告過程



各單位之建議與回覆



## 結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王惠君教授：很高興知道在地都很支持，里長這邊也對長良很了解，鎮公所也很支持，文化局這邊可以幫忙經費的補助，不過實際的管理經營可能還是需要在地各單位共同協助。

## 簽到表

104 年「花蓮縣歷史建築長良連家古厝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成果說明會簽到簿

- 一、 時間：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0 分
- 二、 地點：長良連家古厝（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 2 鄰長良 12 號）
- 三、 主辦單位：

陳局長 淑美

侯副局長 玉珍

黃科長 微鈞

林先生 宗燁

黃微鈞  
林宗燁

- 四、 執行單位：

王教授 惠君

曾助理 志騰

張助理 晏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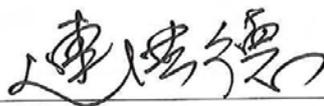
嚴助理 介廷

王惠君  
曾志騰  
張晏如  
嚴介廷

五、出席人員：

歷史建築所有者

連先生 洪德



花蓮縣議員

王議員 燕美

潘議員 富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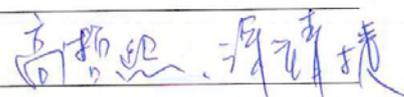
張議員 智冠

陳議員 英妹

陳議員 建忠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龔鎮長 文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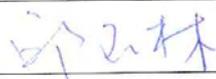
玉里鎮鎮民代表

呂主席 理忠

鄧副主席 坤明

呂代表 佳怡

邱代表 玉林



張代表 明慧

邱代表 顯達

鍾代表 素政

俞代表 玉華

葉代表 微琪

許代表 進德

秀吉·撒夫洛 代表

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

吳里長 光玉



林宏味 連雅新 胡美真 連捷

成果報告社區說明會邀請卡

**東臺振業**

**敬邀** 104 年花蓮縣歷史建築  
長良連家古厝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成果報告社區說明會

時間：104 年 12 月 16 日 下午 3 點 地點：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 2 鄰長良 12 號 長良連家古厝



**說明會行程**

15:00 ~ 15:05	主席致詞
15:05 ~ 15:10	貴賓致詞
15:10 ~ 15:30	執行單位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文獻史料之蒐集及修復沿革考證</li><li>· 建築與環境調查</li><li>· 現況與損壞調查</li><li>· 再利用計畫</li><li>· 修復計畫</li></ul>
15:30 ~ 16:30	意見交流
16:30 ~ 17:00	臨時動議
17:00 ~	散會

主辦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連絡電話：03-8227121#319 連絡電話：02-27333141#7051

成果報告社區說明會宣傳海報

104  
年花蓮縣歷史建築

長良連家古厝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成果報告社區說明會

主辦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時間：104年12月16日 下午3點

地點：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2鄰長良12號 長良連家古厝

東  
臺  
振  
業



## 附錄四、大事記

年號	公紀	記事
康熙 39 年	1700 年	· 早在康熙 39 年(1700)以前，長良地區便為卑南覓社之北端。
康熙 45 年	1705 年	· 布農族越過中央山脈來到拉庫拉庫溪中游，長良地區成為卑南族以及阿美族的緩衝地帶。
嘉慶 7 年	1802 年	· 嘉慶 7 年(1802)至嘉慶 10 年(1805)間，連家渡台始祖—連元橋，與兄長連元櫛、連元橋姊夫吳爾、連邦、呂光環以及連元橋妻弟涂澤西等人組成集團前往九份洋開墾。
嘉慶 20 年	1815 年	· 連家渡台始祖—連元橋與其親屬另以「連同興」為名向三貂社申請墾號，後開闢九份埔至三叉港口埔地，成為頂雙溪首墾，並且開設雙溪市。
嘉慶末年至道光年間		· 居住於臺南平原上的西拉雅族人向南移居，來到臺東平原上的卑南社附近(約在今天的花蓮縣富里鄉富里村)。但是受到卑南族人的驅趕而繼續向北遷徙，最後進入阿美族群的分布範圍。為了爭奪土地，西拉雅族時常與阿美族爭鬥，最後西拉雅族建立起了「大庄」(今舊莊一帶)聚落。
道光 22 年	1842 年	· 西拉雅族聯合卑南族攻打秀姑巒溪東岸之阿美族人。阿美族人戰敗，向北遷移，建立烏漏社(今瑞穗鄉鶴岡村)及沙荖村(今光復鄉南富村)，西拉雅族則向東遷移。
道光 28 年	1848 年	· 多數的西拉雅族人遷居至新建的大庄(今新莊一帶)，部份遷居至蠻人埔(又稱萬人埔，今萬寧一帶)，原本的大庄則被稱為「舊庄」。 · 西拉雅族雖曾在長良地區建立零星的建築，但由於周遭的布農族群時常下山侵擾，因此並未形成永久型聚落，大多仍為原野地。
光緒 4 年	1878 年	· 連元橋孫子—連碧榕出生，父親連日春與宜蘭舉人黃纘緒指腹為婚。
明治 37 年	1904 年	· 連碧榕長子—連文璞出生。
明治 40 年	1907 年	· 連碧榕次子—連文琬出生。
明治 42 年	1909 年	· 日本政府開始著手進行官營移民。除了訂定移民相關規定與設立移民指導所外，同時也調查臺灣各地適合開墾的移民地。 · 臺灣東部共十五處原野作為移民預定地，長良便為其中之一。並且將原本被稱為「璞石閣」的長良原野地，改稱為「長良村」，取「平和發展」之意。 · 日本政府頒布「五年理番計畫」。
明治 43 年	1910 年	· 「五年理番計畫」於明治 43 年(1910)至大正 3 年(1914)間實施。
明治 44 年	1911 年	· 連碧榕長女—連文焯出生。
大正 3 年	1914 年	· 日本政府於璞石閣支廳召集各社頭目，並且下令收押銃器，成為了大正 4 年(1915)「大分事件」的導火線。 · 連碧榕三子—連文璵出生。
大正 4 年	1915 年	· 「大分事件」：領導者 Dahu ali 以及 Aziman Siking 兄弟，於 5 月 17 日率領 56 名布農族人攻擊日本田崎警部，造成 12 名日警喪生，並且斷絕交通多日。

大正 6 年	191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日本政府公告終止官營移民。長良雖曾被訂為移民預定地，卻一直都沒有開墾之記錄。</li> <li>「丹大事件」：由於丹社群的族人遭到日本警察侮辱，隨後於 1 月 8 日，召集族人攻佔 Pabula 社附近的水源，並且攻擊前來打水的日本警察與隘勇。聽聞此事之後，包含 Dahu ali 在內的花蓮、臺東的布農族人皆前來支援，包圍丹大駐在所。直到 1 月 21 日，由於糧食已盡，因此向日本政府請求和解。</li> </ul>
大正 7 年	191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日人倉光昌章向日本政府提出「豫約賣渡」申請。申請地點為花蓮港廳奉鄉長良村，土地面積共 139 甲 9 分 4 釐 4 毫 4 絲。</li> </ul>
大正 8 年	191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連碧榕四子—連文瓊出生。</li> </ul>
大正 9 年	192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倉光昌章在 2 月時申請成功，期限在大正 9 年(1920)3 月 3 日到大正 14 年(1925)3 月 2 日的五年間。</li> <li>6 月時，倉光昌章將管理權委託給坂本佐一郎。</li> </ul>
大正 10 年	192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連氏家族進入長良地區的北端開墾。</li> </ul>
大正 11 年	192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於日本來臺開墾的工人水土不服，再加上當時周遭布農族群襲擊日本警察的事件頻傳，使得倉光昌章開墾的進度並不順利。因此倉光昌章提出延期申請，將開墾期限延長至昭和 2 年(1927)9 月 2 日，總共延長兩年六個月。</li> <li>連碧榕在大正 11(1922)年至昭和 9(1934)年間擔任宜蘭協議會員。</li> </ul>
大正 13 年	192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倉光昌章過世，繼承人為次子倉光格。同年 7 月同樣將管理權委託給坂本佐一郎。又在 8 月時，將豫約賣渡的權利讓渡給連碧榕。但由於日本政府對漢人限制較嚴格，因此後期豫約賣渡的文件仍是倉光格之名。</li> <li>連碧榕家族以「轉寄留」的方式，將戶籍遷入長良地區。</li> </ul>
大正 15 年	192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月 7 日，連碧榕與連文璞為雇用番人入山，前往花蓮支廳向宮崎支廳長申請番人許可證。</li> <li>4 月 9 日，連家父子、許木樹、老友以及老生總共五人，並且託森田氏雇番人五名當挑夫，來到三棧並溯溪尋礦，一直到 4 月 20 日才下山。</li> <li>5 月 31 日，連家父子又來到里壠街面見古藤支廳長，申請番地入山許可證，當晚住在連華封家中。</li> <li>6 月 1 日，連家父子與黃阿淡來到ボクラブ(今延平鄉武陵村)的駐在所辦理入山，當晚住在張富祥家中。</li> <li>6 月 4 日時，連碧榕因瘧疾發作，僅剩連文璞與黃阿淡出門探勘。</li> <li>6 月 5 日時，連文璞亦瘧疾發作。因此停止探金活動，並在 6 月 6 日時，動身回到長良。</li> </ul>
昭和 3 年	192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月 26 日，連氏家族成立「東臺振業合資會社」。</li> <li>5 月 31 日，倉光格正式將 139.9444 甲的土地所有權轉讓給由連家主導之東臺振業合資會社。</li> </ul>
昭和 4 年	192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連家古厝興建完成，並且著手規劃長良村。</li> </ul>
昭和 5 年	193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連家著手進行水圳工程。隨著工事的進行，連家便利用收耕時期，動員工人興築水圳。</li> </ul>

昭和 7 年	193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於秀姑巒溪沿岸溪水沖蝕，造成長良土地流失，連文璞便委託工程師德永氏負責堤防規劃，並協助官方出願許可與臺銀貸款申請。</li> <li>利用從秀姑巒溪運上來的卵石興建石造倉庫。</li> <li>由連氏家族成員籌建長良村的西北方山腳下之福德祠。</li> </ul>
昭和 8 年	193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月 22 日「大分事件」的領導者 Dahu ali，率領 11 人代表，前往高雄州廳與高雄州知事野口敏治會面。</li> <li>昭和 8 年(1933)至昭和 12 年(1937)間，開始施行集團移住。</li> </ul>
昭和 9 年	193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了不打擾連碧榕清修而開始籌建「新厝」。</li> <li>長良開始執行保甲制度，由連碧榕長子—連文璞擔任保甲。</li> </ul>
昭和 10 年	193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連氏家族完成長良南村的沿岸堤防。</li> <li>11 月 22 日，舉辦了臺灣第一次的地方議員選舉，連碧榕以 134 票當選。</li> <li>連碧榕長子—連文璞擔任區總代。</li> <li>連文璞開始籌畫澱粉工場的設置。</li> </ul>
昭和 11 年	193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日本政府展開東部調查計畫，此計畫的主軸即為「東部耕地造成」。</li> </ul>
昭和 12 年	193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連碧榕的義子—周懷恭，取代連文璞五舅父—黃作楨的股權，成為了東臺振業合資會社的合夥人。</li> <li>連家在同年取得豐南興產合資會社(後改稱豐南會社)股份，並且與日本人及周懷恭等人，共同在螺仔坑(今羅山一帶)發展樹薯業。</li> <li>4 月 3 日澱粉工場落成。</li> <li>連碧榕長子—連文璞擔任玉里庄協議會員。</li> </ul>
昭和 14 年	193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臺灣拓植株式會社將長良設為第二栽培地，並且種植菸草。位置在連氏家族土地的北端，約在今天的玉里榮民醫院長良分院與慈園周遭。</li> <li>連家與日人古川清合作，並在長良南村種植菸草。</li> </ul>
民國 35 年	194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欲脫手在長良的菸草事業，連碧榕三子—連文琬欲趁此將菸草事業擴張，因此在 7 月 3 日，連文琬請父親占卜此事，然而結果為凶。但連家最後仍收購了菸草乾燥室，只是並非用在菸草事業上，而是選擇用在連家古厝的修、改建上。</li> <li>連家事業經營轉為木材業，投資玉里地區與池南地區之林場。</li> <li>利用臺拓的菸草乾燥室作為建材，進行連家古厝的修、改建。</li> </ul>
民國 54 年	196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連氏家族分家之後，古厝的所有權移轉至連文琬所有。</li> </ul>
民國 74 年	198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連洪德先生搬回長良以後，由於連家古厝年久失修，因此連洪德先生便進行連家古厝第一次整修。</li> </ul>
民國 89 年	200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於碧利斯颱風的侵襲，使得連家古厝的正廳與左護龍的屋頂損壞，因此在颱風過後曾進行較大規模增修建，並且因為周遭附屬建築物年久失修，再加上颱風的侵襲也多已損壞，包括木造倉庫、廚房、豬舍以及廁所等空間，也一併拆除，形成現在三合院的平面配置。</li> </ul>



## 附錄五、期中審查意見綜理表

「花蓮縣歷史建築長良連家古厝修復與再利用計畫」期中報告審查會議記錄

- 一、 **會議時間**：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 二、 **會議地點**：花蓮縣文化局石雕館全廳
- 三、 **主持人**：侯副局長玉珍                      **記錄**：林宗燁
- 四、 **出席單位**：  
     委員：符宏仁、蔡明志、林一宏、侯玉珍  
     國立臺灣大學：王惠君、曾志騰、嚴介廷、張晏如
- 五、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簡報：略

審查意見處理情形綜理表

符委員宏仁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1	世系表(2-14 頁)可將與本建築相關之派系以字體與線條加粗予以明示。	依委員意見已修改內文，詳見第二章第二節 連氏家族產業經營，頁 2-22。
2	連氏在長良擁有土地之增減與界線變化可否列表並補圖以說明之。	依委員意見向連洪德先生詢問連氏家族在長良擁有土地之增減與界限之變化，但連洪德先生告知由於分家的關係目前只知道他經手的部分，詳見第二章 第一節周邊環境變遷，頁 2-16 至頁 2-21。
3	依建造主事者之信仰，建造經勘輿擇地方向應有極高可能性，不知當時勘輿是否留下文書資料。	依委員意見與所有者連洪德先生確認是否有留存當時勘輿的文書資料，但目前都沒有留存。
4	屋架是否為穿斗式？看來穿斗特色較少。	依委員意見再次檢視位於神明廳之兩側屋架，雖然設有西式人字樑與日式榫接之工法，但因中脊柱為完整的柱子，不像日式屋架，柱子僅到屋架樑下方，因此將原本內文中之「特別仿照傳統穿斗式屋架施作」修正為「是結合閩南穿斗式、西式屋架和日式屋架的做法」，詳見第三章 第二節原有工法調查及施工方法，頁 3-16。
5	平面配置圖請補地面高程之測量，以利將來基地排水之處理。	依委員意見補測量連家古厝之地面高層與長向長向剖面圖，以作為未來修復設計或再利用時對於基地排水的參考資料，詳見附圖 建築圖集。
蔡委員明志		
1	建議可以探究連家古厝為何選擇在長良聚落的南側(套地形圖及等高線圖)興建。	經由連洪德先生口述得知，當時是為了考量居住品質與隱密性，所以刻意將連家古厝配置在長良村的南側。

2	P.3-1 提到連家古厝的建材有部分是用拆解自附近房子，但在期中報告中並未呈現。另 P.3-26 如何確認木材材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委員意見補充說明連家古厝於戰後初期拆除臺灣拓植株式會社之菸樓構件特性與再利用位置，詳見第三章建築與環境調查，頁 3-1，以及第三章 第二節原有工法及施工方法，頁 3-38。</li> <li>2. 關於材種之確定，現場主要是依據木構件之紋路、味道與密度來判定，詳見第三章 第三節傳統匠師技藝與材料分析，頁 3-40。</li> </ol>
3	照片 3-33 半月池前端分兩層的作法，其原因為何？	經由連洪德先生口述得知，半月池前端駁坎原本只有一層，後方是略為隆起的土丘，直到後來整修時因應美觀因素才分成兩層，詳見第三章 第四節附屬建築與設施調查，頁 3-45。
4	P.4-5 正身次間後方的凸出是創建時就有的嗎？	經由連洪德先生口述得知，位於正身兩側房間外凸之物件，為合院建築初建時就已經設置，用來放置物品，推測應該是受到日式住宅的影響。詳見第三章 第一節建築配置與空間機能，頁 3-8。
5	屋頂的茅草材料取自何處？藤綁工法在鄰近長良聚落家屋是否有類似的工法？建築工人是否有可能是運用會社工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由連洪德先生口述得知，屋頂最早鋪設的茅草為就地取材。</li> <li>2. 長良聚落周遭仍為藤綁工法之家屋，詳見第二章第三節 長良本村與連家古厝興修，頁 2-48 至頁 2-49。</li> <li>3. 當時為聘請在會社工作且熟悉茅草屋頂工法的原住民來施作，詳見第三章 第二節原有工法調查及施工方法，頁 3-39。</li> </ol>
6	P3-31 西南側矩形水池的作用為何？	經由連洪德先生口述得知，位於西南側之矩形水池最初僅是為了防止秀姑巒溪改河道，所以挖掘此處泥土去作堤防，後來便將其凹地整理成魚池，並沒有風水上的考量，詳見第三章 第四節附屬建築與設施調查，頁 3-45。
7	附錄 1 連洪德提到早期正廳屋頂的形式與構造，可納入 P2-38 中華民國 54 年以前的說明。	依委員意見，已將屋頂的型式與構造補充，詳見第二章第三節 長良本村與連家古厝興修，頁 2-50 至頁 2-56。
8	連家古厝構造材料及方式多樣，未來擬「修舊如舊」，需特別討論擬修復的斷代及對應部位。	依委員意見修正報告書內文，並針對現存原有構件與已改建之區域提出不同的修復建議，詳見第六章第一節修復原則與方法研擬，頁 6-3 至頁 6-5。
林委員一宏		
1	本期中報告之歷史研究及測繪調查內容均詳實。	感謝委員的肯定。

2	長良座落於秀姑巒溪南側，1943 年「玉里奧蕃」布農族人集團移住地清水、卓樂、古風、崙天、白端等部落之中間地帶，此移住與本地區之開發有否關連？可進一步敘明。	依委員意見，將布農族集團移住與長良地區之關連補充，詳見第二章第一節 周邊環境變遷，頁 2-8 至頁 2-9。
3	連家古厝之興建，與連碧榕應有密切關連，其人精於卜算，對連家古厝之擇址、方位、時辰等風水禁忌有何實質影響？（是理氣或形家？）	依委員意見再次確認關於連碧榕對於連家古厝之擇址、方位、時辰等風水禁忌，但據連洪德先生表示，由於建築物興建年代久遠，又因家中長輩大都已過往，因此無法確認，詳見第三章 第一節建築配置與空間機能，頁 3-3。但連先生大約知道與背後的山有關，由於以山形為主要考慮，由地圖來看，亦可確認，基本上應屬形家。
4	從測繪圖標註的尺寸，部分可解讀出近似日式尺間法，部分則難以歸類，有可能是台灣的門公尺吉祥尺寸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委員意見將部份可讀出日式尺間法的部分補充說明在報告書內文，詳見第三章 第二節原有工法調查及施工方法，頁 3-16。</li> <li>2. 由於合院建築過去已經過多次整修，所以現有許多尺寸都已經不是最初的尺寸，無法與門公尺比對。另一方面，目前尚未整修之正身大門，其寬度並不符合門公尺之吉祥尺寸。</li> </ol>
5	請再確認使用者對本建築之空間名稱，如護龍或伸手仔、翅仔間；明間或中港間；次間或小港間等。	依委員意見再次確認合院建築在不同時期的空間名稱，並補充說明於第三章 第一節建築配置與空間機能，詳見頁 3-5 至頁 3-11。
侯委員玉珍		
1	通過。修正內容併期末報告審查。	感謝委員肯定。



## 附錄六、期末審查意見綜理表

「花蓮縣歷史建築長良連家古厝修復與再利用計畫」期末報告審查會議記錄

- 一、 **會議時間**：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00 分至 2 時 25 分
- 二、 **會議地點**：花蓮縣文化局石雕博物館 1 樓會議室(石美廳)
- 三、 **主持人**：陳委員鴻圖                      **記錄**：林宗燁
- 四、 **出席單位**：  
     委員：符宏仁、潘繼道、陳鴻圖  
     國立臺灣大學：王惠君、曾志騰、嚴介廷、張晏如
- 五、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簡報：略

審查意見處理情形綜理表

符委員宏仁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1	就文獻整理，長良聚落由連氏規劃而形成，乃少有案例，是否有聚落文資價值可否再加討論。(建議)	依據「聚落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之規定，聚落登錄之基準為下列三點： 1. 整體環境具地方特色者。 2. 歷史脈絡與紋理具保存價值者。 3. 設計形式具藝術特色者。 長良聚落現況雖然保有連家規劃之聚落紋理，符合「歷史脈絡與紋理具保存價值者」，然而聚落內之建物至今多已增改建，留存早期樣式的建築甚少，可能不易登錄為聚落保存。
2	依其交通條件、再利用方式能否有機會提高收益，似有難處，本計畫建議做為「自行車休息站」，應為合宜的方案，但如何滿足其需要，提供哪些服務，可再多元思考。	1. 依據目前所有者連洪德先生初步想法，未來短期再利用並未朝向以營利角度經營，但中長期的經營方式仍須由後代自行評估。 2. 針對自行車休息站之再利用方式，依委員意見多方思考，並加入簡易自行車維修設備。
3	第 2-51 頁，連林玉為連文婉妻在第一次提及時即應註明。	依委員意見補充至連家長良一支系譜，詳見第二章第二節 連氏家族產業經營，頁 2-22。
4	由其建築各部構造之演變，是否有機會研判其基礎之構造。(仍有殘留土鑿牆，應有合宜之牆基。)	關於基礎以下的構造，經訪談連洪德先生得知外埕早期的水泥砂漿粉光地坪下方另有一層卵石層。而建築本體基礎下之構造為顧及本歷史建築的結構安全與保存狀況，此調查階段不進行發掘等破壞性調查。
5	依文，連家古厝融合了閩南、和風、洋風及原住民四種文化的樣式，是否可如門窗整理成表列。	依委員意見針對形式較為多樣的屋架整理成表列，詳見第三章第一節 建築配置與空間機能，頁 3-17。

6	配置圖能否標示地界，相對高程建議以外埕為 ±0 (GL)。	依委員意見修正配置圖相對高程，詳見附圖 建築圖集，圖號 1-2。
7	第 2-49 頁，照片文字說明不完整，表示形式改變的照片能否加註時間。	1. 依委員意見修正照片說明文字，詳見第二章第三節 長良村與連家古厝興修，頁 2-49。 2. 【照片 2-3-5】至【照片 2-3-8】均為本次調查中拍攝的長良村現況照片。
8	門窗細部圖是否可繪明其與四周（上下左右）之連接關係。	依委員意見將現存架上之門窗，繪製與其相對應之構件關係。其餘門窗由於目前都已拆卸放置在石造倉庫內，無法得知與相對應之構件關係，因此只針對門窗進行繪製，詳見附圖 建築圖集。
9	整體座向建議寫為「建築朝向 134 度接近座西北朝東南 135°」。	依委員意見修正內文，詳見第二章第三節 長良村與連家古厝興修，頁 2-44。
10	圖 3-2-6 與 3-2-3 座向指北針略有出入，請釐清。	依委員意見將報告書內圖面中的指北針統一。
11	半月池單層改為雙層，建議改為「半月池駁坎原為單階，後改為兩階式」。	依委員意見修正內文，詳見第二章第三節 長良村與連家古厝興修，頁 2-55 至頁 2-56。
12	寄留戶與本居戶是否可略加說明。	依委員意見補充說明，詳見第二章第二節 連氏家族產業經營，頁 2-39。
13	第 5-2 頁（一）交通條件，第三行末「或至東里」。	依委員意見修正內文，詳見第五章第一節 文化資產價值與周邊資源，頁 5-2。
14	第 6-12 頁第三節，緊急搶修內容應為「維護管理辦理事項」。	依委員意見將頁 6-12 頁之緊急搶修內容，移至第五章第四節 日常維護管理計畫，詳見頁 6-15 及頁 6-16。
15	修後建議有關原貌可否修至其原有樣態，如屋面最上層，能否恢復為竹材。	因考量茅草不易取得，又因日後維護管理不易等因素，建議以連家古厝曾經使用之水泥瓦進行復原。
<b>潘委員繼道</b>		
1	文中及頁下註有關期刊論文及學位論文的呈現方式，請依一般學術習慣處理，而不要全以專書《 》出現。	依委員意見修正報告書內文及註解，詳見第二章文獻史料之蒐集及修復沿革考證。
2	第 2-1 頁最後一段第三行，施琅攻臺，鄭克塽降清是 1683，不是 1684。	依委員意見修正內文，詳見第二章第一節 周邊環境變遷，頁 2-1。
3	第 2-2 頁，臺東直隸州正式出現的時間是光緒 14 年底（1888），不是 13 年（1887），因為當年「大庄事件」發生時，官廳仍是「卑南廳」。另外，圖 2-1-1 康熙 22 改康熙 23，圖 2-1-4 同治 13 年（1874）改光緒元年（1875）。	依委員意見修正內文，詳見第二章第一節 周邊環境變遷，頁 2-2。

4	第 2-3 頁最後一段，長良是位於中央山脈東側，不是西側。	依委員意見修正內文，詳見第二章第一節 周邊環境變遷，頁 2-3。
5	第 2-4 頁的地圖，連家古厝在鐵路西邊，不是東邊。	依委員意見修正內文，詳見第二章第一節 周邊環境變遷，頁 2-4。
6	第 2-6 頁第五行，鳳林應改為吳全城。	依委員意見修正內文，詳見第二章第一節 周邊環境變遷，頁 2-6。
7	第 2-8 頁第二段第四行，明治 45(1912) 或明治 44 (1911)？另外，第三段玉里支廳改璞石閣支廳。	1. 依委員意見修正為明治 44 年(1911)，詳見第二章第一節 周邊環境變遷，頁 2-8。 2. 依委員意見修正內文，詳見第二章第一節 周邊環境變遷，頁 2-8。
8	部分、部份用字，除引文外，請前後一致。	感謝委員意見，將報告書內文統一使用「部份」。
9	第 2-25 頁第三行，宜蘭要改成「噶瑪蘭（今宜蘭）」。	依委員意見修正內文，詳見第二章第二節 連氏家族產業經營，頁 2-25。
10	第 2-28 頁下註 70，昭和元年（1926）要改為大正 15 年（1926），因為到 12 月 25 日之前，都是大正 15 年，江口良三郎是病死於 10 月 25 日。	依委員意見修正內文，詳見第二章第二節 連氏家族產業經營，頁 2-28。
11	第 2-29 頁最後兩段，大正年與西元年無法對照，請更正，大正 15（1926）、大正 13（1924）。最後兩行的里壟請改成里壠。	依委員意見修正內文，詳見第二章第二節 連氏家族產業經營，頁 2-29。
12	第 2-35 頁最後第二段，「五舊父」要改為「五舅父」，「落和」改成「落合」。	依委員意見修正內文，詳見第二章第二節 連氏家族產業經營，頁 2-35。
13	第 3-5 頁最後一段第一行，民國 54（1954）改成（1965）。	依委員意見修正內文，詳見第三章第一節 建築配置與空間機能，頁 3-5。
14	第 3-49 頁第三行，「原野林」要改「原始林」嗎？	依委員意見將「原野林」改為「原始林」，詳見第三章第五節 植栽調查，頁 3-50。
15	記錄、紀錄用字，除引文外，應前後一致。	感謝委員意見，將報告書內文統一使用「記錄」。
16	第 5-7 頁，日治時期應使用日本年號，用「光緒 29 年」有些奇怪。第 5-8 頁亦同。	感謝委員意見，將內文修正為日本年號，詳見第五章第三節 再利用規劃與建議，頁 5-7 至頁 5-8。
17	附錄 1-5，「張震岳」要改成「張振岳」。	依委員意見修正內文，詳見附錄一 訪談內容，附錄頁 1-5。
18	附錄 1-14 最後一段第三行，老農民要改成「老榮民」。	依委員意見修正內文，詳見附錄一 訪談內容，附錄頁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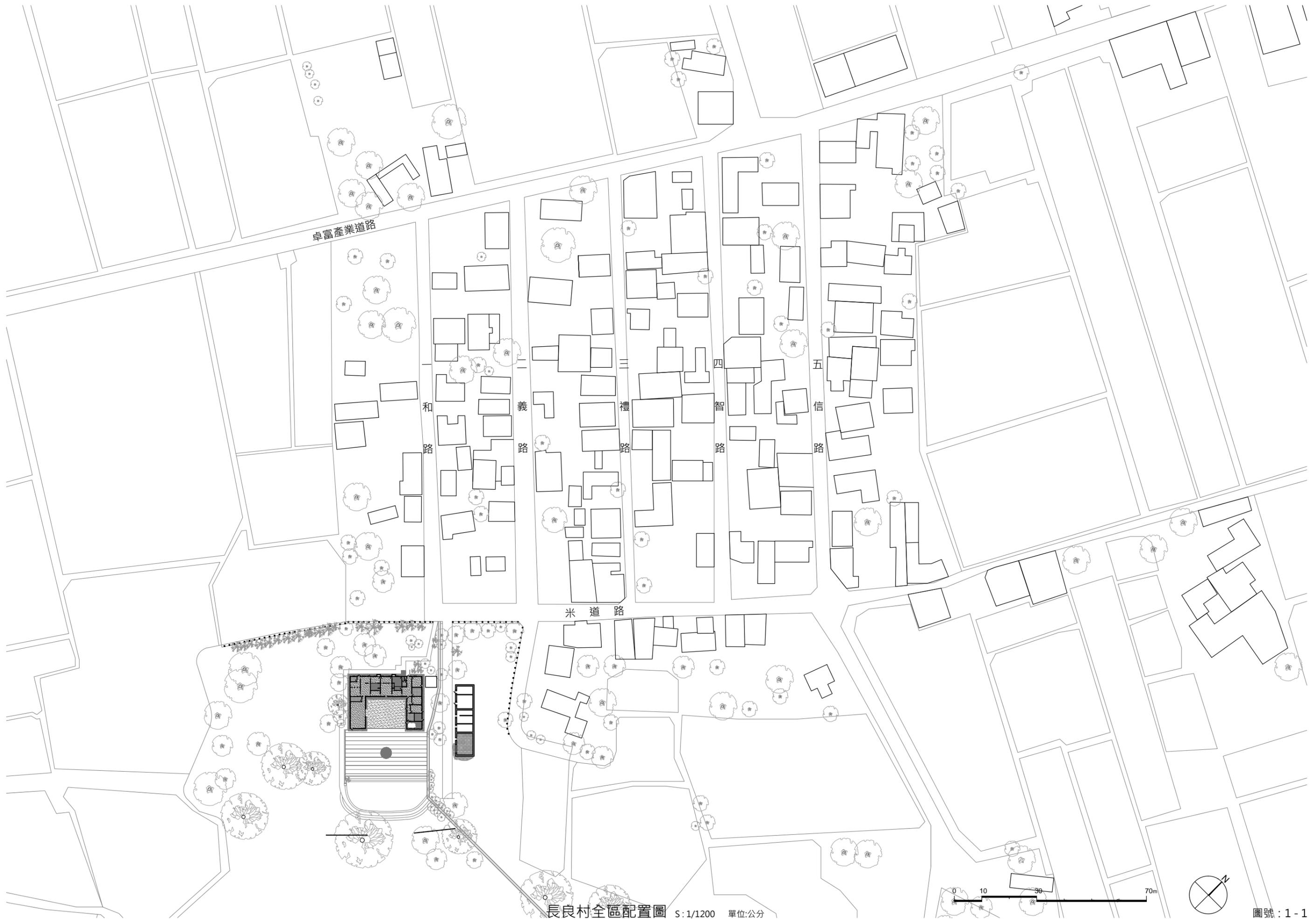
19	報告書代表研究團隊的品質及文化局的監督能力，請務必注意校對，以免有太多錯漏字。	感謝委員意見。
陳委員鴻圖		
1	修復計畫中如何呈現不同時期的修繕樣貌？即真實性問題，可否於第六章中再補充說明。抑或直接修復成 1928 年的樣貌？因不同時期的修繕見證不同時期的時空背景及連家的發展變遷。	依委員意見補充說明本修復計畫中之修復依據，詳見第六章第一節 修復原則與方法研擬，詳見頁 6-4。
2	再利用規畫特別注意到業主(所有者)的想法，值得肯定，惟如果考量花蓮南區的整體發展，是否也徵詢玉里鎮公所及花蓮縣文化局單位的想法。	依委員意見針對連家古厝再利用之規畫，徵詢花蓮縣文化局之想法，其表示目前對於連家古厝之再利用，文化局還未有明確的規畫。另外玉里鎮公所將於成果說明會上徵詢該單位之想法。
3	長良圳的角色建議列入整個再利用規畫。	依委員意見於再利用規畫加入長良圳之解說牌，使其再利用規畫範圍更為完善，詳見第五章第三節 再利用規畫與建議，頁 5-9 至頁 5-12。
4	第六章「日常維護管理計畫」，著重維護建議，修復後的再利用管理，是否能在計畫報告中給予建議，如連家管理？委外管理？文化局或鎮公所管理？請團隊就較成功的管理方式提出具體建議。因縱谷中段區位關係，許多經營非常不容易，為避免後續管理困難，請團隊可以多給些意見。	由於連家古厝現況為私人財產，因此修復後的再利用管理方面仍以連家為主。詳見第六章第四節 日常維護管理計畫，頁 6-15 至頁 6-16。
5	本計畫歷史文獻蒐集詳實，對連家歷史脈絡掌握清晰，建議可否再協助整理連家與長良地方發展大事記，以利將來文史資料呈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感謝委員肯定。</li> <li>2. 依委員意見補充說明長良地區發展與連家開墾之大事記，詳見附錄四 大事記。</li> </ol>

# 花蓮縣歷史建築「長良連家古厝」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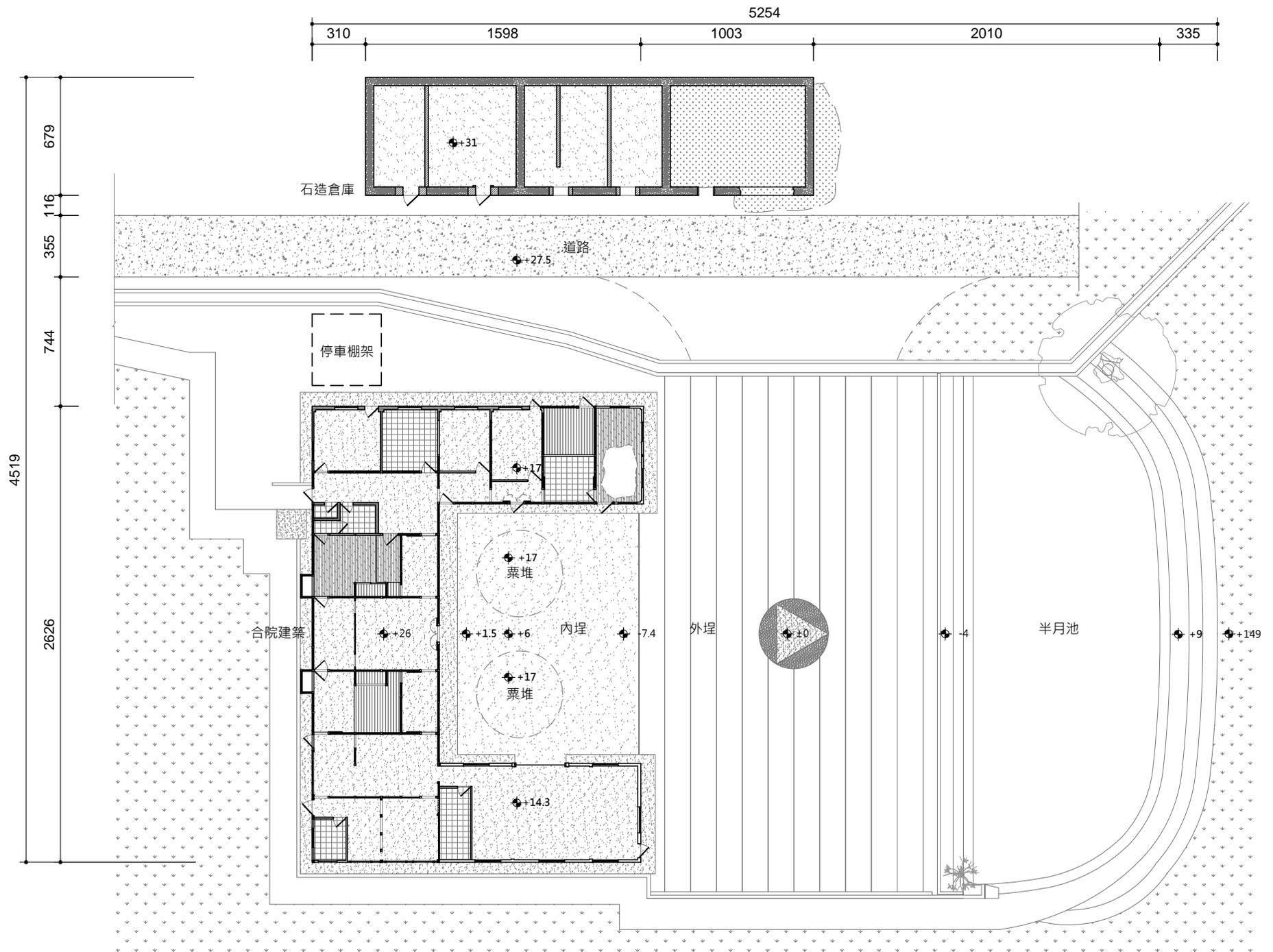
## 附圖 建築圖集

編號	圖名	比例
1-1	長良村全區配置圖	1 : 1200
1-2	長良連家古厝現況全區配置圖	1 : 300
1-3	長良連家古厝現況植栽分佈圖	1 : 700
編號	圖名	比例
2-1	長良連家古厝現況平面圖	1 : 150
2-2	長良連家古厝 A-A' 現況剖面圖	1 : 80
2-3	長良連家古厝 A-A' 現況全區剖面圖	1 : 200
2-4	長良連家古厝正身神明廳剖面圖	1 : 40
2-5	長良連家古厝 B-B' 現況剖面圖	1 : 80
2-6	長良連家古厝正身連文琬房間剖面圖	1 : 40
2-7	長良連家古厝 C-C' 現況剖面圖	1 : 80
2-8	長良連家古厝正身雜貨店剖面圖	1 : 40
2-9	長良連家古厝 D-D' 現況剖面圖	1 : 100
2-10	長良連家古厝 D-D' 現況全區剖面圖	1 : 200
2-11	長良連家古厝左護龍客間剖面圖	1 : 40
2-12	長良連家古厝現況正立面圖	1 : 100
2-13	長良連家古厝現況背立面圖	1 : 100
2-14	長良連家古厝現況側立面圖-1	1 : 100
2-15	長良連家古厝現況側立面圖-2	1 : 100
2-16	長良連家古厝石造倉庫現況平面圖	1 : 100
2-17	長良連家古厝石造倉庫 B-B' 現況剖面圖	1 : 100
2-18	長良連家古厝石造倉庫現況立面圖	1 : 100
2-19	長良連家古厝現況原有門窗編號圖	1 : 150
2-20	長良連家古厝現況原有門窗扇細部大樣圖	1 : 20
2-21	長良連家古厝現況原有門窗扇細部大樣圖	1 : 20
2-22	長良連家古厝現況原有門窗扇細部大樣圖	1 : 20
2-23	長良連家古厝現況原有門窗扇細部大樣圖	1 : 20
2-24	長良連家古厝現況原有門窗扇細部大樣圖	1 : 20
2-25	長良連家古厝現況原有門窗扇細部大樣圖	1 :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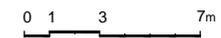
2-26	長良連家古厝現況原有門窗扇細部大樣圖	1 : 20
2-27	長良連家古厝現況原有門窗扇細部大樣圖	1 : 20
2-28	長良連家古厝現況原有門窗扇細部大樣圖	1 : 20
<b>編號</b>	<b>圖名</b>	<b>比例</b>
3-1	長良連家古厝平面修復建議圖	1 : 150
3-2	長良連家古厝 A-A'剖面修復建議圖	1 : 100
3-3	長良連家古厝 B-B'剖面修復建議圖	1 : 100
3-4	長良連家古厝正立面修復建議圖	1 : 100
3-5	長良連家古厝背立面修復建議圖	1 : 100
3-6	長良連家古厝側立面修復建議圖-1	1 : 100
3-7	長良連家古厝側立面修復建議圖-2	1 : 100
3-8	長良連家古厝石造倉庫平面修復建議圖	1 : 100
3-9	長良連家古厝石造倉庫剖面修復建議圖	1 :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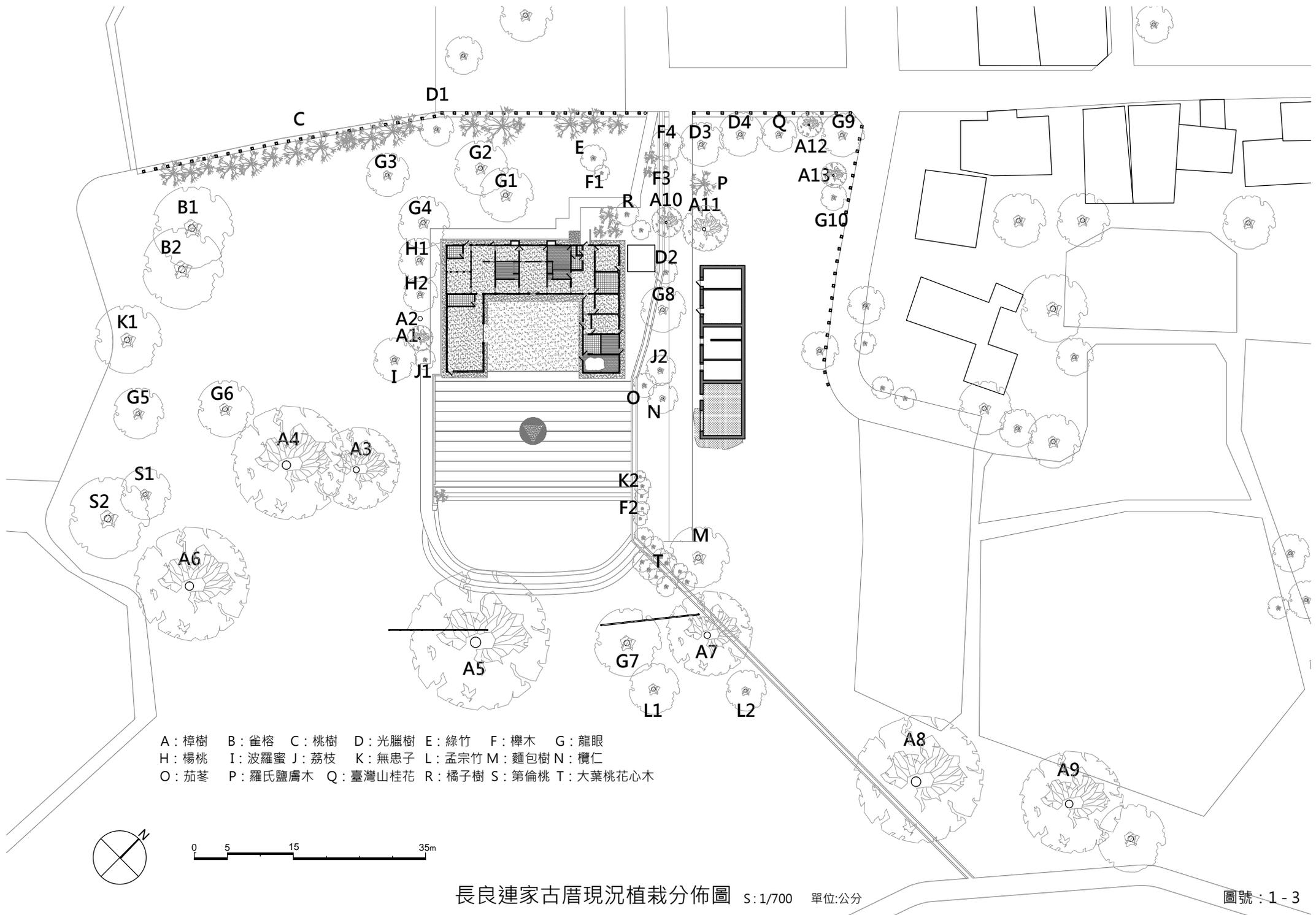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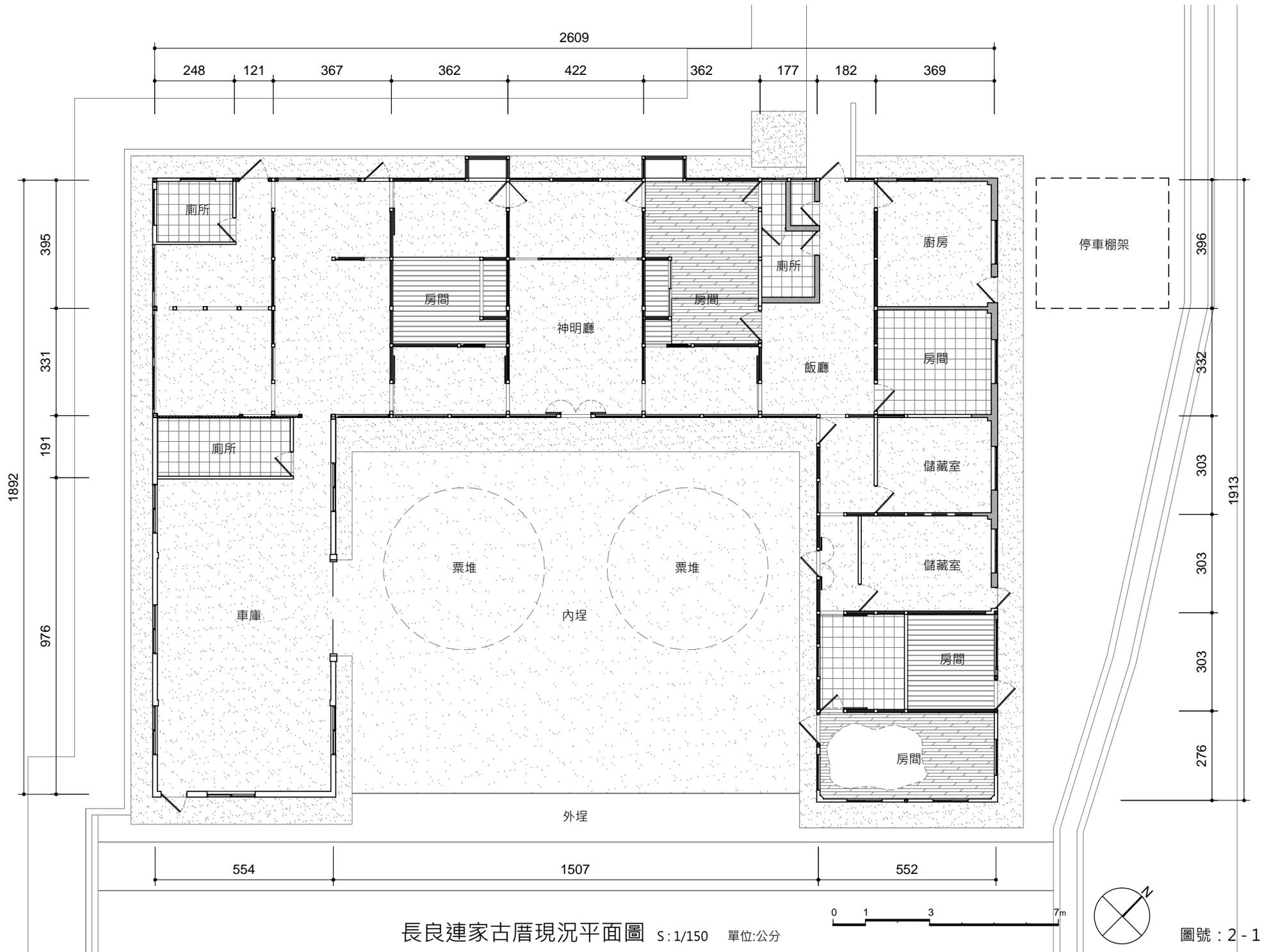
長良村全區配置圖 S: 1/1200 單位: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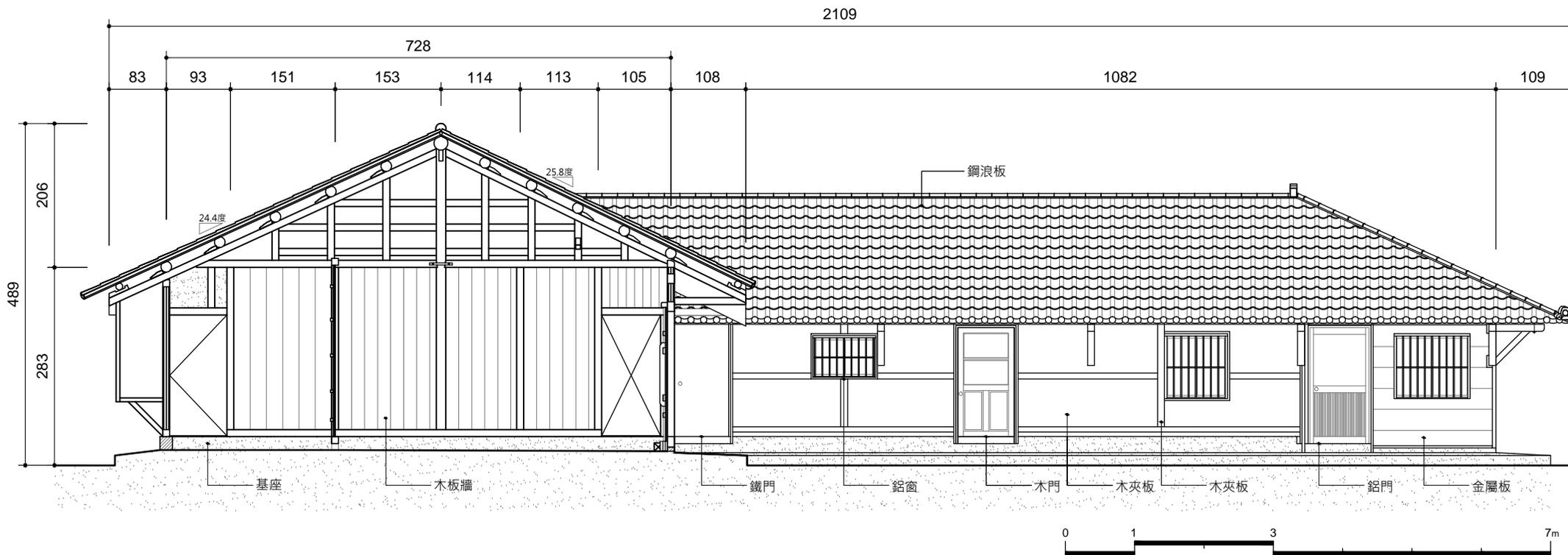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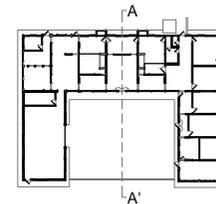
長良連家古厝現況全區配置圖 S:1/300 單位: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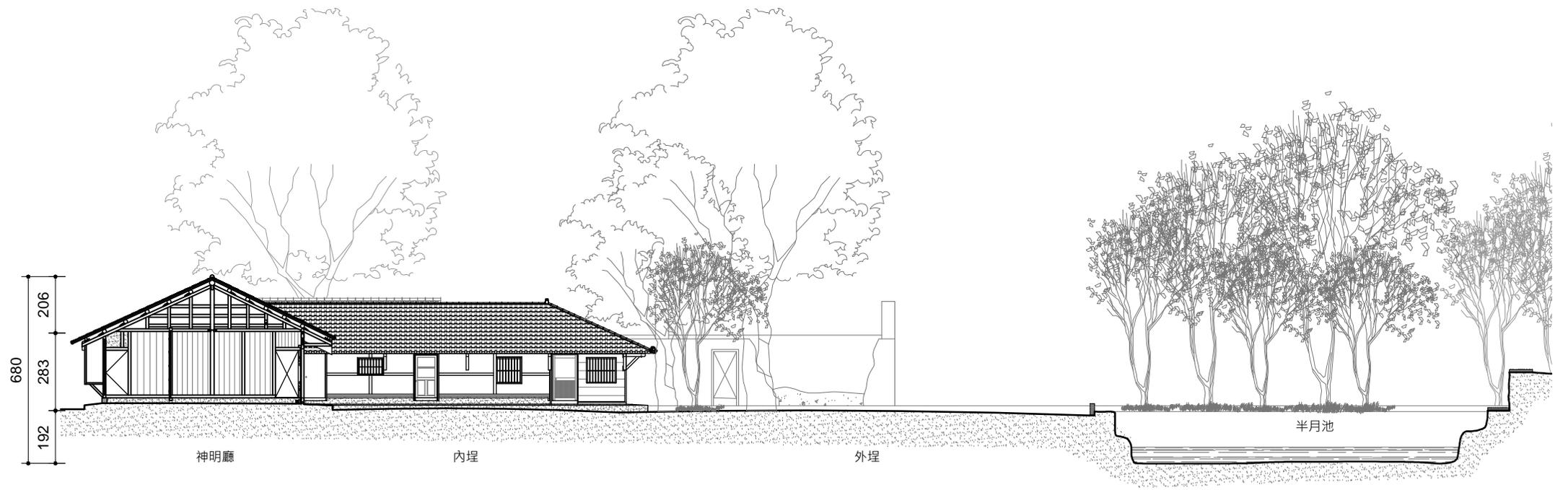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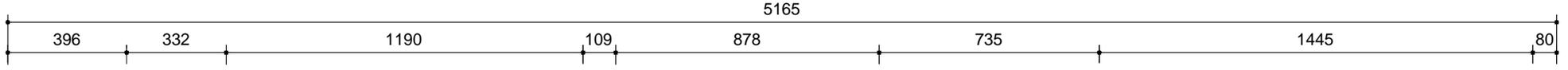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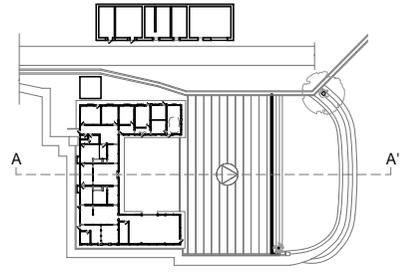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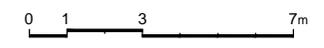
長良連家古厝現況平面圖 S: 1/150 單位: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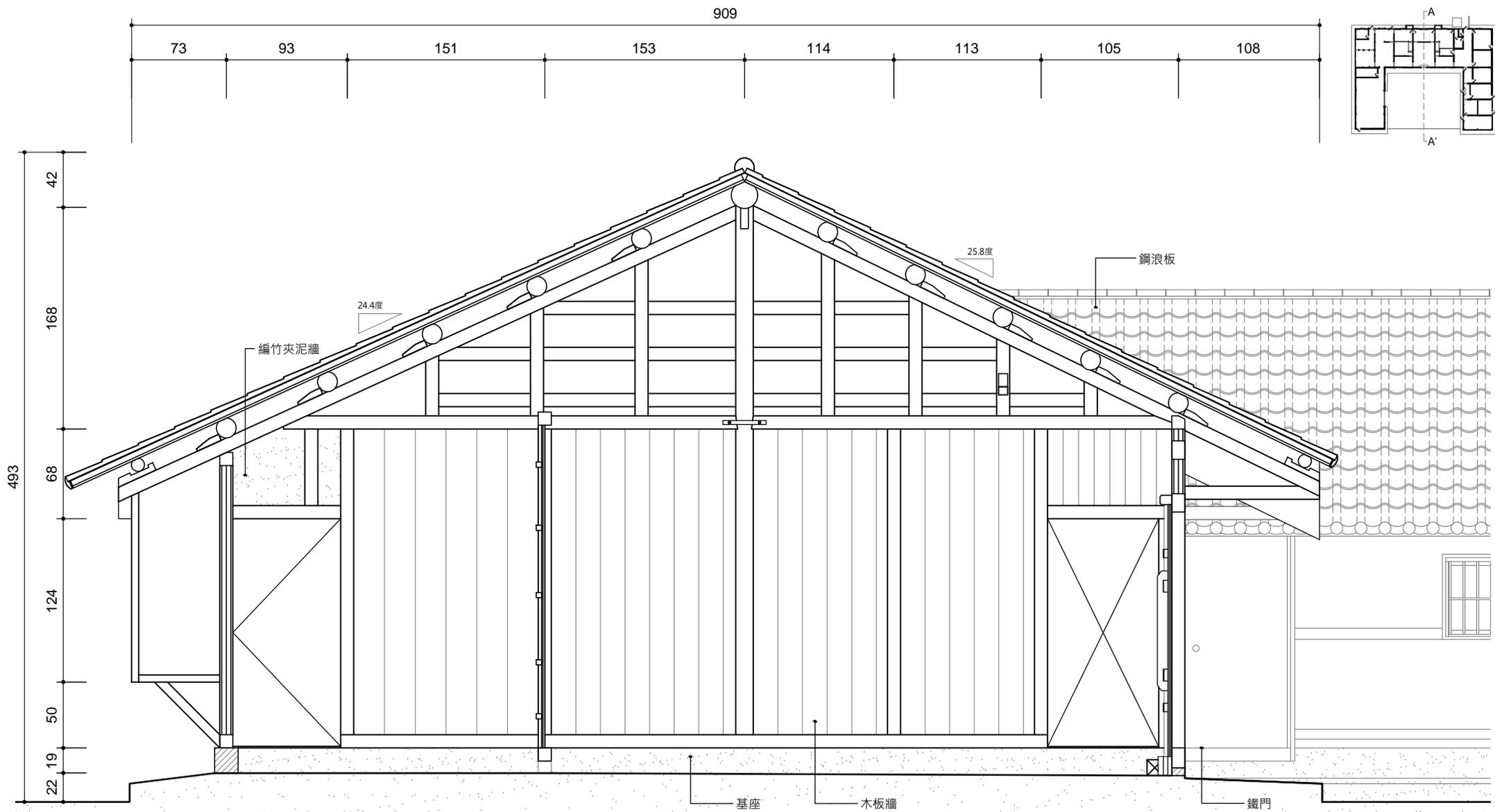


長良連家古厝A-A'現況剖面圖 S: 1/80 單位: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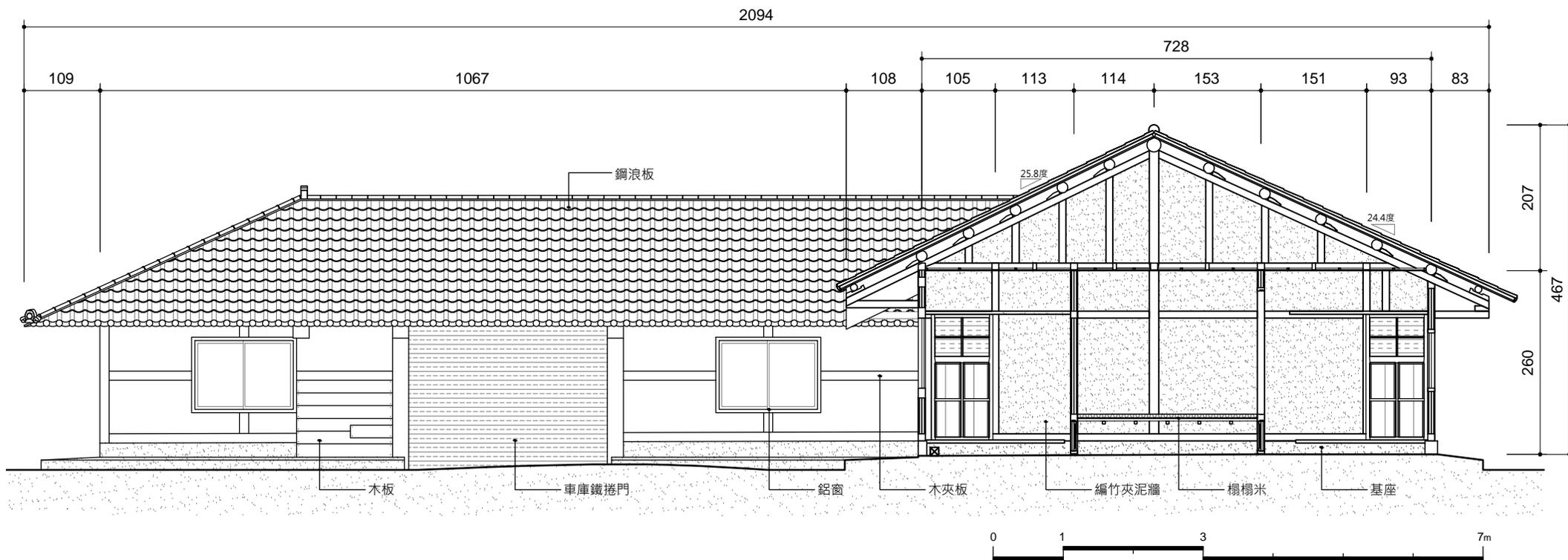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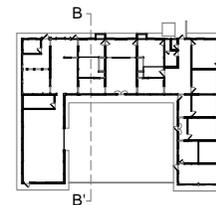


長良連家古厝A-A'現況全區剖面圖 S: 1/200 單位: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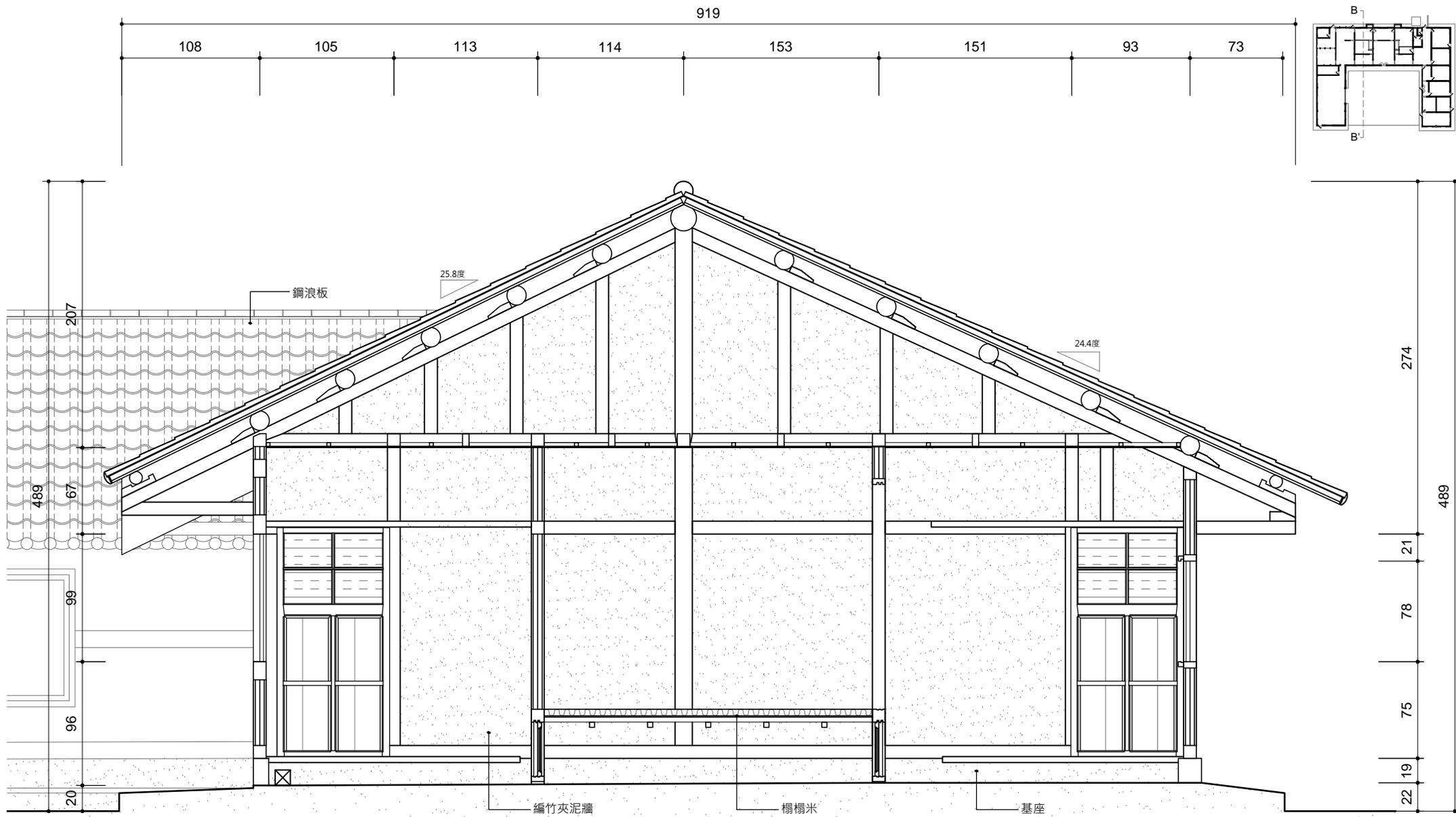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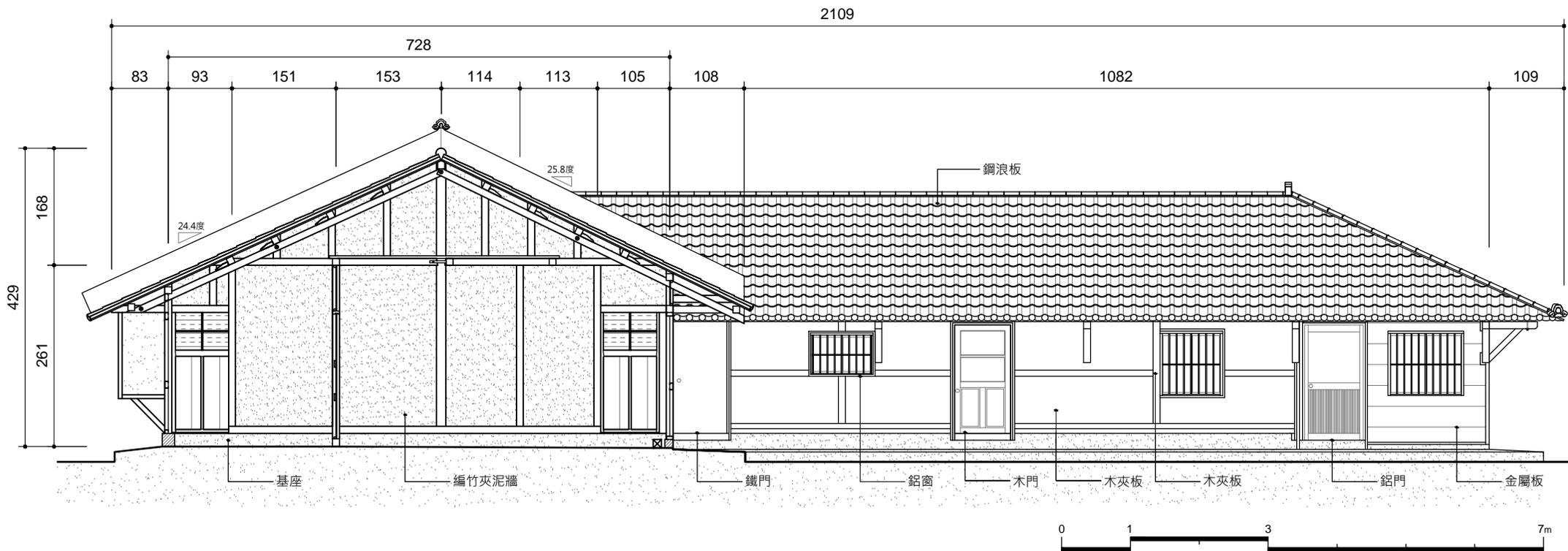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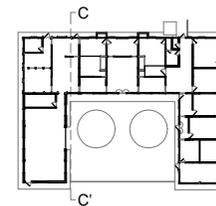
長良連家古厝正身神明廳剖面圖 S: 1/40 單位: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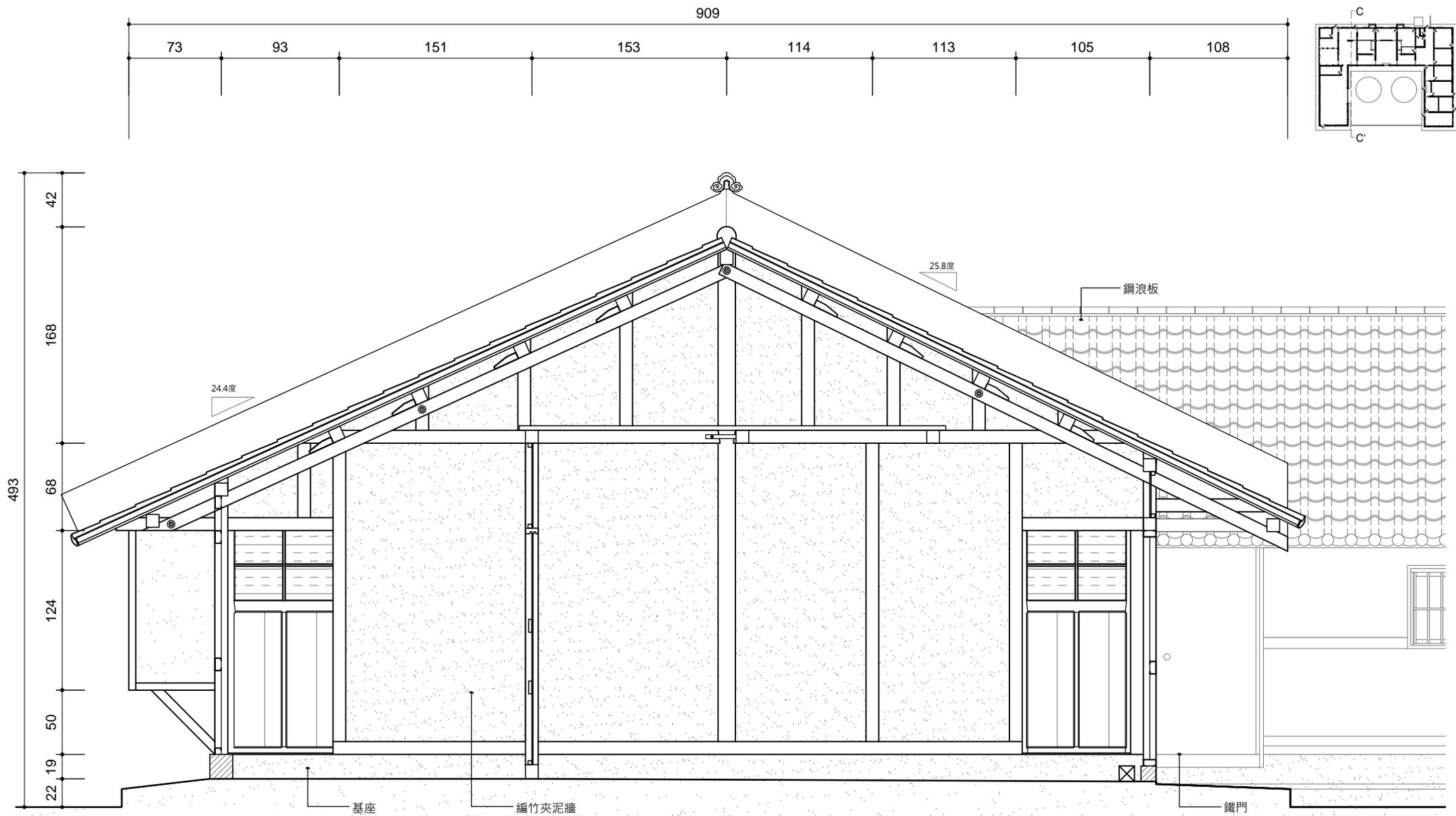
長良連家古厝B-B'現況剖面圖 S: 1/80 單位: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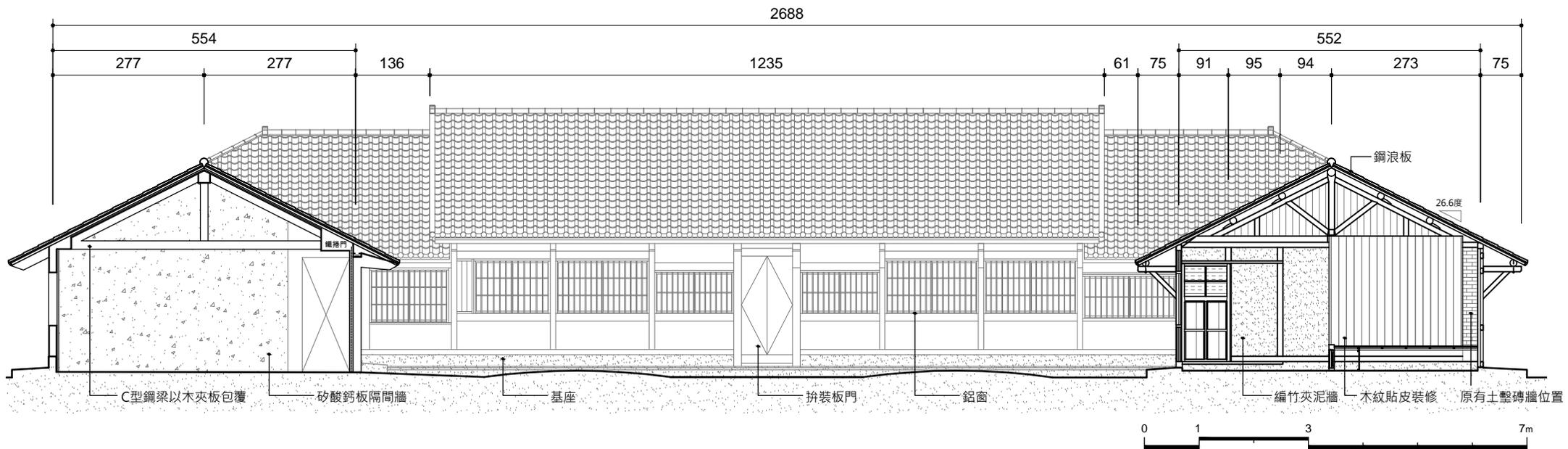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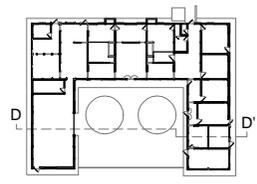
長良連家古厝正身連文琬房間剖面圖 S: 1/40 單位: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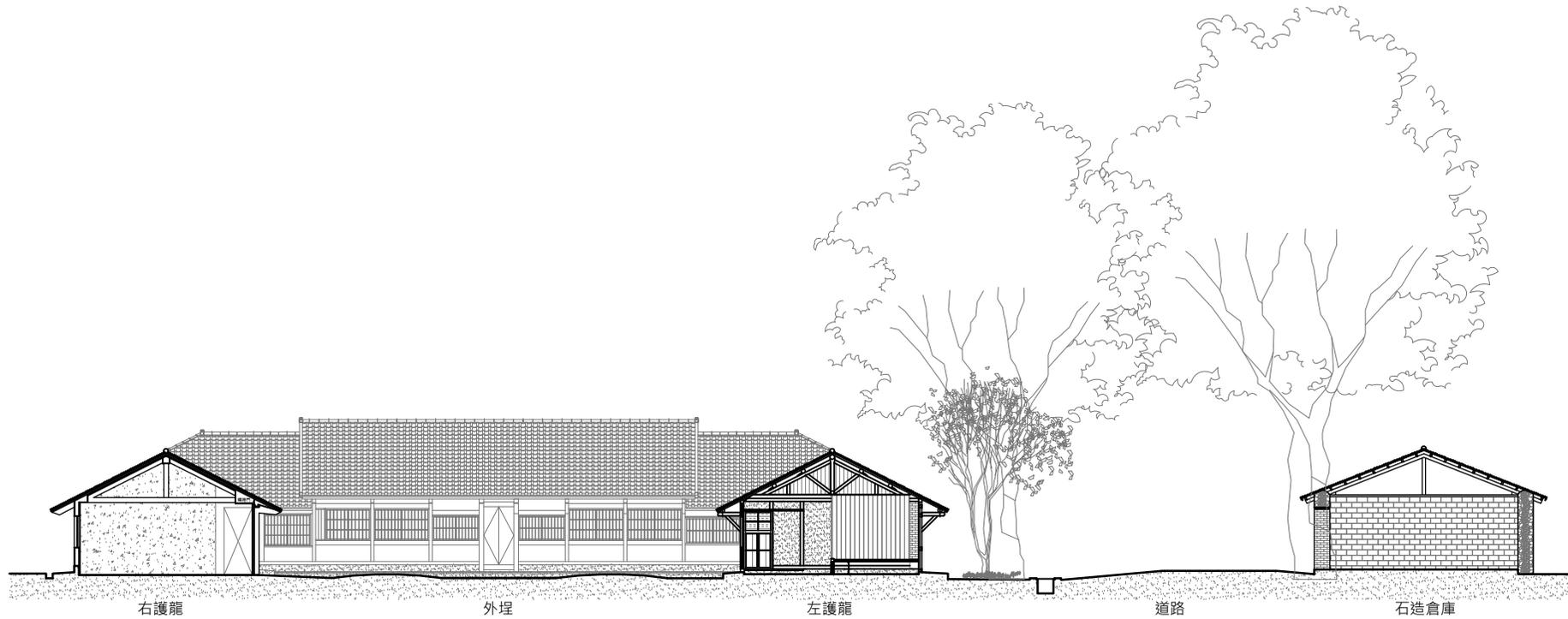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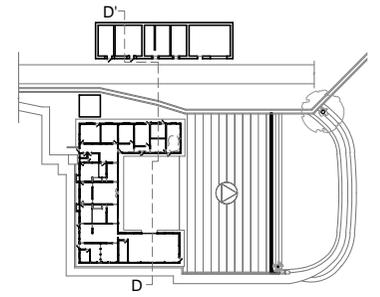
長良連家古厝C-C'現況剖面圖 S: 1/80 單位: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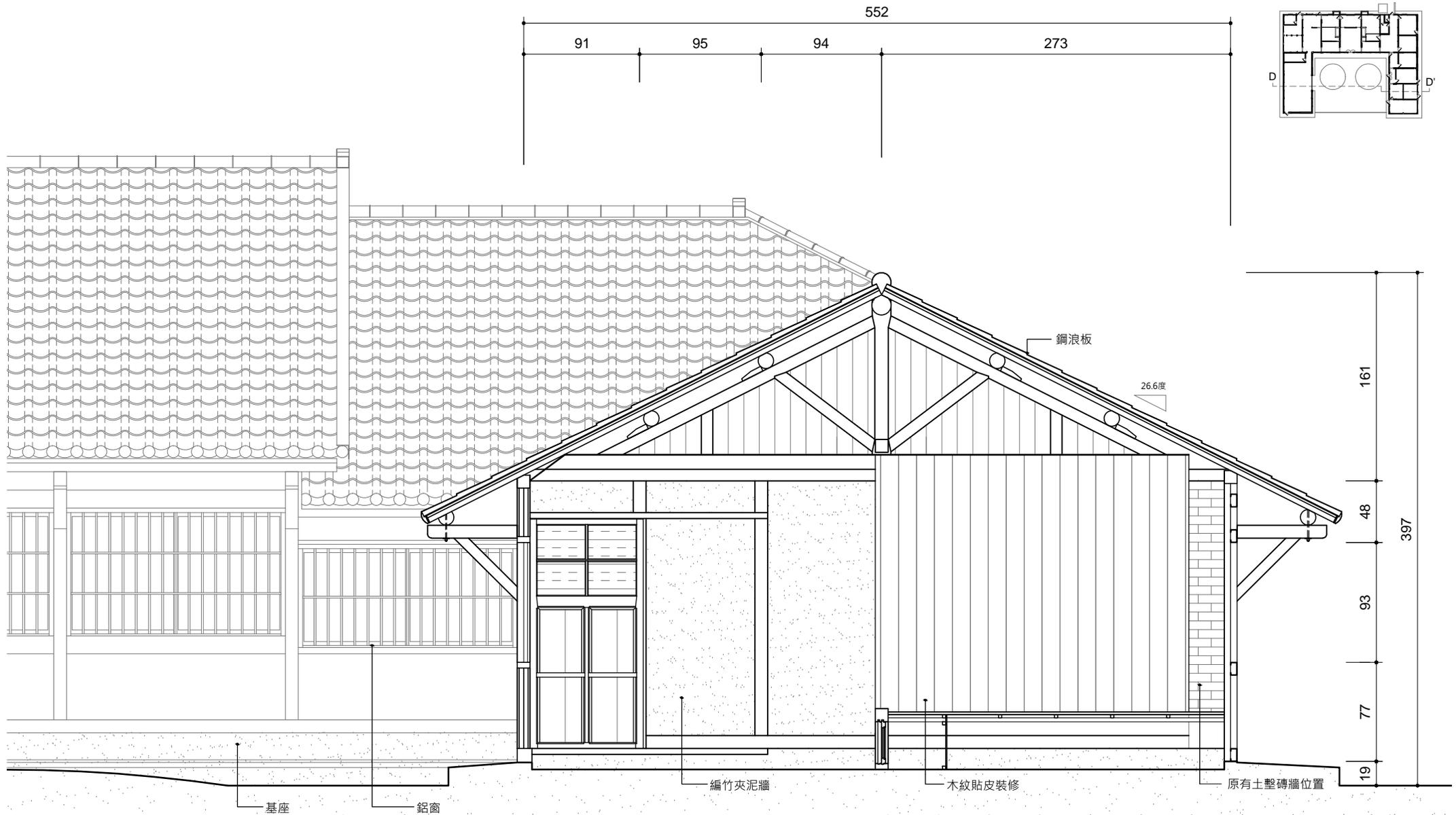
長良連家古厝正身雜貨店剖面圖 S: 1/40 單位: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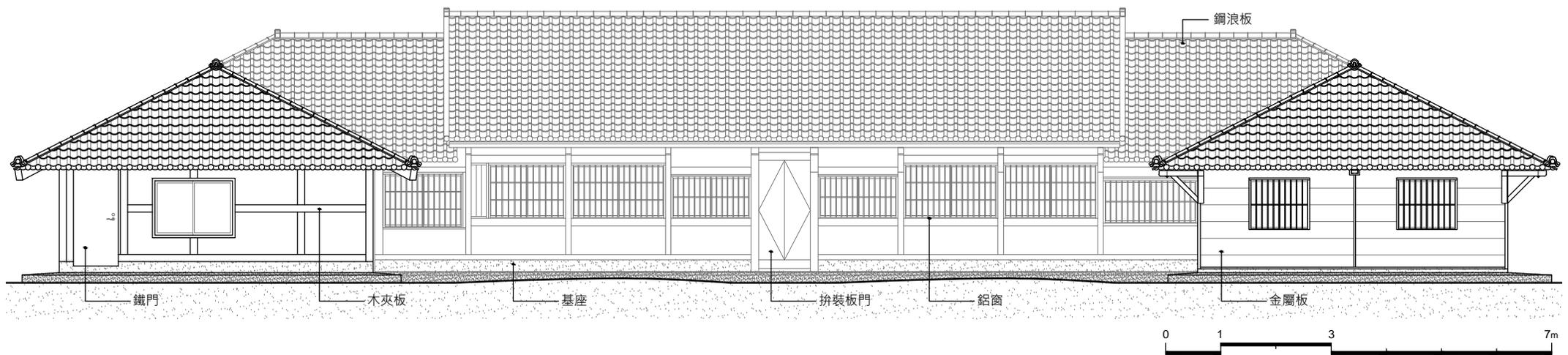
長良連家古厝D-D'現況剖面圖 S: 1/100 單位: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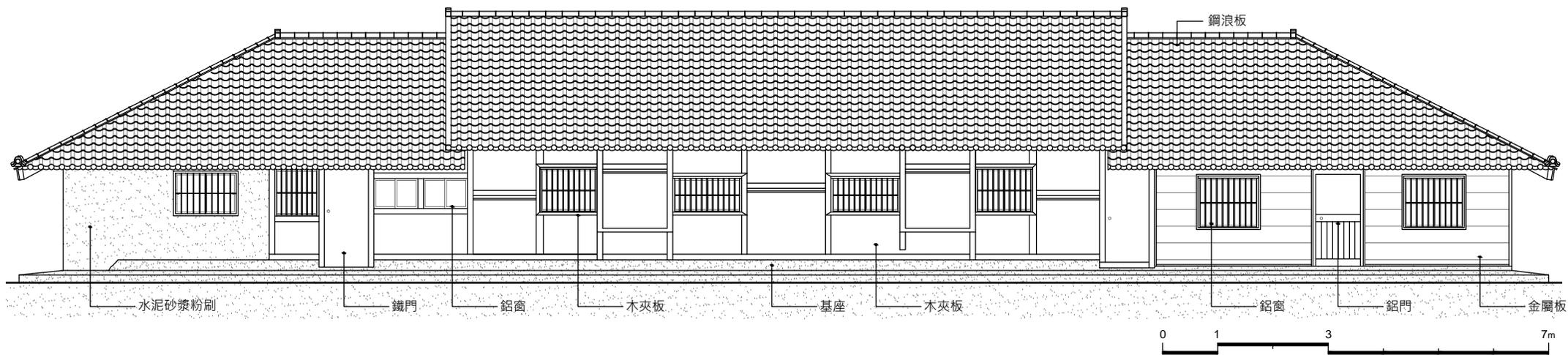
長良連家古厝D-D'現況全區剖面圖 S: 1/200 單位:公分 0 1 3 7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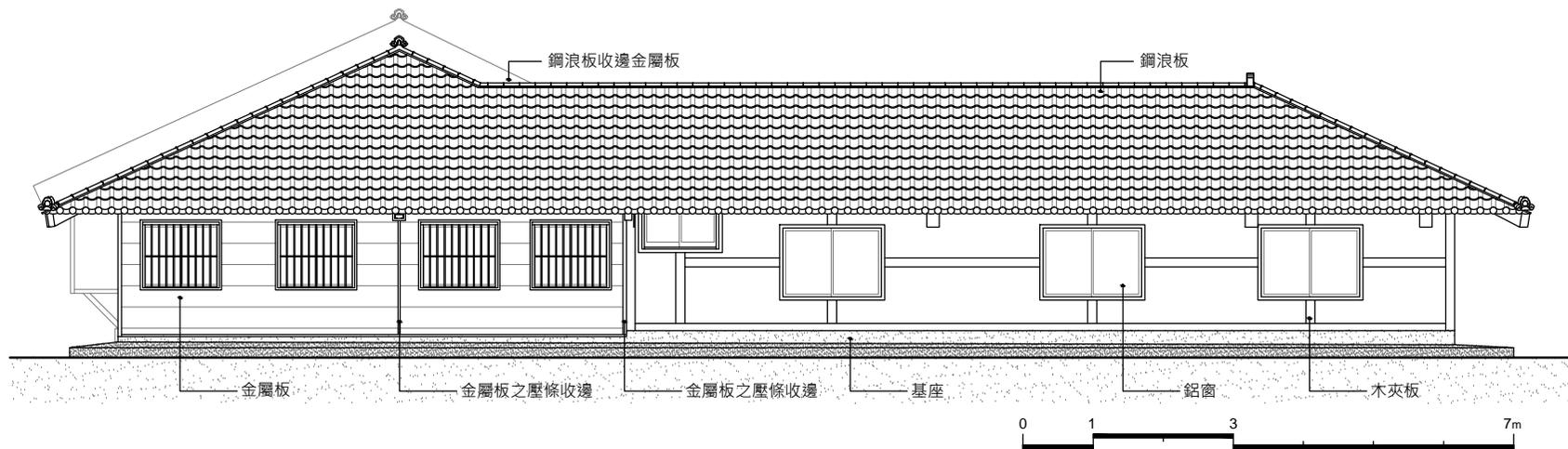
長良連家古厝左護龍客間剖面圖 S:1/40 單位: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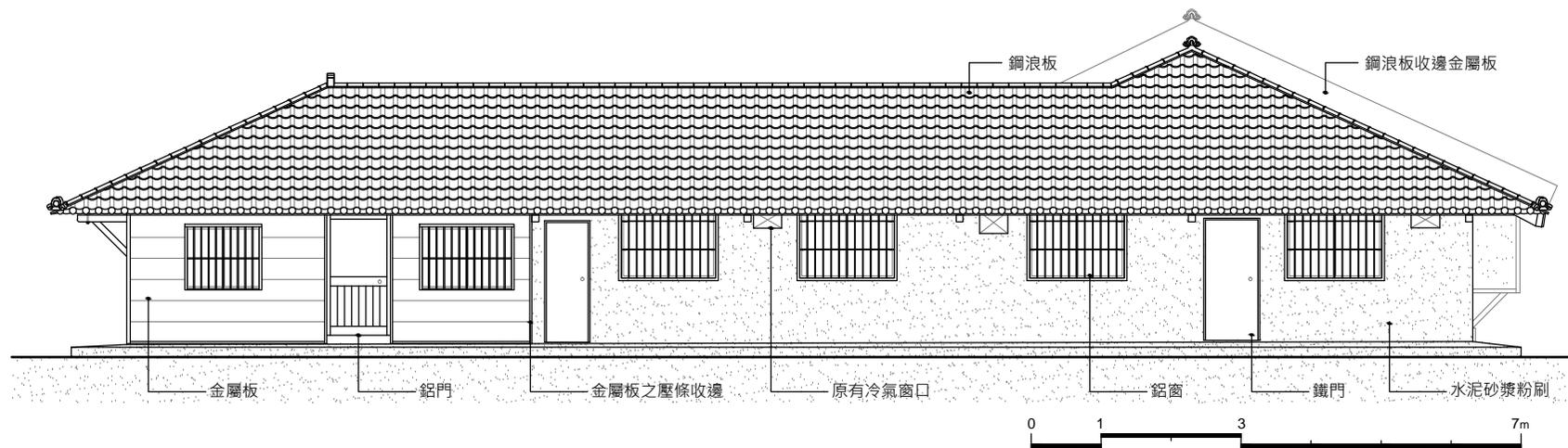
長良連家古厝現況正立面圖 S:1/100 單位: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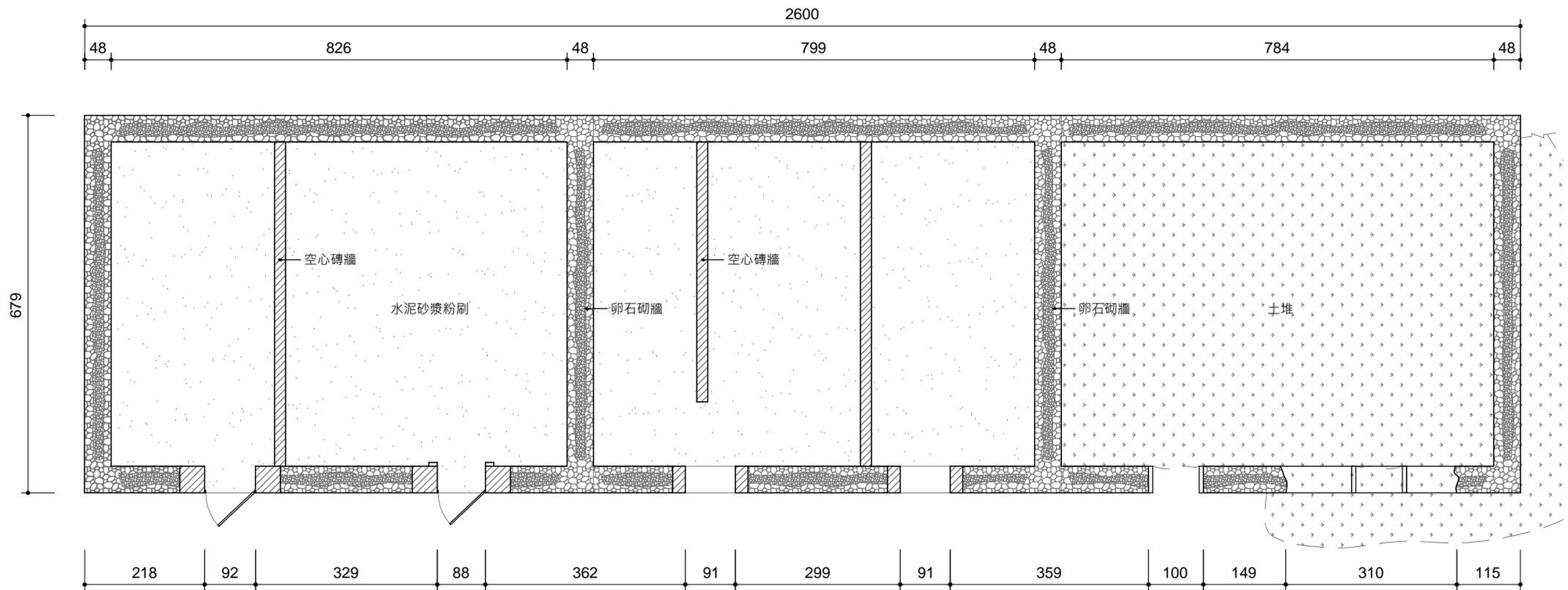
長良連家古厝現況背立面圖 S:1/100 單位:公分



長良連家古厝現況側立面圖-1 S:1/100 單位: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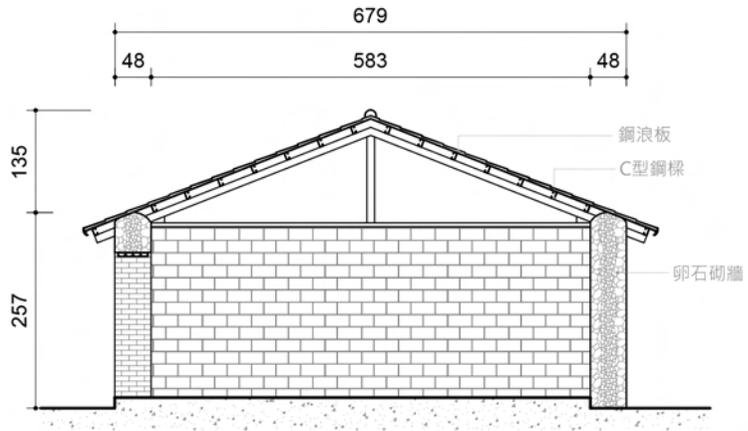


長良連家古厝現況側立面圖-2 S:1/100 單位: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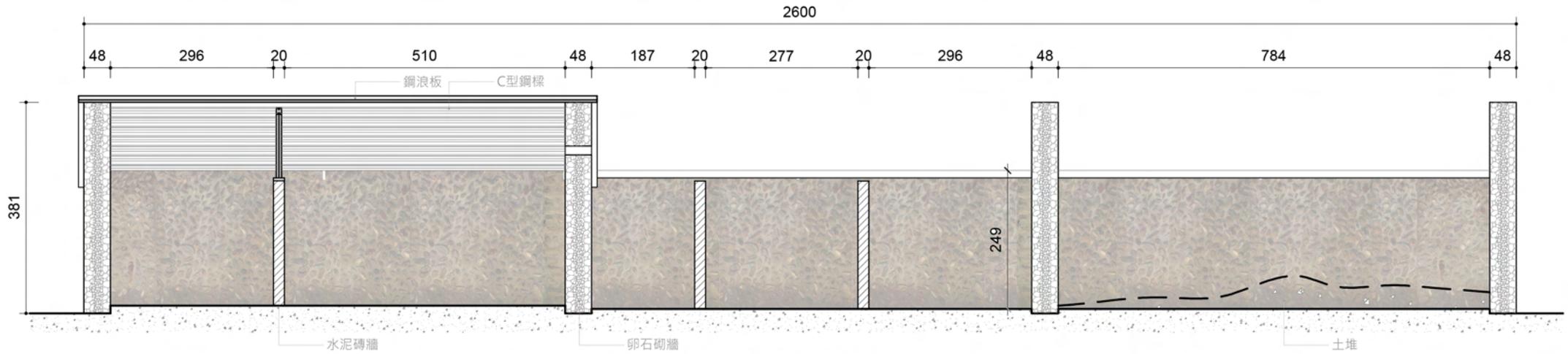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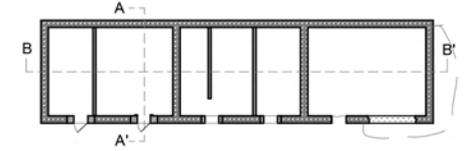


長良連家古厝石造倉庫現況平面圖 S: 1/100 單位: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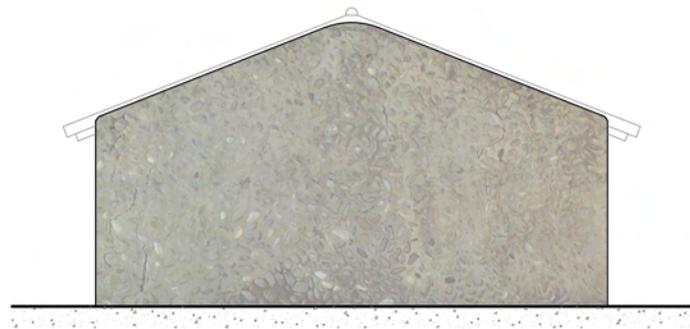


A - A'現況剖面圖



長良連家古厝石造倉庫B-B'現況剖面圖 S: 1/100 單位: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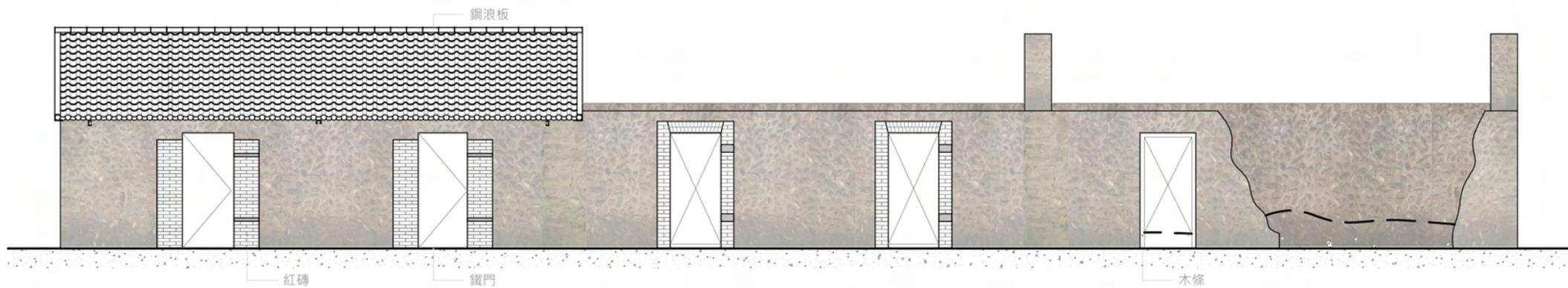
東向立面圖



西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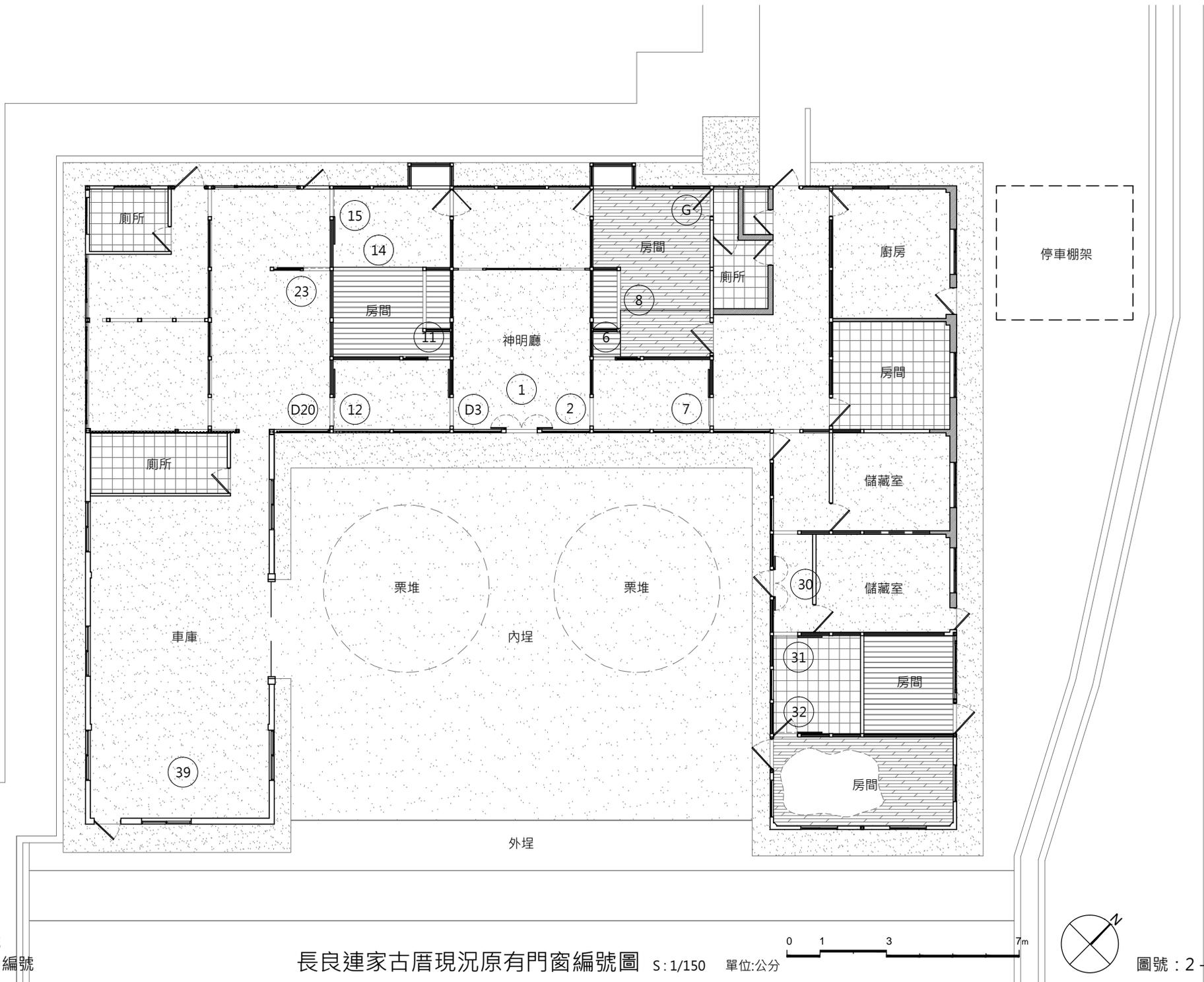


北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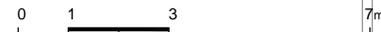
長良連家古厝石造倉庫現況南向立面圖 S:1/100 單位: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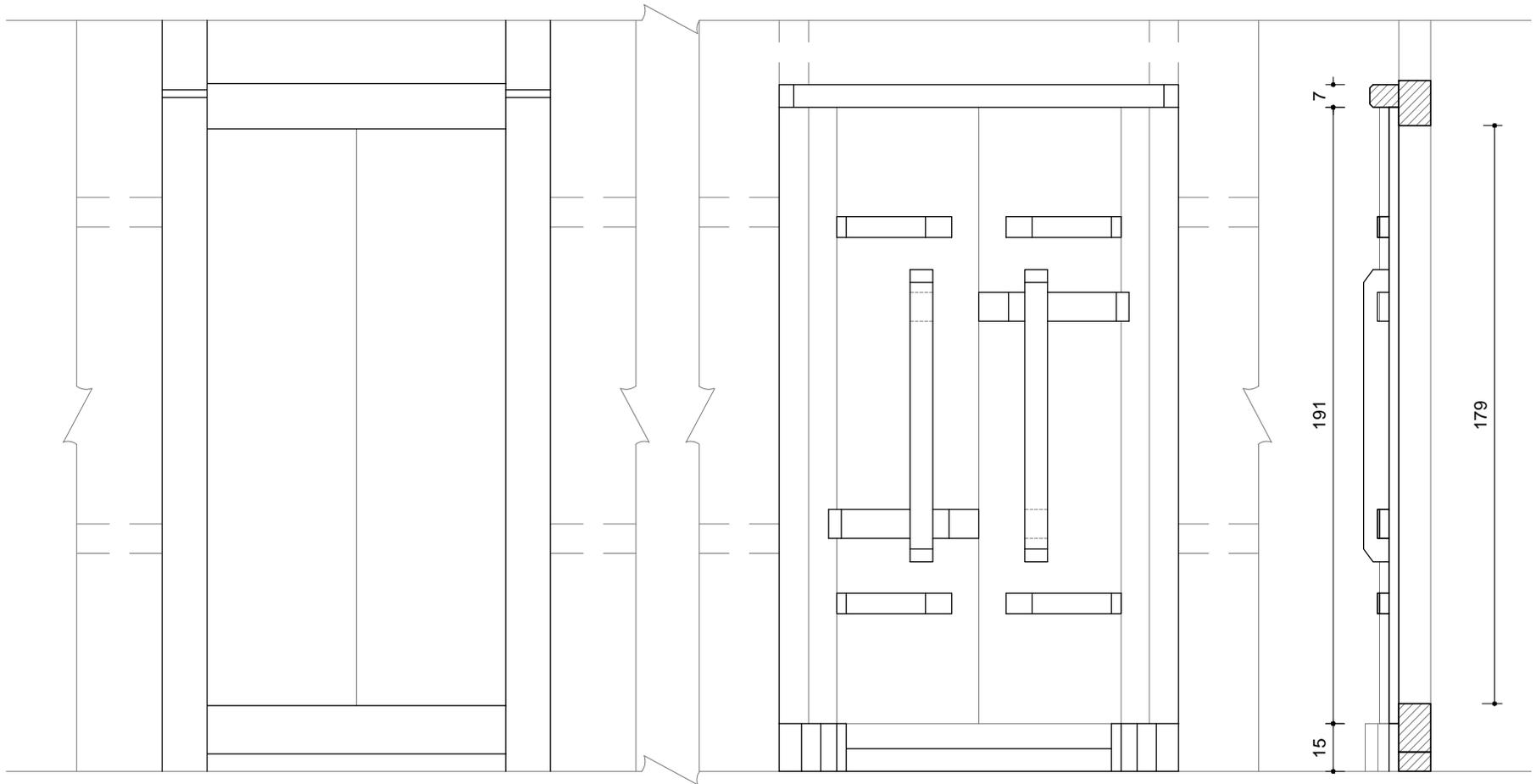




數字為原有門扇編號  
 英文字母為原有窗戶編號

長良連家古厝現況原有門窗編號圖 S: 1/150 單位: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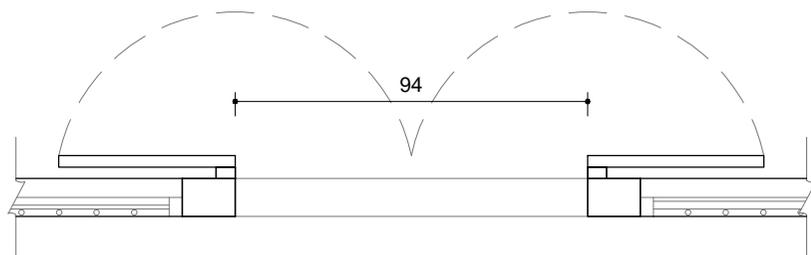




正立面圖

背立面圖

剖面圖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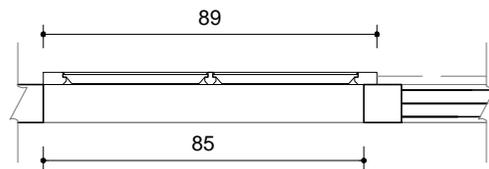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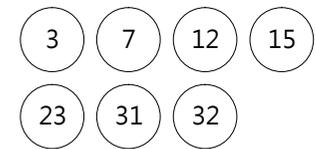
正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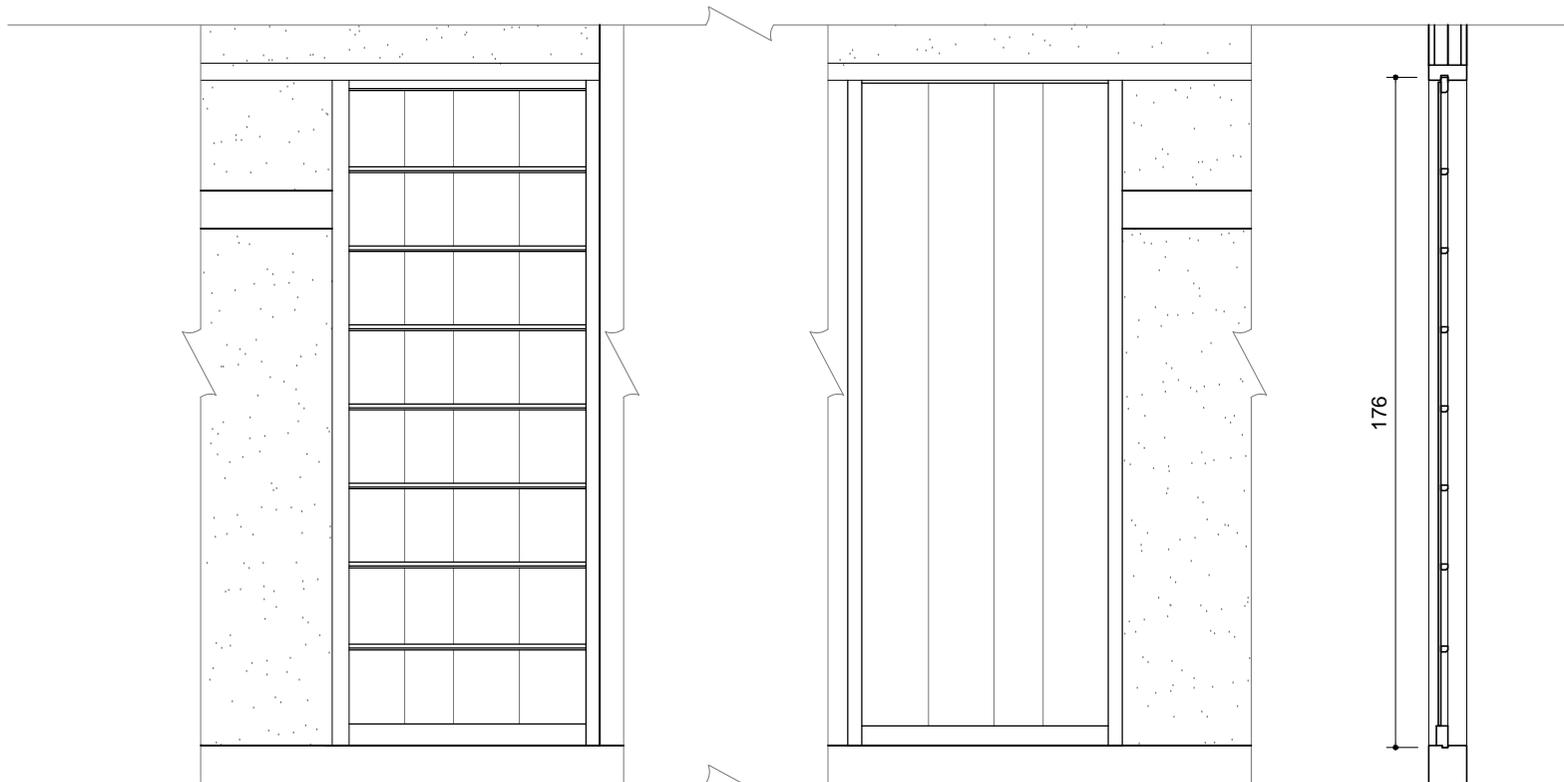
背立面圖

剖面圖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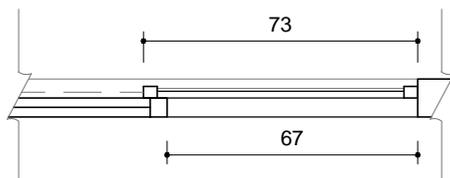




正立面圖

背立面圖

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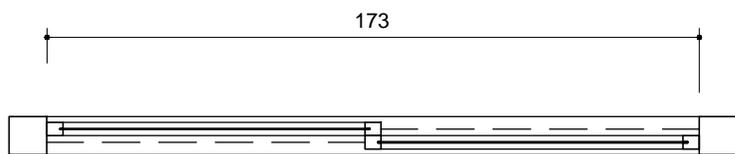
平面圖

6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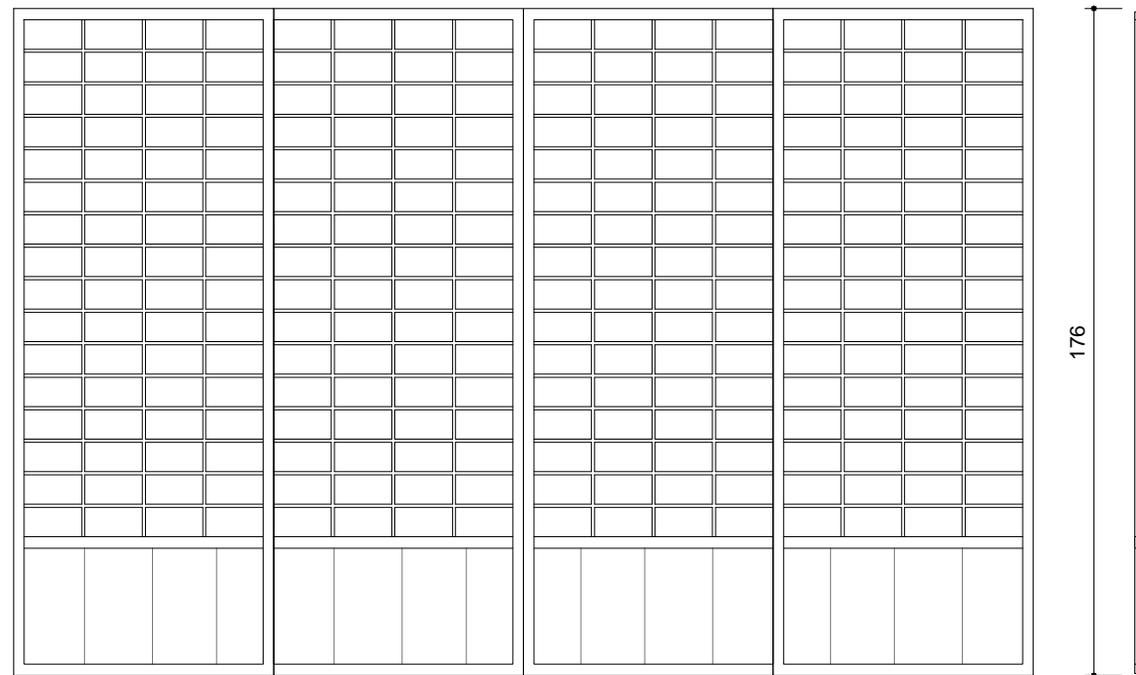
正立面圖

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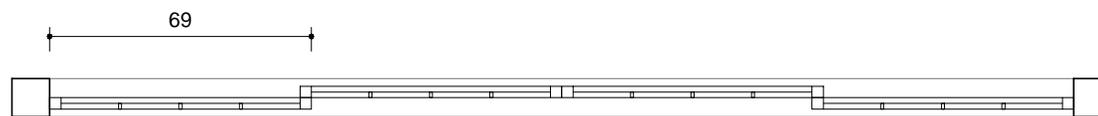
平面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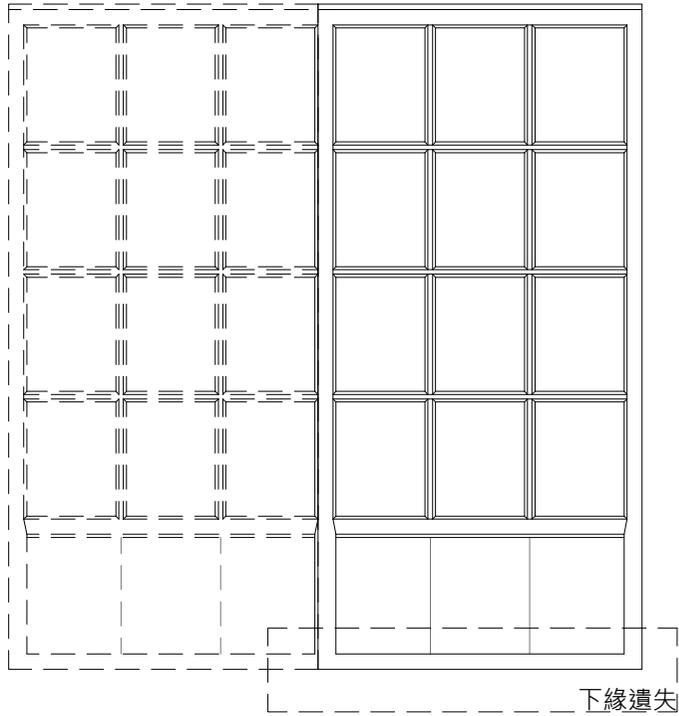
正立面圖

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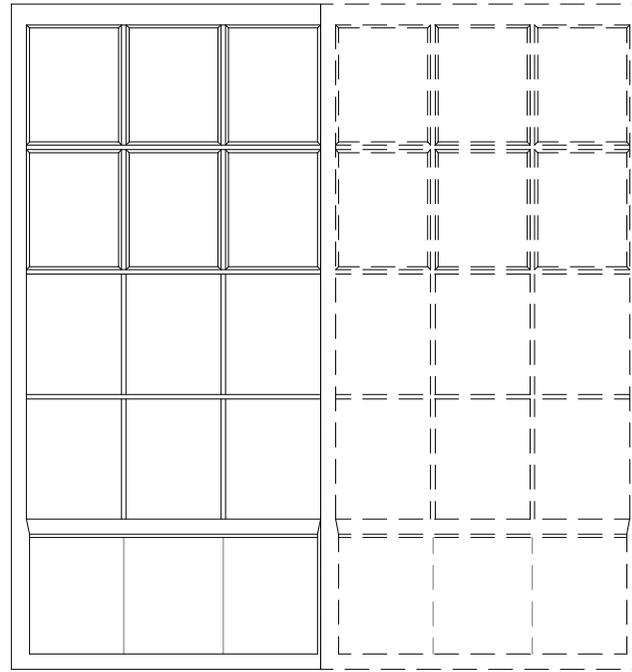


平面圖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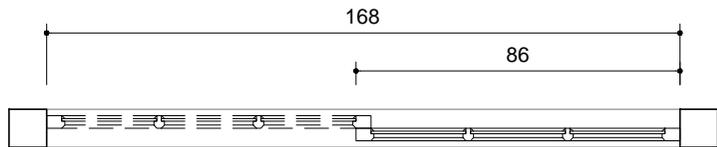
正立面圖



背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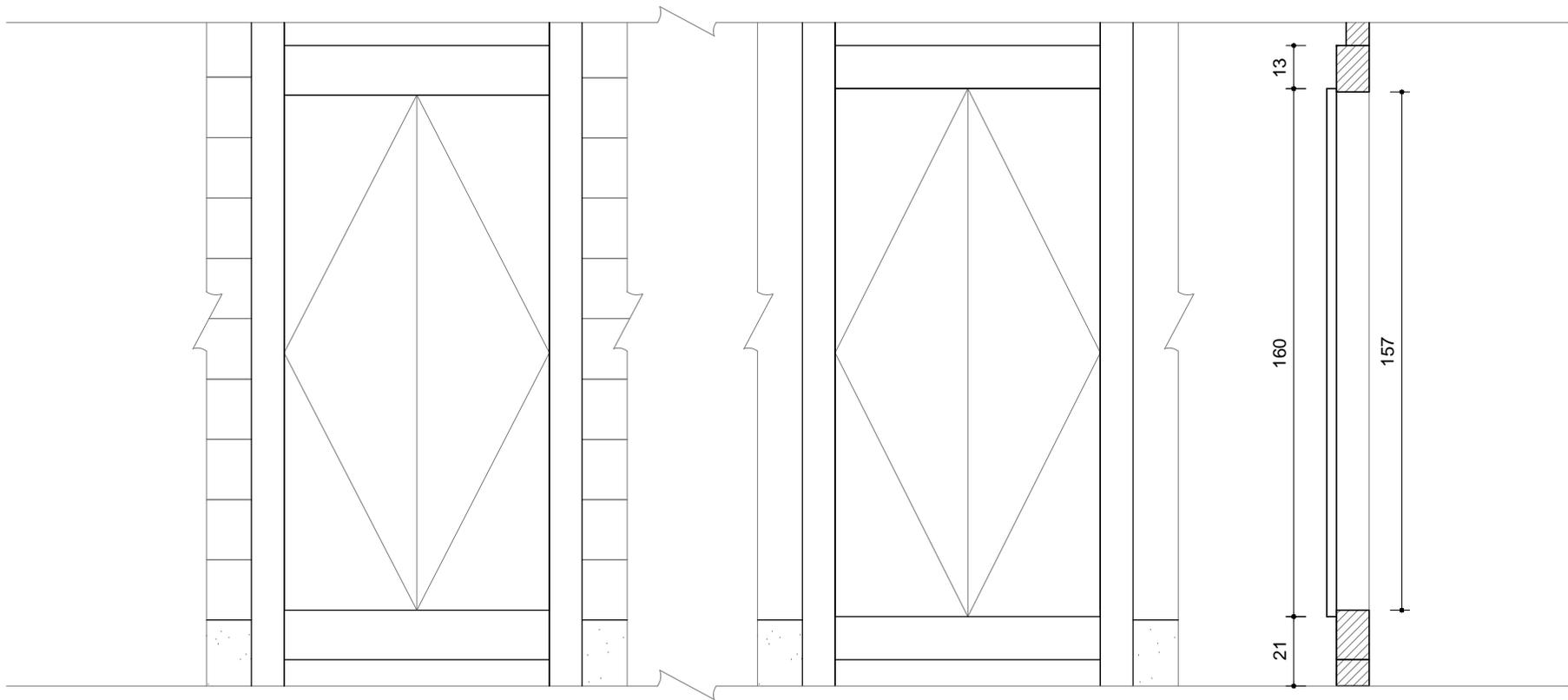


剖面圖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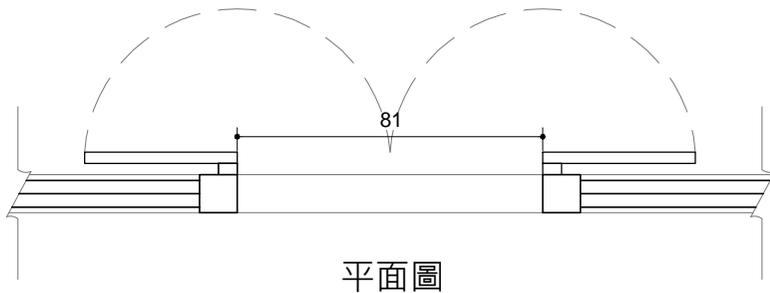
20



正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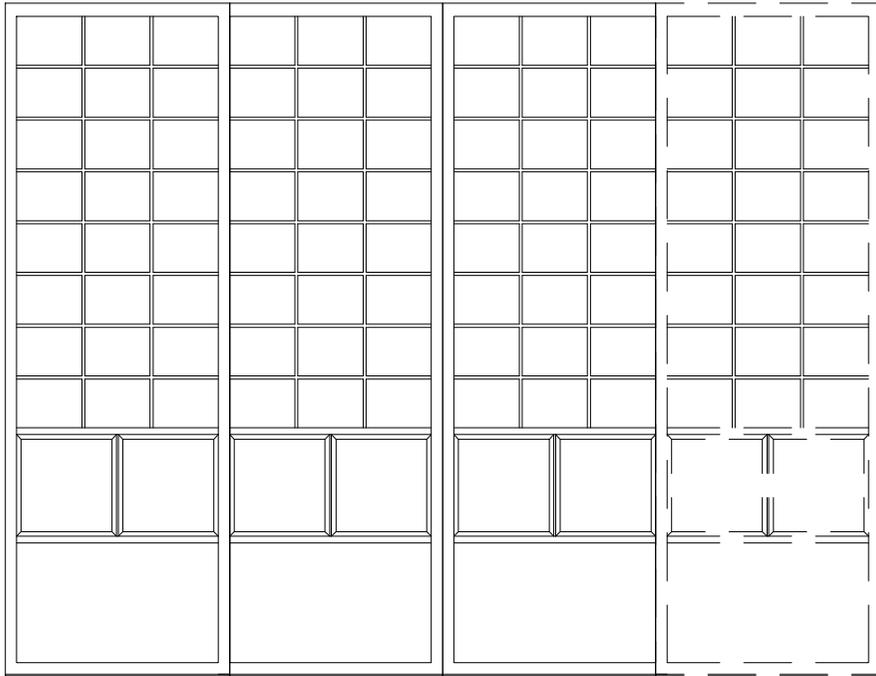
背立面圖

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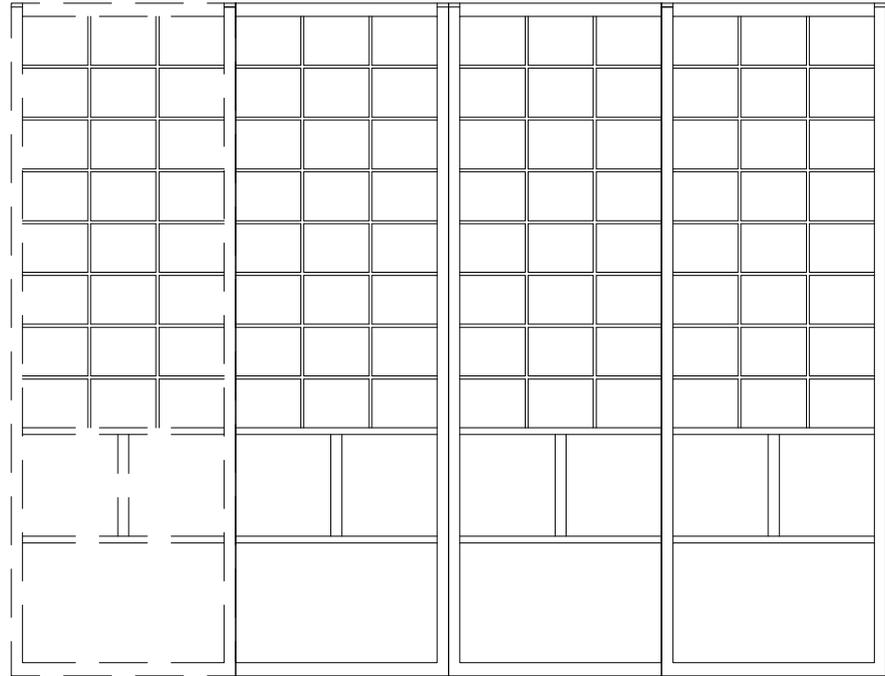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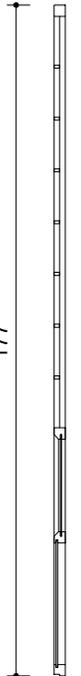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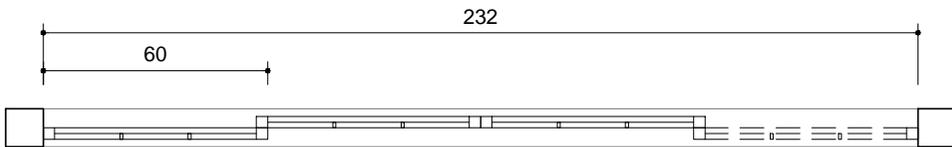
正立面圖



背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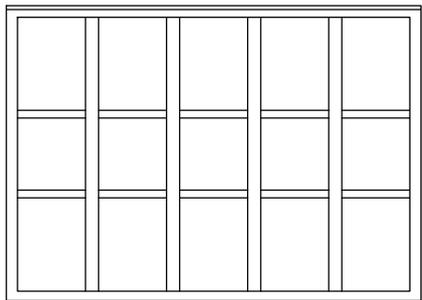


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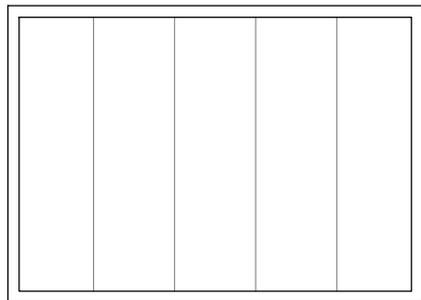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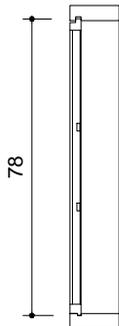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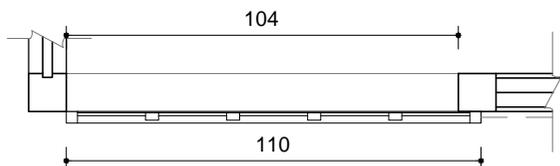
正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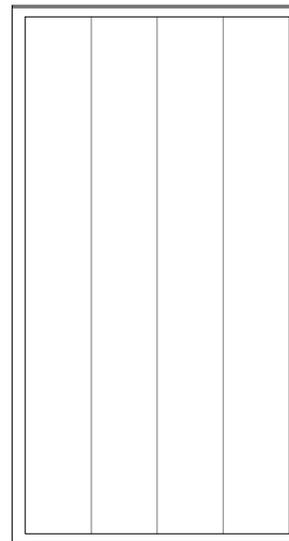
背立面圖



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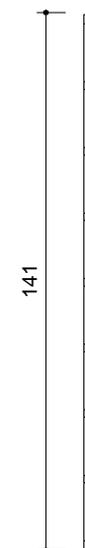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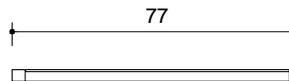
正立面圖



背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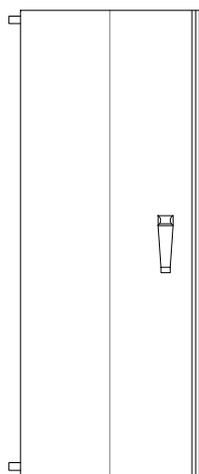
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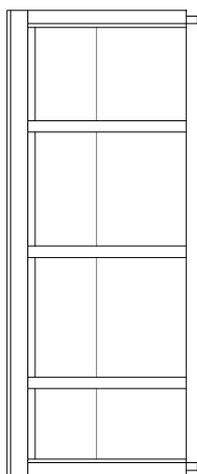
平面圖

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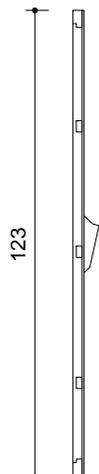
\* 無法確認原有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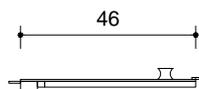
正立面圖



背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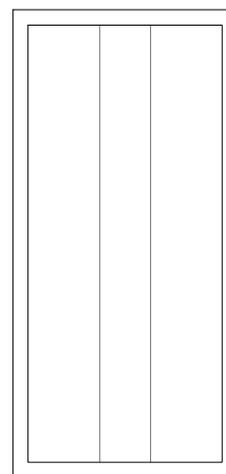


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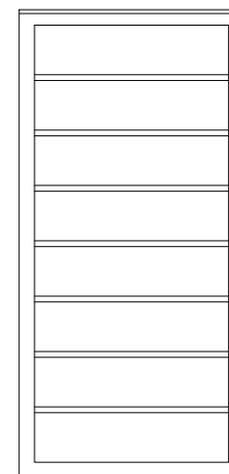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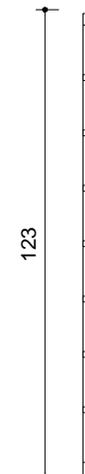
\* 無法確認原有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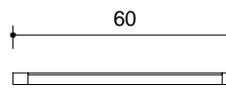
正立面圖



背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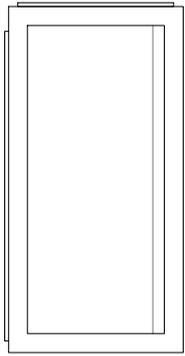


剖面圖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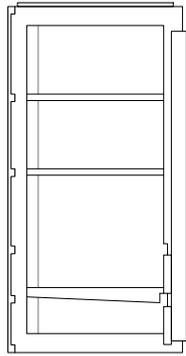
\* 無法確認原有位置



正立面圖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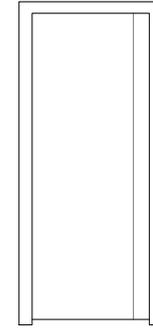


背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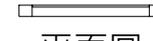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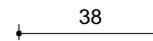


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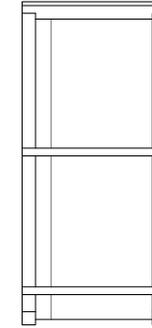
\* 無法確認原有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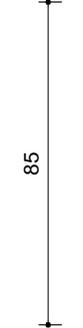
正立面圖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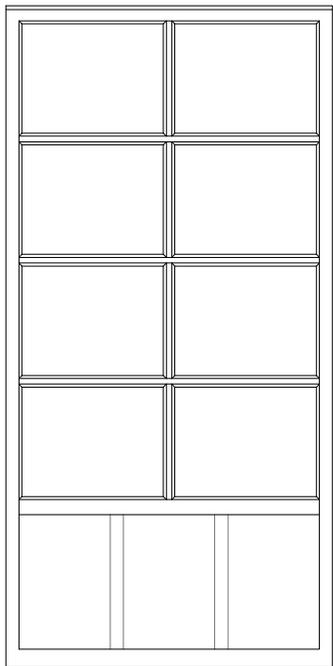


背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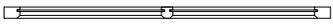


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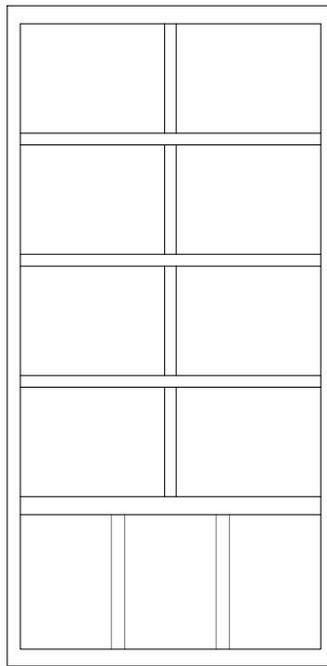
\* 無法確認原有位置



正立面圖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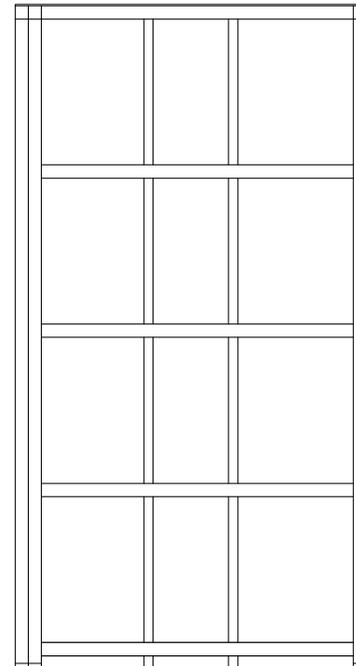


背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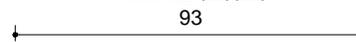


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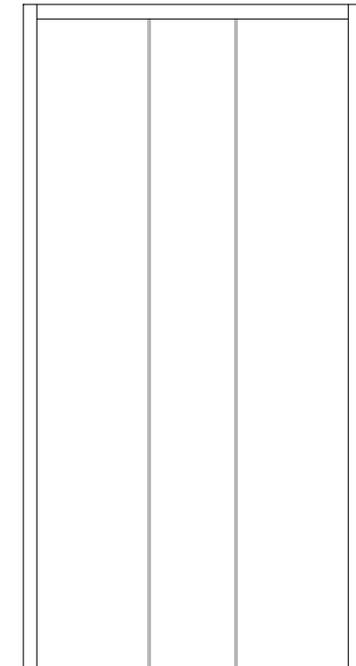
\* 無法確認原有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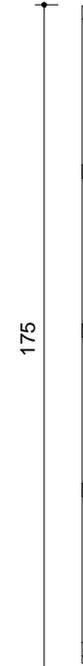
正立面圖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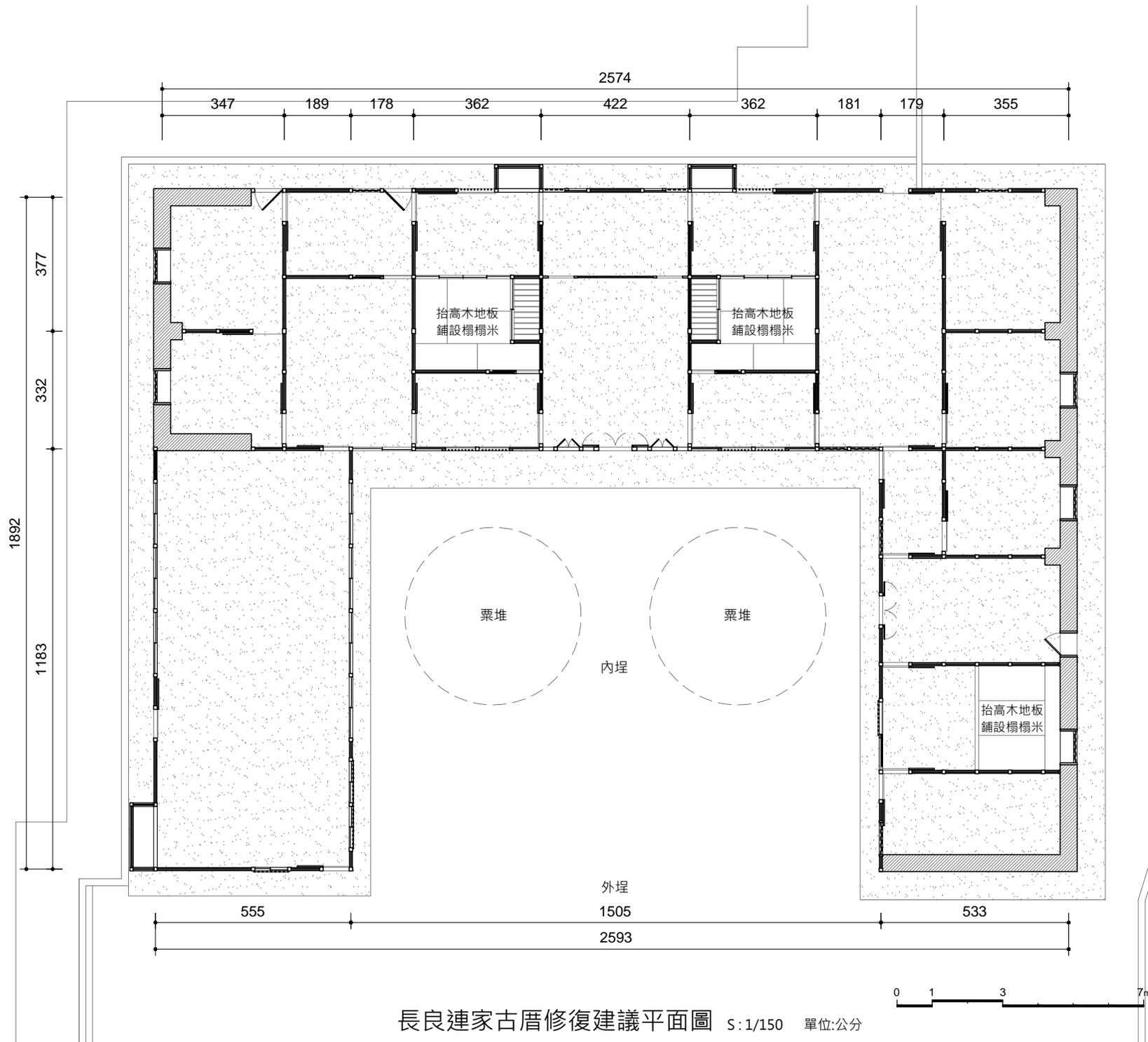


背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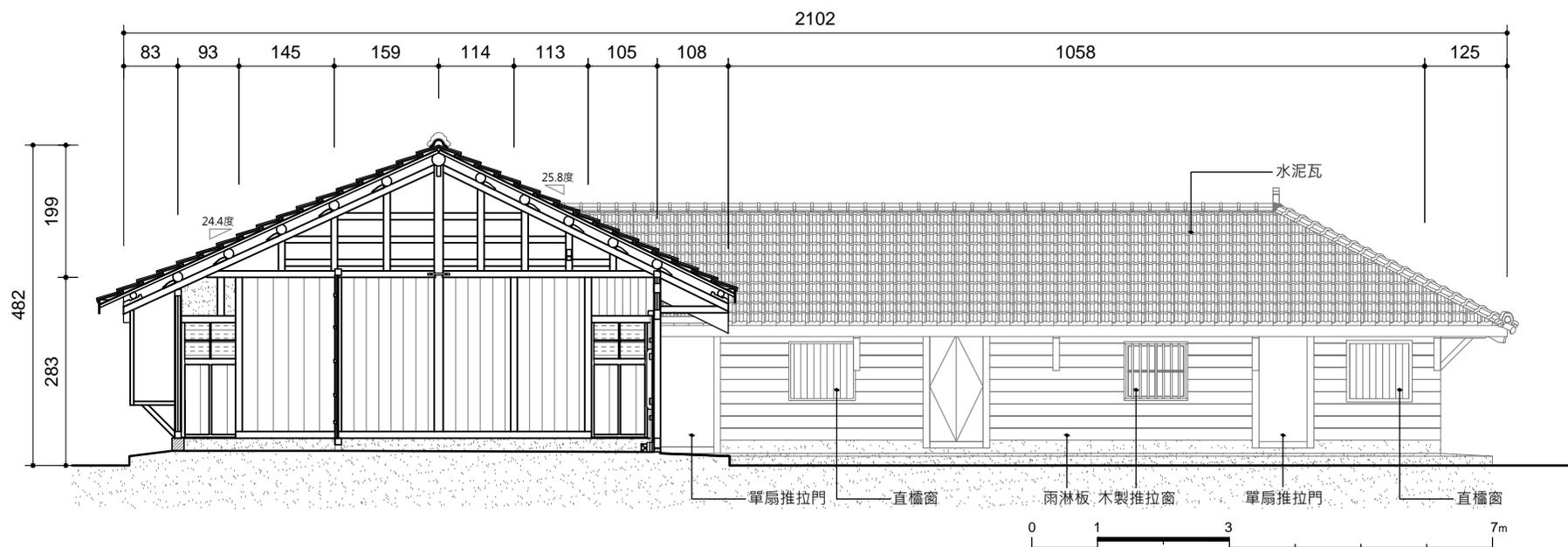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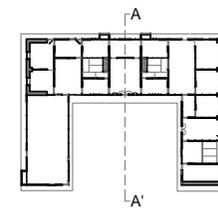


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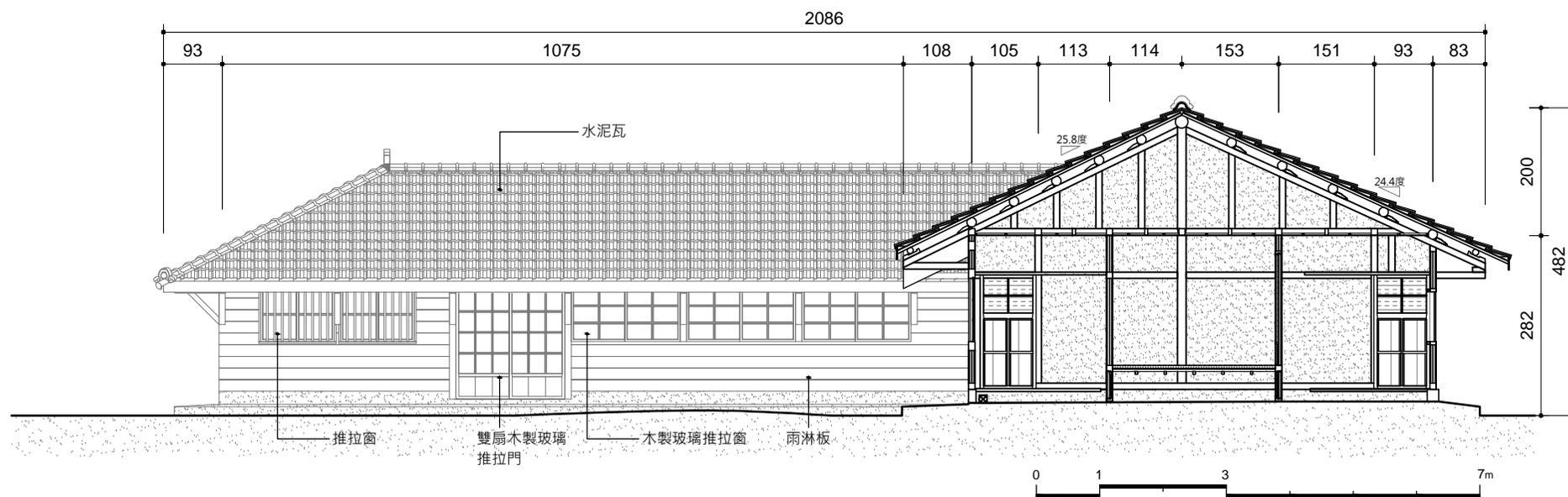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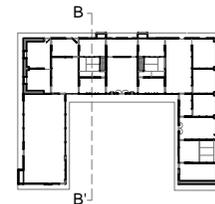
\* 無法確認原有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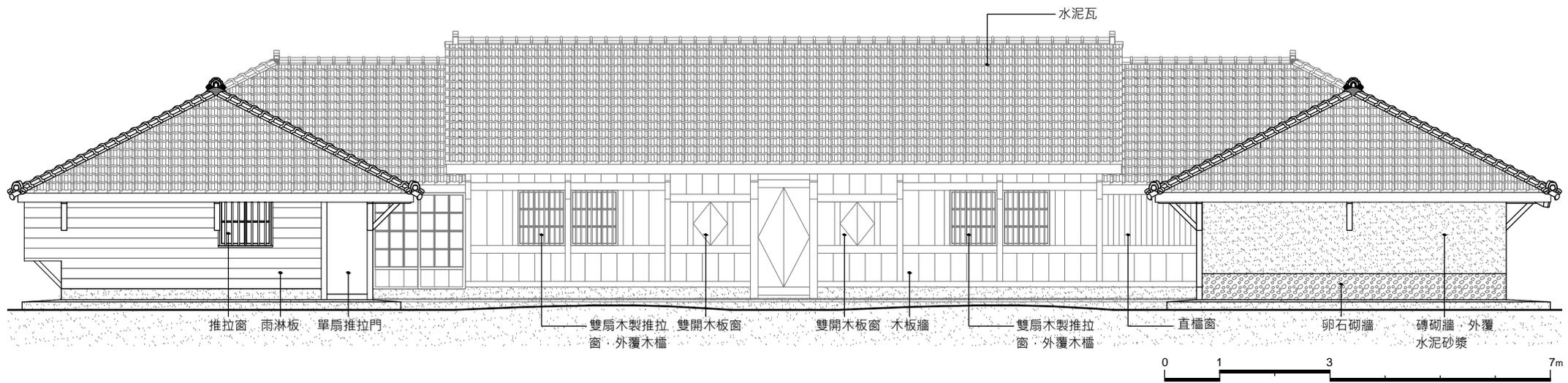
長良連家古厝修復建議平面圖 S:1/150 單位: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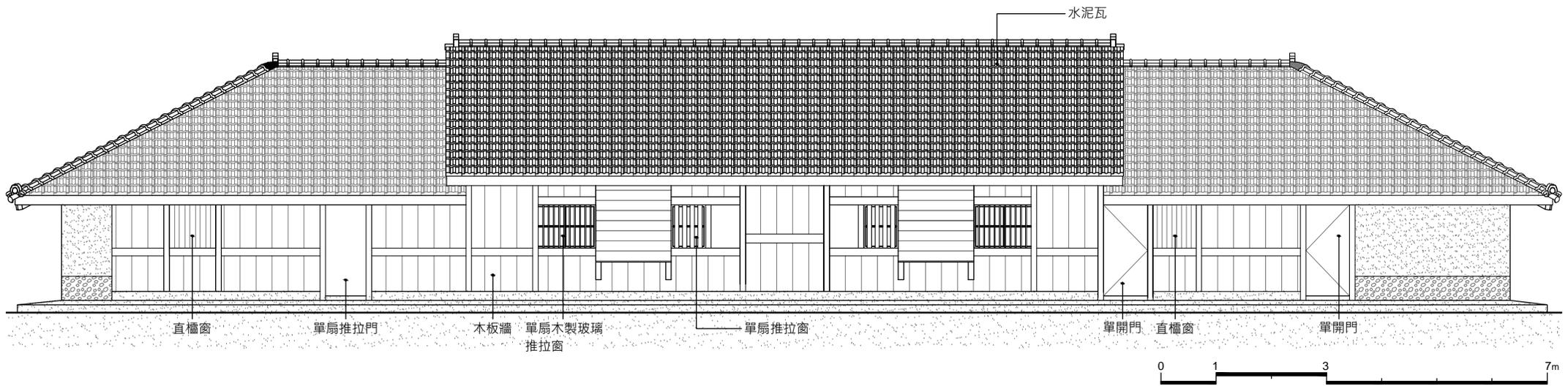
長良連家古厝 A - A' 修復建議剖面圖 S: 1/100 單位: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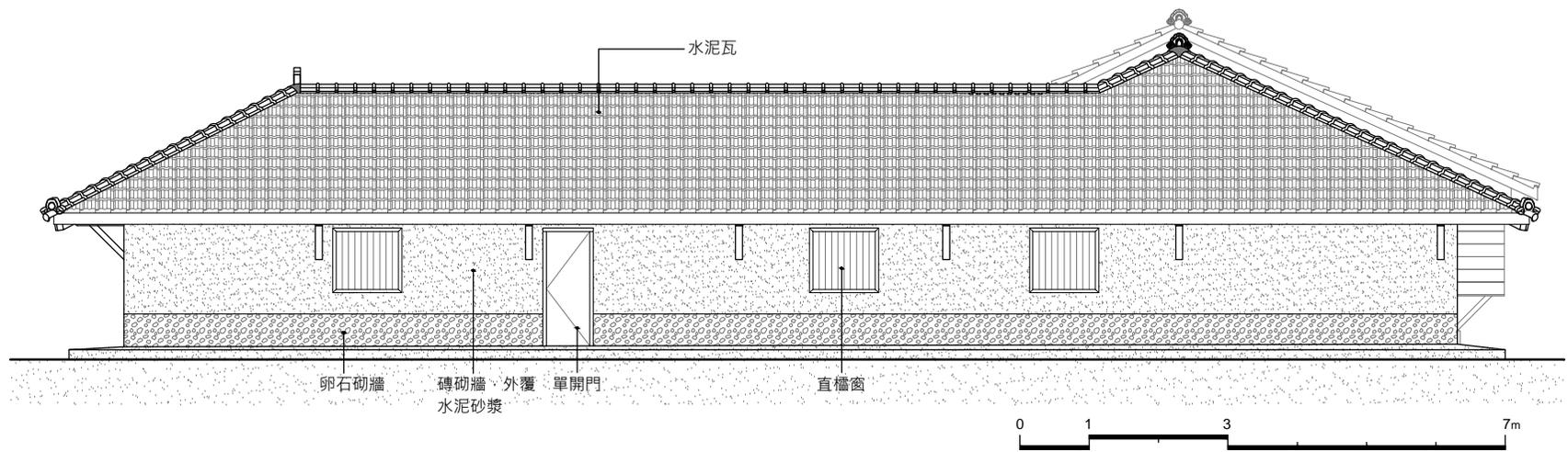
長良連家古厝 B - B' 修復建議剖面圖 S : 1/100 單位: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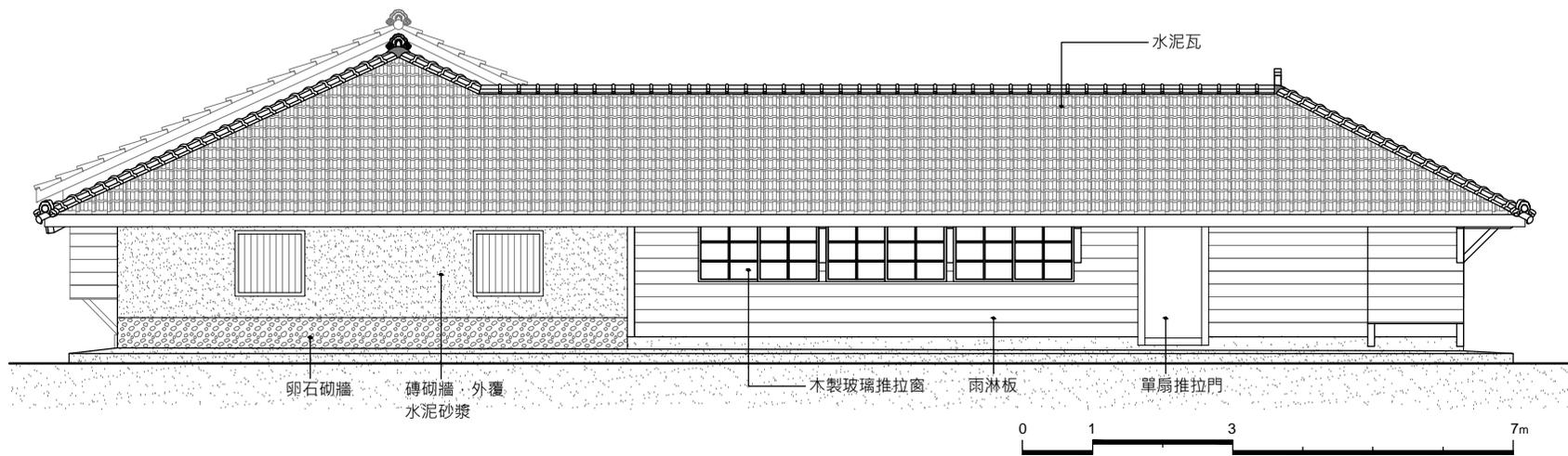
長良連家古厝正立面修復建議圖 S: 1/100 單位: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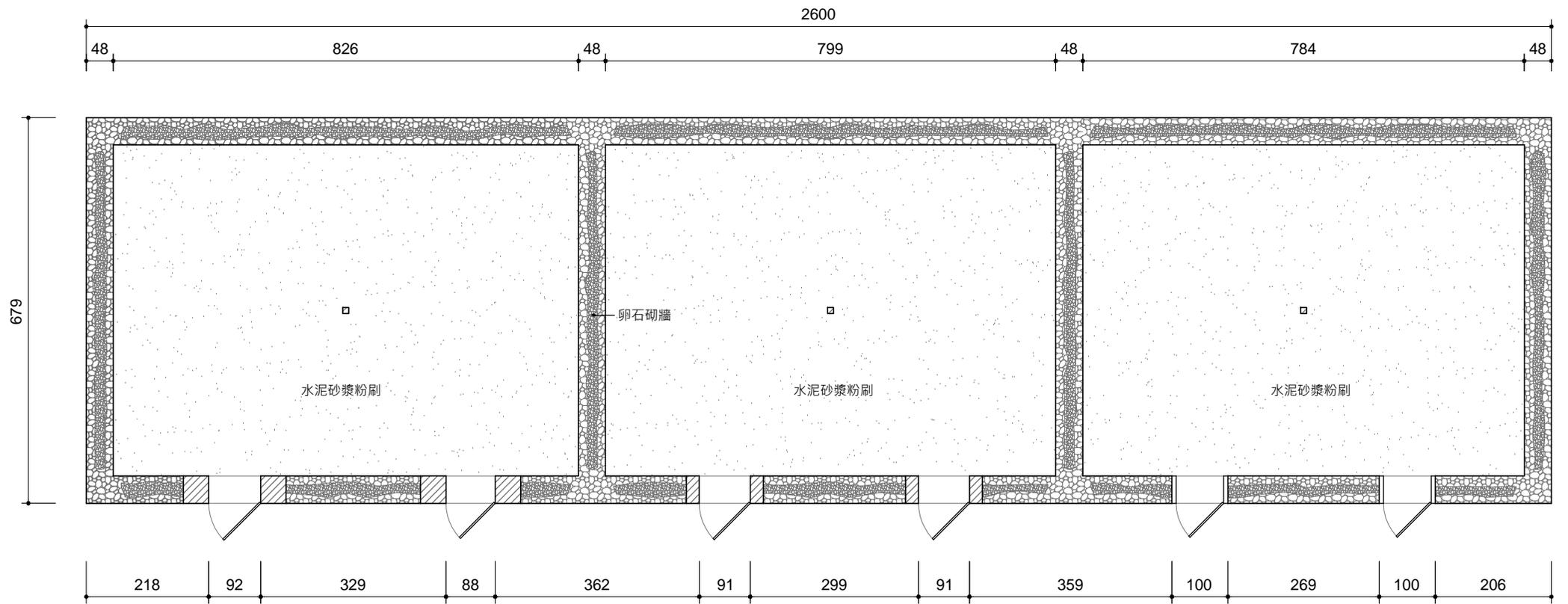
長良連家古厝背立面修復建議圖 S: 1/100 單位:公分



長良連家古厝側立面修復建議圖-1 S: 1/100 單位: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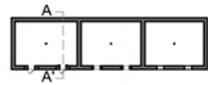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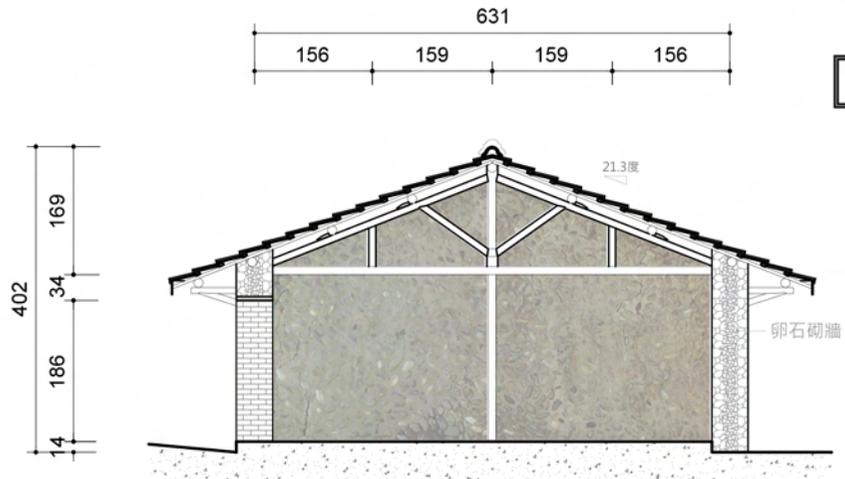


長良連家古厝側立面修復建議圖-2 S: 1/100 單位: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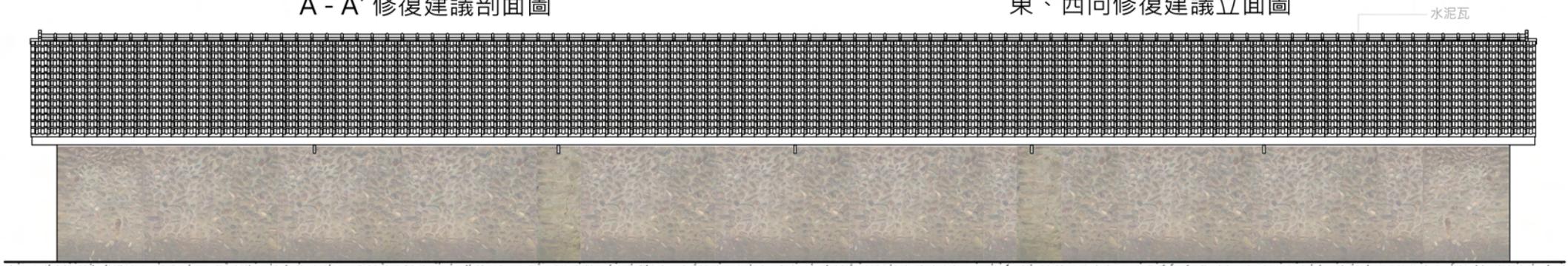
長良連家古厝石造倉庫平面修復建議圖 S: 1/100 單位: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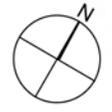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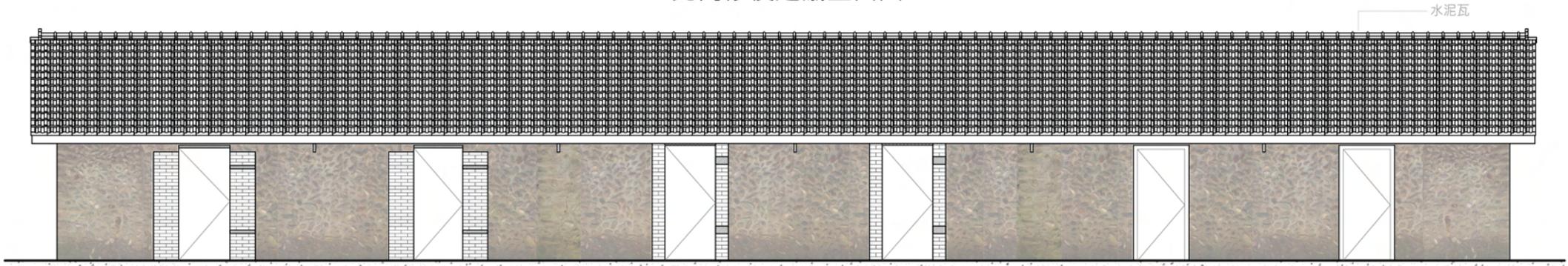


A - A' 修復建議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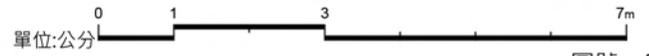
東、西向修復建議立面圖



北向修復建議立面圖



長良連家古厝石造倉庫修復建議南向立面圖 S: 1/100



## 工作人員名單

計畫主持人：王惠君 教授

內容撰寫：

第一章：王惠君、曾志騰、張晏如

第二章：王惠君、張晏如

第三章：王惠君、曾志騰、張晏如

第四章：王惠君、曾志騰、張晏如

第五章：王惠君、曾志騰、張晏如

第六章：王惠君、曾志騰、張晏如

訪談人員：曾志騰、張晏如、陳志軒

測量與繪圖人員：曾志騰、陳志軒、張晏如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 CIP ) 資料

花蓮縣歷史建築長良連家古厝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104 年 / 王惠君計畫主持.

-- 初版. -- 花蓮市：花縣文化局, 民 104.12

247 面； 21\*29.5 公分

ISBN：978-986-04-7619-4(平裝附影音光碟)

關鍵字：1.房屋建築 2.歷史性建築 3.古蹟修護 4.花蓮縣

441.59 104028234

其他建議關鍵字：花蓮、文化資產、歷史建築、玉里、長良、連家古厝、東臺振業、連碧榕

### 花蓮縣歷史建築長良連家古厝修復與再利用計畫.104 年

指導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委託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發行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地址：97060 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 6 號

電話：03-8227-121

發行人：陳淑美

執行編輯：侯玉珍、姜家珍、黃微鈞、林宗燁

審查委員：林一宏、侯玉珍、符宏仁、陳鴻圖、潘繼道、蔡明志 ( 依姓氏筆畫排列 )

研究單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43 號

電話：02-2733-3141

計畫主持人：王惠君

研究團隊：曾志騰、張晏如、陳志軒、詹詠丞、嚴介廷

封面設計：張晏如

---

出版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版次：初版一刷

ISBN：978-986-04-7619-4(平裝附影音光碟)

GPN：1010403390

工本費：新台幣 300 元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詢發行單位同意或書面授權